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 欧洲与中国

[英] 赫德逊 著 李申 王遵仲 张毅 译 何兆武 校



中华书局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 欧洲与中国

〔英〕G. F. 赫德逊著

王遵仲 李 申 张 毅译

何 兆 武 校

中 华 书 局

EUROPE &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By  
C.F. HUDSON

*Copyright 1931 by Edward Arnold & Co., London*  
*First published as a Beacon Paperback in 1961*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Boston*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欧洲与中国**

[英]G.F.赫德逊著

王遵仲 李 申 张 毅译

何 兆 武 校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32·10<sup>1</sup>/<sub>4</sub>印张·196千字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12.00 元

---

ISBN 7—101—01237—X/K·522

## 出版说明

中国与西方关系史是一个多世纪以来西方汉学家研究的热门题目。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之交英国学者赫德逊写的《欧洲与中国——从古代到1800年的双方关系概述》一书，不但概括了此前西方学者（特别是玉尔、赫尔曼、肖夫、李希霍芬等人）对中西古代陆路交通史的研究成果，而且对中西关系史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书中引徵史料繁富，考证精核，脉络清楚，基本上描绘出古代中西关系史的面貌。本书自1931年问世以后，被认为是一部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

本书作者赫德逊(G. F. Hudson, 1903~1974)，是英国研究东方与国际关系史的著名学者。《欧洲与中国》于1931年由英国伦敦的爱德华·阿诺德公司出版。三十年后即1961年，又由美国波士顿的比康公司重印。英国李约瑟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一书中论述古代中西陆路交通的部分，主要就参考了本书。《欧洲与中国》至今仍是一部中西文化交流史，尤其是丝绸之路历史的一部优秀著作，所以我们将它翻译出版，以供我国读者的研究和参考。

本文译校工作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张毅翻译，第四、五、六章由王遵仲翻译，第七、八、九、十章和《前言》由李申翻译；张广达校阅了第一章，何兆武校阅了其他各章译稿。

中华书局编辑部

1991年6月

## 前 言

1515年,安德鲁·科萨里斯(Andrew Corsalis)写给洛伦佐·梅狄奇公爵(Duke Lorenzo de' Medici)的信中用“和我们具有相同的品质 (di nostra quaeità)”来形容中国人。而更为高明的中国人则以一句流行的谚语回敬说,唯有他们自己才有两只眼睛,佛朗机(法兰克)人(即欧洲人)只有一只眼睛,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都是盲人。

中国人和欧洲人这两个民族,居住在旧世界的两端,一个靠近太平洋之滨,另一个濒临地中海和大西洋,是在地理上相互隔绝的情况之下而在文化上发展和成熟起来的。起初,他们相互不知道对方的存在,后来通过传闻和间接贸易中的商品交流才相互认识,然后,旅行带来了偶然的接触,最后,葡萄牙人在1511年占领马六甲之后才有了直接来往和军事接触。

说欧洲人是一个民族,以及把欧洲和中国的关系视为单一的关系,似乎都是语言的滥用;即把现今的中国,无论它是多么分裂,都当成是政治上和语言上的一个单元,而欧洲则分裂成许多个主权民族国家,甚至要数清它们都不是桩容易的事。然而,我们希望处于低潮的那些事物能使得“良好的欧洲人”这一称呼并不太荒唐。自古以来,一直有一个欧洲整体,它有别于所有的非欧洲。它也被称为西方,但就不太有力量

了,因为从长远来说,决定各种文化传播的是各大洲的地理位置,而罗盘上的方位并没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而用“东方”这个词来形容居住在基拉尼(Killarney)这个经度上的摩尔人,一直是不合适的。

按照文化遗产的共同性或分散性的程度,各民族之间便有了等级和层次。人类是至高无上的民族。在这个最大的整体之中,有着由最初的文明延续下来的主要传统形成的几个大单元,其中又分为许多较小的群体,它们主要由现在使用的口头语言决定的,这就是日常所说的“民族”。

欧洲和中国都是人类最早分化成的民族,它们是历史发展的伟大连续体,各自包括许多不同语言和政治单位。文明的欧洲在罗马帝国统治之下是一个国家,而中国在她大部分的历史时期内则分裂为几个国家。中国同欧洲一样具有各种不同的口语,而由于共同的书面语所形成的统一,也并不比中世纪欧洲的拉丁语的影响更大。无论在中国或欧洲,真正的统一始终是文化传统上的统一。欧洲人民和国家的主要文化形态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希腊文化,而中国人的文化则来源于公元前一千年的黄河流域的中华帝国。双方的文化根据全然互不相关,他们没有共同的文学遗产,也没有超过野蛮状态水平之上的思想和制度方面的共同遗产。

只有两种其他文化传统在文明程度、在独立性、在力量和持久的影响上堪与希腊的和中国的文化比美。一种是西亚文化,它源出于苏美尔和埃及文化,主要由闪族和伊朗民族继承和发展;另一种是印度文化,其古典语言为梵语。希腊文化、西亚文化、印度文化和中国文化这四者乃是文明的四大起源;

其余的,除了某些微不足道的例外,都要么是野蛮的<sup>①</sup>,要么就是从四大根源中的某一种生长出来的。这四者看来是不可再减约的了。这些伟大的原始文化互相重叠并彼此产生深刻影响;到了近代,第一种文化吞没了另外三种,但这四者之中没有哪一种可以视为单纯是另一种的分支<sup>②</sup>。

希腊文化兴起于欧洲和亚洲之间狭窄的海洋的岛屿上和半岛上。在其东面和南面的亚洲和非洲居住着一些以其自己的方式而非常开化的民族,他们的文化根深蒂固,不易为希腊文明所同化。但是在欧洲的西面和北面却住着一些民族,他们已充分进步得可以成为聪明的学生,而又充分原始得在文化上可以适应。因此,成为希腊文化范围的乃是欧洲,而不是亚洲或非洲;尽管事实上在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统率的武力扩张曾直趋东方。在西亚和印度,希腊人深刻地影响了当地的文化,但是不能取而代之,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土的传统又恢复了其优势。在欧洲则是另一样。欧洲从罗纳河到克里米亚的海岸线上,希腊城邦星罗棋布,它们是内地居民唯一的文明典范。希腊影响渗透到意大利的程度只是到了最近方被历史学家所体会到。而罗马文化自始至终在根本上都是被与希

---

① 我认为最低限度的文明是:(1)定居的生活,有发达的农业和相当规模的城镇,以及(2)文字。

② 根据考古学,可以很有证据地说,希腊、印度和中国的文化都源出于更古老的西亚文化。然而,就我们所能确定的而论,其间并没有文字上的继承关系;而自觉的文化传统中的决定性的因素则是书写的文字。希腊人所有负于埃及和巴比伦的(不管那可能是什么),因而在性质上就不同于法国或英国所有负于希腊和罗马的。

希腊文化的接触所制约着的，罗马帝国则把它那希腊—拉丁文明经由欧洲传到莱茵河和多瑙河。后来，在把基督教定为帝国的国教之后，它便从罗马和君士坦丁堡进而征服更遥远的欧洲国家——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和俄国。到公元1,000年，除了荒野的西徐亚（塞种人）草原外，整个欧洲都接受了可以称之为“罗马文化”的东西，并成为米利都、雅典和罗马全部古典遗产的合法继承人。

欧洲人当时确实并未能真正掌握他们多少遗产。欧洲并不像在波斯、叙利亚或埃及那样，是古老的本土文明抗拒和排挤外来的优势；在欧洲除了希腊文明之外，就不曾有过固有的文明。但是欧洲所接受的基督教罗马文明是如此之强烈地带有西亚文化的精神，以致把希腊文化的传统在许多方面都几乎湮没了。基督教从亚洲带来了一套与希腊文化完全不同的思想和宗教社会法规，还带来主要是起源于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新艺术。在从公元600—1,100年的至少五个世纪当中，欧洲的古典传统已黯然失色，有一个评论家并非是完全不公正地把中世纪说成是东方对罗马的胜利。然而，欧洲仍然是亚洲以外的另一个世界；它仿佛是在等待着希腊文化重新出现，不管后者何时再显身手。在中世纪后期，希腊文化的确在拉丁的基督教世界里再显身手；到了文艺复兴，西欧就又恢复了希腊文化的古典遗产。后来，它进而感化了东正教的~~国家~~，东正教不仅在拜占廷的中世纪文化中继续存在，而且由于鞑靼和土耳其的历次征服者而接受了西亚文化传统的新鲜血液。首先，俄国似乎已不属于欧洲了，17世纪的莫斯科和撒马尔罕的共同点比和巴黎的更多；彼得大帝推行的改革在某



种意义上是“西化”的第一个范例，预示了后来在日本、中国、土耳其和波斯的革命。但是，即使在这里，实际上也更多的是恢复而不是转化为异国的传统。历史上，俄国属于罗马化国家的集团，在彼得大帝勒令他的贵族们剪掉胡须之前很久，莫斯科就以“第三个罗马”自居。

中国文化在其扩张以及与外来影响竞争的盛衰表明了与希腊—罗马文化的许多相似之点。在周朝名义上的宗主权之下的很多小国，构成了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时代的中国，它们只占有现今中国的一部分。只是在公元前最后的两个半世纪里，中国人才由扬子江南部进入到南中国海，征服和吞并了非汉族的越王国和一些半野蛮的部落。在同一时期，高丽也受到侵扰，在西北方，中国的势力扩大到蒙古及喀什噶尔，甚至越过帕米尔分水岭进入蓝氏城。在伟大的秦、汉两朝(公元前 246 到公元 220 年)所做出的远些扩张，是与从第一次布匿战争到埃拉加巴鲁斯(Elagabalus)皇帝的罗马同一个时期。在后汉和接下来的分裂时期，当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达到至高地位时，佛教渗入到中国，它起源于印度、经由喀什噶尔传入。佛教对当时中国流行的精神面貌的关系与基督教对罗马的关系十分相似；但基督教终于成为罗马帝国和欧洲的官方宗教，而佛教虽然在社会各阶层中获得很大进展，但始终未能推翻“儒家的异教主义”，而不得不甘居“三教”(儒教、佛教和道教)之一。然而佛教作为改头换面的中国文明的传播者，所完成的任务和基督教会在当时欧洲所起的作用差不多。正如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从未曾被罗马军所征服，却被罗马基督教所赢得了；岛国日本，虽没有中国军队进攻之

虞，却同样为中国佛教所征服<sup>①</sup>。最后确立了包括中国本身、朝鲜、日本和安南在内的中国文化领域。缅甸、暹罗、西藏和蒙古也受到中国的影响，但它们的主要文化的灵感直接得自印度的佛教。

当我们开始比较中国和希腊两种文化的特性时，我们会立即注意到欧洲文化与一切非欧洲文化之间的根本差别。孔子时代的中国是一群封建诸侯国，而同时的希腊则是一个很多城邦的世界。

所有的亚洲文化都是以地租经济为基础的。肥沃的平原和河谷农业的农业剩余价值，以赋税和地租的形式供养国家官吏和私人或半私人地主的上层阶级。商业往往十分普遍，但它对农业及其当地的销售乃是辅助性的。政府的形式一般为君主制，但从封建到专制则各有不同，偶而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则是地主缙绅的共和国<sup>②</sup>。作为广大的农民群众是社会金字塔的基础，他们赋予文化以巨大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尽管战争和起义可能使之动摇，但是他们却也使得文化一成不变和顽固地保守。这样一个社会的整个组织趋向于固定化和墨守常规；土地一旦得到开发，其价值就很少变化，收入只有靠获

---

① 虽然广义上日本是中国的一部分，我为了方便起见，要把欧洲一日本的关系，排除在本书的范围之外。

② 佛陀时期的各个共和国就是这样的，如Sakiyas, Bulis, Rā-<sup>1</sup>āmas, Malles等等。这些共和国后来都消灭了。实际上，伯罗奔尼撒和德撒里的希腊内陆城邦也属于同一种类型；它们都是正式的城市，这一事实必须归功于成功的海上国家给 Palis (城邦)所带来的威望。斯巴达和德撒里的“城邦”则是由拥有农奴的土地所有者的集团构成的，而不是由真正城镇居民构成的。

得新的土地才能增加。

土地收入经济的农业国家，代表着农业发明以后人类进步的正常路线，它在任何地方都表现出相似的特点；它对中国的类型和对埃及同样都是真确的，而在与世隔绝的美洲，我们也在秘鲁的印加文化中发现了它。但是共和制城邦则是历史上一个例外的变种。它诞生于爱琴海，而其他任何地方似乎都未曾独立地产生过<sup>①</sup>。它产生于一套独特的条件，其中主要的似乎是：一个面临大海由小岛、半岛和山谷组成的区域，气候良好，沿海的生气蓬勃的野蛮状态与古老的文明中心并存，有着巨大的贸易机会，以及设防技术的进步远远超过攻城的技术。

典型的希腊城邦是滨海有城墙的一个城镇，拥有一小片领土，但海路可通向遥远的地区。与其活动的范围相比，这些城邦小得惊人，艾德科克教授(E. F. Adcock)写道<sup>②</sup>：“与一千平方英里的亚底迦(Attica)相比，任何其他希腊城邦所统治的领土都是很小的，……科林多(Corinth)〔只统治着〕380平方英里，优比亚(Euboea)的八千城邦平均统治180平方英里，甚至只有一个城邦的岛屿，如希俄斯(Chios)也只有300平方英里多一点，而这个岛却是最大的。西欧思(Ceos)还没有鲁特兰(Rutland)县的一半大，但16世纪时却有四个独立

---

① 一个扭曲的例外是16世纪日本的坂井城，早期的欧洲观察家曾把它的体制与威尼斯相比拟。但是它的独立时期很短暂。腓尼基各城邦要比希腊的城邦更晚的时期才成为共和国的，希腊对它们的影响是不能忽略的，尽管作为从事商业的王国，它们从一开始就具有城邦国家的某些特性。

② 《剑桥古代史》卷3，第26章，第698页。

的城市和三种独立的货币。”

在这些希腊的自由城邦中，工商界，即 bourgeoisie〔资产阶级〕，首先在政治势力中占了一席之地，并发展出适合其本身的社会制度和思想。倒并不是城邦进行的贸易在数量上比亚洲商人的更大，而是因为城邦共和国商人和工匠的社会和政治重要性远远大于最繁荣的亚洲各帝国所曾到达的地步。直到晚些时期，经济情况一直都是，广大地区内的农村要比城市占优势，农业要比商业和工业占优势，因此只有在独立的城镇里，市民才能独立成长。在地租经济的农村国家里，市民虽然可以发大财，但在政治上是无能为力的而且社会地位低下，法律的设计并不是要给他们带来好处，反而使他们蒙受屈辱，限制他们的活动。统治阶级，朝臣和官僚、军事显要和僧侣，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混杂着轻视和忌妒心在看待他们的。他们所能做的最多只是巧为贿赂以获得专利，而这类专利只能导致经济停滞。在精神上，他们基本上要接受他们上级的观点和价值观。但是在城邦之中，贸易不受限制，在社会生活中商人至少能达到与地主阶级平等的地位，而且不存在官僚体制。社会构成的重心的转移，就影响到思想。希腊的城邦产生出一种个人主义的法理学作为其自己的思想意识，这适合于资本主义的企业和产生了希腊的数学和自然科学的思想状态<sup>①</sup>。

或许会有人反对说，尽管城邦的成就辉煌，但只不过是欧洲历史上过眼烟云的一幕，而文明史上更大的进展都是那

---

<sup>①</sup> 按照M.迈尼尔(Meynial)的说法(见C.G.克伦普和E.F.雅各布合编的《中世纪的遗愿》第六章iii)：“罗马法的制订是古代世界最大的胜利。”但从人类历史的全面观点看，希腊数学或许真应享此盛誉。

些并非是城邦的欧洲国家所做出的；因此，应当把自由城市看作是欧洲天才的一种偶然的表现，而非整个欧洲文化的基础。也可以指出，希腊的城邦被马其顿和罗马两大帝国吞并了，而自16世纪以来欧洲的进步并不是城市的是民族国家的业绩。然而研究以后就会发现，恰好是城邦把它们特有的欧洲品质赋给了这些较大的社会。

罗马本身就是一个城邦，罗马帝国是建立在若干城邦联盟基础之上的；这些城邦在被剥夺了王权之后，还保留着作为 *munucipia*〔市〕的内部自治权。只是到了公元3世纪由于经济危机，中央政府才接管了市的行政，市政机构成为了一种负担而不是特权，希腊—罗马世界明显的城市生活就被摧毁了，而且正是这个时候，欧洲文化就开始经历它那场拜占廷的转变，形成了“东方对罗马的胜利”。另一方面，在近代由自由城市时代向民族国家时代的过渡，在其演变的主轴线上却避免了那些使得罗马帝国脱离商业主义而走向主要是地租经济和官僚专制主义的倾向。17世纪欧洲，虽然只在几个国家之内，却取得了罗马帝国的未竟之功。结果造成大规模的领土主权和资产阶级政治势力的真正综合。这一综合是通过两种工具完成的，即议会代表制和合股特许公司。

议会制度本身对商人阶级并无好处，像在波兰和匈牙利，议会被封建贵族所控制，那比皇室专制制度更为反对资产阶级势力。但是在英国，地主乡绅而非贵族却和从自治市选出的议员联合组成了下议院，但不是与显赫的贵族联合建立起一种贵族的秩序，这就使得自由城市成为多余的了，因为商界的利益能够通过有效的全国代表制度表达自己的呼声，不必为

了生存而不得不孤立自己。因此,当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城邦和公社由于事态的进程而被摧垮时,英国资产阶级却稳步地增加了自己的权力。

合股特许公司给了商界的利益以甚至是更大程度的自主权。直到19世纪新工业主义兴起之前,它确实是城邦政治遗产的主要继承人。大型贸易公司组织庞大,有理事会,而且其金融系统吸引了除商人以外许多人来投资,因而几乎具有国家的性质,能够自行发动战争。在1610到1717年之间,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兼并的领土比荷兰大好几倍,每年支付的红利将近其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六。特许公司在17和18世纪争夺世界贸易的斗争中居领先地位。在带头发展新经济形态中,英国人和荷兰人最为成功。在法国,合股公司是官僚政治的工具,所以尽管法国人口更多,军事力量也大,却仍然落在后面。在西班牙,卡斯提尔的官吏统治扼杀了葡萄牙的和安达露西亚港口的贸易,合股公司原则无法产生,西班牙被赶出了商业竞争的场地。而在西班牙都不行的地方,亚洲的国家就根本没有希望竞争了。

在我们的论述结束之前,我们将看一下各个欧洲国家的东印度公司为了扩张他们的贸易是如何设法强行打开中国的大门的。他们确实是早期欧洲城市自由权的真正后裔<sup>①</sup>和重

---

<sup>①</sup> 克拉克(G. N. Clark)教授在《十七世纪》(页34)一书中声称:“合股公司的原则最初确切地是产生于英国,即1553年建立了俄罗斯公司以及同年的非洲公司。”1553年以前,北欧最大的商业赢利组织一直是汉莎同盟。它这时已衰落了,而早期的英国合股公司本质上便是要努力以新的方法来获得像已往所属于汉莎那样一种权力和效益。因而汉莎实际上乃是这一新运动的出发点。

商主义精神的合法继承人,这种精神使热那亚商人于14世纪初期在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Pax Tataric)中前往中国。但是,在这些热那亚人的时代和东印度公司到来之间这段时期,开辟了绕过非洲到达印度和中国航线的决定性的一步乃是葡萄牙人,这一点乍看起来似乎不符合我们认为城邦是欧洲历史中的主导因素这一重要性的看法。因为葡萄牙冒险家既不代表城邦也不代表股份公司,而是代表一个民族国家和一种皇室垄断。然而在这里仍可看到城邦的鼓舞作用,因为葡萄牙的海上力量恰好是热那亚创立的。

中世纪欧洲城邦的复兴始于9和10世纪的威尼斯与亚马非(Amalfi)①。这种势头一直强大起来,就像传染病一样蔓延到整个拉丁世界,最后到达北海和波罗的海。这个运动在14世纪初达到高潮,当时热那亚在商业运动的范围内领先。威尼斯人或许更有利地经营商业,但热那亚人跑遍了旧世界,其精力之充沛令人难以置信。热那亚商人从塔那(Tana)、特拉布松(Trebizond)和拉甲佐(Lajazzo)进入印度和中国,他们也从黑海进入俄国,他们还穿过撒哈拉到达苏丹②,他们还乘船绕西班牙航行到佛兰德斯的港口。热那亚

① 中世纪的城邦可以说是通过三条渠道从古代传下来的:1.古老的意大利城市生活通过“黑暗时代”幸存下来;2.教会以municipia[城市]为基础的教区组织,倾向于使城镇与农村封建制度相分离;3.罗马的公法、私法所传下来的成熟的城邦文化的那种共和—资本主义的思想意识。

② 参看龙西耶尔(M. Ch. de la Roncière)《中世纪对非洲的发现》。

人利用他们这几条活动路线的最后一条在里斯本立足下来，丁尼兹(Diniz)国王征召他们来服役，使葡萄牙有了海军，葡萄牙向他们学习造船和航海技术。这样，航海家亨利(Henry the Navigator)及其后继者就用所制造的工具发现了到达印度群岛的航线，并把阿拉伯人赶出了印度洋。

葡萄牙人从热那亚人所教的课程中学到了很多东西，他们把意大利的重商主义和新航海技术与他们自己所特有的战斗热情结合在一起，成为15世纪世界上最勇敢和最有技术的海员。威尼斯人凯达莫斯托(Cadamosto)说，在他的时代，葡萄牙的轻快帆船是水上最好的航船。海军上将巴拉德(G. A. Ballard)<sup>①</sup>，以专家的身份写了一本书，他说瓦斯科·达·伽马1497年直航好望角“足可称为人类完成的最完美的航行业绩。如果它有可以与之相匹敌的，那就是麦哲伦的航行了，而他也是一个葡萄牙人。经过这几次航行和热那亚人哥伦布的航行，全世界的海洋都已为欧洲所征服，欧洲企业可以到达任何海岸”。

海上技术所呈现的如此惊人的发展，乃是15世纪的新事物。这是由两种因素造成的：重商主义和火炮的发明。没有贸易事业的推动力和频繁使用，大炮本身并不能成为海权，这是历史上许多军事都可以证明的。但是，没有大炮的使用，沿海城邦永远不会发展出一种与陆权大不相同的海权的。迄今为止，船舰和海军战术的发展，一直是受到这一事实的限制：用铁锚把船固定并登上船艇，就差不多总可以把海战变成陆

---

① 《印度洋的统治者》，29页。



战；这一点就抵销了机动的全部优越性，使士兵的近战质量成为海战中的决定因素。古代雅典人由于其机动性和使用金属撞角曾取得了海上的优势，可是后来对海洋很不习惯的罗马人，发明了一种极为有效的抓钩器具（即 Corous）而多少代替了金属撞角的战术；但是，甚至使用了大型石弩或火药（Greek fire），也没有恢复机动性的决定作用。由于大炮的出现，在 14 世纪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现在已有可能在远距离摧毁一艘舰船，从而，机动力量就立即变得极其重要了。这种力量部分地有赖于航海技术。这就给予了造船以新的动力，于是，新型的船，特别是新式的大帆船出现了，所有的改进必然都要考虑到战斗能力，因为当时的每一艘商船都必须同时也是一艘战舰。在航海技术和战术方面也同样有了迅速发展，因为船长们都在探索如何最好地使用他们的重炮。由于有了新的航海科学，葡萄牙人就能够不但取得通向印度群岛的全部海上通道，而且能够打败为数更多的、与他们相对抗的阿拉伯船队，并取得印度洋无可争议的霸权。1502 年，马拉巴尔（Malabar）海岸之外的决战是用与英国人后来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同样的战术获胜的，那就是一直占住上风头，远距离进行作战。

从 16 世纪初以来，欧洲海上的十足优势，使得许多历史学家很不恰当地贬低了非欧洲民族的海上成就，他们假设优秀的航海技术由于某种原因是居住在欧洲沿海的居民天生就有的，或者是北欧头颅的构造所固有的。但事实是，如果我们回顾中世纪和古代，这种优越性却并不明显。希腊人是航海能手，而古代最伟大的一次远航，即环绕非洲的航行，则是腓

尼基人的成就<sup>①</sup>。北欧海盗(Vikings)在海上大肆逞强、但如果我们要给哥伦布以前的远距离出海航行授奖的话，我们肯定更该把奖授予太平洋上的无畏水手——波利尼西亚人。埃及的希腊人于公元1~2世纪航行到印度，有的人甚至到达东京(Tongking)(越南之一省)；但是同一时期的阿拉伯和印度<sup>②</sup>的海上企业完全可与他们的比美。在伊斯兰时期，阿拉伯人曾一度在地中海取得海上霸权，而在苏伊土地峡另一面，他们的范围东至中国和爪哇，南至马达加斯加岛。中国人在其历史的某些时期曾由海路与印度贸易，而在15世纪初，明朝的“采贡”船队不仅顺利进入锡兰，而且甚至远航到东非。日本人和马来亚人也出现过勇敢的水手。

总而言之，亚洲在海上成就的纪录并不差。因此，亚洲国家那么轻易地就把海上霸权让给了欧洲人，就尤其值得瞩目了。虽然亚洲人在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水域发展了规模很大的海上贸易，却不能与新来的人争夺海上霸权；这是因为在他们企业的背后没有政治上强而有力的商业主义的推动力，没有对于海外扩张的不懈的国家支持，没有积极的海上雄心来促进造船和战术方面的革新。深深扎根于地租经济的亚洲各君

---

① 假定关于这次航行的记载是可信的。在我看来，没有一种想推翻希罗多德证言的企图是有说服力的。

② 印度人通过海路在马来亚、爪哇、婆罗洲和柬埔寨建立了拓展地。参看Milinda panha第395页：“一个船主如果常在某个海港城镇收集货物而发了财，他就能跨海去邦加或塔可拉或中国或索菲拉或苏拉特或亚历山大或科罗曼德尔海岸或印度的远方以及任何船只聚集的地方。”

主国对海洋熟视无睹,而且尽可能使自己和它脱离关系;舢板和独桅三角帆船始终是老样子,而欧洲的帆船却在不断改进。17世纪初,看来仿佛日本一度要加入竞争,变成一个海上殖民强国,但是江户(yedo)政府却宁愿取消自己的商船业,并且使国家与外部世界隔绝,只在长崎与中国和荷兰做生意。

于是,海上的通路就让给了欧洲霸权。在17世纪,“西方人是世界所有海洋的主人”<sup>①</sup>。制海权由几个欧洲国家在争夺,但从1571年勒班陀(Lepanto)之战到1904年的日俄战争,欧洲人还从来不曾和亚洲人争夺过。欧洲殖民体系通过海上力量得以确立,财富源源不断流入欧洲,增加资本的积累,金融技术不断进步,商业阶层的自信心和独立观点日益增大。或者如J. A. 霍布森更直截了当所说的<sup>②</sup>,“通过武装掠夺对世界的其它部分进行剥削、不平等贸易和强迫劳动,乃是欧洲资本主义长成的一项重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借助于欧洲的科学而把蒸汽动力应用于制造业和海陆运输,从而造成了自从农业发明以来人类生活基本条件的最大的转变。利用他们新的经济力量和效率,欧洲人在19世纪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文化上压倒了亚洲。亚洲的大国采用放弃海洋撤回陆地(在那里他们较强些)的办法,推迟了那不幸的日子,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了自己的独立而没有改变其传统的生活和思想的方式。甚至那些长期在欧洲统治之下的地区,例如锡兰和爪哇

---

① G. N. 克拉克:《十七世纪》,191页。

② 《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10页。

也基本上不受欧洲文化渗透的影响，正如两千年前波斯和叙利亚不受希腊文化的影响一样。但是有了这种新的经济，这一切就都发生了变化。神圣的贸易权利是不容否定的，所有关闭着的大门都被强烈冲开了，经济变化的引擎冲击着内心深处的堡垒。亚洲向“西化”屈服了。对我们时代的这一进程切不可有所误解，决定性的力量不是大炮，也不是基督教传教士，也不是求助于纯科学，而是铁路、工厂和发电机。它们同样地根本改变了东方和西方的生活。的确，最近的这个时代可以说有了如此巨大的变动，乃至取消了以前所有的文化区分，发展出一种其自己的新文化，那和无论西方或东方过去的一切文化完全不同。这种机器工业主义、无线电、汽车、民主、女权主义和资产阶级一无产阶级的政治的新世界，不仅与古老的北京紫禁城，而且同样与波旁王朝的凡尔赛宫和“古老的维也纳”（“Alt-Wien”）的那个世界都是格格不入的，距离西班牙大帆船的时代和距离“泉州大船”的时代是同样地遥远。然而，这个新世界从根源上说是欧洲的，那些大银行、股票交易所和机器归根到底乃是城邦和重商主义和它那思想意识上偏好科学的产物。

如果当时整个地球都“西方化”了，难道不能结论说，古老的亚洲文化对一个好欧洲人来说除了对于比较人类学具有其价值而外就是毫无意义的，它们是历史的死胡同，与我们的生活和思想格格不入而且现在已告终结了吗？完全不能。亚洲文化留下了不朽的艺术杰作，它们是，或者应该是所有文明人类的遗产。它们仍影响着全世界半数人口的文明的发展，因为革命的性质是由被革命所破坏的东西而决定的。而且，重

要的是亚洲文化还参与了欧洲传统本身的形成。因为如果希腊决定了欧洲的形式和方向，那么亚洲的成份在总体结果上是和希腊文化不可分地溶合在一起的。其中一些成分已经如此之彻底地被同化了，以致人们已经忘记了它们源出于亚洲。那些一点也不了解，而且也不想了解亚洲的欧洲历史学家们是很难重新发现这一点的。但是事实上，在19世纪以前，亚洲对欧洲的影响要比欧洲对亚洲的影响深刻得多，而这肯定是因为欧洲的社会秩序更不稳定，所经历的改变更剧烈的缘故。正是在社会危机感引起了怀疑和不确定的时期里，欧洲人的思想才成为可塑性极大又最容易接受外来的影响。在安东尼王朝的时代之后古代希腊—罗马的社会组织解体的那段时期就是这样一个时期；另一个则是导致法国大革命的那段时间。在第一个时期，欧洲从西亚接受了基督教信仰和大量拜占廷艺术的特色，从印度（对不起，印泽教长），则接受了新柏拉图主义哲学的内核。在18世纪，令人神魂颠倒的则是中国。

由于欧洲进口了中国的色丝、瓷器、漆器、屏风和扇子，中国的装饰设计原理和远东独特的艺术想象力也为欧洲，尤其是为法国所熟悉。于是，中国的影响帮助形成了罗珂珂的风格，并且在两位欧洲第一流的画家即华图（Watteau）和珂曾斯（Cozens）的作品中可以为人感到。同时，有关中国制度的文字记述和中国经典作品的翻译，对法国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也有影响，其中尤其是魁奈（Quesnay）。

我们以下关于欧洲与中国关系的概述只到18世纪就告结束。这两个文化世界彼此对峙而不造成侵犯并且大致上是

---

平等对待的时期就完结了。我们将不叙述到 19 世纪,我们的论述只到 1800 年为止,那时是法国拿破仑第一执政和北京的清王朝刚刚走入漫长的下坡路,直到 1912 年以逊位而告终。

#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言	(1)
第一章 朔风以外	(1)
第二章 张骞	(27)
第三章 丝绸贸易	(42)
第四章 偷运来的蚕	(75)
第五章 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	(107)
第六章 绕过非洲的道路	(143)
第七章 取道墨西哥	(180)
第八章 被包围的中国	(213)
第九章 罗珂珂风格	(246)
第十章 耶稣会士在北京	(267)

附图：

1. 希罗多德想像中的自亚速海至希伯尔波利安地区  
示意图 (4)
2. 希罗多德时代从亚速海到依塞顿人的贸易路线图  
(12)
3. 公元一世纪和二世纪中国与罗马之间的丝绸之路

图.....(49)

4. 蒙古帝国时期欧洲和中国之间的贸易路线图..... (131)



## 第一章 朔风以外

一般认为，欧洲文献中最早提到中国，只是在耶稣纪元之前不久，在公元前一世纪横越帕米尔高原的丝绸贸易开通之后<sup>①</sup>。但是可以有理由相信，从横越中亚的商道上所获得的关于中国的确切知识，已包含在公元前六或七世纪成书的普洛柯奈苏斯人亚里斯特亚士(Aristeas of Proconnesus)所著的《阿里马斯比亚》(Arimaspea《独目篇》)之中了。

除了柴泽斯(Tzetzes)所保存下来的片断之外，《阿里玛斯比亚》原作早已失传，似乎在古典时代的末期就确已散佚了。不过希罗多德(Herodotus)在研究西徐亚人(Scythians, 塞种人——译者)的起源时，对其中的一部分作过摘要。西徐亚人是一群以车为屋，以马乳为食的游牧部落，在希罗多德的时候从顿河到里海之间的大草原上保有一个帝国，与黑海北岸的希腊城市为邻。希罗多德探讨过关于该族起源的四种不同的说法。前两种说法与本书无关；它们很显然是指德聂泊河下流一带为西徐亚人所征服的农业部落而言，希腊人通常把

---

<sup>①</sup> 见玉尔《中国和通往中国的道路》(考狄校订本, 1915年版)(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戈岱司《希腊拉丁作家有关远东文献》。戈岱司书中包括有关克梯西亚(Ctesias)的赛里斯(Seres)人的资料。他倾向于认为这是后人窜入的——事实也确是这样。

他们二者混为一谈。第三种说法涉及真正的西徐亚人，即游牧的西徐亚人，他们似乎有自己的传说；根据这种传说，游牧的西徐亚人原住在亚洲，为马萨羯特人(Massagetae)的征伐所迫，渡过阿拉塞斯(Araxes)河<sup>①</sup>进入西美里安人(Cimmerians)的地方；因为现在西徐亚人所住的国土，据说以前是属于西美里安人的。

《阿里玛斯比亚》一书中所记载的第四种说法可以概述如下：“凯斯特洛庇乌斯(Caystrobis)之子，亚里斯特亚士是浦洛孔奈斯人，在他的一首六韵步诗中宣称他曾受阿波罗神的鼓励远游到依塞顿(Issedones)地方，过了依塞顿就是独眼民族阿里马斯比人(Arimaspi)居住之地；然后就是看守黄金的格里芬人(Griffins)<sup>②</sup>；然后直到海滨都是希伯尔波利安人(Hyperboreans)；除了希伯尔波利安人之外，这些民族都曾因阿里马斯比人排头而侵犯过他们的邻居；依塞顿人被阿里玛斯比人驱赶出了他们的故土；依塞顿人又赶走了西徐亚人；原来住在南海的西美里安人，又为西徐亚人所逼迫，而放弃了他们的领土。”

从字面看来，所提到的独眼人和格里芬人的这段文字是非常荒诞的，以致现代绝大多数希罗多德的注释者对这段文字都不肯认真对待，并赞同希罗多德本人对亚里斯特亚士以

① 希罗多德《历史》IV, 13。

② 这里大概就是伏尔加河(托勒密的书中称之为Rha河)。希罗多德显然曾用过阿拉塞斯(Araxes)这一名称来指三条不同的河流，即阿拉斯河、乌浒水(即妫水——译者注)与伏尔加河。

(译者注——希腊神话中格里芬是一种鸢头飞狮，其转义为看守者。)

及他笔下的希伯尔波利安人所下的不利评语。然而这段文字根据一切有关的证据加以检查,包括不仅是希腊罗马古典的、也还有汉文的资料、考古学的线索,以及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地理学等等;那么我相信其结果会有利于下述假定,即亚里斯特亚士的诗,虽然掺杂有荒诞不经之谈,但他对那些引起西徐亚人迁徙的事件和他称之为希伯尔波利安人的那个民族,是确有所知的。

大约在公元前五世纪中叶希罗多德的时代,有一条贸易道路,从亚速海东北角通到与依塞顿邻近的一个被称为阿尔及巴埃(Argipaei)的民族那里。希罗多德提到过六个民族,包括阿尔及巴埃人在内,当时都界于顿河里海地区的塞种人和依塞顿人之间。他们沿着这条商路形成一条连续不断的序列,除了在其中两个民族之间有一处沙漠地带之外。他对这条商路也做过描述。由于阿尔及巴埃人与依塞顿人相邻,所以沿阿尔及巴埃人商路的民族序列便和亚里斯特亚士所记述的依塞顿-阿里马斯比-希伯尔波利安那一民族系列连接起来。这样,这个序列共有九个民族,如果把沙漠也算一项,则共有十个地区,从亚速海延伸到希伯尔波利安海。全部名单如下:

1. 梭罗马泰人(Sauromatae);
2. 布地尼人(Budini);
3. 沙漠;
4. 赛萨竭特人(Thyssagetae);
5. 尤尔开人(Iurcae);
6. 塞种人的另一支;

- 7. 阿尔及巴埃人 (Argipaei);
- 8. 依塞顿人 (Issedones);
- 9. 亚里马斯比人 (Arimaspi);
- 10. 希伯尔波利安人 (Hyperborean)。

在试图把这个序列确定在地图上之前，不妨引用希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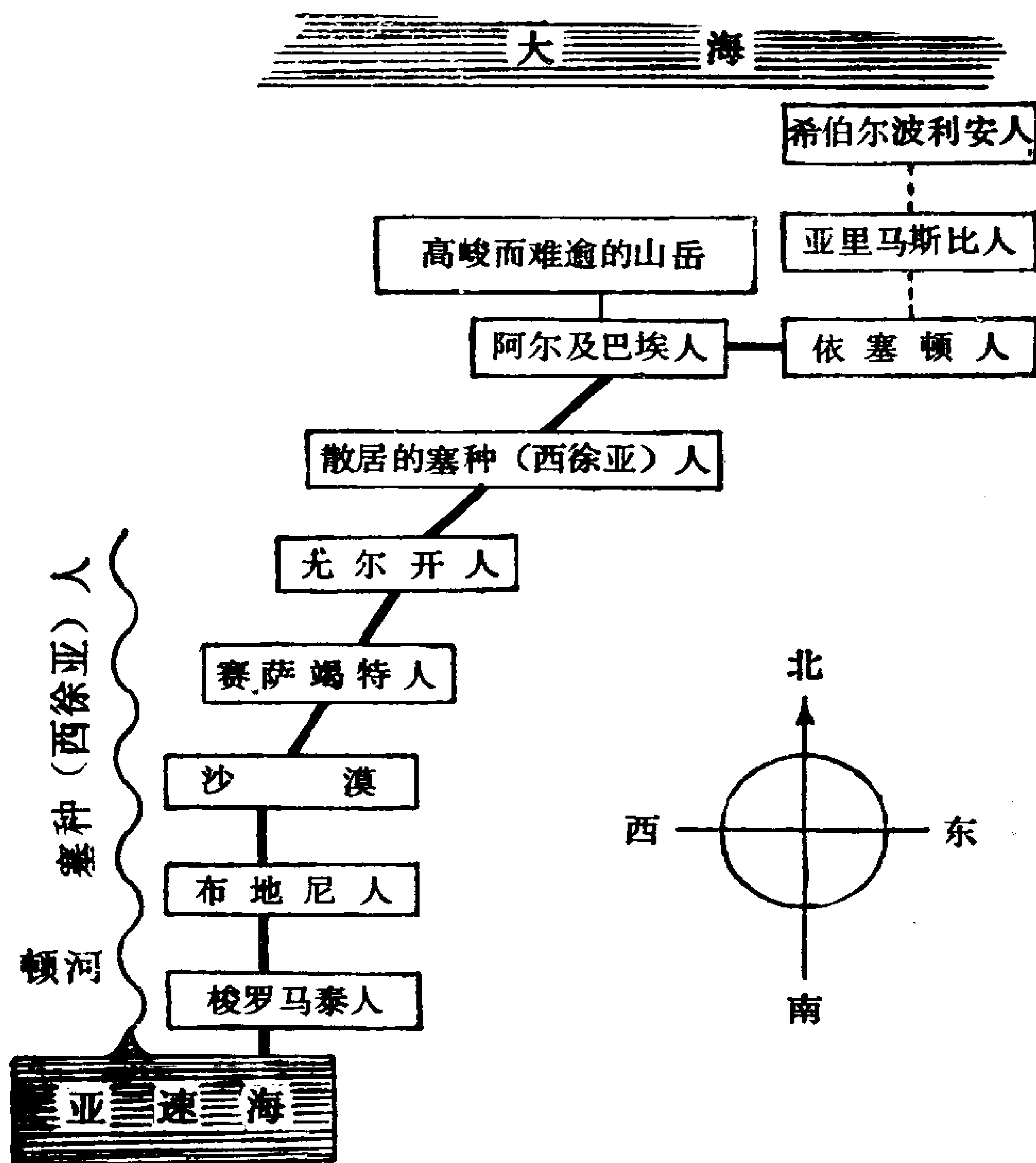


图1 希罗多德想象中的自亚速海至希伯尔波利安地区示意图

德的原话来表明他在亚里斯特亚士之外的不同的资料来源。他说<sup>①</sup>：“远及这些秃头民族(指阿尔及巴埃人)的地方，人们对这片地域以及住这片地域的各族的情况都是很清楚的。因为有些西徐亚人旅行到他们中间，所以不难从这些人以及波利地尼斯(Borysthenes)人的市场上和别的彭特克(黑海——译者)市场上的希腊人那里得到有关的信息。到该地旅游的西徐亚人得通过七个舌人，以七种语言重译来办事。……秃头人以东的国土是确实知道居住着依塞顿人的，但秃头人和依塞顿人以北的地区，除了上述各族间所传说的故事而外，就不得而知了。……依塞顿人有一种传说是，在比他们更远的地方居住着独眼人和守卫黄金的格里芬人。西徐亚人传下来了这个故事。我们从他们那里得到这种传说及‘亚里马斯比’这个塞种人的名字，因为塞种(西徐亚)语的‘亚里马’意思是‘独一’，‘斯普依’意思是‘眼睛’。至于希伯尔波利安人的情况，无论是西徐亚人或是那里其他任何族人，都一句也没有提到过。只有依塞顿人谈到过他们<sup>②</sup>。至于我，则我甚至连依塞顿人谈到过他们这件事都不相信；因为，如果依塞顿人谈到希伯尔波利安人，那么西徐亚人也会像谈到独眼人一样地谈起他们。”

从上引文可以清楚看到，希罗多德自认为他是非常之熟悉世界上这部分地区的。他十分坦白地承认他的知识有限，

---

① 希罗多德《历史》，IV，23—27，32。

② 据希罗多德《历史》，IV，16。亚里斯特亚士宣称，他从依塞顿人那里得知关于“以远各地区”(即亚里马斯比人、希伯尔波利安人)的情况。

但这样坦率更使人对他的陈述留下深刻印象，即远到阿尔及巴埃各地的情况都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有理由假定他著作中的这几章所依据的并不全然是道听途说。另一方面，确凿的事实是，希罗多德仅仅依靠当时人的证言，而关于“独眼人”的时期至少是早一个世纪，或许要早两个世纪<sup>①</sup>，使得希罗多德对“独眼人”的肯定论断却难以确定。没有文字记载的，原始部落的回忆，都有着简短而不确切的坏名声，而且倾向于把晚出的故事吹嘘得更古老一些；亚里斯特亚士很可能听到过一些在希罗多德时代已经失传或走样的传说。塞种人进入欧洲不会晚于公元前七百年，或晚于希罗多德编写其大作的二百五十余年之前。只消考虑到在快要进入有史时代之际，条顿民族的迁徙所留下的回忆还始终是何等之模糊，就足以使我们领会到时间因素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了。如果我们发现亚里斯特亚士所说的，关于希伯尔波利安以及引起塞种人迁徙的动乱符合我们从别的方面所知的地理和历史事实，这一情况还是没有错，因为希罗多德当日无法确知他的先驱者所谈论的时代。

现在就以希罗多德为指导，让我们来看看我们能否在现代地图上找出依塞顿人的国土所在之处。我们的出发点是“马奥提斯湖之涯”，即塔岗洛格湾；商队或许从顿河口的某一市场出发，该地在古代称为塔奈斯，在中世纪称为塔纳。据说塞

---

<sup>①</sup> 希罗多德(《历史》IV, 15。)定亚里斯特亚士为公元前七世纪上半叶，而苏易达斯则认为与克洛苏士(Croesus)同时代的人。阿莱曼提到依塞顿人以及丽白安山，是有利前一时期的。但继续追究这一点对于本章的论证并无必要。

种人和梭罗马泰人以顿河为界，梭罗马泰人占有的“领土既缺乏野生的又缺乏可栽培的树木，距塔岗洛梭湾以北十五日的路程”。越过此地后（也许朝同一方向），住有布地尼人，他们的国土内森林密茂，他们出售毛皮。越过布杜尼向北则是“七天路程的沙漠”。出沙漠后，“略为偏东走”就到了赛萨竭特，然后到尤尔开。

按希罗多德的描述，尤尔开人的狩猎方法表明这是一个树木稀疏的国度。过了尤尔开，朝另一偏东方向，是一种分离出来的塞种人游牧部落。“塞种人的国土所及之处都是地势平坦，土壤深厚，过此以后则是砾石崎岖；穿过一长条崎岖的地带之后，就遇到一种住在高山脚下的民族。他们是阿尔及巴埃人，是黑海塞种（西徐亚）人商队的终点。该族人被描绘成‘秃头’‘低鼻’‘大下巴’（颧骨？），这显而易见是一种公认的蒙古体型的部族。就当时所知，还没有人能够有把握地说出越过秃头人之外的地区的情况，因为高峻而不可逾越的山岳成为他们的边界，还从来没有人翻越过它们；据秃头人说，不过我不相信，山间居住着长有羊蹄子的人，住在山那边的人一年要睡六个月。这些我都不相信，不过秃头人以东的国度被肯定认为是依塞顿人居住的。”

在这一旅程中有三个明确的、有决定性的路标。头一个就是顿河，第二个是在布地尼和塞萨竭泰人之间，有七天行程的沙漠，第三个是环绕阿尔及巴埃领土的高峻的、不可逾越的山岭。

本书的地图，就表明顿河在斯大林格勒（从前的察里津）附近有一大转湾，接近伏尔加河上相反的一个大转湾不过 48

英里之远,然后从东北方,倒不如说更是从东而不是从北,流入亚速海。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如果顿河是塞种人与梭罗马泰人之间的边界,而且梭罗马泰人居住在该河左岸的话,那么他们的国土就不能延伸到塔岗洛格湾以北。这里有着研究古代地理的学者所熟悉的方向错误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起头的错误会牵涉到对以后沿线各地方向的注解。希罗多德不知道第聂泊河与顿河两者朝东的大转湾。他猜想这两条河大体上是笔直的从北向南流。因此我们有着一条从塔岗洛格湾沿顿河左岸走的商道,它被想象成首先通向北,后来才偏向东方。但是很清楚,通过梭罗马泰领域的,头十五天旅程的方向大致是朝东北向的。如果再加上随后两次的偏东方向,而不是希罗多德所假定的一开始就向北,那么我们就可以确定这条路线的最终方向是向东而略为偏南。遗憾的是,希罗多德并没有给我们指明偏向的角度,除了到达梭罗马泰地区和布地尼人之外的沙漠的日数,也没有注明距离,因此我们不能仅仅靠所注出的方向来标出这条路线。但是我们目前有着开头方向朝东北这一前提,而且我们被告知,这条路线是向“东”弯曲的,或者我们可以更不含糊地说它是朝右方,无论如何净方向是东北偏东,也可以说朝正东方,甚至说朝东偏南。

如果我们紧靠顿河而行,穿过介于顿河与伏尔加河之间的斯大林格勒“土腰”继续朝东北方向行进,经十五天的行程越过梭罗马泰的草原之后,就到达伏尔加河畔卡米兴附近的某个地方。这里,据希罗多德记载,不生长树木的草原就终止了,森林地带就告开始。这事实上就是伏尔加河右岸。这条



大河沿俄罗斯中部高地的低台地的边缘而流；右岸地势上升，为一些小河流所切割，点缀一些森林地带，但左岸在萨马拉以南，则是平地而无树木，在大伊尔吉斯河以南则是盐碱不毛之地，大部分纯属沙漠。按照（梭罗马泰的）没有树木的草原，（布地尼的）森林地带以及见于希罗多德书中的沙漠这一顺序，我们就正好得出今天会遇到的次序，当然应该正确估计到现代的再度砍伐森林，假如我们作一次从罗斯托夫到鄂伦堡的旅行，在卡密辛与萨拉托夫之间斜渡伏尔加河<sup>①</sup>，在快要到达鄂伦堡之前偏向右方（即希罗多德书中第一次偏向东方）。

我们没有被告知穿过布地尼的距离，所以我们不妨假设这条旅程究竟需要怎样走法，即只是经过布地尼国土的东南角呢？抑或是有一条绕道可以访问希罗多德描写过的半希腊化的森林城市格隆鲁斯（Gelonus）<sup>②</sup>。不管怎样，要考证出越过布地尼之后有七天行程的那个沙漠确实是没有多大疑问的。这是不会有错误的。希罗多德曾明确说过沙漠是无人居住的。真的，希罗多德用了“沙漠”一词来指塞种人以北无人居住的大森林；但它在这里却不是这个意思，那种“沙漠”是商队无法通过的，而在可居住的土地，沿着商旅频繁的道路上总会有一些居民，不管怎样稀少，沙漠一定是我们通常使用此词

---

① 显然就是希罗多德书IV,123中的沃阿洛斯（Oaros），据说大流士曾到达过此地，并在沙漠开端处的沃阿洛斯突然停顿下来。托勒密称伏尔加河为拉河（Rha）。

② 由于希罗多德在IV,123中记载大流士焚毁格隆鲁斯之后，继续向沃阿洛斯进军，看来似乎格隆鲁斯不在伏尔加河上，而在其西。

所指的一片全然不毛之地。这样一个区域是乌拉尔沙漠朝着大额尔齐斯河以北延伸的部分，即鄂布塞锡尔特地方。但是在额尔齐斯河以北找不到真正这样大片的沙漠地带，这一事实对于那些认为这条商路向北直抵乌拉尔，或越过乌拉尔山的说法是致命的。

这就把我们带到了屹立于阿尔及巴埃的“高峻而无法逾越的”山岳这一问题了。威斯特堡<sup>①</sup>以及追随他的人如豪和威尔斯<sup>②</sup>等人，都认定它们是乌拉尔山。对这种看法的主要反驳是，无论怎样驰骋想象，乌拉尔山都不能称为高峻或难以逾越。另一方面，这两个形容词对远在东方的阿尔泰山脉的雄伟山峦倒是合适的。乌拉尔山最高点仅仅海拔 5,535 英尺，有好些低而易于通行的通道穿过其间，它绝不能给任何人构成有效的障碍。南乌拉尔山并没有达到终年积雪的高度。与此对比，阿尔泰山高达 14,890 英尺（毕卢迦峰），终年积雪，并有无数冰川，支脉交错形成一条极牢固的分界线；一边是准噶尔，另一边是中西伯利亚与柯布多盆地。引用一位地理学权威的话来说<sup>③</sup>：“艾克塔格阿尔泰山才是真正的分水岭。它从准噶尔盆地的陡急高峻的出口拔地而起，但在北部则以较短小的坡地下降到蒙古西北的高原……赛鲁格姆山（艾克塔格山西北部）的西北及北麓的山坡极其陡峭，很难攀登。”

根据对它们的描绘而要求我们把阿尔及巴埃认定为阿尔

---

① Klio, 希罗多德《历史》, IV, 183 以下。

② 《历史》, IV, 21—25, 注。

③ 《不列颠百科全书》(14 版)阿尔泰山条。

泰山,还可由我们对布地尼以远的沙漠的考定加以证实;因为沙漠既然在大伊尔及斯河以南,我们渡过这条河便向右倾斜,所以我们可以根本不触及乌拉尔山,而是从它的南边经过。大体朝东走,越过哈萨克斯坦平原,略为向北弯曲,绕过托波尔和伊新闻的尤尔开“有树的草原”的边缘。在行抵额尔齐斯之前,我们再次向右倾斜,就会在现代的塞密巴拉全斯克附近见到散居的塞种人;我们很快就离开“平坦而土壤深厚的”国土,到达阿尔泰。塔尔巴迦泰山系远支所形成的“崎岖”的地带。最后我们到达阿尔及巴埃人的地方,他们可能是在额尔齐斯河上游的斋桑湖畔,阿尔泰山的主群恰好在他们的东北方。

斋桑湖与塔岗洛格湾几乎在同一纬度上,因此商路的大方向实际上是朝正东方。北方的长曲线或许并没有达到北纬三十五度<sup>①</sup>。一部分的原因必定是由于力求尽可能避开在直线方向上的沙漠,另一部分的原因是打算向北方森林的各部落进行毛皮贸易。

---

<sup>①</sup> 敏斯(Minns,《塞种人和希腊人》,1913年)追随托马舍克的想法,把阿尔及巴埃山认为是阿尔泰山,但把这条路线放在更北,直到伽玛(Kama)地方,并且横越乌拉尔山脉。这种解释不仅难以在足够远的北方找到一个合适的沙漠,而且看来也与该国直至散居的塞种人地方都是平坦的这一记载相抵牾。敏斯说“向乌拉尔的倾斜度极缓,以致它们没有使旅客感到是山岳”(第107页)。或许不是“山”,肯定不是“高峻而无法逾越的”,但决不是很“平坦”的。

与把路线定在北方的说法相反,有些学者赞成这条弯路远远通向南方。F·W·托马斯把阿尔及巴埃山认定为兴都库什山。S·S·加森(Casson)则认定为柯柏特塔格山。但是这些解释都把路线移到波斯帝国的境内,其中包括粟特与花刺子模,但希罗多德并没有提示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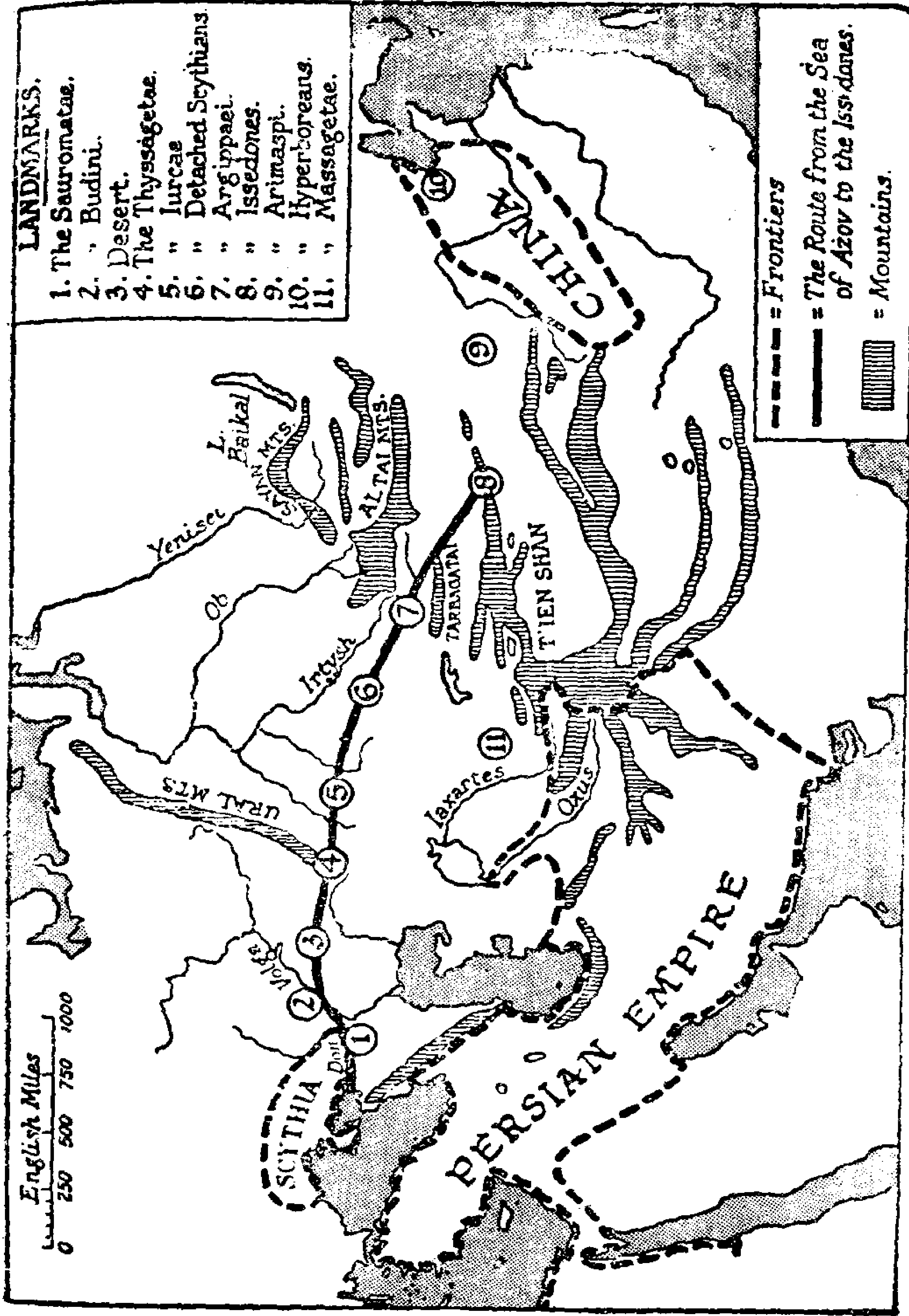


图2 希罗多德时代从亚速海到依塞顿人的贸易路线图

阿尔泰山脉的轴线为西北与东南向，东北部成为额尔齐斯河谷上游的所限。但其东南部则为敞开的准噶尔平原，而在这一方向上我们可望找到居住在阿尔及巴埃人“以东”的依塞顿人。我们将在准噶尔东南，围绕天山东端靠近现代的镇西(Chensi安西?)和哈密附近找寻他们。对这一论点，有两个提供信息的人对我们很有帮助，一个是地理学家托勒密(Ptolemy)<sup>①</sup>，另一个是司马迁《史记》的一位中国注释者<sup>②</sup>。前者提到依塞顿人的名字，在他的地理学中把他们置于罗布泊以东；后者告诉我们这一地区在古代是一游牧部落的国家，中国人称之为乌孙。

托勒密关于帕米尔以东各地的知识，是通过泰尔的马利努斯(Marinus of Tyre)而从马埃斯·逃梯安努斯(Maës Titianus)那里得来的，这是一个希腊丝绸商人，曾派人去过中国，时间显然是在公元二世纪上半叶。托勒密曾很好地描写过在帕米尔-中国丝绸之路的主要地形特点。他所记载的江河山脉都能以高度的盖然性考证出来；如沃卡尔德河即塔里木河，奥萨西依山即天山，阿斯密拉依山即库卢格塔格山，伽西山即昆仑山和阿尔金山，而答古鲁斯山即南山。据托勒密记载，阿斯密拉干与伽西安山脉之间是“依塞顿大国”。那就是罗布泊地区。

几乎没有必要指出，托勒密把依塞顿人置于世界这一部分，不管对这一地址的确切解释如何，都对探究希罗多德独立

---

① 托勒密《地理学》IV, 16。

② 《史记》卷 110。参阅夏德《张骞的故事》，载《美国东方学会会刊》第37卷第 89—152 页。

地把阿尔及巴埃人置于阿尔泰山麓的说法提供了最有决定性的论证，而另一方面它对于考证阿尔巴埃山为乌拉尔山的看法却是不相容的。对乌拉尔山假说的唯一辩解，只是强调马埃斯、逃梯安努斯差不多晚于希罗多德六个世纪的这一事实，并且断言要末托勒密记载的依塞顿乃是一个学术上的错误，因为这两个完全互不相关的民族的名称只是偶然雷同；要末就是依塞顿人在此期间早已向东迁徙了。头一种假说是可能的，但没有任何论据可以支持它，因此必须认为不大能成立，第二种假说则可以抛弃，因为在这一时期内，经过中亚的所有已知的迁移都是由东向西的。一大群游牧部落向相反的方向迁移，在中国典籍中是不可能只字不提的。所以我们可以认为，托勒密书中所记载的依塞顿人与亚里斯特亚士及希罗多德书中的依塞顿就是同一个民族。托勒密的人种志中所记载该族的地点与希罗多德书中所记载他们应该居住的地方相去不远。

然而，却有一个困难。在托勒密所提到的帕米尔与中国之间的土地上的各族中，依塞顿是唯一被他称为“一个大国”的。可是同时代的对“西域”各国都有详细记述的汉文典籍中，我们却找不到在托勒密书中的依塞顿地址上有任何民族和他们的名字是略微相似的。这又怎么来解释呢？幸好有一位《史记》的中国注释者提供了一条线索。他告诉我们说，在公元前五或四世纪中国的战国时代，曾经游牧于瓜州（现今甘肃极西部疏勒河上的安西）附近的乌孙部落向西北迁移。随后约在公元前170年，月氏为匈奴所驱逐，入居疏勒河地区。公元二世纪上叶乌孙领域似乎是在天山东部，臣属于匈奴，后

在该世纪中叶,他们向西迁移据有依塞克湖周围地带,他们在那里作为一个独特的民族一直存在到公元五世纪。公元最初的两个世纪,由于月氏已经西逾帕米尔高原,乌孙成为塔里木附近一带最强大的部落,很值得称为一个“大国”。然而,他们实际并不在丝绸之路上,马埃斯的代理商或许一点都不清楚该族人究竟在何处。同时,就蛮族大迁移<sup>①</sup>的许多类似情况来看,很可能是把乌孙这一名称加在了罗布泊以东他们早已放弃了的故土中的某一区域或地方<sup>②</sup>,该地是丝绸之路所经过的地方。如果我们还记得托勒密的报道得自马埃斯,马埃斯又是根据他的代理商的报告编纂成书,代理商又大多通过舌人而得自传闻;那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发生这一混乱了。

敏斯(Minns)采取的看法是,托勒密书中的依塞顿人与其所在地的时代不相合;另一方面他考订该族人不是乌孙,而是月氏,甚至就是月氏的旧称禹氏(Ngütshi),这两个字在口语上是相同的。可是这似乎与汉文的对音不大相符,而乌孙

---

① 托勒密书的同一段中有类似的情况,Thagurus这一名称是用来指“南山”的。Thagurus肯定是吐火罗(Tochara)的转音,但吐火罗人已经与月氏一道西迁,见玄奘《大唐西域记》踏货逻国故地条(参考敏氏《塞种人和希腊人》第111页)。

② 托勒密举出了两个地方,即分别称为塞种的依塞顿(Issedon Scythica)与丝国的依塞顿(Issedon Serica),他把塔里木盆地分为两部分:塞种人(依冒姆以外)和丝国,即中国所管辖的部分。丝国依塞顿似乎在罗布泊附近,或许就是这个地方保留着前代留下来的乌孙名称,以致造成全部混淆。塞种依塞顿显在更西的天山山麓附近。我猜测此地正是当时踏遍塔里木以北的葱岭—华夏商道的乌孙商业中心。乌孙栖息于天山以北,但他们必定占有通向南方的穆萨尔以及其他通道。

(U-Sum)倒的确与希腊字形颇为相似。还有,在马埃斯的时代月氏已逾葱岭而西徙,与此毫不相干,而乌孙虽在天山以北,仍然是邻近地区,所以造成这类错误就更为可能。因此,如果我们要做出考订,那么把依塞顿人认为就是中国人所称的乌孙,那就显得更能令人满意了。

汉文资料对公元前五世纪时乌孙领土向北的伸延并没有给我们任何概念,但由于乌孙是人口众多而又重要的民族,所以很可能其领土包括哈密地区与东南准噶尔。我们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正是在这里寻觅依塞顿人的。综合所有这些证据,我们可以认为,在希罗多德时代,他们奄有南至阿尔金山,北逾博格达山和巴里坤山。让我们继续东游。越过依塞顿人就居住着独眼的阿里马斯比人及其守护者格里芬,但是不必让它留滞我们,我们已经越过了半个亚洲了。

亚里斯特亚士称他的纪行诗为《阿里马斯庇亚》(《独目篇》)就是由阿里马斯比人而得名,尽管他并没有自称到过那里,而只是从依塞顿人听说到的。在柴泽斯所保存下来的几行《阿里马斯庇亚》诗中,他说阿里马斯比人居住于依塞顿人之北,他们人口众多,骁勇善战,富有马匹和牛羊,毛发蓬松,坚强无比,只有一只眼睛。从这番描绘可知他们是好战的游牧民族;至于他们的眼睛,亚里斯特亚士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们,因而不足以反驳传说或误解。毋庸置疑,阿里马斯比人属于蒙古人种,代表着中国史书中所指的薰鬻或匈奴。

阿里马斯比产金一事,见于希罗多德书卷三第116章:“欧洲北部显然发现过极多的黄金,我无从确切说出那是怎样获得的;虽然据说是独眼民族阿里马斯比人从黄金的守卫者格



里芬那里偷来的。”黄金可能来自南阿尔泰山，在准噶尔之东——阿尔泰(Altai-ola)这个名字意味着金山——经依塞顿人贩卖给阿尔及巴埃人，塞种商人又从后者那里购买了来。黑海塞种人在其极盛时代有着异常之多的黄金供应，这的确需要考古学来证实。鲍罗夫卡强调“塞种人文化中黄金富饶<sup>①</sup>”，他说：“真是空前绝后，甚至在迈柯普文明时期，黄金在这个地区也不曾有过这样广泛的使用。极少有任何别的文化，甚至‘盛产黄金的迈锡尼文化’，黄金的充裕也不能与塞种相比。西伯利亚是唯一的例外……即使用现代标准来衡量，塞种(西徐亚)人使用黄金的比例也异乎寻常。”

希罗多德没有提到阿尔及巴埃国土的任何有价值的产品，该地倒似乎特别贫瘠<sup>②</sup>。很难想象商人会远去访问他们，要不是去购买阿里马斯人的黄金的话。有人说阿尔及巴埃国土上有一个商业中心，这是由下述说法所提示的，即他们“被认为是神圣的，而且没有人伤害他们，他们也没有任何武器”；众所周知，原始民族中有一种倾向，即市场是围绕宗教圣地而生长起来的。阿尔及巴埃这一名称与阿尔金巴萨神(Argimpasa)的名字是显然相似的<sup>③</sup>，这进一步表明塞种人与阿尔及巴埃人之间的宗教联系；据希罗多德说阿尔金巴萨即相当于爱神(Aphroclite)的塞种(西徐亚)名称的同义语。因此有理由假定阿尔及巴埃的某个圣地就是东西方商人，塞种(西徐亚)人和依塞顿人交换黄金的地点，他们以货易货并以这种交

① 鲍罗夫卡《塞种人的艺术》(1928年版)。

② 希罗多德《历史》，IV, 23。

③ 希罗多德《历史》，IV, 59。

易使阿里马斯比的黄金大量向西运到黑海塞种人那里。

假使像亚里斯特亚士所说的，塞种人最初为依塞顿人所驱逐而迁徙，那么他们原来一定居住在准噶尔。考古学上的证明和这一假设是完全相符的。我们再引用鲍罗夫卡的《塞种人的艺术》一书：“我1924年的蒙古之行，以及当地发掘的结果和来自各处迅速在增长的迹象，使我相信这个塞种文化范围一直延伸到国中国边境，而且一定程度上在整个这一地区内都是统一的，……塞种人在西迁路上接触到的文化没有哪一种具有可以与之相比拟的东西。在欧洲腹部，在希腊、小亚细亚、美索不达米亚以及在波斯流行的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艺术风格。另一方面，另一种十分相似的风格却盛行于与塞种人毗邻的东方各国，从里海一直远到贝加尔湖。这种极为密切的关系，不仅表现在艺术风格的一致上，而且在日用品的类型上——长刀、匕首、镜子和大釜，以及各地大量的其他用品，都是同一形态，是东方这一文化区的典型，这都和亚洲另一部分以及欧洲的文明迥乎不同。”

在希罗多德看来，亚里斯特亚士对塞种人迁徙的叙述似乎与塞种人自身所流传的故事不相符，故事中说他们是被马萨竭特人所驱逐而西迁的。如果我们考虑到原始历史记忆的正常特性<sup>①</sup>，并假定他们与马萨竭特人的冲突出现在比他们和依塞顿人的冲突较晚的迁徙阶段，那么这两种说法就不难调和了。据希罗多德的记载，马萨竭特人似乎住在阿拉尔以

---

<sup>①</sup> 可与马扎尔(匈牙利人)对他们自己迁徙过程的空泛而简短的记忆相比，参考马卡尼《九世纪的马扎尔人》(C. A. Macartney, *The Magyars in the Ninth Century*, 1930年)。

东,乌浒水以北;因此,如果塞种人从准噶尔迁到黑海草原时,无论如何都必须从他们附近经过。或许塞种人从他们的故土被排挤出来以后,正在寻觅新的领土,最初他们企图夺取马萨竭特人的土地,或许一场持久而又胜负难分的战斗继续了一两代人之久。最后这群流浪者在马萨竭特人“请吧,走远点!”的高呼声中认输了,他们渡过伏尔加河,并把西美利安人从亚速海之滨的领地上赶走。照亚里斯特亚士的说法,塞种人肯定被认为是消极的;阿里马斯比人驱逐了依塞顿人,依塞顿人又依次驱逐了塞种人。但在塞种人的传说中,毫不掩饰地说到渡过阿拉克斯河是由于受到马萨竭特人的压力,这与认为马萨竭特人最初是采取守势的看法并不矛盾。

至此为止,亚里斯特亚士是可信的。现在我们来查看希伯尔波利安人,他们住在从阿里马斯比人之外直到海滨的地方,他们并未参与引起塞种人迁移的那场动乱。他们可能是什么人呢?

托马舍克首先提出了他们可能就是中国人。大多数希罗德德的注释家都是小心谨慎的人,他们不喜欢辽远的距离和介入其间的守护者(格里芬人)的可怕,所以拒绝接受这种主张。但是,既然我们已经抵达蒙古,如果我们不能到达亚里斯特亚士所说的大海,那就确实很难办到了。现在让我们不要向后转,让我们继续我们的行程,直到北直隶湾的波涛展现在我们眼前,而我们可以高呼“萨拉沙,萨拉沙!”(“找到了,找到了!”)

大家都同意,认为希伯尔波利安人原来是巴尔干半岛上某个地方的部落,从前有一个时候曾取道多多纳(Dodona)、

马里斯(Malis)、卡利斯图斯(Carystus)、顿诺斯(Tenos)诸地向德洛斯的阿波罗神庙奉送过供品(见希罗多德书卷四第23章);又据希罗多德告诉我们,德洛斯人称送供品的人为περφερέες,阿伦(Ahren)指出此字即希腊北部方言中的ὑπέροχοι,意为致送(供品)的人。但是通俗字源学则认为ὑπέροχοι与βορέας,(朔风)一字有关,于是这种人就成为“朔风以外”的人,这种想象是十分自然的,因为这些供品来自北方某地的、除此之外我们就一无所知的民族。因此希腊旅行家听说有一种远在朔风以外的民族,就把他们和传说中的希伯尔波利安人认同了。

但这立刻就会有人反驳,怎么可能假定中国人处在北方呢?北京不是与勒姆诺斯同一纬度,实际上是远在顿河口的阿尔及巴埃商路的出发点以南吗?答案是离开了熟悉的界标之后,古代希腊旅行家在漫长的旅途中实际上就没有判定方向的标准了,他并不知道大陆上气候地带之间的关系,而所谓中国人住在“朔风之外”,其意义为,中国人在中亚冬季凛冽的朔风的另一边享受着一种较为温和的气候。

希腊人在判断方向上的劳而无功,极少为人们所充分认识。卡里(M. Cary)在其《古代探险家》一书的序言中说得好<sup>①</sup>。他说,为了定纬度,古人是用一个简单的指针把日影投在一个圆盘或半球形的碗上。这种工具如果准确地悬挂在一个垂直的平面上,则所得的读数一定像近代初期的星盘上的读数一样好,当然尽管还比不上现代的六分仪那样精确。在伊

<sup>①</sup> 卡里和华明顿《古代探险家》(M. Cary and E. H. Warmington, The Ancient Explores, 1929年)。

拉托第尼斯与希巴谷这些科学家的手里，这种仪器曾对地理学知识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但它似乎没有被那些实际的旅行家广泛使用。因此托勒密地理学书中绝大部分纬度数字，并非得自对太阳倾角的直接测量，而是从所观察到的夏至时夜长或从地图与旅行的材料推算出来。经度的测定在整个古代都仅仅是一种死板的推算，……古代人没有一种真正可以代替罗盘仪的东西，没有一种常用而又几乎一贯精确的器械。古代地理学家定位的差错，就充分说明他们在这上面所遇到的困难。他们推算中的差错在达四十五度的情况真多得不胜枚举，有时错到整整一个直角。所以希罗多德想象中温泉峡关口是从北到南的走向，斯特拉波所描写的比利牛斯山同样是从北到南延伸的。在这种情况下，古代旅行家前进时，没有一些熟悉的路标以指引他们，就无可如何地处于迷失道路的危险之中。

由于缺乏地理学的知识，希腊人就自然倾向于依靠气候标准来判定方向，并假定极为严寒的地方就位于最北。塞种人冬季的严寒，一定给希腊人的心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希罗多德说：“那里冬季持续达八个月之久，其余四个月也是寒冷的。”<sup>①</sup>这是一种夸大的说法，因为那里冬季不超过半年，而夏季则白昼酷热，——虽则沙漠里甚至夏夜也冷。但是寒冷给希腊人留下的印象至深，因为一个希腊居民对炎热没有多少可学的东西，而对寒冷却有大量可学的东西。如果说乌克兰冬季严寒，同一纬度的哈萨克斯坦的辽阔的平原上就更为

---

① 希罗多德《历史》，IV, 28。

凛冽了。乌拉尔斯克(与伦敦同一纬度)的冬天比芬兰还冷;乌拉尔河从十一月结冰直到四月中旬。强劲的寒风从北方、东北方或东方吹来,真正堕指裂肤,还带来可怕的暴风雪,成为牧民的巨大灾难。1827年一场两天的暴风雪里,据赫尔梅森(Helmersen)记载,哈萨克腹地游牧部落就损失了280,000匹马,30,480头牛,1,012,000只羊。蒙古由于地势更高,气候尤为严酷。

在赴准噶尔的旅途及其归程中,亚里斯特亚士可能曾经体会到中亚的暴风雪,如果他猜想他登上了高纬度地区,那是言之有据的。就是在我们地理学昌明的今天,如果不看地图,也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觉察到利物浦与拉布拉多或纽约与马德里是在同一纬度上。

我们已经指出,希罗多德由于不知道顿河的流向,对阿尔及巴埃商道的方向一开始就错了整整四十五度。而且也没有其他独立的已知路标可供更正。这一部分的世界地理,对希罗多德来说,似乎是一维的;其定位只能依靠内部的指向,而无法求助于外部的联系。梭罗马泰——赫伯尔波利安系列如果能与波斯文献中所知的亚洲地理学上任何一点相重合,那么它的朝东方向一定会被人认得出来;但实际上看得出,这两条跨越亚洲的大道始终没有交会<sup>①</sup>,而阿尔及巴埃人和他们的邻国又被定为在辽远的北方。即使如此,即使按所注出的方向的字面来讲,这一系列国土在经度上也是向东走一段遥远的路程,因为这条路在抵达阿尔及巴埃人那里之前,也有两次

<sup>①</sup> 除了马萨竭特人(Massagetae)就是 ἄντιον, 依塞顿人。但这个介词太空泛而没有实际意义。

偏东方向，而依塞顿人住在阿尔及巴埃人以东。因此，赫伯尔波利安人就在亚速海的正北方是没有问题的。亚里斯特亚士和希罗多德两人都相信赫伯尔波利安人，如果有的话，就是住在高纬度，他们的海洋是在北方，与此相对照，黑海则被称为“南海”。

但是赫伯尔波利安人虽在极北地区，却在北风以外，在暴风雪的辖区之外。在准噶尔，亚里斯特亚士听说过，在天山的雪峰与狂风怒吼的荒凉的戈壁沙漠的另一侧，却有一片富饶的土地，人民定居务农，海水永不结冰。

另有一种有关赫伯尔波利安的轶事的古老说法，可能是来自亚里斯特亚士或别种资料，这在希罗多德同时代的地理学家希拉尼古斯和大马斯特斯<sup>①</sup>的书中还保存着片断。他们把赫伯尔波利安人置于“丽白安”山脉之外的北方海洋之滨，还说他们是素食者。这几条更多的资料都适合于赫伯尔波利安人是中国人的假说。作为农业国，中国人相对于中亚那些完全是游牧与狩猎的部落而言，当然是素食的，至于丽白安山脉，则应指一条或几条中亚的大山脉，如阿尔泰山，塔尔巴哈台，准噶尔阿拉陶，或者天山。

丽白安山原来仅称为 Rhipae 意为疾风。把 ῥίπιη 这个字与北风联系在一起，早在荷马史诗中即已出现过 ὑπὸ ῥίπιης βορέαο<sup>②</sup>。此字明显地用作山岳的专有名词，最先出现于阿勒曼的华丽的诗句中：

*Ριπᾶν ὄρος ἀνθέον ὕλα,*

① Jacoby, 第 1 和第 187 节。

② 《依利亚特》第 15 卷第 171 行；第 19 卷第 358 行。

*Nyx tōs melainas stéronon.*

(“疾风山被森林覆盖,在黑夜的怀抱里。”<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也说过:“名为丽白安的山脉,远在塞种人的极边之外。”<sup>②</sup> 晚期的希腊地理学家精确有余而知识不足,把这山脉置于俄罗斯欧洲部分的中部,并猜想黑海盆地各大河流都发源于它们。现代学者发现俄罗斯欧洲部分的中部并没有巨大的山脉,才宣布这些是毫无根据的想象。

但是如果我们所依据的论证是正确的,阿勒曼诗意的幻想却也有其事实上的根源,这一事实并非和庆典上的华丽的词藻不相称。也许是由于《阿里马斯比亚》的诗句,在该诗中亚里斯特亚士叙述了他那次激动人心的旅程的一切体会,阿勒曼才以心灵的慧眼瞥见了毗卢迦或博格达山的高峰耸立于空旷无际的草原之上,森林密布<sup>③</sup>,积雪皑皑,它是狂风的摇篮。

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亚里斯特亚士亲身游历过依塞顿人那里。因为塞种人和阿尔及巴埃人互通贸易,他只须加入一支塞种(西徐亚)人的商队就能远至该处,而且在阿尔及巴埃市场上他可以随着依塞顿人归国的商贩同行。旅途上的艰难险阻对于亚里斯特亚士并不比对柴马尔吉斯和柏朗嘉宾等人更大,这些人在中世纪完成了据称是在公元前七或六世纪就有

① 阿莱曼,第42节(Bergk)。

② Meteor, 1, 13, 19。

③ 中亚的山岳往往是无树的童山,但有些山脉也有森林。参看卡鲁塞尔《越过蒙古的未知之地》(D. Carruther, Through unknown Mongolia, 2 vols, 1913年)。



人作出过的事迹。在希罗多德时代就已经围绕着这位为阿波罗所鼓舞的旅游者名下而织成的传说网，并不必妨碍我们把第一个进入准噶尔的门户并知道中国存在的欧洲文明人这项荣誉归之于他。

希罗多德无法获得同时代人关于希伯尔波利安人的报道，这一事实表明依塞顿人对他们的知识，已随着时间而消逝。依塞顿人原先一定住在更靠近中国的地方，但亚里斯特亚士所记载的那次民族西迁的运动把他们推到更远；而阿里马斯比人又插了进来，或许占据了不仅蒙古中部，而且还有现代甘肃的大部分。如果说依塞顿人远达安西的东南方，所以他们就不应不熟悉中国人的情况；那就似乎难于置信了。但要了解在亚里斯特亚士时还能利用的这条知识渠道怎么会涸竭的，我们只消回想一下，在张骞的时代中国对“西域”的交通或知识是怎样完全为匈奴所切断的就行了。在公元前五世纪，中国不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在周朝政权的名义统治之下，全国分裂成为一大堆小封建诸侯国家；对于依塞顿人来说，中国人是辽远的，远不能和邻近而强大的阿里马斯比人相比，对中国没有任何大宗贸易，丝绸贸易是后来出现的事，实际上中国人是在视野之外的。

正如同赫伯尔波利安人是在亚里斯亚士至希罗多德的这段期间消逝一样，同样地在希罗多德之后不久，从布迪尼人到阿里马斯比人的所有各民族也都从希腊世界的眼光中消失了。他们为希腊人所知，仅仅是通过塞种人与阿尔及巴埃人之间的贸易；无疑地大约在公元前五世纪末，这种贸易被打断了。它所持续的时间与塞种帝国的繁荣强盛的时期相吻合，

塞种帝国提供多余的物品——或许有金属制品、马具和地毯，用以交换阿里马斯比的黄金，并使他们有可能派出的是庞大的商队。公元前四至三世纪塞种人国家削弱了，终于为来自东方的萨尔马特人和来自西方的克尔特人、巴司他尔纳人的入侵所灭亡。中亚或许有过一番新的骚乱，过去存在过的商业联系中断了。于是便有了晚期的希腊地理学家对于希罗多德时代塞种商人所走过的国家几乎一无所知。希罗多德还知道里海是一个内海；他以后的人却普遍认为那是一个北方大洋的入口，而这一错误直到公元后二世纪都未得到确切改正。斯特拉波的地理学上一点也没有记载阿尔及巴埃商路，也从未提到此事；从布迪尼以降的这一系列民族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好像他们并未存在过似的。

古典时代的丝绸贸易，无论是从埃及经海路或是经塔里木盆地翻越帕米尔高原的陆路，都给欧洲带来了关于中国的新知识。但在亚里斯特亚士之后一千多年，就我们所知，还没有一个欧洲旅行家曾取道里海以北而行经中亚，——直到公元569年才有一位拜占庭使者经由此线而到达准噶尔西突厥的穹庐之都(牙帐)。

## 第二章 张 骞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领域西抵地中海与爱琴海的波斯的阿契美尼（Achaemenid）帝国，向东北伸延到药杀水，即现代的锡尔河。在兴都库什山与乌浒水（阿姆河）流过平原注入咸海之间的这一角落就是大夏（Bactria）省；在乌浒水与药杀水之间，在大夏的北方和东北方是粟特（Sagdiana）。这两个地区因而都是咸海盆地的一部分，是大帕米尔高原分界线的西部分水岭；在大山荒原高处的山岭线的另一侧，河水都向东流，注入塔里木河，或消失在塔克拉玛干的沙漠中，塔里木河本身注定要消失在罗布泊的沼泽之中。这条道路，越过广阔无垠的沙漠与草原，只偶尔有绿洲受到北方和南方山溪的灌溉，就到了中国了。但据我们所知，中国与波斯之间，并没有过交通或交往。两国彼此之间毫无所闻；高山和大漠在其间设置了尚无法逾越的障碍。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公元前五世纪，蒙古的黄金已经贩运到了欧洲塞种（西徐亚），而且有一个希腊旅行家曾沿着这条商路深入到准噶尔大门以东，并听到过一些关于中国和太平洋的情况。但是如果关于中国的知识是经塞种而传给希腊人的话，——因此，如前所述，这指的是辽远的北方，——那末，并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种知识是经波斯获得的，希腊人实际上把波斯当作是亚洲与“东方”的同义语。不仅没有关于帕米

尔以东各地的传闻,甚至也没有关于帕米尔高原本身的报道。希罗多德知道大夏与粟特向波斯国库进献了哪些贡奉,他也知道这两国向波斯大军提供的分队,薛修斯(Xerxes)就是用这支大军侵入希腊的,但他不知道那个地区任何庞大的山脉。如果说他对阿尔泰山还有所闻,那么他对帕米尔、兴都库什,或喜马拉雅等波斯帝国边境之上和边境之内的,实际上更近于希腊的大山却一无所知。提到里海以东的平原时,他只说那是“辽阔无际的”<sup>①</sup>。

在公元前五世纪末,波斯宫廷中的一位希腊医生克尼杜斯人克特西亚斯(Ctesias of Cnidus),才告诉他的同胞在印度的北方和伊朗的东北方有山岳存在。当亚历山大大帝进行征服波斯时,希腊人的知识并不比这更多,同时,因为古塞种(西徐亚)-阿尔及巴埃商路已经断绝,所以就不再有机会可以发现它与亚洲东部的真正关系,而亚里斯特亚士和希罗多德所提供的信息也就没有机会与新的知识结合,从而为通往中国沿途各地的情况提供一个总的概念。事实上,陶恩(W. W. Tarn)在注释亚历山大大帝侵略印度计划时,已曾指出公元前四世纪下半叶所能得到的地理学知识:“他(亚历山大)根本不知道北亚或东亚的存在——不知道西伯利亚、中国土耳其斯坦(新疆)、中国,以及中印半岛,直到他生命的末日,对于他,正如对于所有的人一样,‘亚洲’就是大流士一世的帝国。他根本不知道恒河或东天竺,——在麦加斯忒尼之前,希腊人都不知道这些地方——也不知道印度半岛,虽然后来涅阿尔

<sup>①</sup> 希罗多德, I, 204。

卡斯 (Nearchus) 和奥奈西基图斯 (Onesicristus) 收集了一些更靠南方的‘诸岛屿’的模模糊糊的报告。现在,没有证据表明,亚历山大哪怕知道希罗多德早已知道的拉吉普坦那沙漠。当亚历山大入侵时,他心目中的‘印度’是指印度河流域地方,据亚里士多德的说法,亚历山大认为印度是从伊朗大陆向东突入海中的一个广阔低洼的半岛。沿半岛的北边,有一条像脊椎骨似的山脉,即亚里士多德称为巴尔纳苏斯山 (Par-nasus, 即 Paropanius), 其余地方则是印度河及其支流所流过的平原。药杀水附近的海洋冲刷着这些山脉的北麓, 绕过半岛的东端流去。”<sup>①</sup>

公元前 329 年,亚历山大在他的远征大进军中,穿过大夏与粟特直抵药杀河。他站到了波斯领域的东北顶端;他的右方是群山环抱的狭谷,达到通向塔里木盆地分水岭上的特勒克 (Terek) 隘口;他的左方则是一片辽阔的草原,直抵克泽尔库姆 (Kizil Kum) 沙漠;他的正前方,药杀河对岸耸立着高高的肯迪尔陶 (Kendyr Tau) 牧场,——现在是喀喇-吉尔尔斯 (今天为哈萨克——译者) 的领土,当年是独立的塞卡 (Sakas) 的区域。这里只不过是文明世界楔入蛮荒不毛之地的一个岬角;在这条路上,亚历山大再没有可征服的东西了。唯一剩下的只是要确保这个新兴帝国的推进免受外部游牧民族的野蛮侵犯。为了这个目的,亚历山大在药杀河畔,即现今的俱战提 (Khojent) 遗址上,建立了一个希腊马其顿的殖民地。这就称作“极远的亚历山大城”。构筑城墙的同时,亚历山大渡过

<sup>①</sup> 陶恩《亚历山大：远东的征服》(《剑桥古代史》卷6,第13章)。

了药杀河以显示军威，在其石弩的帮助之下，他曾给那些聚集起来反对他的塞卡斯人武装力量以沉重的打击。然后他在俱战提留下一支戍兵，在大夏、粟特等要冲之地，留下其他的卫戍部队，于是继续南行入侵印度。

公元前324年亚历山大死后，大夏和粟特被希腊统治者占领了约两个世纪之久，——被叙利亚安条克的塞流西王朝统治约七十年，其余约九十多年为定都于缚喝罗城(Bactra, 即Balkh)的当地各王朝所统治。

希腊化世界的这一辽远角落的历史还很不清楚，不过有一点很明显，这个地区虽然远离希腊本土，但却远不是像人们可以预料的亚历山大所征服的许多地区之中希腊化最差的地区之一，这里所接受的希腊成分要比叙利亚以东的任何地方都强烈。塞流西帝国注定了是屏障伊朗与两河流域的边境。亚历山大所征服的印度，包括喀布尔流域，于公元前302年为塞流古割让给了北印度新兴的孔雀王朝，但后者并没有表现出更远扩张至伊朗的意图，而是和塞流西王朝建立了极为友好的关系。因此，希腊在西亚的政权并没有来自印度的危险，也没有来自阿拉伯或高加索的未被征服的各部落的重大威胁。预期的最大的灾难可能来自药杀河对岸的塞卡游牧部落。当波斯帝国的大部分，包括其中央政府所在地，都已落入亚历山大这位征服者之手以后，粟特人还对亚历山大作过顽强的抵抗；这足以表明阿契美尼王朝当年曾经费过多大力气来阻止这次进军。希腊人的征服完成之后，他们只不过是从波斯人手中“接管”了古老的边境体系。希腊殖民地建立起来了，这是由卫戍部队和一套随军的文职人员所组成的，希腊人在布

哈拉与萨马尔罕的绿洲里种植了葡萄。由于需要一支强有力的边防部队以抵御塞卡人，希腊主义在这些地方以高度集中的形式繁荣起来，繁荣得如此之旺盛有力，以至在和欧洲的希腊本地及希腊化生活的主要中心被割断之后，这些地方仍旧成为独立的传播希腊文化影响的中心。

大夏钱币构成为评估希腊化的中亚文化的现存的大量物证，拉普逊（E. J. Rapson）教授说<sup>①</sup>：“大夏铸造的钱币，无论在形制上、语言上和分量上都是纯属希腊风格。这是希腊艺术应用于肖像的最高贵的样品。经过十六个世纪之后，希腊精神在文艺复兴期间重新燃起，并表现于意大利艺术大师所作的纪念章中之时为止，（大夏钱币上的）攸昔德姆斯（Euthydemos）和德麦特留斯（Demetrius）肖像之栩栩如生，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正是大夏希腊人的这种优美的艺术传统，后来才推动了大夏和印度西北部的塞卡人和贵霜征服者的希腊情调，在贵霜帝国时，叙利亚-希腊化-罗马艺术的影响增加了并与印度当地的艺术相融合，这终于产生了犍陀罗派艺术，它们的形式被佛教传到中国和日本。

公元前 225 年前后，在大夏形成了一个分裂的希腊国家，这主要是由于塞流西王朝对其帝国这部分地区的忽视。塞流西历代君王的政策，首先是关心抑制埃及托勒密王国的势力，以免被逐出地中海沿岸。他们定都于其领域最西端的叙利亚境内的安条克。在底格里斯河上的塞流西亚有一位总督照管东部事务，即使是这样，该王国在地理上仍然是偏安一隅的。因

---

<sup>①</sup> 拉普逊《亚历山大的继承人》，见《剑桥印度史》卷1，第22章。

此在公元前三世纪中叶，当大夏节度使狄奥多都斯(Diodotus)宣布独立时，他得到了希腊殖民者的强有力的支持，这些希腊殖民者发展了一种地方爱国主义，并且对于忙于西部经常不断的战争和麻烦而无法顾及辽远的塞卡边区的需要的叙利亚国王的统治感到愤怒。

大夏的继起并无助于保障希腊人在伊朗的优势，因为随即发生了另一场反抗塞流西王朝的反叛，即非希腊人的安息人的反叛，安息人所建立的王国逐渐强大，直至并吞了扎格罗斯山以东塞流西王朝领域所余留的部分，并把大夏与希腊世界的其他地区隔断了。但是大夏自己却抵挡住了安息人，他们虽受阻于西方，却踏上了向南和向东扩张的事业。斯特拉波(Strabo)宣称<sup>①</sup>：“发动它的(大夏的)反叛的希腊人，因其国土的肥沃与优越，变得如此强大，以至成为了亚里安纳[Ariāna，即希拉特(Herāt)地区]和印度的主人，据阿尔密塔人阿波罗多鲁斯称……他们帝国的扩张远达丝国人和芳尼(Phauni)人的地方。”

对在印度的大夏希腊人的征服，还有别的证据可以证实：他们囊括有喀布尔河谷、旁遮普、信德和卡提亚瓦尔，这是由于印度强大的孔雀王朝的崩溃才成为可能的。然而，上文中提及丝国人(Seres)这件事却引起了一个问题。丝国人是一个由于其有名的产品而著称的民族；产品及其名称两者都是汉文的“丝”(Ssü)字，由于经过拉丁文而衍生出了英文的丝。

---

<sup>①</sup> 斯特拉波，卷11，第516节(麦克林德译本《古代印度》，第100—101页)。



(Silk) 一字<sup>①</sup>。在大多数的古典作家的文章中, Seres一字可以肯定地表明是指中国人而言。上引那段斯特拉波的文章中与丝国人并列的“芳尼人”即汉文的匈奴, 亦即欧洲史上的 Huns [匈奴人](即 Chuni, Phuni, 及梵文 Hūṇa), 这是公元前三至二世纪时蒙古的强大游牧国家。

困难的是, 这段时期的汉文记载中, 根本没有提到此时与中国紧密相邻的有哪一个民族可以认为大夏的希腊人。答案似乎在于, 大夏兴盛时的范围远达丝国人, 所指的不是真正的中国人, 而是贩运丝绸的西方某些更远的民族。没有任何东西表明, 此时在中国境外有哪个地方生产家蚕丝绸(Bombyx mori)和桑蚕。然而 Seres 一字仅指“丝的人民”而言, 在缺乏地理知识的情况下, 此字可以用来泛指贩卖丝绸的中间商和真正的生产者。无可怀疑, 除了目前讨论的这段引文而外, 另有好几个例子是这样使用这一名称的。因此, 我们不得不结论说, 大夏人实际上所作的乃是越过葱岭, 征服塔里木盆地较近的一些绿洲, 或许是喀什与和阗, 因之也就与塔里木盆地贩丝的民族相接触。这完全符合以芳尼为其领域的极限的提法, 因为当时的匈奴的宗主权扩张远到西方的天山的南北两方; 稍后在公元前 128 年, 张骞访问大宛时, 匈奴的势力甚至达到塔什干附近的康居部落<sup>②</sup>。

① 或许希腊文σηρικόν不是由σήρ而来的形容词形式, 但却是由带K字尾的汉字形式而衍生的(如蒙古文Sirkek); 从那个似乎是形容词的字形, 希腊人再派生出一个相当的名词(参考玉耳《中国和通往中国的道路》卷 1, 第 20 页注 2)。

② 《史记》卷一二三。译者按,《大宛传》:“康居……东属事匈奴。”

所以我们不能说，斯特拉波那段话是对中国人有知识或有接触的证据，但它却表明大夏的希腊人尽管知之不多，但对本来出自中国的丝绸已有某些知识<sup>①</sup>。然而，在公元前128年张骞出使大月氏之前的时期，除上引的那段之外，希腊文和拉丁文中再没有别的提到丝国人或丝绸<sup>②</sup>。而当张骞西征时，塔里木盆地中以前曾经存在过的各种丝绸贸易都在随着月氏迁移之后的动乱中断绝了。

① 当然除非提到丝国人是一个年代舛误，为公元前一世纪丝绸贸易已经鼎盛时期史学著作所用的一个地点注释。斯特拉波所引用的阿波罗多鲁斯的《安息》一书，年代就不清楚。

② 所谓克特西亚士书中提到丝国人，毫无疑问是后人的窜改；被人认为是引自奥涅普利图斯(Onesicritus)的斯特拉波那段话，原文并不如此，像是τινὲς φασὶ这两字就割裂了奥氏原文(见斯特拉波，卷十五第一、三十四及三十七章)。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确定，亚里士多德在其《历史》卷五第24节《论动物》有一段话提到的是丝绸，尽管它一直流行，而且尽管从前有不少人反驳，在第14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丝绸与蚕丝业务中又重新出现。亚里士多德所指的是一种柯斯(Cos)岛上所织成的、一种类似蚕子的昆虫的产品。这也许是一种最广义的“野丝”，但肯定不是Bombyx Mori〔家蚕丝〕，即真正的中国丝绸。亚里士多德丝毫未暗示柯斯岛的纺织品来自东方；它显然是当地土产。亚里士多德说：“一种大形的蛆蛴螬，仿佛有角，与别种蛆不同，它先变形为毛虫，再变形为Bombylius，然后变形为Necydalus。在六个月中，蛆蛴螬经历了所有这几种变形。妇女们把这种动物解开，抽出Bombycina丝，再加以纺织；第一个织成这种料子的，据说是柯斯岛的普拉提斯(Plates)之女潘妃娜(Pamphile)。”这段文字中所用的术语表明，亚里士多德所谈到的是一种纯希腊工业品，而不是来自辽远异邦的模糊传闻。

至于说其他很早就提到过的有关丝绸的说法，涅阿吉斯(Nearchus)的证词是根据亚里安本子，可以说是不足为凭的，而普洛柯比攸

把希腊人驱逐出大夏,和促成张骞的划时代的使命,这两件事都是由于月氏的这一次迁徙。这是大约在六个世纪以前塞种人的大迁徙以来,中亚最强烈、最重要的种族移动。它是由于月氏与蒙古境内的匈奴之间的斗争而引起的,这次斗争中月氏人战败了。月氏原住南山之北,即现今甘肃的西部;遭到匈奴人最后的毁灭性的打击之后,月氏远遁以寻求避难,并在约公元前165年左右向西北迁移而侵入伊犁盆地的乌孙领土与更西的塞卡人的地方。由于我们掌握的只有片断资料,我们无法详细重建其迁徙的过程,但似乎明白的是,那是经过天山主脉的北侧,迁徙的民族大都宁愿选择这条路线而不愿取道塔里木盆地的沙漠。月氏打败乌孙,但并未占领其国土,或许是因为他们想和他们的仇敌匈奴距离得更远一些,但他们却夺取了药杀水与热海之间的塞卡人的土地,而丧失土地的塞卡人则蜂拥而入粟特。不久,月氏在遭到匈奴与乌孙联军所击败之后,又再度西迁,在公元前140年之后不久,就征服了大夏与粟特。希腊人撤过兴都库什山,退至喀布尔河谷,在那里希腊人的统治还残存了一段时间,而塞卡人则分散开

---

(接上页)

斯声称(《波斯战记》卷一第二十章,《汪达尔人》卷二第六章),古代称为Medic的物品和现今称为的Seric[丝绸]是同一种东西,这一古典难以令人置信。我们无法证明中国丝绸在公元前100年时并未运到希腊世界,我们也不能不同意戈岱司(Coedès)在其《希腊罗马作家有关远东的文献》一书中的结论:“好办法是不应根据那些肯定公元前一世纪之前,远东各国已经知道或者甚至猜测到地中海各民族的证据。”对这一总结所能做出的唯一例外,就是赞成上面第一章中所讨论过的对那条塞种-阿里马斯玛庇商路的引述。

来,其主体部分取道赫拉特与坎大哈地区而进入信德,他们在那里建立了各个“印度-塞种”国家。月氏人自己却驻扎在妫水以北,现今的布哈拉附近,向妫水以南的当地大夏人征取贡赋;在东边的药杀河上游,大宛则成为了一个单独独立的王国。

这就是公元前128年张骞作为汉武帝的使者到达西部中亚时的形势。这件事起因于当时已在汉朝统一之下的中国与匈奴之间几乎连年不断的战争。据司马迁《史记》<sup>①</sup>说,公元前140年,汉武帝“问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遁而常怨仇匈奴,无与共击之。汉方欲灭胡,闻此言,因通使,道必更匈奴中,乃募能使者”。张骞被选中担负这一使命,他出发后被匈奴所俘虏,在匈奴人中过了十年不愉快的囚徒生活,以后逃跑,终于到达大宛(Ferghana);大宛人“闻汉之饶富,欲通不得”<sup>②</sup>。大宛把张骞送到布哈拉附近的月氏王牙帐,但是在那里他发现月氏对他们目前的幸运太心满意足了,不再有继续与攻无不克的匈奴作战的任何愿望。所以张骞回到中国,随身带回了粟特往日希腊文化遗物,即葡萄种子和它的名字,那变成了汉文的“葡萄”。他还带了经他仔细的、巧妙的收集起来的大量地理资料,根据这些资料中国才制订了后来在中亚的前进政策。据《史记》载,张骞亲身访问过大宛、月氏(布哈拉附近)、康居(萨马尔罕和塔什干附

<sup>①</sup> 第123章,夏德译《张骞的故事》,卷37,第89—152页,载美国《东方学会杂志》。

<sup>②</sup> 或许是从月氏那里来的,月氏一定曾把有关中国的报到带到西方。

近的部落、大夏 (Bactria) ;他也报告了得自传闻的有关乌孙 (热海附近)、奄蔡 (咸海与里海以北的 Aorsi )安息 (Parthia )、黎轩 (塞流西王朝的叙利亚)、条支 (巴比伦)、身毒 (印度) 等国的情况。“天子既闻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而兵弱,贵汉财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属,兵强,——可以赂遣设利朝也”。出于这样的思想,汉武帝的中心就形成了一个新方案:他展望着一个伸展到极远的西方的伟大外交网,决心要和帕米尔以外的各国开辟持久的关系。

首先就是试图经印度通大夏。这个颇为奇怪的计划是由于张骞在大宛见到中国制造的邛杖和蜀布,在问到它们是从哪里来的,据说是在身毒 (印度) 购买到的。似乎这些中国货物是通过中国西南的原始部落的间接贸易而到达印度的。现在印度本土只是被张骞从西北方所发现才为中国所知,他测算相对位置,估计印度一定在西南部中国和大夏之间<sup>①</sup>,并且它可望为使节提供一条比塔里木盆地或藏族羌人地区更为安全的道路。把通往印度仅仅认为是到达大夏的一种手段,这一事实不无讽刺意味;当时中国人对于印度的广大与重要性还毫无观念。然而开辟印度路线的企图失败了,因为中国使节被

---

<sup>①</sup> 第79节 (夏德,前引书)。译者按,《史记·大宛传》:“骞曰:‘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人曰:‘吾国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其俗土著大与大夏同,而卑湿暑热云……’以骞度之,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去不远矣。今使大夏从羌中,险,羌人恶之,少北则为匈奴所得,从蜀宜径,又无寇。”

途中山区的部落杀害，他们的外交礼物也被劫走，他们无法深入到印度。

因此就决定开辟一条西北路线，并重新对匈奴进行大规模的战争。军事行动几乎立即成功，匈奴西部各部落遭到惨败，被驱逐到大漠之北，(公元前121年)中国的版图推进到远到罗布泊一带。道路打通了，在以后的几年中，中国使者们陆续被派往张骞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各国；汉武帝的外交野心在很大程度上是实现了。据《史记》载：“诸使外国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数人。汉率一岁中使者多有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sup>①</sup>张骞报告说西域没有蚕丝，所以丝绸成为使者礼品的大部分，并特别提到赐给乌孙的是丝绸与黄金。

现在已经不再仅仅是为了中国反抗匈奴的连年不断的斗争而结成军事联盟的问题了。这个目的确实仍然被追求着，但所寻求的是与乌孙而不是与月氏的合作。但是新外交大部分是针对着其他目的的。那就是意图在国内和国外荣耀汉室，而同时也是进行奢侈品贸易的手段。从《史记》上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派遣使节出去，或是招待这些被访问国家回访的使团，从不吝惜要给外国人造成中国伟大的印象。前所未闻各外国使者到达长安时，他们穿着奇装异服，带着各国特产的礼物，这也大大增加了汉王室在自己臣民中的威望。此外，从皇帝的观点看来，所收到的贡献来的外国物产与珍品，超过了所付出的外交费用；一般中国丝绸，在大宛、大夏或安息都被视

<sup>①</sup> 第79节(夏德,前引书)。

为珍贵物品加以接受了，而作为回赠，中国朝廷则收到这些国家的稀奇物品。这样，交换使节就成为一种贸易形式，而且由于创造了习惯和需求，还为进一步非官方的贸易开辟了道路。使者们自己也趁这机会从事超出他们应有的职责之外与之上的私人交易，有时甚至出售一些指定要送给所访问的国家的统治者的礼物；——如果说这种失职行为违反了汉武帝的外交计划，它们却肯定是“有利于贸易的”。特别是对现已增长而不久还要把市场向西扩张到大西洋的那种贸易——即丝绸贸易。

或许并非所有的使者都到达了他们的目的地，被派遣到当时已知世界的极端的使者们，畏惧旅途的既阻且长，便从某些相当遥远的地区收集一些珍物，带回一些关于他们未曾到达过的国家的虚构的报告，这是十分容易的事。他们捏造的故事倒不一定会引起怀疑，因为事实是那些国家从没有使者回聘长安。所以，大概未必有任何使节远达安条克，即使如《史记》所断言的那样，曾指派过使者去叙利亚（黎轩）；不仅在希腊方面没有关于这一事件的任何线索，——虽于希腊化史料有许多空白，这不能算是结论，——而且《后汉书》告诉我们<sup>①</sup>，在公元97年，甘英去条支之前，从不曾有中国使者向亚远至巴比伦。另一方面，中国却的确与安息建立了外交关系，据称：“初汉使去安息（Parthia），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sup>②</sup>及黎轩善眩

---

① 第88卷。

② 鸵鸟蛋？

人献于汉。”

武帝在中亚前进政策的顶点，是公元前 104—前 110 年间征服大宛。皇帝曾赠送小宛王礼物，并要求以该国有名的良马还报。当时大宛“饶汉物”，便不肯给出这种宝贵的马匹。大宛国王和贵人认为中国兵力不能至大宛，于是拒绝了这一要求；中国使者出言轻慢，遭到报复，他们归途中在边境上被杀害。一个名叫李广利的将军率领一支中国军队被派去复仇，但在许多部队在塔里木沙漠中饿死之后就被迫退兵。然而武帝不承认失败。“天子已业诛宛，宛小国而不能下，则大夏之属轻汉，而宛善马绝不能来”。因此，又派了一支新的大军：“六万人，负和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余匹，驴、骡、橐驼以万计，多齎粮，兵弩甚众。天下骚动，传相奉伐宛。”这支武力分为几路进军，战胜了沙漠；抵大宛时，赢得了决定性胜利，使该国投降。此后“汉发使十余辈，至宛西诸外国，求奇物，因风览以伐宛之威德”。

这样，在公元前二世纪末，在张骞凿空中国的“新世界”的二十八年之内，中国军队胜利地深入帕米尔分水岭以西，与西亚的正常交往已经建立起来了。现在经过西亚转手的间接贸易也逐渐发展，把中国与欧洲联系起来。公元一世纪的早年，丝绸的使用已从安息传到地中海，在安息宫廷中丝绸或许从头一个中国使节到达时就已开始了。当罗马统一整个地中海世界，给予工商业以前所未有的刺激，产生了一个贪恋各种异国奢侈品的豪富的统治阶级时，这种爱好便进入欧洲。到了奥古斯都时代，丝绸在意大利成了常见的商品；它的中文名字进入了普洛佩霞斯，荷拉士和魏吉尔的诗篇。



在大宛，在上药杀河流域，李广利的军队从东方前进，扎营或许就在二百二十七年之前亚历山大大帝的营帐出现过的地方。亚历山大从希腊桥（赫伦斯彭特，Hellespont）到帕米尔和旁遮普的大进军，把希腊人的居留地散布到了西亚，把两河流域、伊朗和印度合成一个与地中海各地相互交往的世界。但它一点也没有开辟一条去中国的道路，中国仍旧是分离的，与世隔绝的，完全不为外界所知，似乎是在另一个星球之上一样。在最远亚历山大港与甘肃的中国境界之间横亘着这样一片自然界的荒野的障碍，这是旅行者在西班牙与孟加拉之间的任何地方都不会遇到的。一位现代旅行家称塔克拉马干是“地球表面上最可怕的沙漠”。这一间隙被沟通了，但不是从西方而是从东方，不是由波斯人或希腊人而是由中国人自己所完成的。正是中国人，最初由于开拓外交关系，后来又以武力，闯入了这片地方，而去这里阿契美尼人和马其顿人都只遇到了Cul-de-sac（此路不通）。

### 第三章 丝绸贸易

公元头几个世纪，在罗马的土斯古斯区(Vicus Tuscus)有一个中国丝绸市场。这种丝绸贸易是古代遥远而规模最大的商业。由于丝绸能够产于黄海沿岸，也由于在西班牙、高卢、不列颠的罗马上流社会存在着对它的需求，这种贸易从这种精美物品所引出的线索，就成为从太平洋到大西洋横跨整个旧世界的经济统一体的一条纽带。

然而，丝绸贸易只不过是罗马与非罗马的亚洲之间的商业的一部分。早在汉武帝的帝国把中国带入这一经济交流圈之前，地中海、伊朗和印度之间的贸易就已存在若干世纪了；虽然缺乏确切的数字，但在整个罗马帝国时代与印度的贸易肯定是远远超过与中国的贸易的。对史学家来说，丝绸贸易有它自己的特殊问题，但是它在许多方面都是和罗马-印度的贸易分不开的；由于丝绸贸易的预先存在及其不断增长的重要性，它就决定了商业往来的主要渠道与西亚市场的结构。因此，对丝绸的研究必须涉及考虑罗马帝国与印度之间商业的起源和发展<sup>①</sup>，——正如普林尼所说，贪得的欲望就把印度拉近了<sup>②</sup>。

---

① 参阅华明顿(Warmington)《罗马帝国与印度间的商业》(1928)。

② 普林尼(Pliny), VI, 101。

波斯阿契梅尼帝国把从印度河到地中海的区域统治于一个政权之下，有一个迦利安人，即卡里安达的斯基拉克斯(Scylax of Carianda)，曾奉大流士一世之命，从印度河出航，绕过阿拉伯，再沿红海而上，到达现今苏伊士附近的阿尔辛诺埃(Arsinoe)。地中海和印度之间曾经有过一定数量的贸易；比如公元前五世纪时孔雀就从印度带到了希腊。但贸易总额显然是微小的，在希腊化时代也不曾大量增长。亚历山大对希腊和波斯的统一、这个新帝国为商人阶级和为各地按希腊模式组织城市生活所贮备的物资，以及把苏萨和波斯波利斯堆积如山的宝库发放出来流通，都对巨大的经济扩张赋与了希望。但是马其顿帝国政治上的分崩离析，以及塞流西和托勒密王朝双方的政策都集中于保持地中海上的权力均衡，却是不利的因素。塞流西王朝占有波斯湾头的港口，在失去印度河各省份之后，陆地上他们就在兴都库什诸山口和昔斯坦接触到孔雀王朝，所以他们的老百姓既可以由海上从巴比伦航行到印度，也可以陆行越过波斯而到印度。但一开始他们就让波斯湾的贸易落到独立的中介商，即波斯湾南岸格拉(Gerrha)的阿拉伯人的手里；而从公元前250年起，陆上贸易就受到叛乱的大夏人和安息人的阻挠。塞流西王朝的大对头，即埃及的托勒密王朝，占据着一部分红海西岸，这样就使他们的百姓有可能经历漫长的旅程而至印度；但是当时的希腊人还不会利用季风而航行到印度，托勒密王朝保持着对外贸易的皇家垄断，限制了企业的发展，这又使对印度的贸易落到了中间人的手里，这一次主要是也门的萨巴人。同时，在地中海上希腊化时代的特点是一系列的大战和海盗的袭

击，这瓦解了远距离的商业并延缓了财富的积累。

古代商业的成本可以归为三类：(1)运输费；(2)交通及过境税；(3)征发，抢劫和海盗所造成的损失。其中第一种，运输费，只有微小的变化，但另一方面，后两种却往往可能巨大地减少或增加。为了论证，我们不妨假定一种商品生产于A地，E地却需要它，其运输要通过B，C及D三个中间阶段，我们还可进一步假定在这些阶段中B是荒野地区，有野蛮部落出没，C是一个弱国，不能镇压境内的土匪，该国又是由几个小封建国家组成，每个都有权收税；而D则是一个强大的国家，经常在和控制的E的国家战斗。这会是古代商业的典型情况。我们姑且假定没有中间人牟利，E国的商人直接向A国商人购买，他们或是去到该国商人那里，或是在商道中间的某一阶段相会，只须在C和D国交纳关税，或许可能在B和C地遇到拦路抢劫。当然如果C或D或两者都阻止直接交易，而把转口贸易交给他们本国的商人，那么在E国商人把商品出售给消费者之前，还得把这种转口贸易的利润加在成本之上。那么可以想象，商品在E国的售价和在A国就大不一样。但是如果我们假定D和E在一个政治权威之下统一起来，A有效地征服了野蛮地带B、C消灭了强盗与属国，那么价格就可望大为降低，即使C国有一帮投机商人力图抬高它。最后我们假定E国商人找到了一条经海上直达A国的途径，只须略冒海盗之险，我们就会遇到价格下降到几乎难以想象的程度的可能性。

换言之，这样一种商业，由于消除过境税和中介商的利润以及镇压土匪与海盗，价格就可以降低。中介商或征收过境

税的权力，可以用武力征服来消除，或用强有力的外交来阻止，或由发现新的、更直接的商业渠道以避开。土匪和海盗可由一个或几个保护商道的国家来镇压，或由商业远征队本身的规模宏大与实力，使他们不敢怎么捣乱；只有在商业规模巨大时才能获得后一种豁免权，这意味着输入国有巨大的需求与购买力，并有数目可观的资金投入商业企业。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商业费用以及随之而来的销售价格就会降低。需求与购买力起着降低物价的作用，是由于增加了周转并扩大了贸易，从而更加增强了抵御强盗的自卫能力。需求地区的日益繁荣会扩大贸易额，即使价格并未下降；而价格一下降，贸易便会进一步地增长。考虑到这些普遍的原则，就可以大体上阐明奥古斯都于公元前 31 年阿克修姆(Actium)胜利之后终于建立的Pax Romana[罗马和平]之后而来的、包括了古代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巨大经济增长的原因。整个地中海世界和埃及的红海沿岸在唯一的专制君主的和平治理之下统一了；帝国境内废除了所有的过境税与敲诈勒索，只有某些相当微小的地区性税关例外，镇压了帝国境内的土匪与海上的强盗，巨大的财富集中于罗马统治阶级之手，他们对奢侈的奇珍异货贪求无厌；具有金融与信贷能力的货币经济的存在，农业生产、采矿、手工业的先进生产技术，——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地中海与印度之间贸易迅速增长，上述一切之外，还得加上公元一世纪中叶从红海趁季风可到达印度的直接航线的发现。

罗马所属埃及与印度港口之间的全海航程，最初是绕南阿拉伯航行，后来则利用季风，这条航线是阿克修姆胜利之后两个半世纪间，罗马的东方商业中最重要的价格调节因素。

从印度到叙利亚的陆路与波斯湾航线被安息及其藩属控制着；从波斯湾的格拉(Gerrha)横越阿拉伯到达红海头的佩特拉(Petra)的商队路线，在未被部落的无政府状态弄得无法通行以前，则受纳巴特的(Nabataean)阿拉伯人所控制。但是从罗马臣民利用全海航程与印度出口商建立了正常的、直接的关系时起，阻碍其他路线的安息的和阿拉伯的中间人就得调整其价格，如果他们想要在罗马市场上竞争的话。

如上所述，全程海运的路线本身在托勒密王朝时代就受到中介人的阻碍，在公元后三世纪又注定要再次受到阻碍。由于后一事件涉及中国的丝绸贸易，所以很可以按照全程海运路线的历史作一番较为详尽的叙述，以便阐明要保持这段路线畅通都取决于哪些条件。在希腊化时期，公元前二世纪末，萨巴人与希米亚里特人融合，后来一般就称之为希米亚里特人，他们占据了也门及其在Arabia Endaemou〔幸福阿拉伯〕(亚丁)的港口，以及西部略远一点的俄基里斯。他们自己与印度进行贸易，他们使用武力阻止印度船进入红海，并阻止埃及船开出红海。他们所设置的障碍在公元前30年以前是很难逾越的。不过在埃及被合并作为奥古斯都大帝的私人领地之后，罗马帝国的全部力量都用来支持埃及的商业。公元前25年派出了一支由埃留斯·加鲁斯(Aelius Gallus)所率领的远征军被派去阿拉伯西南部，它虽未取得辉煌的战绩，却似乎有大肆炫耀一番之用。稍后，据尼禄时代的《厄里特利亚海周游记》所载，一支罗马远征军曾短期占领过亚丁。关于这些事件虽然我们很少有什么文献，但罗马成为红海的最高主宰则是明确的。罗马的商业利益进一步发展到能够对希米里

亚特人施加经济压力的程度，因为罗马是南阿拉伯香料的主要市场，对各个王国可以按其态度好坏分别规定关税份额。希米里亚特人因此停止干扰直接往来的商旅了；罗马的船舶可以自由地直驶印度，一些印度船也来到了埃及。斯特拉波告诉我们，奥古斯都在位时期，一年之内就有多达 120 艘船只从埃及的红海港口缪斯、荷尔穆斯以及贝列尼斯远航到曼德海峡之外各地，有的甚至远达恒河<sup>①</sup>。这是在发现利用季风之前，当时沿海岸航行还是唯一的办法。在梯柏留斯统治的时期，有一个罗马<sup>②</sup>商人首先作了一次从亚丁湾驶入大海，乘夏季的西南季风，直达印度河口的航行。利用季风的技术逐步发展，最后直到“公元 50 年左右，一个无名商人，比谁都勇敢，他命令舵手把稳了舵，水手们奋力操舟，便发现了一条从亚丁湾以圆弧形（朝北弯）到达南印度沿岸的海上航线，他接近了印度最大的商业中心穆季里斯（Muziris）（现代的克朗甘诺尔）<sup>③</sup>。这样现在就有可能从大海上直航印度西海岸三个主要商业中心的任何一个，即印度河口的巴尔巴利贡（Barbaricon），坎拜湾上的婆卢羯车（Baryzaga）或马拉巴尔的穆季里斯。从意大利到印度的一次旅程，包括通过埃及的那段陆程可以在十六个星期内完成，印度的确“被赢利的贪心靠得更拢了”。在公元一世纪末，罗马商人走得更远了。西海岸各港

① 斯特拉波，II, 118；XV, 686；XVII, 708, 815。

② 本章中所谓的“罗马人”，是指“罗马臣民”。从事东方贸易的“罗马人”看来几乎都是希腊人或闪族人（Senrites，他们通常操两种语言并且半希腊化了），即叙利亚和埃及本地人。不过他们经常受到“真正的罗马人”在财务上和政治上的支持。

③ 华明顿《古代的探险家》，第 77 页。

口仍旧是绝大部分罗马船舶航行的终点，但少数船只绕过科摩林角，从柯罗曼德尔海岸再次利用季风横越孟加拉湾，在大海上航行，首先到达依洛瓦底江与萨尔温江之口的各港，然后到达苏门答腊和马六甲海峡。最后绕过马来半岛，古罗马商人就发现了一条直抵中国的全海运的路线——即当时是中国领土的东京(交趾)，虽然这条航线始终不曾被经常使用。

这样，以罗马所属埃及的红海诸港为基地的直接的海上商业就开拓了亚洲的整个南部海岸线，甚至深入到太平洋。的确，并非印度洋中所有长途贩运的商旅都是罗马臣民。印度船舶一方面航行至埃及，另一方面则至中国<sup>①</sup>，阿拉伯人的活动范围或许同样广阔。不管实际上是谁在从事这种贸易，至少在公元二世纪时并没有绝对的障碍阻止罗马臣民从埃及航行到东京(交趾)，或者到其间的任何地点，而且在这个范围内有着一个自由竞争的市场。没有中介商的力量能垄断这项贸易，只要利润的规模足够为商队装备好一艘或几艘运载武装卫队的大船加入他们的队伍，就能够不怕海盗。因此是海上航线决定了罗马东方贸易的价格的变动，只要有可能进行直接航运的话；它挫败了至少限制了陆上通道的强大中介商人的垄断。海上贸易降低价格对陆上贸易的打击，往往导致贸易路线转向海上，以达到绕过陆上中介商的目的。

这些就是支配着罗马东方商业的总情况，丝绸贸易是其中重要的然而较小的一个部分。我们已经看到，丝绸或许是

<sup>①</sup> 《弥林王问经》(Milindapañha, 即汉译《那先比丘经》) 第359节, 绪言中曾引用过。关于在亚历山大港的印度人, 参考狄奥·克里索斯顿(Dion Chrysoston)(Armein编, 第22及40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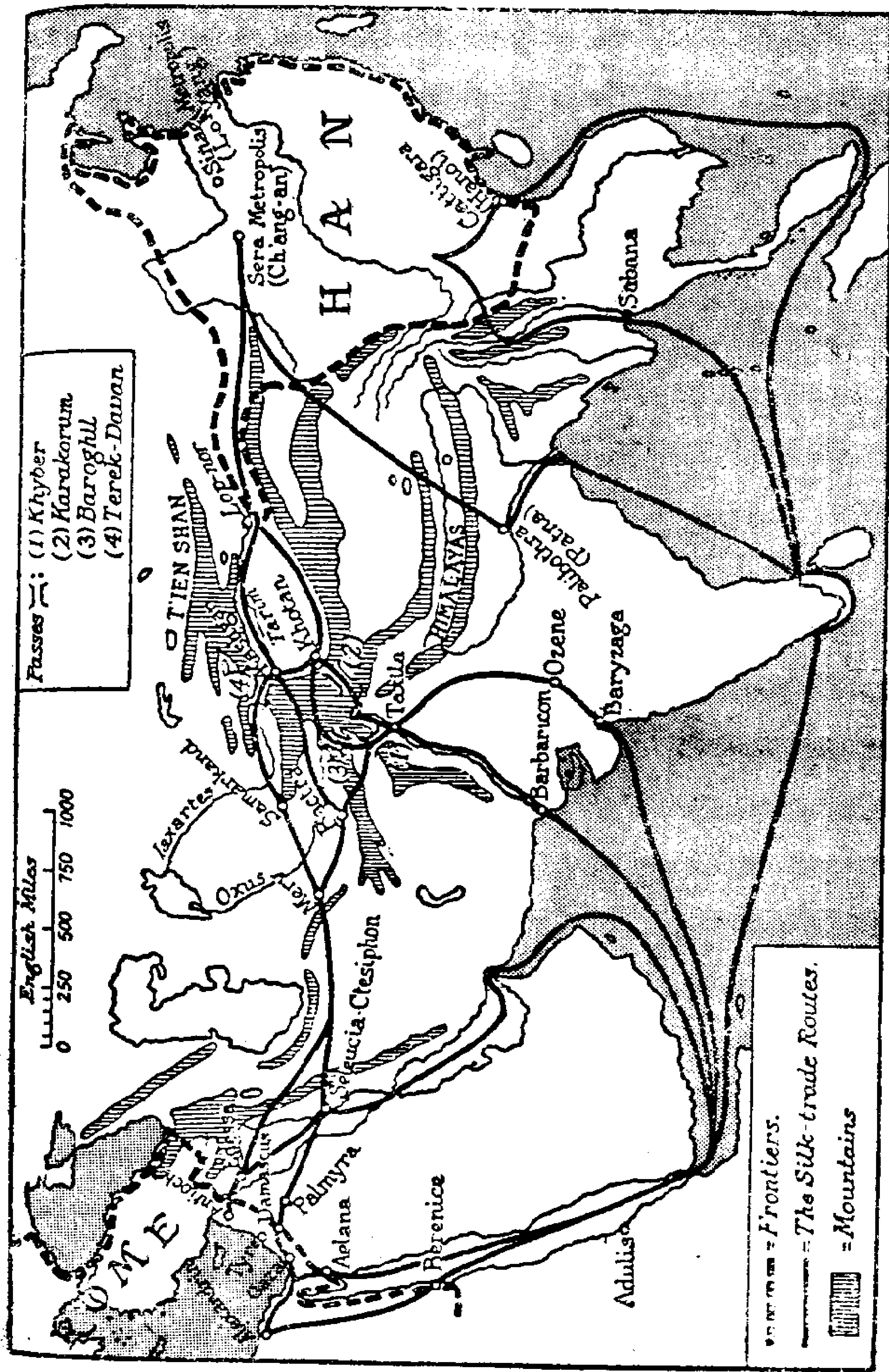


图3 公元一世纪和二世纪中国与罗马之间的丝绸之路图

由安息人引入西亚的，当时他们已经熟悉中国使者所赠送的礼品丝绸了；不久之后安息人购买丝绸不仅供自己消费，而且还贩卖给更远的西方。这样，丝绸最初是从陆路运至地中海地区的，途经塞流西亚（底格里斯河上）及安条克，此线仍旧是主要的贸易渠道。但是随着印度洋上直接贸易的大量扩张，来自红海的罗马船只就夺去了丝绸贸易，不仅是用从埃及到东京（交趾）的全程海运路线（此线发现较晚，也从未起过决定性的作用），而且还用缅甸的、孟加拉的、印度西北部的和波斯湾的各港口。由于各条不同路线的这种竞争，贸易发展了，直至公元380年前后的罗马，用马塞林努斯（Amminus Marcellinus）的话来说：“服用丝绸，从前只限于贵族，现在已推广到各阶级，不分贵贱，甚至于最低层。”

由陆路运到罗马的丝绸，在第一段是从中国西北部沿南山山脉北侧，经过现代的甘州、肃州、安西。由此可分两路至喀什，一条是北道，另一条是可怕的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南的路线。从喀什又有两条路可选择。一条越过铁勒克达坂山口至大宛，然后经萨马尔干至安条佳·马尔健那（Antiochia Margiana，即木鹿，Merv）；另一条线则是先遵循一条其确切的路径至今争论不休的道路越过帕米尔，但它或许在伊尔克斯塔姆就与萨马尔干路线分道，向左转越过陶恩、穆隆（Taun-Murum）山口，穿过缚乌河谷下行，渡过乌浒河上游，越过巴达克山而至巴里赫（Balkh），然后来到木鹿城。这两条路线在下文将分别被称为萨马尔干线与巴里赫线。从木鹿的道路走向西南西，横越伊朗北部，经过赫卡托普洛斯（Hecatompylos，在达姆干附近的安息古都），和埃克巴坦那（Ecbatana，

即哈马丹, Hamadan), 而至底格里斯河上的塞流西亚-泰昔丰(Seleucia-Ctesiphon, 两城均在现在的巴格达下游, 塞流西亚是塞流西王朝旧的副王城, 泰西丰则是安息人的宫城, 在河左岸与前者隔水相峙)。从塞流西亚, 行商通常沿着阿契美尼人和塞流西人的古御道, 通过两河流域北部到达叙利亚, 在宙格马(Zengma)渡过幼发拉底河, 该地有罗马驻军兵营, 然后到达安条克; 从这里货物可以装船由阿帕美亚(Apamea)港运至意大利, 但是丝通常都运到南叙利亚各城市加工, 这些地方擅长于纺织和染色工业, 尤其是伯利图斯、泰尔、西顿和迦萨, 大部分贸易在取向西北西从塞流西亚到安条克之后, 就必须从安条克向南行。从此处就有需要取捷径横过叙利亚沙漠, 并使用经过西尔色松(Circesium)及帕尔米拉(Palmyra)或者取更直的路从塞流西亚通过佩特拉而去大马士革的路线。这些路线中更直接的通道, 都因为易受贝督因人的抢劫而被废除了。如果某一强权对大沙漠地段拥有无可争辩的威势, 他们就一定能吸引到大量关税。这一条件在公元二、三世纪由帕尔米拉实现了, 但在公元一世纪还不显著。

从甘肃到罗马帝国边境的全部路程, 在每个地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权威或权威集团, 可以分之为四个“控制阶段”, 这四个阶段如下:

1. 从甘肃到帕米尔, 这一地带最方便莫过于称为喀什噶里亚(Kashgaria), 是现代新疆的一部分, 位于天山分水岭以南, 包括塔里木盆地和罗布泊以东的沙漠区;

2. 从帕米尔到木鹿沃洲, 即大夏或粟特, 这要看它是遵循巴里赫还是萨马尔干路线而定;

3. 从木鹿到塞流西, 包括塞流西亚在内;

4. 从塞流西亚略为偏西的一点到幼发拉底河上宙格马的罗马边界。

其中的第二、三阶段在公元最初的几个世纪的情形, 可以做出最简单的历史概括。大夏与粟特, 从大约公元前 140 年左右到公元后 450 年左右, 被大月氏所统治, 最初是被月氏的五翎侯, ——然后在公元后头两个半世纪内——是在贵霜王朝之下, 最后则在寄多罗(Kidara)之下。公元五世纪之初, 粟特与大夏为哒或白匈奴所征服, 公元 560 年前后, 又易手而被突厥人统治。因之在这一区域继续有几个多少是统一的强权, 只有短暂的混乱期。我们即将叙述第三个阶段与本书有关的历史; 由木鹿到塞流西亚这段道路, 从公元前 129 年到公元后 224 年是直接受安息(阿萨西(Arsacid)王朝所统治, 此后直至七世纪为阿拉伯人所征服之前, 都为波斯萨珊王朝所统治。

然而在第一和第四阶段内的陆路的说法, 却一直变动不定。自从公元前 100 年汉武帝伐大宛胜利结束以来, 中国曾数次赢得并在一段时间维持了对喀什喀里亚, 即现代中国新疆省一部分地区的无上权威。但中国对此地的实际控制, 与其说是一贯的, 倒不如说是例外的; 它总是意味着对中国资源的一种负担, 只有在中国某些朝代的极盛时期才能办到。公元后一世纪初期汉朝衰微, 因王莽(公元 9—25 年)的篡位而崩溃, 在一场内战之后才恢复; 此时中国在喀什喀里亚的力量逐渐式微。跟着又是一个辉煌的复兴期, 特别是在公元 73—100 年之间班超将军的远征时期, 但不久又衰落了; 直到公元七世

纪,在征服的版图上超过了汉代纪录的唐朝兴起之前,中华帝国没有再进行过大规模的征伐。在中国人撤退的期间,喀什喀里亚或者分裂为割据沃洲的小诸侯国,或者被并入以蒙古、准噶尔或西藏为中心的广阔的游牧强国。必须指出,喀什喀里亚在地形上交替有着小块小块的极其肥沃的绿洲和大片大片的沙漠,甚至于对牧民牧放也太荒凉了;因此它本身从来没有成为有定居文化的强大国家的所在,也没有成为庞大的游牧部落的所在。

只要中国的统辖区向西扩张至帕米尔时,中国商人就可能和大夏和粟特直接进行贸易,但在其他时期则贸易便由居间的国家与部落来进行,或者至少由他们抽税。有时这些居间人和真正的中国在一起被希腊和拉丁的作家们混称为丝国人。因此,普林尼在谈到塔普洛般(Taprobane,锡兰)国王派遣到克劳迪攸斯皇帝的使节时<sup>①</sup>写道:“丝国人也住在埃穆杜斯(Emodus,即喜马拉雅)山那边,我们由于对他们经营商业才知道他们的,这些人〔指锡兰使者〕见到过丝国人;〔使团团长〕拉奇亚斯(Rachias)的父亲曾去过该国。他们在旅途中亲身遇见过丝国人。他们描写那些人身材高逾常人,有着红发、碧眼,声音沙哑,没有彼此相通的共同语言。他们所谈到的其余部分,都和我们从我们自己(指罗马)的商人那里所听来的一样。带来的货物就存放在丝国人出售商品那条河的对岸。如果对买卖满意,就可以把它们拿走,那做法事实上就好像是对他们所提供的奢侈品不屑一顾,又好像是他们用心灵的眼

---

<sup>①</sup> 普林尼《博物志》VI,24。

睛看出了这种交易的对象、目的地和结果似的。”<sup>①</sup>显然上文所指的并不是真正的中国人；倒像是指的帕米尔高原上各部族的人，他们当中至今还保留着碧眼金发的成分<sup>②</sup>。哑子式的以货易货的交易，也适合于原始的山民，但决不适合于任何文明民族。因此，我们可以相信，即使在喀什喀里亚不曾有强大的帝国力量把月氏和安息人联系起来，帕米尔高原上的人也仍会保持着丝绸贸易。建立丝绸贸易固然需要汉武帝的帝国主义，不过一旦建立起来之后，它却能经受住政治分裂所产生的严重压力，因为由此所得到的利益就是对这条路线上比较野蛮民族也是明显的。在喀什喀里亚境内，吐鲁番、龟兹、姑墨、于阗、莎车、疏勒等小国都插手过这项贸易，而北方的乌孙和南方的吐蕃也都要分享其中一份。

沿陆路的丝绸之路第一阶段的政治事件的复杂多变，在较小的程度上与第四阶段的，即路程的最后一段，情况颇为相似。在被安息国王直接统治的国家与罗马所属叙利亚之间隔着几个小王国，其中最重要的是定都于艾德莎(Edessa)的奥斯洛恩(Osrhoene)；这些小王国名义上大多是安息的藩属，但两河流域北部，尤其是介于叙利亚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角落的沙漠地带，实际上是无人之境，罗马的政策是力求在这里维持对付安息的缓冲国。安息强大得足以抗拒罗马的并吞，但从来没有强大得足以使其“帝国”集中化，其直接统治的领土的核心，从西部的巴比伦一直到东部的木鹿和坎大哈，在其

---

① 这番评论的要点是普林尼对一般东方奢侈品，特别是对罗马上流社会所穿着的那种半透明丝织品的厌恶。

② 特别是在迦尔查人(Galchas)中间。

北、西、南三面都为一系列半独立的受封国家所围绕。在安息对付叙利亚方面，在格拉苏斯和安东尼讨伐难以捉摸的安息力量遭到惨败之后，罗马人合并幼发拉底河以东的贪心受到了抑止，他们就鼓励安息藩属离心离德，作为削弱安息的手段。这样，阿拉伯部落所建立的奥斯洛恩王国才免遭塞流西亚帝国的破坏，直到公元前二世纪末，始终保持着实际上的独立，它的宫廷成为了罗马与安息外交展开阴谋诡计的角斗场。在奥斯洛恩东南方的两河流域有几个半独立的阿拉伯部落插进了塞流西亚-安条克这条贸易路线，而在幼发拉底河以南的沙漠中则是帕尔米拉，名义上效忠于罗马。这就是当时的局势，除了图拉真的安息战争那段时期(公元114—117年)之外，直到公元165年，由于三年战争的结果，安息才把两河流域的西北部割让给罗马时为止。奥斯洛恩的独立最后于公元216年为卡拉卡拉所结束。此后不久，已经代替了在克昔封的安息人的波斯萨珊王朝的中央集权政府便使波斯人直接与罗马的统治相接触；公元273年，奥勒利安毁灭了帕尔米拉，使它在作为一个强国的短促业绩之后结束了幼发拉底河上缓冲国的时代。但只要缓冲国存在，他们就有经济上的重要性，奥斯洛恩和帕尔米拉作为罗马和安息之间的中介商而发了财。

由于有这样多的有势力的中间人，所以罗马与中国之间陆路的丝绸贸易几乎一直是间接的，就不足为怪了。我们无法确知究竟有没有任何罗马臣民取道陆路而到达中国，或者有没有中国人取道陆路到过罗马边境。然而有两种旅行记，一种出自中国一方，另一种则出自罗马，它们表明两端都在努

力建立直接的交往，这两种旅行记在各自的文献中都成为了标准的地理学权威著作，并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可贵的报道。这些史料之一是中国使者甘英的报告，他于公元97年带了训令被遣去通大秦（罗马帝国），但其行程没有超过条支（巴比伦）；他亲自经历或得自传闻的有关西亚的知识成为中国关于安息以西诸国记载的主要内容。相应的罗马的史料是一个希腊商人马埃斯·梯贤努斯（Maes Titianus）的著作，原书已佚，但被推罗的马利努斯并被托勒密两人所引用，——据托勒密告诉我们，马埃斯“本人并没有去旅行，但他派遣代理人去过丝国”。这些商业上的冒险年代不详，或许在公元后120—140年左右，即在哈德利安与安息缔结和约之后，也是中国在中亚的势力已经从班超的征讨所达到的顶点而衰落之后。托勒密曾指出过这种衰落，他把喀什喀里亚划分在丝国（Serica）即中国本土与依冒姆山外的塞种（西徐亚）即各个独立国家之间。

甘英的行程在《后汉书》中叙述如下<sup>①</sup>：“（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年）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海中善使人思慕乡土，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

甘英不愿意冒险走的这条海道，从上引这段或别的汉文典籍中都表明是从巴比伦沿波斯湾而下，绕南阿拉伯，上溯红海，或者到达一个埃及港口，或者，如驶往叙利亚，则到达阿卡

---

① 卷88。



巴湾头的埃兰拉 (Aelana)。《后汉书》在上引的那段话之后详述了去巴比伦的道路远达一个叫作于罗城 (Yü-lo) 的城市, 由此乘船南行, 再绕向北, 就到达大秦。另一记载<sup>①</sup> 则称航程是西循海岸作一个大转弯到达一个海曲, 其东西两方都是陆地 (或是红海本身或是阿喀巴湾)。我们从罗马史料得知, 在巴比伦与埃及之间有一交通线是循这一曲折的海道而行, 虽说我们不知道此线是否用于丝绸贸易。

如果甘英不喜欢海行的话, 他为什么不打算由陆路去叙利亚呢? 答案看来是安息人只告诉过他海道, 而不曾告诉他陆路。安息人的目的是尽可能不冒犯甘英而留滞他。鉴于派遣使臣的那位能征惯战的将军班超的巨大声威, 安息人不敢拒绝使者通行; 但同时他们千方百计地阻止中国人与罗马人的交往, 那会向双方揭露安息商人的牟取暴利, 或许还会引起排挤掉他们的措施。《后汉书》也表明看出了这种情况, 书中记载说: “其(大秦)王常欲通使于汉, 而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交市, 故遮阂不得自达。”所以当甘英到达西部时, 安息人存心不让他知道有一道陆路, 而把他带到海道的起点, 用海上危险的故事来恐吓他。安息人对和他们打交道的人估计得不错, 因为很显然, 甘英来自中国内陆, 对大海一无所知。在《晋书》<sup>②</sup> 中关于他出使的记载中, 我们得知他的报告的一部分称: 到大秦“途经大海, 海水苦咸不可食”。——这话出自熟悉大海的人之口未免荒唐, 但就中亚的大湖而论却不难理解, 因为这些大

---

① 《魏书》卷 102。

② 《晋书》卷 97。

湖有淡水的，也有咸水的<sup>①</sup>。所以甘英改变原定目的而返回了，只是到了后来中国人才知道塞流西亚与叙利亚之间还有一段陆路。《魏略》<sup>②</sup>谈到后者时曾说：“前世但论有水道，不知有陆道。”

丝绸商人马埃斯·梯贤努斯的代理人的行程<sup>③</sup>是经过安息的，这必须得到安息朝廷的特许；据说马埃斯世代理商，或许开始是用一大笔钱来达到他的目的，或者是直接对安息权贵行贿，或者是得到了罗马宫廷外交界的协助。他的代理人解决头一段陆路的办法是从宙格玛启程，经过加拉马安国境（在摩苏尔东南）达到埃克巴坦那；他们越过木鹿后，取道大夏翻越帕米尔高原进入喀什喀里亚。但据托勒密记载，他们似乎没有达到中国本部，当然在汉文典籍中也毫无关于罗马臣民经陆路来华的迹象。另一方面，他们带回的报道，即使经过托勒密的精心整理，仍然十分扑朔迷离，但却是希腊地理学关于东亚的最重要贡献。从托勒密通过推罗的马利努斯而取材于马埃斯所作的描述中，我们能指出主要的山脉，河流、塔里木河与黄河、前汉的首都陕西的长安城<sup>④</sup>。不过没有提到中国东

---

① 巴尔喀什湖与贝加尔湖都是淡水的。译者按，这段话的原意是海水都是咸的，值不得专门提出，但不知道大海的人也许以为海水也像大湖水一样有咸、有淡。

② 《三国志》卷30注引。

③ 托勒密，I, 11, 4—8; 12, 2—10; VI, 31, 1; 16, 1—8。

④ 即所谓“丝国之都”（Seres Metropolis）。在马埃斯那时中国首都是河南洛阳，托勒密称之为“中国之都”（Sinae Metropolis）。他由东京那条线而得知此城；由于首都变迁，遂引起了这一观念，即丝国（Seres）与中国（Sinae）是不同的国家。

边的海洋，托勒密的资料是从到过东京湾(交趾)的旅行家那里获得的，——他们航行到东京湾，但并未到过海南岛以东——这并不足以反驳他们的信念，即印度洋在东、南两方都为大陆包围着。这样，托勒密继续把中国放在未知的大陆以东，在这方面表明蓬波纽斯·美拉和普林尼以来的知识的衰落<sup>①</sup>，后两人都取材于一种共同的史料，把丝国放在亚洲极东的海岸上。

如前所述，除了陆路之外，中国丝绸还由来自红海的罗马船舶分头运输。来自东方的陆路贸易为了要摆脱中介商而分途转运的最近地点，自然是波斯湾，甘英的故事就提示了可以用绕阿拉伯的海道进行丝绸贸易。但像夏德那样<sup>②</sup>，认为从塞流西亚分道由海上至埃兰那(Aelana)是正规的贸易通道，未免言之过分。通往罗马帝国的道路，乃是由于政治理由而让中国人所知道的唯一道路，但这并不证明这条路运输过大量丝绸，甚至于究竟运输过没有。环行的海路对巴比伦与埃及之间的贸易是方便的，但进口的丝绸大部分还得运到叙利亚加工，而货物运到叙利亚并远达塞流西亚的自然路线便是以陆路走完全程。然而，我们已经知道有一些有着大商业机构人员的准独立国家介乎塞流西亚和罗马所属叙利亚之间，是中国-罗马陆上通道的第四阶段上的中等强国。因此就有了环绕阿拉伯半岛的海道的重要性；它往往可以由于直接与安息贸易而挫败奥斯洛恩、帕尔米拉以及沙漠中各部落的牟利

① Mela: De Situ Orbis, I, 2 及 II, 7。普林尼《博物志》，VI, 20。

② 夏德《中国与罗马东方》第 169—172 页。

和勒索。真的，下巴比仑也曾被安息藩属的一个王国所占领，即麦森纳或卡拉森纳；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至少在图拉真对安息战争以前，阿萨西王朝对麦森纳的宗主权远比它对罗马边境上的各国有效得多。所以波斯湾这条路线，尽管偏僻，仍能使罗马商人分走经安息而来的贸易；罗马与安息之间的中介商只有降低售价才能把它夺回来。

罗马商人在更远的东方建立海上联络不仅可以甩掉了陆上丝绸贸易的第四阶段，也甩掉了第三阶段，不仅甩掉了幼发拉底河上的各缓冲国，也甩掉了安息本身。有一部作者佚名的极有价值的著作《厄里特利亚海周游记》，对此提供了证据，此书大约成书于尼禄在位时代，其中记载有关于丝绸贸易和关于中国的如下按语：“在这个国家（金洲〔Chryse〕，指下缅甸及马来半岛），大海终止于秦国（Thin）<sup>①</sup>附近；在该国内地略为偏北，有一个很大的城市称为秦奈（Thinae），生丝、丝线及丝织品均都从这里由陆路经大夏运至婆卢羯车，另一方面也由恒河运至梨密里斯（Limyrice，在南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可是要到这个秦国很不容易，从该国来的人就更为稀少了。”

这段话提到的经大夏到婆卢羯车的交通线，是在印度建立了贵霜帝国的结果。

---

<sup>①</sup> 这是欧洲文献中关于这一名称（Thin, Chin, China）最早的记载；此字至少要比Seres一名的使用晚一个世纪，它来自海道，而Seres一词则来自陆道。Thin可能是印支半岛对中国的称呼，源出于汉代以前的强大的秦王朝。关于这一争论的概述，可参考考狄本，玉耳《中国和通往中国的道路》卷1，第1—14页。

月氏各部落占有大夏与粟特，即陆上丝绸之路的第二阶段，于公元一世纪在贵霜王朝的权力之下统一了，不久在印度西北部建成了一个大帝国，罗马所属埃及的商人于是蜂拥到这里的港口来。随着贵霜王朝的权势从萨马尔干扩张到印度洋，建立直接的商业关系并避开经安息的贸易，对贵霜和罗马商人两方面就都成为有利可图了。这样，从喀什喀尔越帕米尔高原运至大夏的丝绸，就不再行经安息的木鹿，而是越过兴都库什山诸隘口之一，通过开伯尔山隘，运至现代拉尔尔品第附近的坦叉始罗(Taxila)这个大城市；再由此沿印度河而下，到巴尔巴里贡，或取道塔尔以东到坎巴夷湾的婆卢羯车。《周游记》上提到丝是由巴尔巴里贡以及婆卢羯车出口的。

另一方面沿恒河而下的丝绸贸易并不是通往叙利亚的陆路的改道，而是与从中国经西藏至印度的一条路线的联接。据托勒密<sup>①</sup>记载：“据说从这些地方(of the Seres and Sinae)不仅有一条路经石塔(在帕米尔)到大夏，而且还有一条经过巴林波特拉(Palimpothra, 即Pataliputra, 华氏城, 现代的巴特那)到印度的路。”这或许是沿着现代甘肃至拉萨, 然后从这里再通过锡金越喜马拉雅山；从巴特那丝绸可沿恒河而下运至罗马商人常来的孟加拉湾诸港口。还有另外一条与罗马航运相联系的路线, 是从中国到缅甸海岸的两个大中心, 即仰光附近的大科拉(Tacola)和毛勒棉附近的莎巴那, 分别位于萨尔温江和依洛瓦底江出口处。《魏书》<sup>②</sup>指出这些路线

① I, 17。

② 卷 102, 参见《后汉书》卷 86, 《三国志》卷 30, 夏德《中国与罗马东方》引。

说：“益州(云南)永昌郡(八莫附近)海道通大秦。”

最后，罗马在印度洋上的商业网路伸张到东京的卡提加拉港(Cattigara, 港或许即河内)，即托勒密称之为“大海湾”头的“秦奈”(Sinae)港<sup>①</sup>。中国已把东京海岸并入其帝国。当时东边的广东还为一些未归降的部落所据有，东京在汉代是中国与南方交通的主要渠道。罗马在马来亚以远的海岸上商业的先驱者是一个叫亚历山大的人，他先前曾乘孟加拉湾的季风在公海上试航。约在公元二世纪中叶稍前，他旅行到Cattigara, 并接触到萨拜(Zabae, 显然是在西贡附近)，写过一部旅行记，它正如马埃斯关于去中国的陆路的报告那样，曾被推罗的马利努斯和托勒密采用在他们的地理学中。

这些作家对环绕马来半岛的水道的记载混淆不清，这暗示着那位亚历山大并未乘船经过马六甲海峡，而是陆行越过个罗(Kra)土腰，在半岛的另一边乘当地的船去卡提加拉作探索性访问。然而全海航程必定是不久就为亚历山大的后继者所发现了。印度船早已经利用过这一航线，《弥林王问经》(Milindapornha, 即《那先比丘经》)提到过赴中国的旅程，印度对爪哇和柬埔寨(扶南)的殖民扩张的时代于是开始了。马来亚海峡一直是海盗出没，只有少数罗马商人才敢于冒这样远离埃及之险。除了亚历山大的行程之外，唯一提到这些罗马商人的记载出自中国方面。据《后汉书》载，公元166年“大秦国王安敦(Antonius, Marcus Aurelcus)遣使自日南(安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一通焉。其所表贡，并无珍

<sup>①</sup> 托勒密, I, 2.

异，疑传者过焉”。这一使节也见于《梁书》<sup>①</sup>，书中补充说：“其国(大秦)人行贾，往往至扶南(暹罗)，日南(安南)、交趾(东京)，其南徼诸国人少有至大秦者”，指的显然也是这一时期。《梁书》还记载公元226年(孙权黄武五年)有大秦商人字秦论(Lun, 即Leo?)来到东京，并被送往南京吴大帝孙权的宫廷，并被询问过他国家的情况。在他回大秦时，吴帝派官员刘咸陪伴他，并赠送罗马宫廷一队侏儒。但使者在中途病故，所以吴国的问候并未传达到罗马。然而公元284年(晋太康五年)第二个罗马“使节”到达中国，并献蜜香纸三万幅。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明白看出，这些罗马“使者”只不过是—些私人商团，冒充官员以达其目的罢了；他们的礼物并非罗马帝国的产品，而是印度群岛货。无疑的是，罗马去东方进行贸易的商人习惯于在印度把他们的船货卖掉，然后再运印度货物去马来亚及其以远地方。在当时的罗马史书上没有记载过曾派遣任何使节赴华，也未接待过任何中国使者。唯一企图进行官方联系的，似乎就只有孙权所做的那次。公元166年罗马人的来访，足以令人信服地可以解释为罗马丝绸商人打算应付安敦的安息战争所引起的危机，那场战争的结果是塞流西亚的毁灭，和带自中国的陆路交通暂时完全中断。几乎可以肯定汉代朝廷察觉到了这个“使者”是冒牌的，因为他们带来的礼物只是中印半岛的产品，不过中国人对这些冒充的“贡献”感到高兴，这批使者无疑地被允许在卡提加拉(Cattigara)装走了一大船的丝绸。

---

① 卷54。

罗马商人在二世纪末到达中国港口似乎是在允诺一个经济扩张的新纪元；以地中海为罗马内湖，罗马人的直接商业从红海伸张到太平洋，可望使罗马世界在三、四世纪呈现出超过一、二世纪的一次大繁荣。事实上当然完全两样。公元三世纪的罗马史不是前进而是衰退。长期的政治和经济的动乱降低了购买力，贬值的货币摧残了对外贸易，同时罗马又无力阻止红海航线上努比亚人、阿比西尼亚人以及阿拉伯人的截击。少数罗马商人偷越或贿赂通过这样设置的封锁线，其中就有公元226和284年访问中国的那些人。不久，甚至去印度的旅行也成为稀有的例外事件了。从三世纪初至六世纪中叶中国的蚕子被引入罗马帝国时为止，丝绸贸易完全操之于中间人之手，大多数时期对罗马的丝绸供应几乎为波斯所绝对垄断。不过这一时期将在另一章里叙述。前面各页中我们把贸易只是作为一种扩张活动来看待，其销售量不断增长，开辟了好些互相竞争的新路线。它很快就从微小的开端增长到繁荣的顶点，在安东宁王朝丝织品在伦敦(Londinium)也像在洛阳一样普遍。

丝绸贸易不仅给从事该业的商人带来了利润，也给叙利亚和埃及的重要加工工业提供了原料，特别在叙利亚罗马的最精美的纺织业是围绕着古代最有名的染料即推罗紫的供应而集中的。没有证据表明罗马世界曾喜爱过中国式样的丝绸。似乎丝绸运到罗马边境时就有各种形式，尔后主要是经过某些加工程序。这种工序中最常见的一种颇为奇特。我们从古典的和汉文的古代史料得知，罗马上流社会需要的主要是半透明的丝罗纱，要制造这种东西，得把密纹织品的中国丝



绸拆开来重新纺织。马端临<sup>①</sup>说大秦人“又常利得中国 缣素（密纹的普通丝料）解以为胡绌绀纹（轻纺品）”。普林尼也证实了这件事<sup>②</sup>，他说丝国人“把他们森林中的毛絮品”送到罗马，从而“给我们妇女以双重任务，先把它解开，再重新纺织，……穿着这种透明的轻纱，罗马淑女可以展示她们全部的妩媚”。罗马帝国进行这种丝织的形式，一定是想努力摹仿先前那种bombycina，或“柯安(Coan)衣”，那是一种类似丝绸的、极为细致的纺织品，长期以来一直是柯斯(Cos)岛的土产，不仅在妇女中而且在男人中都广泛流行作为轻便的夏装。穿着这种衣服的习俗，用普林尼的话说，“使得妇女裸露”[Ut denudet feminas vestis]，他并幽默地称之为玻璃制造的，这似乎是从demi-monde(娼妓)传到罗马时髦社会的，尽管有着道德家如普林尼、塞涅卡<sup>③</sup>等人的抗议；但是在公元一世纪，丝绸已经普遍代替了柯安衣料的制品<sup>④</sup>。大部分进口的丝绸都是这样处理的。其他丝料则只进行染色以投合罗马人的爱好；而丝线用于刺绣，或与毛和麻合成混纺品，其中大量都是叙利亚的作坊所制造的。

对罗马来说，丝绸贸易和对中国的贸易实际上是一回事，一个国家应该以其所出口的美妙商品来命名，这是完全合乎

---

① 《文献通考》卷 330。

② 《博物志》VI, 20。

③ 塞涅加《论慈善》卷 7, 第 9 节。“我看这种中国衣服，如果说是衣服的话，它就既不能保护妇女的体温，又不能掩盖妇女的羞耻”。

④ 这东西究竟是什么，颇有争议，但也像丝一样，是一种虫子所产。参看英文本第 60 页注。

常理的事。虽然我们可以算出丝绸至少占中国对罗马出口的百分之九十，但中国方面还有两三项别种商品。普林尼称丝国运到罗马的，除了丝绸之外，还有贵重的兽皮和备受称赞的铁<sup>①</sup>。兽皮贸易也为《周游记》所证实，该书称丝国的兽皮由巴尔巴里贡港出口，如前所述，该地也是一个丝绸贸易市场。这些兽皮或许是中亚雪豹皮、貂皮以及西伯利亚黑貂皮。至于铁，普林尼的记载却颇受怀疑<sup>②</sup>，理由是《周游记》上并没有提到同一个丝绸贸易中心也出口铁，而罗马和印度却早有铁贸易，其中一部分是由契拉·泰密安人(Chera Tamils)那里运来的，由于把Seres和Cheres两个名字弄混了，遂被误认为这是丝国(中国)的。这一反驳当然颇为有力；然而，如果我们把《周游记》作为证据，那么普林尼把毛皮贸易归之于中国就是完全正确的，而或然性的平衡就有利于普林尼关于铁的说法也是正确的；因为汉代在华北有着庞大的、技巧高明的冶铁工业；玉耳认为普林尼所说的铁“是精美的铸铁，也是(欧洲)古代所不知道的，那至今仍然是中国的出色产品之一”。

更为重要的，或许在贸易的数量和价值都超过毛皮和铁的是肉桂皮，那在罗马的奢侈品中有着很高的地位，尽管罗马人不知道它来自中国。用华明顿的话来说<sup>③</sup>：“最好的肉桂皮一定是从中国人那里运来罗马的，正如今天一样；在波斯文的记载中，肉桂一直称为‘中国树皮’，它在三世纪被中国人自己运到波斯湾。次等肉桂皮一定来自马拉巴尔。最好的肉桂皮

① 《博物志》XXXIV, 4。

② 华明顿《罗马帝国与印度间的贸易》第 257 页。

③ 同上引书，第 190 页。

价值 300 狄纳尔(Dinarii);肉桂木值十个狄纳尔,最差的也价值五个狄纳尔,肉桂油与别种芳香剂混合卖到三十五到三百狄纳尔,精制后的花和芽竟高达一千五百狄纳尔!这些都用于医药、药膏、酒和葬礼中所焚的香。”

中国的和印度的肉桂都由印度船运输,在希腊化时代,由他们卖给红海上的阿拉伯和埃塞俄比亚中间商,希腊人再从他们那里购买。所以认为肉桂是一种埃塞俄比亚或阿拉伯的产品这一看法是根深蒂固的,甚至在罗马人开辟了和印度的直接商业关系时,他们还未发现肉桂是印度的,更不认为是中国的产品。他们确在印度购买过肉桂叶,他们称之为 *Malabathrum*,——据《周游记》说,其中有些是从中国经西藏与锡金来的,——然而他们却不知道它与肉桂本身有什么关系。在肉桂这种赚钱的贸易中,它那来源作为中介商的垄断是始终保密的。肉桂贸易提供了古代商业保密的成功的最显著的例子,虽然有种种情况很容易把这种机密泄露出去。

虽然古代从来不知道,但大黄(*rhubarb*)也是中国所产,罗马人是从黑海东北部的某地购买到的<sup>①</sup>。它被称之为 *rha*,是由伏尔加河这个名字而来(见于托勒密书),再加给它一个冗长的形容词 *rha ponticum* 即黑海上的 *rha*,用这个名称的人并不知道 *rha* 也是一个专名词;据狄奥斯古里底斯(*Dioscorides*)说这个字根来自波斯普鲁斯海峡以外地方。与大黄有关的有趣之点是,它在古代似乎不是沿任何一条丝绸之路运来的,反之,它是沿黑海以北路线从中国运到罗马的唯一商

<sup>①</sup> 同上引书,第 207—208 页。

品。的确是有些历史学家假定一直有着一条丝绸之路，顺乌浒河而下，绕过北方或往里海而至黑海，并认定他们这样想象的贸易是决定罗马对亚美尼亚、依伯利亚、西美利安波斯普鲁斯政策的一个部分<sup>①</sup>。但是确实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公元最初的两个世纪中沿着这样一条路线有过正规的丝绸贸易。据称在亚历山大大帝时，有些印度贸易曾经通过这条路线，而我们又在庞培在东方活动的时代听说有这回事，而不是在后来。由于中亚没有任何强国的主宰，这条道路会束手无策要受到部落的抢劫，此线也由于要冒这样大的危险，所以在来自印度与中国的主要陆路或海路正式开辟之后，就无法在正规贸易方面与之相竞争了。

斯特拉波<sup>②</sup>谈到他本人时代时，就明确地说里海：“海上没有船只，有船也没有任何用处。”他把里海认为是北方大洋的一个水湾这一信念，和从中亚到亚速海并经过里海北部有一条重要贸易路线的存在，二者是难以相容的。因此，假如罗马与东方的贸易有一项不重要的商品，即大黄，是从这条路线而来的，我们就必须从特殊情况中去找寻解释。临里海之北的奄蔡(Aorsi)后来与阿兰合并，它是《史记》所载张骞曾派遣使者去访问过的民族之一。大黄或许就是送给奄蔡的外交礼

<sup>①</sup> 参看华明顿，第26—28页。斯特拉波，卷XI，第6章第1节中提到奄蔡(Aorsi)人所进行的贸易，决非指他当时的事，而是指法尔纳西斯(Pharnaces)时代的事；此外，书中所载他们：“用骆驼运输的印度和巴比伦的商品，是从亚美尼亚人和麦迪亚人那里买来的。”只能是指从南方沿里海西部运来，并在北方和西北方出售给芬兰人和萨尔马提人部落和波斯普罗斯的希腊人。这段话没有谈到乌浒河上的贸易。

<sup>②</sup> 卷XI，第7章。

品之一，后来它可作药用“受到欢迎”；罗马商人在奄蔡人那里发现此物，并在罗马市场上把它列为特产。奄蔡人本来可以不急于澄清这番误会，却因罗马很难获得这种药物，致使索价高于所售价格；此物需求量不大，罗马商人又不知道它本来出自中国，也不会试图沿着丝绸之路去购买它。然而到了六世纪中叶，人们知道了它不再是 *rha ponticum*，而是 *rha barbarum*，这表示出当时在印度河口的大商业中心 Barbarieon 找到此物<sup>①</sup>。或许印度路线一下子由于它能索价较低而切断了伏尔加河路线；不管怎样，北方的药物贸易必定是被匈奴人以及随后越草原而来的移民所摧毁了。

以毛皮、铁、肉桂、大黄作为丝绸的补充品，我们就结束了中国对罗马经济贡献的这张清单了，剩下的问题是罗马和中国贸易时用什么东西来进行交换呢？幸好我们有大秦产品的汉文名单，能给我们一个很好的观念。的确，没有哪种从中国方面来的商品在需求的规模与持久上可以用来与丝绸相抗衡；不过成其为贸易的乃是罗马对丝绸的需要，而不是中国人对任何罗马产品的需要，因此称之为丝绸贸易无论从哪种观点看来都是正确的。然而罗马输出到中国的东西并非毫不重要。它们可以分为三类——即琉璃、纺织品与杂货。

根据中国典籍记载，没有哪国人在制造琉璃方面能和大秦人相比拟。罗马的琉璃制造业集中在亚历山大港、推罗和西顿，技术上都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它的市场遍及非罗马的亚洲地区。粗制的琉璃出口，琉璃杯和镜子也出口，最多的是仿

---

<sup>①</sup> 在现代，按其从中国出口的路线，中国大黄被称为“中国货”、“印度货”、“俄国货”及“土耳其货”。

造的珠宝和彩色的琉璃装饰品。汉朝时在中国琉璃与玉石、水晶同列为宝物，贩运琉璃所得利润必定很丰厚。逐渐地其稀有价值消失了，然而仍有大量的需求；在公元五世纪之前，中国人还不会自行制造琉璃，这时才由月氏的工匠把制造琉璃的技术传入。

毛织品、麻织品甚至丝织品，也从叙利亚和埃及的作坊运到中国。在蒙古曾经发现过公元前一世纪的叙利亚毛织品的线迹。据马端临记载，“海西国”——现已考订为大秦国<sup>①</sup>，制造各种毡毯，“其色又鲜于海东诸国所作也”；海东诸国指巴比伦与波斯，海指从波斯湾绕阿拉伯半岛到红海这一片海域，即甘英所知道的那条航线。这段记载是有趣的，它不仅指出了贸易，而且表达了中国人对公元头几个世纪地中海东部罗马纺织艺术优点的意见。中国的文献还提到贵重的织物，“金色布”是“水羊毛”织成的细布。或许是掺合着金屑和各色绫的亚麻毛。如前所述，绫是用中国丝重新纺织成的轻纱，其中有些似乎还曾向中国出口；它和中国丝绸很不一样，以致于人们长时间不知道它的原产地，中国人则相信它是罗马人自己制作的某种丝织品。这种想法见于《后汉书》，甚至在人们已经知道了制作绫的真正方法以后，学者们还是后来的著作中重复这种看法。

归入杂货一类出口的包括红海的珊瑚和珍珠，波罗的海

---

<sup>①</sup> 在政治上，大秦(=海西国)是罗马帝国；在地理上则是埃及和叙利亚。大多数的记述仅只适用于叙利亚，并认为安都(Antioch, 安条克)是大秦的都城。《魏略》表明已知道埃及、尼罗河，亚历山大(迟散)，地中海(“又有大海”)。

的琥珀,某几种精制或未加工的宝石,火烷布(石棉布)、苏合香以及另一些药物与香料。这些商品中有一些根本不是罗马所产,而是转口输出的;另一些虽由罗马商人出售,却甚至从未运进罗马境内,只是他们在商旅途中随地买进而又售出的。因而,来自埃及的罗马船只在南阿拉伯交易当地的香,再运到巴尔巴里贡以换取丝绸;同样,他们以在印度销售所得购买印度货物,销售到更东各地,然后再到印支半岛。公元166年送到汉朝宫廷的“贡奉”品中的象牙、犀角、玳瑁,就含有这类交易。

由于没有统计数字,我们无法比较中国与罗马之间进出口的全部价值。但就罗马东方贸易整体而言,我们知道有一个重大的逆差是用金条和香料来支付的。普林尼<sup>①</sup>在公元一世纪七十年代著述中宣称,印度每年从罗马帝国取走不下于五千五百万塞斯特斯(Sesterces,全币名)——一般估计约合六十万英镑——,在另一段话中他又说,印度、丝国和阿拉伯加在一起至少汲走了一亿金币(超过一百万英镑):“我们为我们的奢侈和妇女所付的代价是这样大。”狄容·克里索斯通(Dion Chrysostom)<sup>②</sup>也同样哀叹道,罗马以付出大量金钱换取轻佻的奢侈品的办法来向外国人进贡。印度发现了大量的罗马货币,证明硬币从罗马帝国大量东流这一看法;有一首泰密尔诗歌中谈到耶婆那(Yavana,罗马的希腊人)的船只带着黄金来到马拉巴尔,装走了胡椒。

① 《博物志》卷VI,101;XII,84。

② 《文集》第79章,第5—6节(Arnim)。

毋庸置疑,罗马上流社会对东方奢侈品,特别是对香料、芳香品、珠宝、丝绸的需求大大超过非罗马的亚洲对罗马产品的相应需求;按照亚洲各君主国传统的贮藏财物的习惯,东方的大量需求却只是贵金属本身,即黄金和白银,这正是罗马世界整个货币化了的经济体系的基础。在这种商业中较原始的经济就吮尽了较先进的经济的活命之血。囤积的习惯是印度所特有的习惯,它至少是意味着长时期从流通之中抽去了硬币,在动乱时期还会有全部丧失的危险,那时宝藏往往要埋葬在秘密的地方;这样,对罗马贸易的差额就是无法纠正的,不像是同类经济的各国之间的自由贸易那样。现代欧洲与东方贸易中一直有逆差,但它的有害影响可以由其他的经济因素来抵消,其中最少用到的就是提供比较大量的货币金属的办法。而罗马货币的流失发生在罗马帝国以内已知的提供这类金属的来源趋于枯竭的时代,因之不能与迅速流通所引起的通常的铸币的消耗保持同步。

很明显普林尼所举的数字不是指罗马东方贸易量,而是指输入超过输出,就当时经济生活的情况而论,这表明贵金属十分严重地从帝国外流。不管怎样,白银的外流似乎在韦斯巴西安(Vespasian)的时代已经受到制止,公元二世纪有迹象表明以货换货办法的增加已减少了逆差,然而尤里-克劳狄王朝的各个皇帝已造成了损害,虽然其后果不是立刻就看得出来的。无可否认的是,由东方贸易造成的黄金和硬币的外流乃是罗马世界经济衰落的主要因素之一。可以推测,在阿克修姆之战到柯摩多斯去世这段期间(即公元前31年至公元192年——译注),罗马的纯货币损失约为一亿英镑。



普林尼把他那每年一亿塞斯特斯金币分配在印度、丝国和阿拉伯之间,分给印度五千五百万,丝国与阿拉伯共分其余的四千五百万,却未告诉我们分配的比例;我们可以分给丝国的,约在一千万至三千万之间。不过这里有一个难题,在中国简直不曾发现过任何罗马货币,甚至不能和远处的印度大量窖藏相比。因此看来不大可能,罗马的货币曾到达过中国,除了少量可忽略不计的在外。这一证据与普林尼说法之间的歧异,可以用两种方法来解释:一是和华明顿<sup>①</sup>一样地假定,正如中国铁的情况那样,由于名字相似而把Seres与Cheres(马拉巴尔的泰密尔人)弄混淆了;按这一假说,马拉巴尔的贸易要和印度的贸易分开来计算,并且完全不应该提到中国人。但是即使Seres人与Cheres人之间有混淆,也难以看出为什么印度的总额中不包括与马拉巴尔的贸易数字,也就是与Cheres的贸易数字;Seres不管是指谁,在普林尼那段文字中肯定被认为是印度之外的国家。由于普林尼强调地把丝绸作为一种令他悲叹的奢侈品,我们就应该期待他在罗马奢侈品清单提要上总得提到丝绸的生产者,即真正的丝国人。然而,如果我们承认他不是指丝国人,那么对把他们包括在分享罗马逆差损失的各国之中这一显然错误的说法,就有另一种可能的解释。

如果我们问普林尼或向他提供资料的人,怎样得出上引的数时,那么我们立刻就会明白,这种说法不能照原样加以接受。当时并没有国际贸易的统计表可资参考,不可能确定对任何一个外国购进和售出有多少。唯一可利用的证据是罗马

---

<sup>①</sup> 华明顿上引书,第276页。

帝国税关所提供的，税关会大体上知道一年之中商人们从帝国带出去的货币数量和各种商品贸易的相对价值。这样就可以得出纯逆差的估计，而对阿拉伯、中国和印度，则从各该国进口的总值中所占比例来考虑它们的份额。但是这样一种方法完全不能适应具有间接贸易的市场的复杂情况。丝绸是中国所产，但罗马人却几乎全部是从安息人、贵霜人以及别的中介商那里买来的。我们很可以相信，罗马人无法用出口货来平衡他们大量采购的丝绸，但这不能证明罗马支付的硬币曾有任何大数量到了中国。这笔钱更可能是由中介商吞没；他们有他们自己的货物以及罗马的产品销售给中国人。说到丝国人弄走罗马货币时，普林尼的意思只不过是指出，丝绸贸易是造成罗马逆差的主要因素之一；这和是谁真正接受了罗马所损失的钱并没有什么关系。

有无货币的发现这一证据，只适用于硬币；这种说法当然是真的。而人们也可以论证说，在丝绸贸易中是以非铸币金属来支付的。毫无疑问，金条是商务往来中经常使用的，而在公元最初两个世纪贸易中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罗马货币在印度极为普遍，没有理由可以相信罗马货币一旦进入中国后就会不那么普遍。很难看出为什么在丝绸贸易中支付金条要比在胡椒或珍珠贸易中更为常见，因此我们不得不作出结论说，罗马出口的贵金属并不曾以金条或硬币的形式大量到达中国。考古学在中国的进步仍可以大大修改有关钱币发现的证据，但是撇开这些证据，根据一般的理由，货币金属还是倾向于留在从事间接商业贸易的中间人的手里，目前我们有根据暂时说，这就是丝绸贸易中所发生的情况。

## 第四章 偷运来的蚕

我们纪元的第三世纪，在欧洲历史上，正是划分古代和中世纪的时期。欧洲古典文化的发展源出罗马史诗，经过古希腊的城邦时期和希腊化的君主制时期，到阿克修姆（公元前31年——译注）之后两个世纪的希腊-罗马文化而达到顶峰。那是世人前所未见的最大的物质文化组织；政治上，罗马的Municipia〔都市〕保存了很多古老的、典型的城邦生活；在知识上，希腊的科学传统一直维持到托勒密和盖仑（Galen）的时代。以后，从二世纪末期起就开始衰落，不但迅速而且严重。罗马的皇权由于连绵不断的内乱而衰竭了，无法抵御野蛮民族入侵的蹂躏；货币一再贬值；生产力和购买力到处都在下降，田园荒芜，矿井停产；贸易缩减，货币经济又倒退到自然经济；市政府的公务原来是一种特权，现在却成了负担；赋税增加而财富减少；从米利都的泰勒斯（Thales of Miletus）所开始的古代科学的历史到此结束，而狄奥凡图斯（Diophantus）则是那些光辉名字中的最后的也是最孤寂的一个。衰落确实被扼止了，接着就是随戴克里先（Diocletian）和君士坦丁（Constantine）而来的复兴。但是，这次复兴无论在威力上还是在繁荣上都无法与马克·奥勒留（Marcus Aurelius）以前的时代相比，其精神文化的基础截然不同。这个复兴的帝国信仰基督教，它的君主制是和有组织的教会结成同盟而建

立的，希腊知识的全部精华现在都奉献给了神学。从疆土而言，罗马帝国自从图拉真(Trajan)那时起并没有什么损失，而其政治形式也变化不大，但在本质上，却已经从我们称之为古典文明进入了我们所谓的中世纪文明；《剑桥中世纪史》的编者把中世纪从君士坦丁算起，确实是独具慧眼。在文化气氛方面，图拉真与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之间的变化，要比一方面是伯里克利斯(Pericles)和图拉真之间以及另一方面是狄奥多西一世与查理曼(Charlemagne)之间的变化都大。

公元三世纪不仅在欧洲自己的历史上，而且在世界贸易史上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罗马的东方贸易过去曾发展到那样巨大的规模，现在却反映出帝国的衰落；其中的大事就是红海的贸易被阿比西尼亚人和阿拉伯人所截断。这一事件的决定意义过了一千多年也没有扭转过来。在戴克里先和他的继任者的统治下，罗马威力的恢复并未能重新打开这一极其重要的海上走廊；埃及和苏伊士地峡一直保留到641年阿拉伯人的征服为止。但是，在欧洲国家和“印度群岛”(“Indies”)之间，从卡拉卡拉(Caracalla)那时起到1498年达·迦玛(Vasco da Gama)航海到达卡利卡特(Calicut, 即加利库特)，事实上有着不受阻碍的直接往来。

我们已经看到，在公元头两个世纪，丝绸贸易有路线的竞争，而到了二世纪末，罗马商人甚至直接进入中国。为了避开帕米拉(Palmyra)、俄斯罗伊那(Osrhoene)和沙漠里的阿拉伯人，可以从波斯湾得到丝绸，或从巴巴里康(Barbaricon)或巴里扎加(Baryzaga)提货以便避开安息；再不然，丝绸还可以

经过孟加拉或缅甸运来,虽然这些路线上都各有各的经纪人;再不然还可以走海路从埃及一直到东京。不过,这些海路都必须经过曼德海峡(Straits of Bab-el-Mandeb),而占据着这个海峡的势力可以邀截他们之中的每一个或全体。在阿比西尼亚人控制了红海的人口以后,罗马臣民就只能从他们或波斯人手中购买印度和中国的产品了,如果确有罗马人在印度洋航行,那也只有是和阿比西尼亚人安排好。即使如此,在价格上仍然受到限制,只要是阿比西尼亚和波斯之间有竞争。后来,这两个国家的商人做出安排,由波斯人独家垄断丝绸贸易,这种情况使得买主无法忍受,因为对他们说来丝绸几乎已经成了生活必需品。公元540年,查士丁尼(Justinian)想给进口丝绸规定一个最高售价,而波斯商人却根本拒绝出售。于是造成严重的危机。但是面对城市里没有丝绸的可怕前景,拜占廷的天才们应运而生,解决了这个重大的经济难题,他们的办法是把蚕卵从喀什噶尔偷运进来,把养蚕技术引进欧洲。

再回到查波特(Chapot)所称为的“忧伤的三世纪”。罗马的势力和声望下降,恰巧与阿比西尼亚阿克姆王国(Kingdom of Axum)的兴起相吻合,按照阿比西尼亚的传统,阿克苏姆王国的国王们乃是所罗门(Solomon)和示巴女王(Queen of Sheba)的后裔。阿克苏姆城本身在王国的腹地,靠近现代阿杜瓦(Adowa),但王国在红海下端附近有一个港口是阿杜利斯(Adulis),阿杜利斯成了巨大的海上贸易中心。阿克苏姆人在曼德海峡和亚丁湾之间这条狭长的海上成了最大的势力,自称对也门的希木雅人(Himyarites)有宗主权;他们

与后者分享对印度的海上贸易，罗马臣民这时必须得到他们的许可才能参加贸易活动，但是为了得到许可就得付一笔钱。公元三世纪的阿克苏姆王国强行控制数量虽已减少但仍然极为赚钱的生意，他们从获益之中巩固了自己的力量；到公元四世纪罗马帝国复兴的时候，他们已变得十分强大，地位稳固，不可能被吓倒，而罗马则过分贯注于她的边界线上的威胁，也不再妄想去远征阿比西尼亚。

阿克苏姆人截断红海的路线，使得原来已对公元三世纪罗马帝国各地贸易造成影响的经济困难更加严重了，给当时地中海最大的商业城市亚历山大港带来了严重的不幸。使亚历山大遭受不幸的还有巴尔米拉的竞争，巴尔米拉成功地组织了一支横贯叙利亚沙漠的警卫良好的商队，越来越夺走了从红海和埃及到波斯湾和叙利亚之间的罗马-印度货运。由于波斯湾和红海都被中间经纪人的势力控制，由红海出发的路线便失去了其特殊的优势；而巴尔米拉军事实力日益增强，在罗马武力太弱而不能防止努比亚沙漠中的野蛮游牧部落伯来米耶(Blemmyes)人袭击从尼罗河到迈俄斯·霍尔摩斯(Myos Hormos)和伯里奈斯(Berenice)的通路时，就保护了叙利亚的发展。但是，亚历山大港和巴尔米拉之间并不只是相互妒忌的竞争关系。亚历山大港是制成品的主要产地，罗马正是用这些制成品偿付它的东方贸易；而且随着罗马货币的不断贬值，市场就不得不用以货易货的方法维持。巴尔米拉不是工业城市，只是一个货物中转地。因此亚历山大的部分商界利益在公元三世纪后半叶就与试图取代罗马而成为地中海东部统治者的那个势力发生了密切的贸易关系。

巴尔米拉在宗主国罗马的统治下,享有自由城市的地位;她的过境税由罗马管理,并需协助保卫罗马边界不受安息人和以后的波斯人(公元224年以后)的侵略。因此,它的地位是一个封地的地位,但由于罗马变得日益依赖它的军事实力,它就盼望着和宗主国换一下位置。加里努斯皇帝(Emperor Gallienus)承认巴尔米拉人抗击波斯的贡献而赐给他们恩宠,这使罗马驻叙利亚的正规军大为忌妒和不满,结果发生兵变,拥立一个叫做马克里安努斯(Macrianus)的将军的两个儿子并肩称帝(公元261年)。巴尔米拉仍忠于加里努斯并以他的名义粉碎了叛乱,一度占领了罗马的叙利亚省和美索不达米亚并侵入埃及。埃及此时已有了自己的皇帝,即帝国的行政长官阿米里安努斯(Aemilianus),但一位效忠于加里努斯的将军西奥多都斯(Theodotus)经过艰苦的巷战又收复了亚历山大港,不过城市大部分已成了废墟(公元263年)。无情的镇压更加剧了埃及的苦难,于是在一位叫做第马根尼斯(Timagenes)的人的领导下,又爆发了新的叛乱,巴尔米拉人派军队进入埃及,征服了全国,只有亚历山大港因有罗马驻军而得以保全(公元269年)。巴尔米拉这时已公开与罗马作战,甚至连在罗马内战中支援某一方的借口都不要了;而在巴尔米拉军队入侵埃及时,另一支军队则经安纳托利亚前往博斯普鲁斯。

公元271年,奥勒里安皇帝(Emperor Aurelian)的一位中尉重新征服埃及;次年,奥勒里安本人在与条顿(Teutonic)入侵者作战大获全胜之后,也向巴尔米拉人进军,在叙利亚的埃美萨(Emesa)城下大战中击溃了他们,然后勇敢地跨

过沙漠，包围并攻占了巴尔米拉。巴尔米拉城幸免于难，但它的繁荣随着它的军事实力一去不复返了；奥勒里安所设的罗马驻军不能完成保卫沙漠通道的任务，那在过去是由巴尔米拉的强盛来完成的。贸易消失了，埃及的经济危机就更趋尖锐。于是，有一批亚历山大港的商人确信，唯一的希望就在于恢复巴尔米拉的势力。他们在一位纸草和骨胶商人费尔穆斯(Firmus)的领导下，与巴尔米拉一个赞成对罗马重新展开斗争的集团勾结起来。巴尔米拉在陷落后一年又叛乱了，亚历山大港同时举事。但是，他们的联盟不是冷酷无情的奥勒里安的对手；巴尔米拉再次陷落，被夷为平地，亚历山大港的起义也被残酷镇压了。

亚历山大港作为一个商业中心，由于这些灾难从此一蹶不振。随着红海的路线被阿克苏姆人和希木雅人所截断，去巴比伦的较短的陆路又受到沙漠部落的骚扰，商业的重心就从埃及北移了。波斯的萨珊王朝(Sassanids)对其世袭土地的统治要比过去安息的阿萨西王朝(Arsacids)的统治更为集中化；他们在美索不达米亚与罗马人并肩进军，那里的贸易环境要比自从塞琉西王朝(Seleucids)统治从地中海到波斯湾这一地区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更为有利。俄斯罗伊那(Osrhoene)的独立被卡拉卡拉所消灭，沙漠要塞哈特拉(Hatra)过去既反抗罗马人也反抗安息人，也已经被沙普尔二世(Shapur II)降服了。巴尔米拉失去的贸易并未回到红海，而是北移到途经希拉波里斯(Hierapolis)和萨摩萨塔(Samosata)的美索不达米亚路线。

商业转向美索不达米亚的趋势，由于罗马帝国于公元330



年定都君士坦丁堡而更加明显。只要罗马城仍是东方奢侈品的主要需求中心,地中海的海运就是必需的;而叙利亚的地理位置对货运而言虽然并不比埃及更好,但由于财富和时尚都移到波斯普鲁斯海峡的两岸,货物就可直接从幼发拉底河的渡口经陆路运到目的地;这对埃及十分不利,因为东方的商品在红海港口卸下后必须首先经陆路和内河运到亚历山大港,然后再装船绕安纳托利亚并渡过达达尼尔海峡。此外,还拓展了一条新的陆路,可以大大缩短距离,那就是从赫拉特(Herat)和木鹿穿过亚美尼亚到达君士坦丁堡,比原来的美索不达米亚路线更往北。因此在四、五世纪,叙利亚和亚美尼亚在东方商品的货运方面就占有原来是属于埃及的首要地位。埃及继续从事进口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的产品并接待一些从印度洋来的船只,但是从印度和中国进口货物的大宗,主要是丝绸,现在却行经波斯到达叙利亚和亚美尼亚,或走全程陆路或上溯波斯湾。

波斯和阿克苏姆-希木雅的关卡这时对罗马统治地区关闭,但在其另一边贸易情况却很少改变。从公元200—600年当中的大部分时间,中国在政治上处于分裂和混乱的状态,但丝绸的生产并未受到很大影响;丝绸贸易已站稳了脚,不那么轻易就能放弃,无论是哪个皇权统治中国的西北地区,都有兴趣对它课税,它就是喀什噶尔的那些沙漠中绿洲城市的生命线,它们由此致富并竭尽全力去维持它。这贸易本身似乎主要由从撒马尔罕来的粟特商队进行的,结果是伊朗人的粟特方言就成了从帕米尔高原到甘肃一带的Lingua franca〔混合用语〕了。与此同时,从中国南部海岸到印度洋的海路贸易不

仅继续进行下去,而且还扩大了,这一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印度移民使印度东部和印度尼西亚沿海的地区殖民地化了。

印度的人口、文化和商业企业由印度本土向东扩张开始于基督纪元,主要地属于我们正在研究的这段时期(公元200—600年)。印度的力量在国外取得最大成就的时期大致上正是其国内的“黄金时代”,即笈多王朝时期(公元320—480年)。占婆(Champa)(法属交趾支那)的Vo-can梵文碑最迟应属于公元三世纪,而印度殖民者在公元265年前的某一时期即已征服了扶南(Funan)即柬埔寨,已由中国《晋书》所证实。在公元400年时,毫无疑问在马来半岛、苏门答腊、爪哇和婆罗洲都有过印度人的王国。这些靠航海业立国的人民是中国和印度间海路贸易的主要中间人;凡准备运到印度以西地区的货物都先运到锡兰,那里常有波斯、阿拉伯和埃塞俄比亚的船只往来。中国的佛教朝圣者法显从陆路经于阗到达印度,他在四世纪末从印度返回时是采取海上路线从锡兰到中国;一个多世纪以后海上的交流成为强大的文化因素,这可以从建都南京的梁朝(公元502—556年)艺术中所受南印度影响看出。

在罗马方面,公元六世纪上半叶印度洋上的交通,柯斯玛斯·印地柯普列斯特斯(Cosmas Indicopleustes)在所著《世界基督教地志》(Universal Christian Topography)一书中提供了重要的证据。这部书是神学和地理学的异想天开的大杂烩,里面充满着精巧出奇的论证,还有相当多一般说来很准确的资料,对历史学者有无比的价值。看来,柯斯玛斯本人曾经游历过红海和阿拉伯,并从为数甚少但仍然前往印度

和锡兰的罗马商人那里收集到印度和锡兰的情况；他对更远一些的地方的知识，可能也是通过有关锡兰的道听途说这一渠道得来的。他知道的中国是叫做 Tzinista。（Periplus 称 Thin，托勒密称 Sinae，梵文称 Chinathāua，波斯文称 Chinistau，西安古叙利亚的碑刻上则称 Tzinisthan，大概都源出于 Ts'in〔秦〕这个字。）

柯斯玛斯在谈到人们设想的“地上的天堂”（它在大约一千年以后还在萦绕着哥伦布的想象力）时说：“如果这个世界上确有天堂的话，那么在那些热心学习和对一切事都要寻根问底的人里面，一定会有不少人会不顾艰难险阻要找到这个天堂的。既然我们看到，有些人仅仅出于对金钱的贪婪就不惜跋涉到天涯海角去搞到丝绸，那么我们怎么能相信他们会惮于远行而不去看天堂呢？我可以提一下，丝绸之国是在印度群岛最远的地方，当你进入印度洋，它就在你的左方，但要比波斯湾，或印度人称之为 Selediba、希腊人称之为 Taprobane 的那个岛屿〔即锡兰〕距离还远得多。Tzinitza 就是那个国家的名称，大洋环绕它的左方，正如这个大洋环绕巴巴利（Barbary）<sup>①</sup> 的右方。……因为它非常偏左，所以从陆路连续穿过几个不同的国家，丝绸品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到达波斯，而海上的路程要远得多。因为去秦尼策（Tzinitza）的航行者必须经过 Taprobane 和以外的地区〔即马来亚〕，直抵波斯湾

---

① 这里的巴巴利即索马里，所谓左和右应理解为是根据从红海驶入印度洋时的观点。柯斯玛斯的意思是大洋伸延绕着亚洲东部和非洲南部。

伸入波斯的地方<sup>①</sup>，而且从波斯湾到Taprobane，再从此到更远的地区，要驶过整个印度海，那要行经很远的路程。因此很明显，任何人要从秦尼策到波斯，走陆路都是捷径；这也说明了在波斯总会发现有大量的丝绸这一事实。比秦尼策更远的地方既无航线可通，也无人烟。”

关于锡兰，柯斯玛斯说：“从整个印度、波斯和埃塞俄比亚都有很多船只到这个岛屿来，也有很多它自己的船只从这里出发，因为它位置居中。从更远的地区，即秦尼策和其他出口国，Taprobane进口丝绸、芦荟木、丁香、檀木等等，视各地的出产而定。”

从柯斯玛斯所做的叙述可以看出，罗马早在六世纪进口的丝绸大宗来自陆路，但经过锡兰也有经常的供应。由于波斯人截击陆路，他们只要垄断锡兰的货源就能控制价格；但是另一方面，如果那些从锡兰购货的阿克苏姆人在罗马的市场上与他们竞争，他们就不可能建立垄断了。因此，他们之所以能实际上成功地进行垄断，一定是由于波斯和阿克苏姆商业集团之间达成了某种交易，因为这两个中间商的国家在榨取罗马顾客时有着共同的利益，他们很自然会达成分享这一贸易的协议，使双方都有所得。主要是在陆路进行的丝绸贸易大致上是由波斯人垄断，而南印度的香料贸易大致也同样由阿克苏姆人垄断。但是波斯人可以干预阿克苏姆人对香料的垄断，正如阿克苏姆人干预波斯人的丝绸贸易，是一样地有

---

<sup>①</sup> 这里的波斯湾包括波斯湾本身和部分阿拉伯海。那意思是说，中国是在亚丁—锡兰—新加坡一线以北很远的地方，正如波斯湾的顶端是一样的。

效。经济利益决定他们都采取一种有取有予的政策，各方都避免向另一方在地理上自然形成的垄断进行竞争，双方都从罗马顾客的身上获利。

或许正是依靠某种这类的交易而不是有更高一级的贸易组织，波斯人才得以垄断丝绸的货源，使罗马受到无法忍受的牟利活动，并在与波斯发生政治冲突时受到交通的完全中断。波斯人的垄断变得如此之令人苦恼，查士丁尼便把丝绸贸易作为与当时阿克苏姆国王艾拉·阿兹贝哈(Ela Atzbeha)外交谈判的一个议题，而后者同意为罗马人从锡兰弄到丝绸。但是这一计划失败了，我们猜想那是被阿克苏姆商人自己的既得利益所挫败的。萨珊王朝在锡兰不可能有什么政治威望，那里远远超出他们的势力范围，而且如果阿克苏姆人确实决心在锡兰购买丝绸，他们就没有理由做不到这一点。但是，从事一次你死我活的竞争，从而招致对自己有利可图的垄断的报复，却绝不是他们所乐意的，查士丁尼最终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不是通过他们。

我们无法确定，究竟从哪一天起中国的船只开始航行在印度洋上；但是他们似乎不大可能在七世纪以前达到较大的数量。关于早期航行的唯一直接证据来自马素提(Ma'sudi)①，他引述希拉(Hira)城(在巴比伦王国)的一个传说，即在伊斯兰教征服之前好几代，印度和中国的船只就已经经常上溯幼发拉底河到达这一带了。中国船只肯定在伊斯兰教初期就

---

① 马素提(Ma'sudi)《黄金草原》(Prairies d'Or)。de Meynard和de Courteille译，第1卷，第216页。

已来到波斯湾<sup>①</sup>，没有理由说何以此前就不可能有少数船只已经做过这种航行，但或许在汉朝和唐朝之间的四个世纪中，印度人在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的殖民地有效地介入了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贸易，正如阿比西尼亚人和阿拉伯人在印度洋与红海之间所做的那样。华明顿<sup>②</sup>断言的印度人和中国人经常参加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巴特纳（Batnae）举办的交易会，似乎并没有任何根据，因为马赛里努斯（Ammianus Marcellinus）<sup>③</sup>引述的那段文字只是说那里有印度和中国的商品出售。

在罗马帝国，经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改组了国家和恢复了货币稳定之后，总的有效购买力已经大不如公元一、二世纪的那样子了，但上层阶级的生活水平却丝毫不减往日的奢华，对丝绸的需求相对于其他奢侈品来说似乎还倾向于增加。拜占廷人在往日罗马的奢华传统之上，还对豪华服饰增添了一种新的、更具有明显东方情趣的。如果我们对约翰·克里索斯顿（John Chrysoston）布道时对当时社会生活的描述能给予任何信任的话，那么由异教改变为基督教丝毫没有影响贵族社会的轻佻和挥霍，那些严肃的教士特别谴责过奢地使用丝绸锦缎，他们的德行在他那时代就如同“点燃在疼痛的眼睛之前的一盏明灯”。已经是在公元三世纪经济危机的前夕，曾任罗马元首（Principate）四年之久的叙利亚少年教士艾拉迦巴鲁斯（Elagabalus）服饰之奢华超过了所有以前的皇室纪录；他

① 同上，第1卷，第308页。

② 同上，第1卷，第138页。

③ XIV, 3, 3, 11。

只穿丝绸，而且同一件衣服从不穿两次。

不久之后，经济形势恶化到了极点，据说丝绸的价格等于同等重量的黄金，又据说奥勒里安皇帝不仅自己不穿丝绸，也不准他的妻子穿着。但是，随着公元四世纪形势好转时，在赛维里(Severi)王朝时期流行的风尚就又卷土重来，并立即风靡了君士坦丁的新首都和宫廷，他们认为只有模仿波斯萨珊王朝的服装和举止才与这个新型的君主制相称。拜占廷-罗马时代需要丝绸，既是为了显示它对色彩的强烈和日新月异的热爱，也是为了服务于成为其社会形式的特点的那种神圣的和繁文缛节的盛大辉煌。随着时间的推移，丝绸的使用越来越普及到社会下层。阿米安努斯(Ammianus)<sup>①</sup>在公元四世纪后期说道，“丝绸一度只限于贵族使用，现在已一视同仁地普及到社会各阶级，甚至于社会的最下层”，在他对于公元401年襁褓中的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受洗时的盛况的描述中，我们看到“全城〔指君士坦丁堡〕的人都头戴花环，身穿丝绸袍服，戴着金首饰和各种饰物，没有人的笔墨能形容全城的盛装”。这些文字无疑是不准确的而且夸大，因为即使在大都市里真正穿着丝绸的必定总是限于一小部分人；但是这却足以证明风尚已经传播到地位比较卑微的人们。此外，公元六世纪罗马帝国内丝绸市场的规模，可以从摄政者弥南德(Menander Protector)的残篇中看到，他提到粟特人请求他们的土耳其征服者与罗马人建立关系，“因为他们比任何其他国家消费的丝绸都多得多”。

---

<sup>①</sup> XXIII,6.

在公元五、六世纪，欧洲对丝绸的需求量或许大体维持不变，但是市场条件却变化很大，丝绸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姿态卷入了政治。这一新形势的出现，乃是由于罗马帝国西部各省沦于日耳曼各王国所致。意大利、高卢、西班牙和非洲继续需要东方奢侈品，只是这时的消费阶级主要是日耳曼人，他们所建立的国家都部分或全部地独立于君士坦丁堡。但是从高加索伸张到埃及的拜占廷-罗马势力，控制着中国丝绸和印度香料及宝石正常抵达地中海各国的全部路线。在此以前，罗马帝国作为一个单位曾经是这类贸易的终点站，因为在莱茵河和多瑙河之外的野蛮人一般说来既没钱也不想从罗马购买这类奢侈品；但是现在日耳曼各部落已侵占了人口众多和富庶的罗马各省，并且养成了挥霍的兴趣，尤其是明显的奢侈品，所以拜占廷人发现自己成为了亚得里亚海和锡德拉湾以西地区的中间商，而且在损害哥特人和法兰克人的情况下享有着与波斯人和阿克苏姆人所有的同样好处。然而，君士坦丁堡的政府不能容忍对已经衰落的罗马帝国这种正在增长的好处只用来为商业集团谋利，虽则从这种利润中皇家可分得一份岁收。只有拜占廷人才能供应给欧洲的那些奢侈品，已被用来作外交手腕一种最有力量工具，他们就利用这一工具在从476年意大利西部“帝国”灭亡到1204年君士坦丁堡沦陷这一段时间内千方百计“应付”北方和西方的野蛮民族。

在公元四世纪充斥于罗马各级军队并已升迁到最高指挥职务的有钱的野蛮民族的军人、日耳曼人、阿兰人(Alans)和匈奴人欣然同化于罗马人对物质财货的兴趣和文明生活的外表，并且把这些趣味传给了居住在罗马边界以内或以外附近



地区的“联盟”各部落没有开化的同族弟兄。这种教育的结果，表现在408年阿拉里克(Alaric)围攻罗马城时所要求的各项赎金——金5000磅，银30000磅，丝绸外衣4000件，各种染红的皮革3000件，以及胡椒3000磅。条顿人在物欲方面的这一以及其他类似表现，使得君士坦丁堡的官僚政体得出结论说，对于国际事务的这一新时期，只有他们独占行贿的手段，这种手段与支付金币是一样有效，对国家来说却便宜得无法估计。在448年拜占廷宫廷与阿提拉(Attila)的微妙谈判中，我们发现他们清楚地认识到东方产品的外交价值。历史学家普雷斯古斯(Priscus)在叙述派往阿梯拉的使团时，说明了当时使用的方法。<sup>①</sup>罗马使团在前往多瑙河彼岸的阿梯拉总部途中，宴请了两位以前到君士坦丁堡而现在则与罗马人结伴而回的匈奴权贵和他们的随行人员。“席间，那几个野蛮人赞誉阿提拉，而我们则赞美我们的皇帝，这时比吉拉斯(Bigilas)说，拿一个人和一个神相比是不公平的，意思是说阿梯拉是个凡夫俗子，而狄奥多西则是神。匈奴人听了这话怒气冲冲。但是我们把话题转到别处，使他们受伤的感情平静下来；宴后我们分手时，马克西明(Maximin)送给艾德康(Edecon)和奥莱斯特斯(Orestes)一些丝绸袍服和印度宝石”。后来，渡过多瑙河之后，罗马的使节在一个村庄受到阿提拉的兄弟布列达(Bleda)的遗孀的款待，而且作为回报也向她赠送了“这些野蛮人认为自己国家并不出产的东西——三个银制带盖小瓶(Phialae)、红色皮革、印度胡椒、棕榈果和其他

<sup>①</sup> Exc. de leg. 见伯里(Bury)《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第279页译文。

精馐”。

在中世纪初期,拜占廷人深信要充分利用“野蛮人认为自己国家并不出产的东西”,那不仅用作礼物或贿赂,而且用来提高君士坦丁堡及其宫廷的壮丽,这要比任何武力都更能维持皇权的威望。过去,奥古斯都或图拉真都是以作为罗马军团统帅的毫不掩饰的骄傲态度对待野蛮民族的,而现在新罗马的皇帝已不再拥有那样的军事实力,所以就研究其他办法来对这些未开化的头脑造成印象;借助官僚制度和教会,他把自己裹在一种神秘和奇特的气氛里,有令人眼花缭乱的繁文缛节以及对权势的巧妙暗示,这些都难以捉摸而且玄妙,但却很有作用。因为土气的部落成员虽是坚强的战士但在文明治国方面却十分幼稚,拜占廷宫廷接待他们的礼仪是一部有催眠作用的强大机器,其秘诀就是在华丽的布景之中穿上精选的服装。一位现代作家<sup>①</sup>用君士坦丁·蒲斐罗根尼图斯皇帝(Emperor Constantine Porphyrogenitus)遗留下来的皇家秘档(arcana imperii)中透露的情况作为材料,描绘了一幅图画,使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了解一位野蛮民族首领去君士坦丁堡旅程的经历。“他受到皇室般的款待,在帝国官员警觉的关注下,他看到了首都的种种奇观,今天他将觐见皇帝。他在太监的搀扶下,在风琴和唱诗班的音乐声中,与贵族、主教、将军及元老们一起,穿过令人眼花缭乱大理石长廊的迷宫,穿过用镶嵌和金丝织物装满的房间,穿过长长列队的身穿白制服的禁卫军,最后他被这无尽无休的辉煌景象压得透不过气

<sup>①</sup> 诺曼·H·贝恩斯(Norman H. Baynes)《拜占廷帝国》,第72页。

来，跪倒在一声不响静坐在罗马皇帝宝座上的神圣的新罗马之主、君士坦丁的继承人的面前；他跪在那里，皇帝和宝座都悬在半空，君主换上了以前他没见过的袍服俯视着他，真如同上帝在俯视芸芸众生”。

新型外交的需要，导致罗马政府比在以前更加重视调节商业。用奢侈品作为外交工具，就要求只有靠拜占廷政府的恩赐才能获得这类东西；为了使宫廷达到有效的舞台效果，必须使其特有的光辉是别处无法模仿的。因此国家必须控制这类商品的贸易，用它来为政治目的而不是为商业目的服务。

公元五世纪，部分地是为了出于上述这种国家方面的原因而控制货源，部分地也为了保证对波斯中间商集团进行集体讨价还价的好处，帝国政府便从私商手里收回了进口丝绸的职能。罗马与波斯边界的一般贸易状况对这一措施并不是不利的，因为这两个国家主要地为了防止间谍活动已经同意了一项政策，限定越界的贸易只能在条约规定的某些城镇进行，两国商人都不得进一步或通过间接途径深入到另一国的领土。公元408年生效的一项协议<sup>①</sup>规定，在美索不达米亚的罗马的卡里尼库姆(Callinicum)和波斯的尼西毕斯(Nisibis)两地以及在亚美尼亚的波斯的阿尔塔沙特(Artaxata)为罗马与波斯贸易关系的法定市场。这一安排此后一直维持了两个世纪，只不过后来杜比沃斯(Dubios)或杜温(Dovin)取代阿尔塔沙特成了亚美尼亚的市场。自从大约公元390年这两大国瓜分亚美尼亚以来，罗马和波斯在从高加索到叙利

---

<sup>①</sup> 《查士丁尼法典》IV,63,4。

亚沙漠的地带一直有直接接触，这三个被选定的市镇就代表东西方贸易间的三条主要通道。幼发拉底河上的卡里尼库姆就代替了老的从塞琉西亚或忒西丰到安条克(Antioch)的路线。但是，现在条条大路通君士坦丁堡，大部分货运，尤其是丝绸，都是从埃克巴塔纳(Ecbatana)或哈马丹(Hamadan)经过尼西毕斯和萨摩萨塔(Samosata)或从刺吉思(Rhages)或雷伊(Rai)经过阿尔塔沙特或杜比沃斯和沙他拉(Satala)经陆路穿过安纳托利亚深入到北方<sup>①</sup>。

在卡里尼库姆、尼亚毕斯或阿尔塔沙特，国库代理人(commerciarii)从波斯商人那里购买生丝。然后大部分都卖给罗马的私人制造厂家；其余的送到国家工厂制成礼服供宫廷使用。在货源不足时，政府自然先供应自己，而且政府也要比通常是规模很小的私人厂家更有力量积累大量存货；因此生丝贸易被中断反而增加了政府干预的范围并排挤掉了私人厂家。公元540年与波斯战争的爆发，产生了严重危机。查士丁尼命令国库代理人每磅生丝不得付出15个金币(Solidi)以上，但是波斯商人不肯以这一价格出售，于是在随后的僵局中，很多私人企业破了产。因此，公元542年政府宣布丝织业归国家垄断，即使后来危机已经过去也仍然如此。

还实行了严厉的法规，防止仅由商人从罗马帝国出口较贵重的丝织品。这方面的法律，我们主要是从《Eparchikon Biblion》里知道的，该书是十七世纪的著作，但有充分理由相信，在该汇编中记载的很多条例从更早得多的时候即已实施

<sup>①</sup> 亚美尼亚被瓜分后，很可能从木鹿城穿过里海南部到阿尔塔沙特还有一条直通路线。

了。总的目标当然是要使该项工业技术性强的产品维持高价；因此凡从首都出口的商品，无论是本地商人的或外来商人的，一律要严格检验。克雷蒙纳(Cremona)主教刘特普兰德(Liutprand)在968年作为奥托一世(Otto I)的大使来到君士坦丁堡时就触犯了丝出口法规；他给奥托一世买了一些紫色丝织品，被海关官员没收。在他那时候，执法已成了一场闹剧，因为那时伊斯兰国家已普遍流行制作高质量的丝织品，君士坦丁堡不再是欧洲的唯一货源；不过，在公元八世纪以前，无论如何拜占廷人还是保持着实际的垄断。

使罗马帝国以及因之最后使整个欧洲都不再依靠中国供应生丝的那个事件，发生在542年国家刚刚对丝织业建立垄断的十年之后。据普罗柯匹乌斯(Procopius)<sup>①</sup>说：“由印度人〔的国土〕来的几位僧侣”听说查士丁尼在丝绸贸易上的困境以及他希望摆脱波斯中间商的剥削，于是就来到宫廷并准备(为了请求考虑)把蚕卵偷运到帝国里来，把蚕卵孵化成蚕，从而使新罗马(即拜占廷——译注)能自己产丝。他们说他们曾长期生活在“一个有着印度各民族很多的人的国家里，那个国家叫Serinda”，他们在那里曾学会了全部的养蚕技术。皇帝答应给以足够的报酬之后，他们就“回到印度”，从那里把蚕卵偷运出来，然后着手孵化成蚕，把蚕放养在桑叶上。

提奥法尼斯(Theophanes)<sup>②</sup>对同一事件做了略有不同的叙述。据他说，偷运蚕卵的是“某一个波斯人”，蚕卵是由

① 《戈特战纪》(De bello Gothico), IV, 17。

② 见缪勒(Müller)所著《希腊史残篇》(Fragmenta Hist. Graec.), IV, 270。

“丝国人的国家”运来的，藏在一根空心的棒里，大概是一根竹竿里。这一说法没有提到僧侣或印度。但是这两位作者的分歧不难解决，如果我们假设那些僧侣是波斯的景教徒，而 Serinda 则是印度东部靠近中国的某个部分，那里也养蚕，或许就是柬埔寨或占婆。基督教已从波斯传入印度；柯斯玛斯证实早在公元六世纪之初基督教社区就存在于靠近孟买的卡里阿那(Kalliana)(有一名由波斯派来的主教)以及马拉巴尔(Malabar)和锡兰，他补充说，“虽然我不知道在那一带以远的地区有没有基督徒。”<sup>①</sup> 由于锡兰通过海路与马来亚和以远地区有着如此密切的贸易关系，很可能有些基督教的传教士已深入到了那里；而普罗柯普乌斯书中所说的僧侣并不是 Serinda 当地人，则包含在他们自称在那里居住过很长的时间这一说法里。如果赛林达(Serinda)就是柬埔寨或占婆，那么把那里的居民说成是印度人就是正确的，因为这两个国家都曾变成印度移民的殖民地，而他们也可以被说成是丝国人，因为他们产丝。确曾有人提出，赛林达可能是和阗或忽炭(Khotan)或喀什噶尔的某一部分，这两个地方都有养蚕技术从中国传入，但确切时间不详。不过，这个看法不像另一个那样与习惯的名称相符；的确在公元六世纪佛教在中亚盛极一时，和阗或塔里木盆地的某一部分的文化主要地是属印度类型，但无法证明那一地区就是目前所说的印度的任何一部分，而向东到安南的一切都包括在托勒密的“恒河以外的印度”(India extra Gangem)里面。

<sup>①</sup> 《世界基督教地志》Ⅱ, 118—121(M'Crindle)。

但不管他是什么人，不管他来自和闐或金洲（Chryse），总归有某个人巧妙地用空心棒把制造丝绸的能力带到了欧洲，正如同普罗米修斯从天上偷来了火种那样。至于经过长途跋涉引进到桑叶富足的新天地的 *Bombyx mori*，它并没有因思念祖先而憔悴，而是服从命令不断繁衍生息并尽职地以它那种卑微方式在劳动着，为人类创造财富，体现艺术家们的憧憬，为教会的荣耀和王公贵族的虚荣服务。拜占廷的养蚕业首先是在叙利亚发展起来，那里长期以来便集中了很多的纺织厂家，到了公元六世纪末似乎就已能满足对原料的需求了。后来，叙利亚及其工业落入撒拉逊人之手，拜占廷人就把希腊中部当作丝绸生产的新中心，这使得那里达到公元二世纪以来空前的繁荣。与此同时，阿拉伯人又把养蚕造丝的技术从叙利亚传入西西里和西班牙。但是正如叙利亚的丝织业被阿拉伯人在公元七世纪用征服的方法强行从罗马人手中夺走一样，西西里的丝织业也在公元十一世纪被诺曼人用征服的方法从阿拉伯人手中强行夺走。诺曼人把底比斯（Thebes）和科林斯（Corinth）的希腊丝织技工当作是他们在巴尔干战役的战利品带走，从而丰富了西西里的丝织遗产。丝织技术在十字军时代从西西里经过意大利北传，并对意大利各城市经济的巨大发展做出不小的贡献，它成为了文艺复兴的条件。

但是随着关于欧洲丝织史这后一段历程，我们就脱离了我们的主题，即作为欧洲与中国之间的联系环节的丝绸贸易。由于蚕传入罗马帝国，生丝的贸易就自然而然地开始衰落，终于完全停顿了。然而，它不是马上就让位的，因为新的拜占廷

养蚕业要经过很多年,大概至少是三十年,才真正成熟而能满足制造厂家在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生产要求。在以偷运蚕卵(介乎 552 至 554 年之间)到在产丝方面取得完全的独立这段时间内,陆路的丝绸之路发生了一种情况,它如果早发生一个世纪,就可以大力挽救罗马人免于在从中国获得丝绸供应方面的狼狈处境了。

公元六世纪中叶,在中亚出现了一个比以前游牧民族所建立的任何国家都更大的帝国。545 年在甘肃西部居住着一个匈奴后裔的部落,即阿史那(A-sena, 读作 A-Shih-na),其宗主国为蒙古西部的一个大部落蠕蠕。可能由于后来与其他部落合并,他们就被称作土耳其人(Turks),按照中国的一种说法,土耳其这个名称来自突厥(türkü, 读作 t'u-Chüeh),意思是头盔,用以形容土耳其境内的一座头盔状的大山,因为这些人擅长造铁所以是很合适的。546 年,土耳其人反叛了蠕蠕,并摧毁了他们,于是开始西征。他们与唃哒人(Ephthalites)或白匈奴人发生冲突,而我们已看到唃哒人已统治大夏和粟特达一个多世纪之久;在与唃哒人的斗争中,土耳其人利用了唃哒人与波斯之间的敌对,与萨珊王朝的 Khosru Nao-shirvan 结盟。在 563 到 567 年间,唃哒人被联军打败,乌浒水(Oxus)就成了波斯人与土耳其人之间的边界,粟特就这样归入土耳其人的统治。

但是波斯人发现,他们赶走了唃哒人,他们却在东北方有了一个更富侵略性、更危险的游牧大国作为邻国,于是他们就设法牵制他们过去的盟邦。波斯人曾一度中断丝绸的贩运;当时那是由粟特人运过乌浒水的,波斯人似乎害怕这会被土



耳其人<sup>①</sup>用来进行间谍和阴谋活动。土耳其所封的粟特王玛尼阿克(Maniakh)这时向土耳其大汗狄扎布尔(Dizabul)建议,“培养与罗马人的友好关系,把丝绸的销售转让给他们,会更符合土耳其人的利益,因为罗马人消费的丝绸比其他任何民族都多”。玛尼阿克还说,他“乐于陪同一个土耳其使团以促进土耳其人与罗马人友好关系的建立”<sup>②</sup>。狄扎布尔批准了这一建议,派遣玛尼阿克和一个土耳其使团一起前往君士坦丁堡,他们于568年抵达。土耳其人已经把他们的统治大大向西扩展到咸海和里海北面的亚速海,因此这个使团能够避开波斯,毫无阻碍地到达拜占廷在黑海的一个前哨地点。玛尼阿克的出使乃是城市商业势力和一个东征西讨的游牧民族之间,——即生活在不花刺(Bokhara)和撒马尔罕绿洲并担当丝绸贸易中间商的粟特人与能征善战的、野蛮的土耳其人之间的伙伴关系的一个突出例证;这时土耳其人已开化到超过了单纯从事厮杀劫掠的阶段,并且由于其势力扩大而能开辟新的贸易路线并指望从捐税中获得丰富的岁入。

土耳其使团受到当时在位的查士丁二世皇帝的友好接待,一个由西里西亚人者马曲思(Zemarchus the Cilician)为首的回访使团在玛尼阿克陪同下被派往土耳其大汗在某处山中的行宫,地点无法完全确定,但肯定在锡尔河(Syr Darya,药杀水)以东,可能在库尔札(Kulja)附近准噶尔的阿刺

---

<sup>①</sup> 米南德在叙述土耳其派往波斯的两个使团时并没说明波斯人中断丝绸贸易的动机。可能是当时波斯的货存量过大,也可能是策划抬高价格。波斯人当时当然可从粟特也可从锡兰得到丝绸。

<sup>②</sup> 摄政者米南德,见缪勒《希腊史残篇》,IV。

套(Ala-tau)的山谷中。“者马曲思一行刚到就立即得到狄扎布鲁思(Dizabulus)的召见。他们在他的营帐中看到他坐在一张装有两个轮子的金制宝座上，这个宝座必要时可用马拉走。……营帐里有各色的精致丝绸帷幕”。在另一座营帐中则有一个架在四支金制孔雀上的御座，“帐外有成排的车辆，里面存放大量银制盘碟以及很多银制的动物模型，一点也不比我们自己的逊色”。大汗确实在他北部要塞的营帐中摆满了很多奢侈的物品，这些东西是对中国到波斯的丝绸之路上的几座绿洲城市的劫掠或者是它们进贡来的，或者是土耳其人中的奴隶技工制做的。据米南德(Menander Protector)说，土耳其宫廷的款待方式包括长时间的饮酒比赛，罗马的使节们出席了饮宴，“边说边听，其目的和人们饮酒时所做的事相同”。米南德对准噶尔这个游牧民族首都的描述，与普莱斯库斯关于阿梯拉在匈牙利宫廷的记述有很多是一致的，并且更与十三世纪关于蒙古宫廷的描述吻合。这些游牧民族势力集中于指向东方，他们胜于其欧洲兄弟的是，他们可以获得充裕的丝绸供应；滥用丝绸给土耳其皇室所增添的豪华景象，似乎给罗马使节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就像在六十年之后也给中国佛教旅行家玄奘造成了深刻的印象一样。在他那时，土耳其的势力已经在衰落，但宫廷的奢侈已大为发展，据玄奘说<sup>①</sup>，大汗“占用一座大帐，帐中装饰着金制花朵，辉煌夺目。朝臣们排成两行坐在大汗前面的席上，绣花丝绸的穿着闪烁发光，大汗的近卫则站在他们身后”。

<sup>①</sup> 《玄奘传》(Historie de la Vie de Hiuen Tsang), 第55—56页。

这样开始的罗马人与土耳其人的友好关系并没有长期维持,玛尼阿克设想的新的丝绸之路从未成为事实,原因是君士坦丁堡这时已开始自产丝绸,所以者马曲思的出使并没有开辟横跨中亚的旅行和商业的新纪元。确实,它标志着不是一个时代的开始,而是一个时代的结束。然而,它还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在间隔了一千多年以后,在略为不同的路线上再现了普罗康尼苏斯(Proconnessus)的亚里士提亚斯(Aristeas)的那次旅行。据我们所知,自从亚里士提亚斯时代以来,从没有希腊人或罗马人到过里海以北的东方或访问过天山以北地区。但是在十三、十四世纪鞑靼人统治时期,从顿河河口的塔纳(Tana,古代的塔奈斯,Tanais)经过阿斯特拉罕(Astrakhan)到阿尔马雷克(Almalik)、和林(Karakorum)和北京的路线是从欧洲到远东的主要路线之一。

由于米南德的记述已遗失了一部分,我们无从得知者马曲思是走哪条路线到大汗行帐去的,而关于他回程的记述也不很清楚,但是看来使团是从锡尔河的塔拉斯(Talas)返回,——当时大汗及其军队正入侵波斯,者马曲思陪同他们直到塔拉斯——绕过咸海的南面和里海的北面。据米南德说,者马曲思及其一行渡过鄂克河(Oech),经过长途跋涉来到那“宽阔的泻湖”,即咸海;然后他派出一个快使“带着十几个土耳其人出发,沿一条没有水、全是沙漠但是最短的路线前往拜占廷”。<sup>①</sup>者马曲思“沿着泻湖的沙岸又走了十二天”,“来到伊势(Ich)溪群,又到达代克(Daich)〔雅克(Yaik)、乌拉尔(U-

<sup>①</sup> 参见考狄(Cordier)编《中国和通往中国的道路》(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中第44页的注释。

ral)],再达到阿提拉〔依提、伏尔加(Volga)〕”。使团从伏尔加走阿兰人国家的高加索关口前往特拉布松(Trebizond),而阿兰人与罗马人结盟,因此使团刚好躲开被派到高加索北面截击他们的四千名波斯伏兵。

罗马-土耳其外交来往的这一插曲并没有开辟君士坦丁堡与中国之间的任何交通,但把一段从土耳其来源得到的有关中国的异常准确的叙述引入拜占廷的希腊文献中。土耳其人帝国的幅员在东面与中国人接触,正如在西面则与罗马人往来。通过他们就得到了一位中亚名流所写的关于中国的介绍。有一个埃及裔希腊人提奥费拉克图斯·西莫卡塔(Theophylactus Simocatta)于628年以后不久开始写作,他谈到土耳其人附近某处的唐家子(Taugas)的国土,但从未想到这一民族就是别的作者笔下的丝国人和中国(Sinae)。但是它就是中国,这是毫无疑问的。唐家子看来即是阿拉伯和波斯作家用以表示中国的 Tamghaj〔唐家子〕,而西莫卡塔也提到的 Khubdan 城就是长安(土耳其文的 Khumdan)。唐家子被说成在力量和人口两方面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之一,皇位代代相传,他们是偶像崇拜者,但有着公正的法律,他们生产丝绸并进行广泛的贸易。西莫卡塔还谈到有一条大河(扬子江)把唐家子分为两部分,以及河两岸的两个国家间最近的战争,最后其中之一被消灭(即隋、陈之间的战事,结果隋朝胜利并于588年统一中国)。

这是在马可波罗之前我们在欧洲文献中所能得到的关于中国的最亲切的一瞥了。但是西莫卡塔已是黑暗时代的作者;他虽然很认真,但只不过是记录一些道听途说的东西,他

并没有确切说明唐家子的任何地理位置，只说其主要城市距离印度 1500 英里，其人民据说是印度人，但因居住在北方肤色白晰。科学地理学的精神这时已从罗马世界消失了。我们遍查所有现存的西莫卡塔以后六个世纪的希腊文或拉丁文的著作，没有一处表明对中国有真实的知识。在欧洲著作的范围内再看不见丝国人、Sinae 或唐家子、中国等等。拜占廷人国内自产丝绸，在野蛮民族迁移的压力下欧洲其余部分陷于贫困，都扼杀了来自中国的丝绸运输，而随着也就割断了连接过地中海地区与远东之间的巨大贸易联系。同时，阿拉伯人之征服叙利亚和埃及，也最终把欧洲与印度洋截断。

然而，从中国记载上我们有证据认为，即使在公元七世纪和八世纪，交通也并没有完全断绝。的确很可能，643年中国所接待的一个来自拂菻的使团真是罗马的国家使节，如果确是如此，那就是欧洲与中国之间第一次真正的外交往来。

从公元六世纪中叶开始中文中就出现拂菻这个名称，很快它就取代了原来用以指罗马帝国的旧称大秦。唐代文书明确宣布拂菻即是原称大秦的那个国家。拂菻中的“菻”字似乎来自较早的“lam”，即指罗马本身。

经过将近四个世纪的分裂和交战中的各王朝，在 588 年中国又在隋朝之下得到统一，618年隋为唐所取代，唐朝一直统治到 907 年，它是中国历朝中最著名的，并且在它之下国力达到了顶峰。随着这个统一时代的到来，向西方又开始了新的扩张，对遥远的国度也重新发生了兴趣。据记载，隋炀帝（605—617年）想要打开与拂菻的交通，但未能成功。然而，在以后的二十年里，在唐朝头两位皇帝在位期间，中国的政治统

治已越过帕米尔以西地区，几乎到达里海。突厥人的大帝国已经垮台；从 582 年起它已分成两个汗国，一个叫北汗国，以鄂尔浑(Orkhon)为中心，另一个叫西汗国，统治着从吐鲁番到木鹿这一带。不久西汗国因中国人巧妙的挑拨由内讧而分裂，结果中国人得以吞并突厥(Turkish)的大部分疆土。原来的大宛和大夏归中国控制，撒马尔罕诸王得到中国的册封。在西南面萨珊王国正在崩溃；经过公元七世纪最初二十五年与罗马的长期而灾难性的战争之后，波斯人在Kadisiya战役(637年)和 Nehavend 战役(641年)之后落入向前推进的穆斯林阿拉伯人的统治之下。但是，阿拉伯人一时还不能远征里海和乌浒水，波斯以北和东北的地区在当地各王朝的统治下宣告独立，其中最著名的是里海南岸的陀跋斯单(Tabaristan, 即马赞达兰, Mazandaran)。过去受波斯统治的亚美尼亚在萨珊王国崩溃后转向君士坦丁堡，在 633 到 693 年这段时间内接受罗马人的统治，这样罗马帝国在一段时间内在其历史上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扩展到里海的西南角。

太宗皇帝(627—650年)接见了中亚不属他统治的大多数国家派来的使臣；643年，拂菻的波多力王(King Po-to-li)的使臣带着一份厚礼来到。《旧唐书》还提到拂菻于 667年、711年和 719年派来的使臣，以及 742年的一个由“德行高尚的教士”组成的使团。该书还记载了一段真实的欧洲历史，说是大食(Ta Shih, 阿拉伯人)在其统帅 Mo-i 率领下围攻拂菻的首都；这指的是 671 到 678 年哈里发莫挨依瓦(Caliph Moawiya)围攻君士坦丁堡。

在现存的拜占廷史料中找不到任何关于中国方面提到的

那几次使团的记载，这似乎是表明这些所谓的使团实际上是一些商人的团体，装作自己是外交使节以增进其在中国做生意的机会，他们被中国朝廷当作外交使节来接受，因为中国朝廷为了自己的威望总是欢迎遥远国度派来“进贡”的使团。我们有理由确信，公元二世纪和三世纪的大秦使团实际上都是私人的远征团，所以乍看起来我们现在所考察的这一系列使团也应属于同一范畴。但是，我们却不能十分肯定。有些考察指出至少这些使团中的第一个是真实的。从633年起罗马的统治已扩展到波斯亚美尼亚(Persarmenia)，在此前后，中国的势力也显然远达木鹿，而阿拉伯人征服的风暴也从南方横扫着拜占廷；罗马政府要设法培植与任何可能帮助他们抵御阿拉伯敌人的大国的友好关系，岂不是十分可能的吗？拜占廷人已习惯于在中亚寻找敌视波斯的牵制力量；白匈奴人常常从背后进攻萨珊人，从而减轻罗马受到的压力，与突厥联盟曾被用来抵御波斯，赫拉克利乌斯(Heraclius)曾召来哈萨尔人从北面攻打波斯。拜占廷人会在同一方向寻找一个抵消力量来对抗那个取代萨珊人在波斯地位的民族，还有什么比这更自然的事吗？

拜占廷公元七、八世纪的历史记录残缺不全，无法使史料不全的论点具有说服力。也没有必要假设：如果这些使节确实是官方使团，就必须由皇帝亲自派出；他们可能是罗马驻亚美尼亚总督派出的，但得到当地半独立的王公们的支持；亚美尼亚的贵族特别敬重中国，因为它有两个最有势力的家族，即奥培里安(Orpeaians)和马米哥尼(Mamigonians)家族都自称是从中国流亡的王室后裔。

公元711年和719年的两次使团，如果确有其事，也不可能从亚美尼亚派出的，因为那时亚美尼亚已归阿拉伯人统治，但是他们被派往中国可能得到哈萨尔人的庇护。这个游牧民族占据着从亚速海到乌拉尔河的地区，建都于伏尔加三角洲的城镇依提尔(Itil)；这个地方成了繁荣的贸易中心。哈萨尔人通过在刻赤(Kertch)海峡的据点Tmatarakha与君士坦丁堡保持着密切的的商业的和政治的联系；查士丁尼二世皇帝(Emperor Justinian II)特别熟悉这一民族，因为他流亡期间曾得到他们的保护并娶了一位哈萨尔公主；他们也是派出过遣唐使的国家之一。

公元711年到达中国的罗马使团一定是查士丁尼二世所派，他本人在该年被弑。那段时间对罗马是一个充满威胁的时代，假如罗马与中国曾有过共同利益的话。哈里发瓦立德(Caliph Walid)一世在位的时间是从705年到715年，在他之下穆斯林的前进达到高潮。阿拉伯人在各条战线都胜利地前进。在中部，哈里发的将军们侵入安纳托利亚并准备围攻君士坦丁堡；在西面，塔里克(Tarik)征服了西班牙，在东北面，库泰拔(Kutaiba)打败了粟特和花刺子模(Khwarezm, 即 Khiva)，越过帕米尔把中国人赶出喀什噶尔，他得到伊拉克总督哈札只(Hajjāj)指示要他去远征中国，正有如瓦立德自己议征罗马。公元717年，阿拉伯人尽全力攻打君士坦丁堡。这肯定是个机会向中国人传话，吁请他们对付共同的敌人。中国记载说，719年到达中国的使团是叙利亚人利奥(Leo)在他于717年3月登基以前派出的。因为虽然中国文书上记载的使团派出者的姓名难以辨认，但是却提到他不是



一国之主而是拂菻的一位主要大臣，这肯定无疑是他。利奥在称帝以前是安纳托利亚省(Anatolic theme)的行政长官和军事统帅，是软弱无能的狄奥多西三世手下在帝国中的首要人物；他担负着在即将开始的决战中击败阿拉伯人的任务。他曾经自己出使高加索，因此他或许十分知道里海周围的国家，所以不难相信他曾遣使去中国作为应付迫在眉睫的危机的一个步骤。由于中亚的形势，这时阿拉伯人在中亚控制着从里海到帕米尔的各条主要路线，所以使团走了两年才抵达中国的朝廷；这是不足为异的。

有人认为，所有上述的拂菻使团实际上都是景教的传教团，而波多力则为大主教职衔。确实有人把742年的使节说成是传教士，但是643年和719年的使团却都有确切的说明，一次是由国王，另一次是由一位主要大臣所派遣的。著名的西安碑刻表明，景教派的基督教于635年传入中国，太宗于638年降旨准其传教，但是这似乎与643年的使团以及以后的任何使团都没有什么联系，只有742年的一次是例外。看来的确就是那一次才确定了拂菻(或大秦)与基督教之间的联系，因为在“德行高尚的僧侣”到达之后三年，即745年，玄宗皇帝在御旨中说明了所谓“波斯”教确实是从大秦传来。

景教传教团本身不在本书的范围之内。基督教就其源起而言是亚洲的宗教，只是它被欧洲各族人民接受之后才属于欧洲的历史。景教形式的基督教只局限于亚洲，其语言为古叙利亚语，而其传播中心总是在罗马帝国境外，在波斯或阿拉伯的统治地区。古叙利亚文化中的希腊遗产并不足以使我们有理由把它视为属于欧洲的古希腊传统的旁支；因此我们在

研究欧洲与中国的关系时,可以把它略过不提。

中国编年史还提到,在 742 年之后还有两次拂菻使团,一次在 1081 年,另一次在十年之后。但是几乎可以肯定,这两个使团都不是拜占廷人,而是塞尔柱克人(Seljuk)。1081 年派出使团的人叫做 Ma-li-i-ling Kai-sa,这似乎是指 Malik-i-Rûm Kaisar,即由于 1071 年的曼兹刻尔(Manzikert)一役夺自东罗马帝国而拥有安纳托利亚的巴格达的塞尔柱克统治者。拂菻既指罗马帝国也指其扩张所得的领土;当这些领土又被另一个势力占领时,在这一名称的使用上自然就出现了混乱。叙利亚曾经属于罗马,而且是中国真正知道的唯一的那部分罗马帝国,显然在它被阿拉伯人征服之后仍被包括在拂菻的名字中;因此从那以后对拂菻的叙述肯定包括了穆斯林的特色。同样,塞尔柱克人征服安纳托利亚使他们也被认为拂菻,而他们自己则称他们的安纳托利亚王国为 Rûm(即罗马)。塞尔柱克土耳其人刚迁出中亚,还记得中国,而派使节去中国以夸耀其新的伟大这一想法,无疑地会投合了这些原来罗马土地上的暴发户的虚荣心。

## 第五章 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

1222年，伟大的征服者成吉思汗派出一支蒙古军队进入欧洲，在第聂伯河(Dnieper)畔击溃俄罗斯王公们的联盟。与此同时，成吉思汗的另一支军队进军中国北部。六十年之后，鼎盛时期的蒙古帝国东吞中国，西并俄罗斯，成为从黑海到太平洋唯一的宗主国。再以后，大约在公元十四世纪中叶，我们从一个商人的笔记中获悉，“据亲自走过它的商人说，从〔顿河口〕的塔纳(Tana)到中国，无论白天或黑夜一路上都平安无事”。在这本具体指导商人的书中这一评论中就用一句话概括了野蛮的蒙古帝国的历史意义：在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Pax Tatarica)①。

蒙古人的征服使欧洲与中国的相互了解和交通在一切接触中断了至少四个世纪之后又得以恢复。而且不仅仅是恢复而已。公元十三和十四世纪欧洲对中国的知识是甚至古代丝

---

① 在成吉思汗时期，蒙古与鞑靼这两个名称可以交替使用，都表示现代的蒙古民族。蒙古这个名称现在有一种语言学的意义；操蒙古语的民族有柯尔克孜族(Khalkas)、卡尔穆克族(Kalmuks)、布瑞雅特族(Buryats)等。鞑靼现在指土耳其语的民族，他们曾一度是鞑靼(蒙古)帝国的一部分，补充过西部蒙古的军队。鞑靼这个字拼写成“Tartar”是错误的，它起源于十三世纪流行的双关语，是说让鞑靼人 ad sua Tartara〔见鬼去吧〕。

绸贸易最繁荣的时期都未曾有过的。这不是由于贸易额超过古代,因为实际上总贸易额反而大幅度下降,而是由于另一种类型关系的发展,即宗教与外交方面的关系。在古代,只有少数希腊人和其他罗马臣民到过中国,但只是为了做生意;他们兴趣的狭窄看来使他们没有资格作为向罗马社会传递有关中国的充分一般知识的人。公元七世纪拜占廷派往中国的使团,是我们有理由可以相信的,他们标志着一种新的走向中国、对更遥远的亚洲的一种新兴趣,为的是了解在宗教和政治方面作为反对伊斯兰的援助力量的可能性。基督教世界的宏伟战略,是用两面夹攻的方法来击溃撒拉逊人,它首先是由拜占廷人构想出来的,然后消声匿迹了五百年之久,后来在十三世纪才由拉丁人旧话重提,而且是在更加雄心勃勃的规模上并以更大的能力付诸实施。一种宗教性的Weltpolitik〔世界政治〕的伟大观念使得在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时时期到中国去旅行具有了特色,使之具有要观察和了解的愿望,那是古代纯商业性的旅行所缺少的。

与中国人或鞑靼人结盟反对穆斯林这一想法,并不一定要求这些民族要皈依基督教(Christianity)。天主教会(Catholic Church)除了用十字军的战略而外,还急于在这刚刚开放不久的异教世界里传播福音,开始于蒙古帝国时期的传教活动到了与伊斯兰的斗争已非当务之急的时候仍然长期坚持下去。公元十三世纪前,中国的基督教是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景教传教士;现在欧洲的拉丁天主教会已打入中国并占了上风。它在中国的传教团在1308年以后却已中断不存在了,这时曾经支持过它们的蒙古人已被赶出这个国家;但是自

从葡萄牙人打开从欧洲到中国的全海程通路以后，它又卷土重来，而从十六世纪到今天，基督教的宗教宣传一直是欧洲与中国关系中的一个主要因素。

中国在刚刚被蒙古人征服之前那段时间是极度闭关自守的时期；那是宋朝，当时中国是极为中国式的。唐朝在公元七世纪和八世纪在中亚取得中国人的支配地位之后，就把它的疆土限于中国本土，最后于907年灭亡。在此以后是半个世纪的分裂和动乱，被称为“五代”；然后在960年中国归宋王朝统治，宋朝作为一个统治王朝一直延续到1280年；不过在它三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它只管辖着中国的南部。宋朝并没有恢复汉唐时代对中亚的帝国主义；恰恰相反，它无力抵御来自中国北部的蒙古和满族这两个游牧民族，中国北部先由契丹（辽朝）、后来则由女真（金朝）统治。这样，中国有两个多世纪分为南北两部分，后来才由蒙古人重新统一起来。北方游牧的主子们在文化上被中国人同化，就像以前所有北方的入侵者一样。但是中国社会的重心则南移，那里仍由本土的宋朝继续统治。为了避开北方野蛮民族的推进，宋朝把首都先由河南的开封迁至南京，后来又迁到杭州。就是在这一分治时期出现了契丹（或K'i-tan, K'i-tai）和蛮子（源出mantzŭ, 是北方人对南方人的绰号，意思是“南方暴徒”）这两个名称，用以分别指中国的北方和南方；在蒙古人统治时期，这两个名称仍沿用下来并被欧洲人采用，契丹引伸为包括整个中国，但有时仍用于狭义上。

伊斯兰在西亚介于中国与欧洲之间。公元八世纪时，乌浒水和药杀水地区已确凿地并入哈里发国，但从874年到999

年，穆斯林波斯的萨曼尼王朝(Samanids)统治的是个独立的国家，都城在不花刺(Bokhara)。在他们之后则是穆斯林土耳其王朝，前后是贾兹尼王朝(Ghaznevids)和塞尔柱克(Seljuks)两个王朝，成了中西亚和伊朗的统治者。后者于1055年取代波斯的步维西王朝(Buwaihids)成为当时巴格达软弱无力的阿拔斯王朝哈里发(Abbasid Caliph)的保护人，他们向西推进并于1071年的曼兹刻尔(Manzikert)一役击败了拜占廷罗马人而纵横于安纳托利亚，这一打击使东罗马帝国从此一蹶不振。塞尔柱克王朝还征服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他们压迫那里的基督徒，激起了欧洲的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塞尔柱克王朝的苏丹灭里沙(Malik Shah)(1072—1091年)统治着从地中海到帕米尔这一地区，但在他死后塞尔柱克帝国分裂了。在成吉思汗成立蒙古联盟时，西亚的主要势力是花刺子模(基发)的沙(Shahs of Khwarezm[Khiva])，他们统治着从咸海到阿拉伯海的外乌浒水区(Transoxiana)和波斯。

在欧洲，在公元九世纪和十世纪的一片混乱中，拉丁基督教世界也达到厄运的最低点。1000年后不久，虽然仍有阻力和倒退，但它开始了巨大的进展，再也没有回到黑暗时代的水平。先是诺曼人把阿拉伯人从西西里赶出去，然后就是头三次的十字军东征，把拉丁人带到巴勒斯坦；后来则是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在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拉丁人推翻衰颓的东罗马帝国，恰好是在蒙古人第一次出现于俄罗斯南部之前的十八年。因此当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建立起世界上前所未有的版图广大的帝国时，拉丁欧洲则是个日益增长的、不断壮大

的民族。它的政治扩张不如它的经济实力之正在发展那么引人瞩目。意大利现在又重新出现了城邦，威尼斯过去一度臣服于拜占廷帝国，现在却变成了它的剥削者，曾为了本身的利益而使第四次十字军改变路线。热那亚是威尼斯的对手，它决定要随着1261年希腊人在君士坦丁堡的复辟而偷袭威尼斯。这些和其他的意大利自由城市在公元十三世纪都有着强大的经济活力，在当时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伊斯兰仍然是强大的；在公元十一世纪和十二世纪它以武力征服了安纳托利亚和印度的大部分，而埃及的力量也足以挫败十字军东征原来要达到的目的。但当时基督教世界却更有朝气；虽然内部的分裂妨碍了军事上的胜利，但经济势力的演化却比在巴勒斯坦的战事更具有最终的决定意义。

蒙古人在前进中遇到了三种不同的文明世界，即中国的、伊斯兰的和基督教-欧洲的文明。但是这三个世界与蒙古本土的距离不等。中国在蒙古南面并与之接壤，伊斯兰地区则远些，而欧洲是三者中最遥远的。距离这一因素对于蒙古领域的限定要比其他任何因素都更起作用。蒙古人确实在完成其对中国的征服之前就已经横行于俄罗斯和波斯，而且蒙古军队的移动异常迅速，几乎使距离远近似乎不成问题，但是中国最后完全被征服了，而西欧却从未受到严重的威胁。即使征集有其他游牧民族的士兵，蒙古军队的数目相对而言也还是很小的。在他们的伟大征服的整个时期，他们的主要战线始终是在中国，但这一事实一直不为只论述蒙古人入侵欧洲的历史学家们所普遍掌握。这不仅是因为中国距离蒙古本土最近；中国无论在人口和税收的财富方面肯定超过了世界上

任何其他大小相同的地区。中国也不是很容易被征服的；北方的金朝一直到 1234 年才灭亡，南方的宋朝坚持抵抗到 1279 年。为了用同等的打击力量对付中国、西亚和欧洲，蒙古皇室的大本营应该移到咸海附近的某地；但实际上他们一直滞留在蒙古，直到 1264 年才迁到中国的汗八里 (Cambaluc, 北京)。由于鞑靼在更远的西方建立了一个个分散的中心，结果只是整个帝国的进攻力量受到削弱。

蒙古人在西方的军事活动附属于他们在中国前线的活动，并且这些征服常常在大肆劫掠之后即行撤走。成吉思汗在使自己成为蒙古各部落的主人之后于 1211 年开始对中国北方金朝的战斗。只是到了 1219 年他才攻击花刺子模帝国，并决定性地击败了其统治者摩诃末沙 (Mohammed Shah)，占领了外乌浒水区和波斯。1221 年，者别 (Chepe) 和速不台 (Sabutai) 率领大军从波斯绕高加索东端向西北进军，连续攻克乔治亚 (格鲁吉亚) 人和伏尔加-顿河大平原的钦察克人 (Kipchak) 或库曼土耳其人 (Kuman Turks) 以及聚集在第聂伯河抵抗入侵者的俄罗斯人。但是这些征服都为时不久，不仅者别和速不台撤出欧洲，绕道里海北面返回中亚，而且花刺子模王储扎兰丁 (Jalal-ad-Din) 经过苦战又夺回波斯。后来，成吉思汗的继承人窝阔台 (Ogotai) 又发兵攻入西亚和欧洲，同时还攻打宋朝的中国和朝鲜，并于 1234 年完成了消灭金朝。波斯再次被侵占，扎兰丁被赶走，乔治亚 (格鲁吉亚) 和亚美尼亚远至黑海均被征服。

与此同时，在里海和高加索以北战线，成吉思汗的孙子拔



都(Batu)率十五万大军<sup>①</sup>向欧洲进攻。他征服了卡马(Kama)的保加利亚人和大部份俄罗斯,占领了梁赞(Ryazan)、基辅等城,然后于1241年分兵两路攻打波兰和匈牙利。海都(Kaidu)和拜答儿(Baidar)率领的北路军在兹德洛夫(Szydlow)打败波兰人,攻陷克拉科夫(Cracow)和布累斯劳(Breslau),然后在利格尼茨(Liegnitz)击溃包括圣殿骑士团(Templars)和医院骑士团(Hospitallers)在内由西里西亚(Silesia)亨利公爵所率领的日耳曼军队。同时,南路军在拔都亲自率领下经绍约(Sajo)一役歼灭了匈牙利军队,攻占了佩斯(Pesth)和格兰(Gran),一直打到亚得里亚海。但是战无不胜的蒙古人并未试图长期占领波兰和匈牙利。而另一方面,库曼人和俄罗斯人则由驻扎在伏尔加下游的蒙古大营长期统治。俄罗斯的一再请求使教皇亚历山大四世宣布对蒙古人进行一次十字军讨伐,蒙古人遂大举进犯波兰,于1259年再次攻陷克拉科夫,从一开始便挫败了这次十字军。但蒙古人仍无意占据中欧。蒙古人对自己作战的勇武有极大的信心,但又结合着对自己并吞能力的有限感<sup>②</sup>。

伊朗直到1256年才被完全征服,这时通常被称为“暗杀团”(Assassins)的亦思马因教派(Ismā'iliyah)这一强大的宗教·政治力量,由于他们的麦门底司(Maimundiz)堡垒

---

① 这个数字是利德尔·哈特上校(Capt. Liddel Hart)在《名将传略》(Great Captains Unveiled)一书中的成吉思汗和速不台一章里所作的估计。

② 一种经常被人重复的说法是,蒙古人撤出欧洲是要参加新的大汗的选举,这是不正确的。蒙古人的撤退在离窝阔台死前即已开始。

被占领及其首领被俘而被摧毁。然后在1258年,蒙古人向巴格达进军,占领了它并夷成为平地,处死了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穆思塔儿失(Abbasid Caliph Musta'sim)。他们从巴格达再向西进入叙利亚并夺取阿勒颇(Aleppo)和大马士革,直冲到地中海岸边。但是在叙利亚,他们于1260年遭受第一次重大败绩。

巴格达的被毁意味着开罗成为伊斯兰世界的中心,而埃及苏丹国则成为它的代表。自从撒拉丁(Saladin)那时起,埃及就一直是个军事大国,它的军事力量是以突厥和色尔卡苏(Circassian)奴隶军队为基础的,被称为奴隶王朝(马穆鲁克,Mamelukes)。埃及曾不得不对付历次欧洲十字军的全部冲击,并且取得了胜利。撒拉丁于1187年从十字军手中夺回耶路撒冷,并击败了第三次十字军的东征(1189—1192年);第五次十字军(1218—1221年)东征在进攻埃及本土时遭受惨败,法国国王圣路易率领的第七次十字军东征在1249年也遭到惨败。正是这支曾战胜所有拉丁基督教的国家主要君主们所支持的事业的奴隶王朝军队,在1260年向叙利亚的蒙古人发起挑战。这支军队由奴隶王朝苏丹忽秃思(Qutuz)和他的大将比巴儿思(Bibars)率领;蒙古军队则由一个基督徒卡博加(Kitbogha)指挥,他策划着占领耶路撒冷。卡博加在艾因贾卢特(Ain Jalut)战败被杀。奴隶王朝获胜而重新从蒙古人手中夺回大马士革。从此时起,蒙古人和埃及就势均力敌地争夺占有叙利亚。

比巴儿思谋杀他的前任忽秃思自称埃及苏丹,于1261年将1258年被蒙古人杀害的巴格达最后一位阿拔斯王朝哈里发

的叔父迎进开罗，从而使自己的权力合法化。这位阿拔斯王朝后裔被比巴儿思拥戴为哈里发，作为报答他就正式承认比巴儿思为苏丹。因此，奴隶王朝的埃及就继承了巴格达哈里发的宗教尊严以及伊斯兰的事实上的领袖。

蒙古帝国在1260年以后分裂为一个宗主汗国和四个附庸汗国，全由成吉思汗的后裔所掌管。这一分裂是以成吉思汗本人逝世而开始的，他在遗嘱中把疆土分给他的各个儿孙。起初这些附庸汗国都确实服从宗主嫡系，但随后却越来越具有独立国家的性质，而且成吉思汗的后裔各家族发生了内争，虽则王朝不再以统一战线出现于世界乃是很久以后的事情。掌握成吉思汗宗主权的，被欧洲人称为大汗，其具体辖区是蒙古本土和中国。按照成吉思汗的遗愿，大汗的位置传给当时在世的次子窝阔台，后来窝阔台传给其子贵由(Kayuk)及其孙Kaidu和Chapai<sup>①</sup>；窝阔台一系显得无能，蒙古的忽邻勒塔(库利尔台，Kuriiltai)(即宗王大会)就把大汗的位子于1251年传给成吉思汗的幼子拖雷(Tule)家系<sup>②</sup>。蒙哥(Mangu, 1251—1259)、忽必烈(Kublai, 1260—1294)及中国的蒙古(元)王朝的其他帝王都属于拖雷一系。

成吉思汗的次子察合台(Chagatai)一家统治中亚，管辖着准噶尔、喀什噶尔和不花刺；在西北是成吉思汗的早死在父亲之前的长子朮赤(Juji)的后裔斡鲁朵(Orda)和拔都一系的领地。斡鲁朵王朝统治咸海以北地区，被称为白帐(Wh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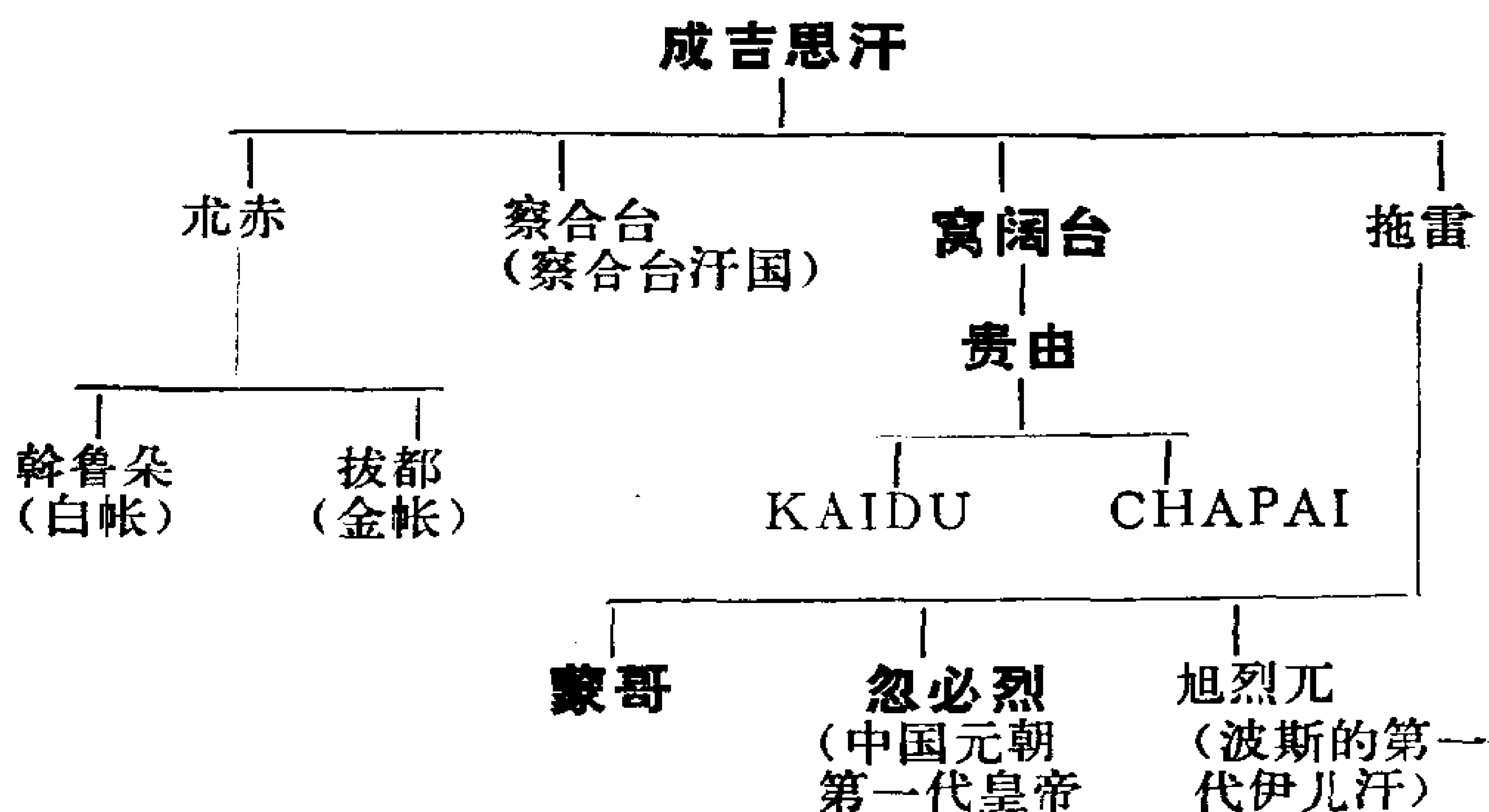
---

① 译者按：《元史·宗室世系》：“定宗皇帝(贵由)三子，长忽察大王，次二孛忽太子，次三禾忽大王。”未知孰是。

② 蒙古的汗位由蒙古各族宗王大会正式选举决定。

Horde)或东金帐(Eastern kipchak);拔都的领地则为俄罗斯和伏尔加地区,被称为金帐(Golden Horde)或西金帐(Western kipchak)。拖雷一系中蒙哥的兄弟旭烈兀(Hu-lagu)一家从1260年起就统治波斯和美索不达米亚,号称伊儿汗(Ilkhan),因此他们的国家一般称为伊儿汗国<sup>①</sup>。

### 成吉思汗家系图



拉丁欧洲在两个方面与鞑靼帝国有着接触,北面是欧洲本身,南面则是叙利亚,十字军东征已在叙利亚获得了一个拉丁的立足点。欧洲方面的接触则经过陆路从多瑙河三角洲到伏尔加上游以及经过海路行经克里米亚及黑海的港口城市。

在陆地上,金帐与拉丁文明的腹地之间隔着一个无论经商或打仗都难以逾越的障碍。在一方面是意大利、法国和德国西部,另一方面,顿河-伏尔加大草原之间是匈牙利和波兰的大片疆土,这片地区只不过最近才被拉丁基督教所争取,在蒙古人到来之前人口就很稀少,而现在由于他们的劫掠就更加荒凉了。拉丁世界东部边界的势力不够强大,难以向蒙古

人发动攻势，它们也不那么富足，不能激起蒙古人多大的贪婪之心；同时散居在林区和沼泽地的那些依附土地的人民是草原上游牧民族很难使之臣服的，从而防止了金帐把他们的边界推到更富足的、人口更多的西欧国家。克拉科夫和佩斯以东那片荒凉、半野蛮的边界地区使得从莱茵河到伏尔加河成了极为遥远的陆路；而虽然有贸易路线从匈牙利、波兰和波罗的海沿岸到达金帐的都城萨莱(Sarai)(靠近斯大林格勒——译注：今称伏尔加格勒)和博尔加(Bolga)(靠近喀山)，但对于拉丁人和鞑靼人之间的交往而言，这些路线在很长时期内都不如经常有意大利船支往来的黑海港口那么重要。

从查士丁尼的时代到蒙古人到来这段时间内，由黑海到北方的贸易大为增长，主要是由于来自波罗的海的斯堪的纳维亚海盗—商人的企业以及他们创建的俄罗斯王国。现在大批商品沿第聂伯河和顿河以及沿伏尔加河和经斯大林格勒附近的两河邻近处转运到顿河，最后到达黑海。俄罗斯的商品主要是毛皮，通过黑海的几个港口运至地中海，在十三世纪黑海港口中最大的是克里米亚的索尔达狄亚(Soldadia)或苏达克(Sudak)；这些城镇在蒙古人之下享有自治权，条件是要纳贡，他们用在萨莱和博尔加码头上的船支运来新的鞑靼宫廷所需要的奢侈品。游牧民族征服者的势力只到海岸为止，他们无意于涉足海洋，凡是不能劫掠的地方他们就乐于进行贸易。因此索尔达雅(Soldaia)、玛特拉加(Matracha)和加发(Kaffa)和塔纳<sup>①</sup>对金帐的关系，就与古代奥尔比亚

---

<sup>①</sup> 塔纳位于顿河左岸，离河口约 18 哩，似乎只是到了十三世纪后期才建成。其地理位置与古代的塔奈斯并不完全相同。

(Olbia)、潘蒂卡派(Panticapaeum)、潘那歌里亚(Phanagoria)和塔奈斯(Tanais)对塞种(西徐亚)人的关系一样。但是那时是由希腊企业在经营黑海沿岸的贸易；现在则主要是意大利人。自从1204年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到1261年的希腊复辟，黑海实际上是威尼斯人的内湖；1261年以后热那亚人占了上风，但威尼斯人在贸易中仍名列第二位。

在叙利亚和在克里米亚一样，拉丁人都是从海上来的入侵者，对抗着来自内陆的鞑靼人的推进。但是拉丁人在叙利亚的利益不像在克里米亚那样仅仅是商业的；它牵涉到几次十字军东征，不仅影响意大利的几个贸易城市，而且影响了整个天主教地区。十字军已在塞浦路斯稳稳地站住脚；在巴勒斯坦，在再度失去耶路撒冷之后，但仍继续占据着阿卡(Acre)。再向北去在亚历山大列塔湾(Gulf of Alexandretta)是小亚美尼亚王国，其港口拉扎佐(Lajazzo，或Laias)是贸易中心。小亚美尼亚不仅是基督教国家，而且他们选择了拉丁(天主教)；它的教会是与罗马教会相结合的，它的君主向西罗马帝国称臣，它的固定的政策是与拉丁国家联合反抗拜占廷人和穆斯林人。对于那些力图维持自己在勒凡特(Levant)的地位的海上拉丁人而言，鞑靼人从背后攻打西亚的伊斯兰似乎是天意要参预保佑基督教的事业。与花刺子模和巴格达哈里发统治区的战事以及后来为了争夺大马士革及阿勒颇(Aleppo)而与埃及的长期而无结果的冲突，都使得鞑靼人敌视伊斯兰国家，而且倾向于对亚洲的基督教小国采取中立或甚至友好的态度。小亚美尼亚承认鞑靼人的宗主地位，正如黑海东南岸边特列不松(Trebizond)的希腊人的王国也是如

此，而拉扎佐和特列不松就成了从地中海进入鞑靼波斯的主要港口。

天主教会试图使这批涌入欧洲的野蛮民族皈依，这无论如何都会是很自然而且符合先例的事；只不过是三个世纪以前，马扎尔人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海盗(Vikings)都曾像鞑靼人一样是一种可怕的鞭撻，但罗马的传教士还是把他们驯服了。可是除了通过宗教的感召来同化野蛮民族这一既定政策之外与之上，拉丁欧洲还特别热衷于皈依鞑靼人，因为鞑靼人对伊斯兰的毁灭性打击似乎表明他们是上天派来扫灭基督教的死敌埃及的。

教会第一次试探与蒙古大汗接触是在1245年，即拔都大举入侵匈牙利和波兰后的四年，当时教皇从里昂的宗教会议里选派了两个使团，一个由方济各传教士柏朗嘉宾(John de Plano Carpini)率领，取道波兰和俄罗斯；另一个由另一位方济各传教士洛伦佐(Lorenzo)率领，经地中海和亚美尼亚前往。后一个使团似乎从亚美尼亚折回，从此再无消息；但柏朗嘉宾却到达了目的地蒙古，他于1247年携带蒙古大汗对教皇函件的答复返回，并且留下了关于他的经历和他所收集的情报的十分可贵的记录。在途经克拉科夫和基辅之后，他来到第聂伯河右岸叶卡特琳诺斯拉夫(Ekaterinoslav)附近蒙古将军Kurancha的营盘，这位将军率六万大军防卫金帐的西线，并向附近的俄罗斯王公强征贡品，他把使团送到他的主子拔都在伏尔加下游离里海不远的大营，拔都又送他们前往大汗的御营，当时御营设在蒙古北部和林附近的地方。蒙古的统治者当时还没有住在盖好的房舍里；他们在大帐内设

朝，而营帐频繁地从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但是在这风沙蔽空的荒凉的草原上，这些王公贵人在他们的营帐里却仍把自己装饰得富丽堂皇，适合他们作为从朝鲜一路无阻地劫掠到西里西亚的勇士的身份。他们穿着最贵的皮裘，如皮鼠(Vaire)和狐、貂和黑貂等，上面罩着丝绒和绸缎的袍面；他们不仅在自己身上和营帐里而且在他们的马鞍上都装饰大量的黄金和宝石。

柏朗嘉宾抵达御营恰巧赶上参观蒙古各族宗王大会选举大汗贵由的仪式，这个仪式在一座白丝绒大帐中举行。中国、朝鲜、突厥、波斯和俄罗斯等很多使节都携带贡品在大汗登基时陈列在他面前。参加大典的还有从被蒙古军队征服各地带来的俘虏，其中包括不少欧洲人，他们此时担任宫廷书记、工程师、金匠、宝石匠和其他职务。当最后柏朗嘉宾得以向贵由呈递函件时，他得到一封用蒙文、波斯文和拉丁文三种文本写成的复函，他将它带回给教皇。作为一次外交行动，这次旅行简直是不成功的，因为大汗的复函极为傲慢，毫无鞑靼人会在精神上向教廷表示服从的前景。

然而，第二次拉丁派往大汗那里的使节却是在鞑靼人的示意下派出的。1248年，法国国王路易九世来到塞浦路斯准备发动第七次十字军东征，指挥蒙古驻波斯军队的将军伊治加台(Ilchikadai)遣使去见路易九世，说大汗及其全家都打算改信基督教，并建议鞑靼与十字军联盟对付埃及。对这些序曲作出反应，路易九世就派了隆如满·(Longumeau)安德鲁去见伊治加台，并继续去觐见大汗以便签订一项条约。安德鲁途经亚美尼亚、马赞达兰(Mazanderan)和基发，绕过里



海的南岸和东岸；他们在准噶尔找到大汗的御营，但贵由刚刚去世，正在摄政的斡兀立海迷失皇后(Queen Ogul Gaimish)给了一封侮辱性的答复。但是由于谣传拔都之子金帐汗皈依基督教，圣路易遂在入侵埃及失败后又再做一次试探；1252年，他派佛兰芒的方济各传教士威廉·德·卢白鲁克(Willian de Rubruck或Rubruquis)携带函件去见新的大汗。卢白鲁克由阿卡出发，经君士坦丁堡到克里米亚的索尔达亚，并由此前往拔都的那个据说已信仰基督教的儿子在顿河与伏尔加河之间草原上的营帐；可是这位汗王却根本不是基督徒，虽然他的一位最有权势的将领是个基督徒，卢白鲁克携带的书籍和衣物大多遭抢劫。经过这次失望之后，使者及其一行又前往拔都本人的大营，那时大营正沿伏尔加河移动，于是他们又长途跋涉东行经过草原前往蒙古。当时已是大汗的蒙哥在宫廷接见了卢白鲁克，彬彬有礼地提出在蒙古人完成对撒拉逊人的征服之前要和他的主人法国国王和平相处。

截至那时为止，到过中国的拉丁旅行家没有一个给后人留下过他本人的任何记载。但是柏朗嘉宾和卢白鲁克在蒙古时都得知一些有关契丹的报导；他们知道它是濒临东洋的人口众多的大国，卢白鲁克看出那就是古代的丝国(Serica)。他们在蒙古见到过中国人，因为被蒙古俘虏的大批中国工匠就定居在和林，隶属于大汗的宫廷。卢白鲁克注意到他们作为工匠的技艺是举世无双的，他们生产着质量最佳的丝绸，用米酿酒，他们像作画那样用毛笔写字，用一个图形表示在西方用很多字母组成的词，——他对中国书面语言的观察甚至比马可波罗书中的还要细致。

然而,欧洲人只是在1264年忽必烈汗在他的新都汗八里(Khan Balig, 或Cambaluc, 即北京)定居之后才有可能进入中国,而在北部山区的上都(Shandu或Xanadu)还有一个避暑行宫,这样就把蒙古领域的重心从蒙古的荒原移到已被征服的契丹境内。拉丁欧洲最早谒见忽必烈的并不是教廷或政权的任何使者,而是两个原来纯粹为了经商而来的威尼斯商人。他们是兄弟二人,叫作尼科罗·波罗和马菲奥·波罗(Nicolo and Maffeo polo);1260年,他们从克里米亚的索尔达亚前往伏尔加河上的金帐朝廷,以两倍的价钱把一批珠宝卖给拔都的后人、当地的汗王。金帐和波斯伊儿汗国的创造者旭兀烈之间爆发了战争,他们无法从原路返回,所以他们继续前进,绕过里海,越乌浒水来到不花刺,他们在那里住了三年,后来应邀来到忽必烈宫廷所在地。忽必烈热情欢迎他们,详细询问欧洲的情况,并委任他们作为他的使节在返回意大利时带信给教皇;忽必烈在信中请求教皇派遣一百名有学术成就的传教士到他的宫廷来教导鞑靼人并与其他宗教的代表展开辩论。

这两位波罗在经历了冒险之后经波斯返回并于1269年抵达阿卡。拖延了一段时间他们才得到罗马对忽必烈函件的答复,因为选举新教皇的事异乎寻常地延长了;但是最后格雷高里十世(Gregory X)就任教皇,他把教廷公函交给波罗兄弟本人,并且派两名多明我会教士随他们一起去见忽必烈,这两名教士就代替忽必烈所要求的一百名传教士。这两名传教士在洛亚琐折回,借口说在小亚美尼亚的路上常常遭到奴隶王朝的袭击;然而,波罗兄弟在他们第二次前往远东时还携带

了尼科罗的小儿子马可，他们冒着危险于1275年在上都的夏宫觐见了忽必烈。

对于忽必烈邀请开展传教事业，教皇没有作出更恰当的反应，这一点是常常为人严厉指责的。但是必须记住，惨痛的经验已使教廷不敢相信鞑靼统治者对基督教的佯装热情，而且对于像忽必烈这类序曲的根本动机也有怀疑。毫无疑问，他们明知所发出的希望受到基督教教育的邀请事实上是很少可能的，——虽然这些汗王肯定乐于把最大可能的各类宗教教师搜罗到他们的宫廷里，然后让他们相互争辩，——而更多是想要得到各种世俗用场的人材，即得到波罗一家来到以后他所实际享用的那种服务。中国刚被征服不久，忽必烈还不愿意在高级行政部门中使用大批的中国人，而鞑靼人天生不适合中国政府部门的复杂工作；因此他的政策是利用开化的外国人班子来维持他的统治，并且在外国人中间使各类人等保持平衡，从而使他自己的权力更加绝对。波斯的穆斯林和维吾尔的景教徒已经被忽必烈征来服务，他迫切地想要增加一些远方拉丁世界的某些特选分子，这些人是在1241年和1259年两次大侵袭作为胜利品的俘虏，已由于他们的能力在蒙古享有很高声誉。既然罗马了解到他们的这一目的，教廷就当然迟迟不愿派去勇敢和有能力强的人，给欧洲造成损失，而让中国皇帝用在世俗方面，——派出的人必须勇敢才会尝试作此旅行，又必须有能力强才适于在敌手面前坚持其信仰。

然而，波罗一家还是回到忽必烈那里。他们先到霍尔木兹(Ormuz)，显然是想走海路前往中国，但是在霍尔木兹他们又改变了主意，经巴里黑(Balkh)和喀什噶尔完成他们的旅

行。他们三人到达忽必烈的宫廷，立即就受任为皇家服务，他们一直服务了十七年之久，得到很高的荣誉和提升。年轻的马可正是在他足迹遍及中国全境完成各种使命时收集资料撰写他的游记，它被一位杰出的近代评论家<sup>①</sup>评为“无疑地是欧洲人资料中关于中国文明的最佳的中世纪的描绘”。当波罗一家最后返回欧洲时，直到他们在到达大不里士(Tabriz)之前还在为大汗服务，因为他们在从中国经海路前往波斯途中，护送着一位下嫁伊儿汗阿儿浑(Ilkhan Arghun)的蒙古公主。

波罗一家在中国的游迹，为欧洲人对远东的知识开辟了一个新纪元。据我们所知，波罗一家是最早在中国居住过一段时间并曾遍游该国的欧洲人。卢白鲁克知道屈服于蒙古统治的契丹人(Cathayans)就是古代的丝国人(Seres)；波罗一家曾在这个契丹为政府服务达十七年之久，而马可能够给欧洲以对它的详尽的知识，远非对古代人对丝国人的知识可比拟。马可所撰写的书还使欧洲第一次知道日本这一名称（写作日本国，Zipungu）以及在亚洲东南的大洋中有着无数的岛屿，而古代人只知道有爪哇。

除了波罗一家以外，马可的书中还提到有另一个欧洲与他们同时都在中国。他曾提到有一个日耳曼人曾为波罗人一家服务并帮他们制造巨大的射石机供围攻襄阳(Siang yavng)之用。这段文字在年代学上造成严重问题，因为波罗一家不可能在1275年以前就第二次来到中国，而襄阳于1273年即已被攻陷；最好的解释似乎是，虽然马可在提到这一事件时

<sup>①</sup> C.R.俾兹利(C.R. Beazley)著《现代地理的开端》(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Ⅱ卷, 第94页。

把自己包括在内，但协助围攻的乃是他的父亲和叔父，马可则在远方进行另一项任务，而且他把受围攻的那个城误认为是襄阳。但是无需怀疑有一个日耳曼人制造射石机的事实，卢白鲁克书中有一段暗示这个日耳曼人是怎样到达中国的。这位早期的旅行家说明拔都在1241年战争中俘获的一批日耳曼人是怎样在靠近现代库尔扎(Kulja)的唯噶尔定居下来采掘金矿的；卢白鲁克急于想见到他们，但未获批准。在亚洲腹地的这批孤单的日耳曼人无疑地是从西里西亚移来的一个采金村落，或许就是从这里派出一批技术特别高超的工匠到中国去随蒙古军队充当技师，因为蒙古人习惯于把作战的机械问题交给异族的雇佣人员或奴隶。

马可波罗所说的这个日耳曼人属于非自愿的旅客这一类，其中最著名的文学代表是希尔特伯格(Schiltberger)；但希尔特伯格与众不同的是他留下了一份他个人经历的记录。奴隶在死去时照例不会留下什么自传，能告诉我们这些被战争风暴卷走的人们的生活的个人记叙绝无仅有。但是这类人很多，其中有少数人在当俘虏和受奴役时变得甚至比他们在自己的家乡当自由民时更有钱，因为有时候这些大屠杀和艰苦生活的幸存者会交意外的好运，尽管是在四周环境和故土相形之下要比幼时听到的神话更加奇妙而产生的好奇心理，已经被苦难和绝望所扼杀之后。一些在多瑙河或奥得河或者更靠西边长大的男男女女，在被俘后见到了阿尔泰山的峰峦和果格(Gog)及马果格(Magog)的壁垒以及契丹的城市，却没有留下任何思想，只知道勉强度日。只是通过柏朗嘉宾和卢白鲁克这样的旅行家，我们才得以窥见他们的存在以及他

们不由自主的流浪生活；柏朗嘉宾明确地说，凡是他没有亲身经历的事，他都是依据生活在蒙古人中间的那些基督教的俘虏的报导；因此可以推断，他对契丹的记述正是来自这种报导之一。所以，使欧洲重新发现中国的真正先驱乃是某一个无名的奴隶。

柏朗嘉宾和卢白鲁克提到蒙古大汗营中几乎有欧洲各个民族的俘虏，——其中包括俄罗斯金匠柯斯玛斯(Kosmas)，他制造过贵由的御座和贵由答复教皇信函所用的御玺；俄罗斯人帖美尔(Temer)，他曾经是苏兹达尔(Suzdal)的雅罗斯拉夫亲王(Prince Yaroslav)的侍从并曾协助把贵由的复函译成拉丁文；金匠巴黎的威廉·布歇尔(William Buchier)和他的妻子，她是一个“原籍洛林(Lorraine)但生在匈牙利”的女儿，他们俩是在贝尔格莱德被俘的；卢昂附近贝尔维尔(Belleville)一位诺曼主教的侄子，他也是在贝尔格莱德被俘的；一名妇女梅茨的帕奎特(Paquette of Metz)，在匈牙利被俘，嫁给了一个俄罗斯的制造帐篷的人；巴兹尔(Basil)，一个英国人的儿子但生在匈牙利<sup>①</sup>；在蒙哥第一次接见卢白鲁克时担任口译的那个匈牙利人；一个被蒙古巫师弄得精神恍惚的日耳曼少女；那个自愿充当蒙古人在欧洲奸细的希腊骗子和马屁精提奥杜洛斯(Theodoulos)。这些人哪一个不能写出回忆录来啊！

波罗一家在从中国经海路到霍尔木兹返回欧洲的途中，

---

<sup>①</sup> 在匈牙利俘获的这些俘虏并不是匈牙利籍，这是早期阿尔帕德王朝(Arpads)之下移民匈牙利的范围的重要证据。匈牙利从一片荒野发展成为文明的国家，吸引了西欧各地的人都来定居。

一定遇到过另一个要前往中国的欧洲人，此人注定了要使天主教会在中国存在半个世纪之久，直到蒙古人被叛乱赶出长城为止。此人就是方济各会修道士孟德高维诺(Monte Corvino)的约翰，他携带一封教皇致忽必烈的信<sup>4</sup>，满腔热情要在东方传播福音，他是一位纯朴的传教士而非以前僧侣旅行者那样的教士外交家。在1271年格雷高里十世派出两名心灵软弱的多明我会士随波罗一家前往中国与1289年尼古拉四世派遣孟德高维诺之间的这段时间，教皇只做过一次努力向远东传播天主教；那是在1278年，当时罗马听到一个谣言，这谣言或许源出于忽必烈在波罗一家返回中国后所给予他们的恩宠，它说大汗已皈依(天主教的)信仰，于是教皇派遣了一个由五名方济各会士组成的使团携带一封信，“Carissimo filio Quolibet Magno Chamo, Imperatoriet Moderatori Omnium Tartarorum”，〔亲切致候忽必烈大汗，金鞑靼的皇帝和统帅〕。这个使团命运如何不得而知，但看来它根本没有抵达中国。

孟德高维诺在勒凡特的撒拉逊人中间传教十四年之后，于1289年来到罗马，取得了致波斯伊儿汗和忽必烈的委任书。他首先前往大不里士，从那里去霍尔木兹经海路至印度，再经马六甲海峡前往中国，他的航程恰好与波罗的方向相反。他在1292年或1293年抵达汗八里，获准在那里居住和布道；与他同行的有一位很有钱的商人伯多禄(Peter of Lucolongo)，此人在大不里士与他会合，照管金钱事务。孟德高维诺到汗八里不到六年就建立了一座有钟楼和三座钟的教堂。1303年，另一位修道士科隆的阿诺德(Arnold of Cologne)来到

他那里；1305年，他说服一位从北京返回大不里士的蒙古使者为他带一封信给克里米亚的方济各会主教。他取得成功的消息传到罗马，教皇于1307年授任他为汗八里的大主教，并指派七名主教去协助他，其中三人抵达中国，三人在途中死去，另一人半途折回。1312年又派去了三名副主教。由于人力加强，汗八里的传教事业获得了发展，在中国南部大港泉州(Zayton)建立了一个新的传教机构。孟德高维诺死于1328年，那时中国的拉丁基督教团体为数已有数千人，并得到鞑靼王朝的恩宠，这个王朝制订的政策是庇护各种外来的宗教，包括穆斯林、藏传佛教、景教和天主教，削弱中国儒教的正统地位。天主教的传教士由中国国库支付很宽厚的衣食津贴，并获准就在汗八里宫墙外面修建一座教堂，还可以入朝。在泉州，向不信教的人讲授福音并没有造成修道士的流血牺牲，反而使他们如入人间的天堂。佩鲁吉亚的安德鲁(Andrew of Perugia)用中国的补助金为自己在城外的一个花园里修建了一座修道院，“院内房舍适合高级教士居住”，教会还在该港拥有一座浴池和一家商业性工厂。

然而，中国的拉丁团体还没有机会成为一支重要的势力，中国的反叛就在1368年扫灭了蒙古人以及他们所庇护的各种外国人。孟德高维诺死后，传教的努力不是增加了，而是衰落下去；欧洲教会的混乱、旅途极其遥远而危险以及拉丁欧洲与北京之间的通讯困难，都使得传教机构难以扩大或甚至难以保持其实力，而孟德高维诺之后也没有一个继任者值得一提。中国又一次变得离欧洲更遥远了，因为伊儿汗国和金帐都越来越独立于其在汗八里的名义上的宗主，而且在外交和



宗教宣传方面吸引了拉丁教会越来越大的注意。

不过,在鞑靼人在中国垮台之前,教皇和元朝宫廷之间有过一次引人注目的外交函件的交换。1338年,元朝最后一位皇帝的使团来到阿维农请求教皇祝福和赠送一些欧洲的马匹;他们还带来一封中国鞑靼军队中阿兰人分队的信件,阿兰人来自中高加索,是大汗最精锐的部队,他们原是基督教徒,孟德高维诺使他们效忠于罗马。作为对这个使团的回报,教皇指派了一个由四位方济各会士组成的使团前往汗八里;其中一个马黎诺里(Marignolli),他留下了一部旅行记。这个使团于1338年离开阿维农,于1353年返回;他们途经克里米亚和中亚前往中国,返程则取道印度和波斯,他们访问了所有沿途的传教机构。他们在中国居留四年,受到大汗极慷慨大方的招待,大汗对赠给他的法兰克战马(destriers)十分喜爱,很恭敬地接受马黎诺里在宫中高举十字架和蜡烛、焚香和尼该亚依信仰的诵经代表教皇给予的祝福。

十四世纪上半叶,不仅天主教的传教士进入契丹,而且还有意大利商人到达那里从事一般的商业活动。波罗一家实际上是职业商人,但是在中国他们却扮演了外交官和文职官员的角色。泉州的安德鲁主教1326年的信中第一次提到以私人身份出现于中国的拉丁商人,他在信中提到“热那亚商人”曾提到中国货币。马黎诺里在1346年前后去过泉州,他说那里的方济各会传教机构经营着一家商业性工厂,那推论便是从霍尔木兹经海路来泉州的热那业商人与修道士商妥在这个华南大港储存他们的货物。阿拉伯旅行家伊宾拔都达(Ibn Batuta)于大约1336年曾记录在泉州有热那亚人,这或许可

看作热那亚在十四世纪初的商业活动最惊人的成果；这一事实联系到热那亚人于1291年曾试图经海路绕过非洲航行至印度，就更显得意义重大了。

裴哥罗提(Pegolotti)于1335至1343年间所写的《各国法》(Libro di Divisamenti di Paesi) ①一书中曾说到从顿河河口的港口塔纳出发经过中亚大草原有一条商路通往中国。这条路线“根据走过这条路的商人的报告,无论白天或黑夜都十分安全……你可能认为从塔纳到萨莱这段路不如其他路段那样安全,可是即使在这段路上,如果你们一行大约有六十人同伴的话,你就可以好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安全。从热那亚或威尼斯想去契丹的人,都应该携带亚麻织品,如果他到乌尔根奇(Organci或Llrgeni),他可以很好地卖掉它们。在乌尔根奇,他应该买进银制的索姆尼(Somni),然后应该带着它继续赶路,……商人们无论带什么银器到契丹,契丹主都要取走收入他的国库,换给他们纸币,……你可以用这种纸币随便选购丝绸或你想买的其他商品,该国所有的人都必须接受这种纸币,你不必因为你的钱是纸币而为你的货品付出更高的价钱”。

在1305年以前,拉丁商人似乎并不是走这条路线进入中国,因为孟德高维诺在那一年从汗八里发回的信中写道,在最近科隆的阿诺德到来之前,自1292年起从没有拉丁人来过大汗的都城,——除了有一位伦巴第(Lombard)的外科医生,他曾说过一些诽谤教皇的话,使天主教传教士大为沮丧。但是裴哥罗提暗示,当他写这段文字的时候,塔纳-契丹这条路线经

① 见玉尔(Yule)编《中国和通往中国的道路》(1914年第二版),卷Ⅱ,第139—173页中引Pegolot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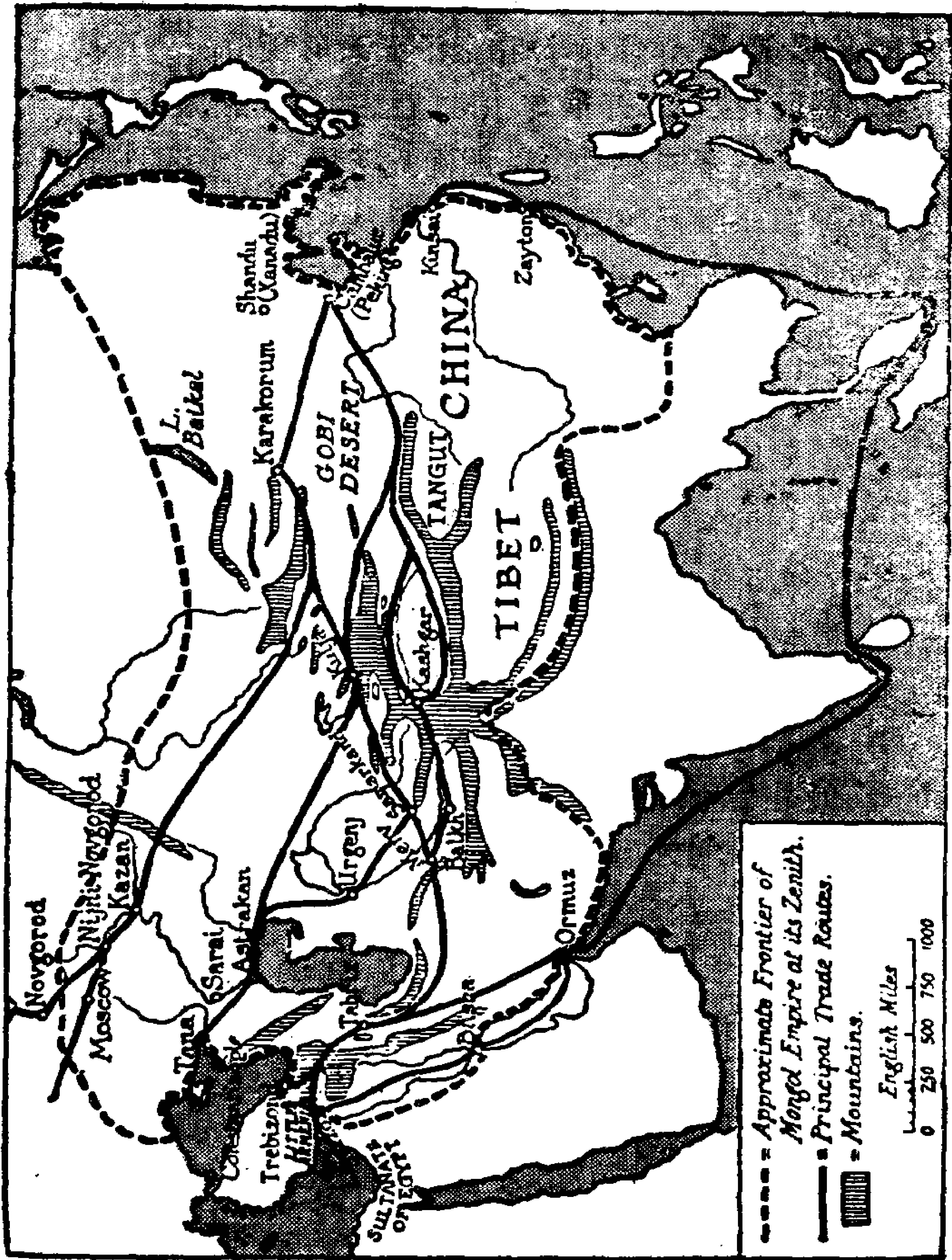


图4 蒙古帝国时期欧洲和中国之间的贸易路线图

常地被意大利人使用；他在他那本纯属商业手册的书中建议了旅途中的装备，并记载了各项费用及中国市场上丝绸、锦缎、丝织品那者提(nachetti)和金子大致的现价。

毫无疑问，拉丁人开展与中国直接的商业往来，是因为他们发现随着蒙古帝国在整个亚洲确立了秩序，它现在已经成长得不再像原来那样凶恶了，并懂得从长远看向商队征税比掠夺一空更为有利，——由于这一从亚速海到太平洋的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中国的丝绸虽有运输的成本，仍能在欧洲市场上与欧洲的丝绸相竞争。裴哥罗提显然认为丝绸是中国的独家商品。中国与欧洲丝绸贸易的复兴，表现出古代似乎未曾有过的特点。没有事实证明罗马人喜爱中国图案的丝织品；他们的需求主要是(如果不全是的话)生丝或素白丝料，他们把它拆开，重新织成薄纱，然后在叙利亚的工厂里染色。十四世纪运到欧洲的中国丝绸似乎大部分都是锦缎和织锦及其他花绸；至今欧洲还保存着少量这个时期的遗物。丝绸贸易性质革新的一個原因，必定是中世纪的欧洲人对亚洲人织物设计感到比古代的更为亲切。

从中国到亚速海的新的丝绸贸易并没有持续多久。维持这一贸易需要特别有利的条件，但这种条件最多只存在了半个世纪，后来就被突然的灾难(诸如1339年穆斯林的汗在阿力麻里[Almalik，即库尔扎 Kulja]屠杀基督徒，其中包括几名方济各会士和一名热那亚商人)所中断。1368年蒙古人被驱逐出中国以及中国人之在蒙古本土上对他们作战，与此同时中亚部落的再次纷争，因而就有关黑海各港口和西欧市场而言，这一贸易就不存在了。但是，看来中国丝绸仍继续运

到伏尔加河上的金帐各城，因为由库尔扎到萨莱和博尔加的道路很难说比由黑海到波罗的海的道路更危险。在中国与中亚各城市之间无疑地继续有着大宗贸易，因为当十五世纪初克拉维约(Clavijo)在撒麻耳干时，有过一支 800 匹骆驼的商队从中国到达那里，而且克拉维约提到中国商人的主要商品是绸缎。

由于蒙古帝国而取得的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商业发展并不是中国与欧洲之间丝绸贸易的暂时恢复，而是印度群岛与欧洲之间香料贸易的巨大增长。与中国新恢复的丝绸贸易的中断，对欧洲经济影响不大，因为欧洲能自己生产丝绸。但是香料对于欧洲的烹调变得越来越不可少，而这只能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获得<sup>①</sup>，并必须经过波斯或埃及运来；这种必不可少而又天然由独家垄断的贸易就成为勒凡特政治斗争的主心骨，而且是刺激十五世纪欧洲扩张最强而有力的唯一因素。鞑靼人在伊尔汗国改信伊斯兰教之前对波斯的统治，使意大利商人能够直接前往印度，而且削减价格与埃及人抗衡，埃及人充当印度与欧洲之间的中介商时习惯于抬高 300% 的价格；结果是欧洲人知道了调味香料的产地和价格，因而当他们被敌对的伊斯兰并被勒凡特频繁的战事再度切断了印度市场时，他们很清楚地知道，好运道正在等待着凡能找到去“生产调味香料的印度群岛”的新路线的任何国家。引起欧洲人在地理发现的伟大时代的经商雄心的吸力并不是中国，而是印度本土和马来群岛。

---

<sup>①</sup> 中国出产生姜和肉桂，但这两种调料也从印度运来；在欧洲，中国并不以生产调味香料著称。

然而,在欧洲人寻找通往印度群岛的新路线的运动中,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到中国,因为中国和印度已经结合成一个连在一起的海上贸易区;一旦找到这条从欧洲到印度的全海程路线,也就通向中国;哥伦布想要西行到达亚洲时,他打算先到中国,然后前往印度尼西亚<sup>①</sup>。此外,虽然中国不再像对欧洲古代时那样作为丝绸产地而具有经济上重要地位,但欧洲的旅行家们在蒙古帝国时代对中国的描述仍有着深远的心理作用,改变了拉丁基督教对Weltpolitik〔世界政治〕观的平衡点。在这方面,十四世纪标志着进步,不仅超过了中世纪初期,而且超过了古典时代。通常总是把哥伦布的美洲航行当作“地中海”时代和“大洋”(Oceanic)时代的分界点。但是从认为所有其他海洋都不如地中海的那种看法到“大洋”观点的心理过渡,却在哥伦布以前两个世纪就已经开始,是在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条件下发现了叙利亚以远的亚洲地区广大的面积、人口和财富以及发现了印度洋和太平洋海上交通范围和数量的结果。在早期希腊人的观念中,欧、亚、非三大洲围绕着一个居中的地中海,罗马帝国就围绕着地中海建成而成为它的重心;而从七世纪起地中海世界就被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一分为二。即使在古典时代地理学家已经了解亚洲面积广大,而中国和印度已开始向罗马供应宝石、调味香料和丝绸之后,幼发拉底河以东的地区比起Romanus orbis〔罗马世界〕来在重要性方面似乎也只是个边缘。在十二世纪,欧洲人对地中海地区以外的亚洲和非洲极少有什么知识,大多数地图

---

① 见第七章。

都把耶路撒冷置于三大洲的中心，地中海则从半路横穿自东而西的大陆块。但是在蒙古的征服之后，亚洲得到了全面的开辟，对它的形状和状况的了解有了高度的准确性；结果是拉丁人以地中海为中心的思想态度有了决定性的突破，他们产生一种被禁锢在世界一角的新感觉，是处于人类事务的边缘而不是它的中心。旅行已经揭示了在亚洲东部有一个帝国，其人口、财富、奢侈和城市的伟大均不仅是等于而且超过了欧洲的规模。

抓住了拉丁欧洲的想象并改变了它的思想观点的，更多的是去中国的旅行，而不是去亚洲的任何其他部分。当时大多数欧洲旅行家既前往中国，也到过波斯和印度，但是他们把最高级的描绘留给了中国。最早对中国的叙述确实唤起的只是无法置信，因为中国人和欧洲人的成见是那么相反，又那么像是神话。有一个传说是，马可波罗弥留之际，他的朋友劝他把他书中那些说得超出事实的部分删去，以保持他诚实可信的声誉，他回答说还没有说出他所真正看到的一半。与此相似，泉州主教安德鲁从中国写回的信<sup>①</sup>中也说：“这个朝廷及其君主的富有和辉煌、所辖地域之广阔、臣民之众、城市之多，他不想加以描述，因为那看来会是不可置信的。”

但是旅行者们众口一致的证词，使欧洲终于相信这个人口众多而又壮观的中国确实存在。所有的叙述都宣称中国城市的宏大和繁华，而鄂多力克 (Odoric of Pordeuoue) 则在

---

① Beazleg 书中的信件摘要，见前引书Ⅱ，第 179 页。

他的叙述中还与意大利作了比较的描写。在马可波罗称为“世上最富裕的地区”的中国南部或“蛮子”地区，鄂多力克说有2,000座城市，“其中任何一个规模之大都绝非特雷维佐(Treviso)或维琴察(Vicenza)所能相提并论”；他还说广州有三个威尼斯那样大，泉州则等于两个波伦亚，但这些地方和杭州比起来还是小的，杭州是宋代的故都，即马可波罗所说的 Quinsai，鄂多力克所说的 Cansaia 和马黎诺里所说的 Campsay，它是当时中国的最大城市，而且几乎可以肯定也是全世界最大的城市。马黎诺里称之为“现在存在的，或者也许曾经存在过的，最了不起的城市”；马可波罗说这座城市周围约有100英里，在它的运河网上有12,000座石桥；而鄂多力克则补充说在这座城市的十二座城门以外的每个郊区都要比威尼斯或帕多亚(Padua)还要大。杭州的丰足的财富和精美的奢侈品比它的城市规模更加动人。

鄂多力克说，“那个国家人口如此之众多，我们这里的人会觉得不可置信；我在很多地区都看到人口要比威尼斯升天节那天你所看到的人群还要稠密。那个地方储有大量各式各样的面食、酒、大米、肉类和鱼”。石块铺成的街道也是热烈谈到的话题，而中国内河和口岸航运的数量也使旅行者惊讶不已；鄂多力克说，“的确，当你听说或甚至目睹这些地区航运的巨大规模时，那简直是难以置信的”。马黎诺里称泉州是 *Portus maris mirabilis, cilitas nobis incredibilis* [令人惊叹的海港，不可思议的城市]；他的说法得到摩尔人旅行家伊宾拔都达估计的支持，伊宾拔都达说泉州是他到过的世界五大港口中最大的一个，另外四个是印度的卡利古特和库兰姆



(Kulam), 克里米亚的索尔达亚和亚历山大港<sup>①</sup>。这一时期在远东的旅行家都说到“刺桐(泉州)的大船”,即中国用以与爪哇、马来亚和印度通商的大型海船;最大的每艘有五十或六十间船舱,四根或甚至六根桅杆,双层船板和不透水的隔舱,可以拖带二或三条大船并装载大约十条小船,船员约二、三百人,还可以运载同样多的乘客,船上可以种植蔬菜,一间货舱可以装载多达6,000筐的胡椒。

确实可以说,马可波罗一家在哥伦布之前就已经为中世纪的欧洲发现了一个新大陆。这一发现对欧洲人的思想习惯有着深远的影响。地理观念上的革命恰好与最早用于实际而又科学的地图的出现相吻合,即意大利和(西班牙)加泰隆的Portolau[地图];这些新知识就被吸收到根据航海图而得出的一个知识体系之中。所有已知的东西都得到明确的规定,各地之间的相互关系都一目了然而且准确无误,那是由于走向征服未知世界的道路的性质所决定的。新时代的思想已越出了欧洲和地中海地区。1428年,航海家亨利(Henry the Navigator)的兄弟佩德罗亲王(Princ Pedro)在访问威尼斯之后带回到葡萄牙一本《马可波罗游记》和一张地图,“上面描绘了世界上所有地区,从而给亨利亲王很大推动”。在这以后不到一百年,麦哲伦的一艘船就将要完成环球航行。

被蒙古帝国推动的中国与欧洲之间接触的另一余波也值

---

<sup>①</sup> 伊宾拔都达知道君士坦丁堡,但不知道意大利的港口。不过可以认为他以及来往于上述各地之间的意大利旅行家都知道当时所有的可以称为是第一流的港口。泉州的位置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厦门,虽然其确切地点一直是有争议的。

得重视。在佩德罗亲王把马可波罗游记带回葡萄牙之后大约十年左右,欧洲开始用活字版印刷,很有理由相信这一创造乃是由于报导了远东早已大规模使用了类似的工艺过程而引起的。

根据记载,纸是中国在公元前105年首先制成的,而刻版印刷至少可追溯到公元九世纪;现存最早的中国印本书是一本佛教sutra(经),标明868年。953年,用刻版印成了一套经书。十一世纪中期,一个名叫毕昇的人发明了陶制活字印刷法。在元代,陶制活字为木制所取代,但这一工艺流程未得到广泛应用。活字印刷只是到了十五世纪初才得到大发展,但是不是在它的发明地中国,而是在朝鲜。这一发展是由于1392年开始统治朝鲜的生气勃勃的新王朝强烈愿望在人民中间普及中国的书面文化,使惨遭蒙古人蹂躏的国家重建文明,1401年至1419年在位的太宗在登基前已经是政府的指导者,他对中国的学问非常热衷,热心于教育;他想要尽快成倍增多书籍,便开始采用和改进了中国的活字印刷术。政府设立“书籍局”,于1403年开始印刷;在以后的三十年中,这个皇室家特许的印刷厂出版了大量书籍。

朝鲜的字模是金属的,技术与最早的欧洲印刷工艺非常相似。卡特(T.F.Carter)在其关于这一课题的杰作<sup>①</sup>中说,“字模是活字印刷这一发明中的关键。朝鲜人加以发展了的正是这种字模。这就是朝鲜印刷术的重要意义”。

---

<sup>①</sup> 《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西传》(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1925年。

到了十五世纪欧洲已生产纸，这是成功地进行印刷的首要条件，并且也有了刻板印刷术，但看来并未用来印刷书籍。中国已对这种设备做出了贡献。造纸工艺在八世纪中国工匠被阿拉伯人俘虏到撒马尔罕之后已传入穆斯林国家，后来又从那里传入欧洲。欧洲人得知中国的刻板印刷是蒙古人征服的结果，特别是通过曾引起极大兴趣的中国印刷的纸币，通过鞑靼人引入欧洲的纸牌以及通过佛教徒和也许还有景教徒印制的宗教图像而知道的。欧洲早期印制的纸牌和宗教图像——后者所用的技术与早先中亚的十分相似，——都提示着亚洲的原型；卡特说这一影响“根据的是那么强有力的详尽的证明，所以很有理由肯定地加以承认”。

但是，构成欧洲历史上真正“印刷术的发明”的却是1440年左右开始的活字印刷术。在它以前并没有任何用刻板印刷法出版书籍的工业，活字印刷一出现就是一种发达的工艺流程，而且立即占领整个印刷业。然而卡特并不认为它可以追溯到朝鲜的活字印刷术；他认为后者“是一个并行的分支，就像是欧洲活字印刷发明者的表亲，而不是其祖先”。他进一步评论道，“如果朝鲜人在古登堡(Gutenberg)发明之前仅仅半个世纪就开始用金属活字印刷而两者全无联系，那似乎就是一种奇怪的巧合。但是没有这种联系的任何证据。在那半个世纪中，就我们目前所知，欧洲与远东之间的交往几乎并不存在”。

我们可以同意，在朝鲜政府采用这一工艺流程作为大量出书的方法之后不久，这种工艺流程就完全独立地出现于欧洲；这似乎是一种奇怪的巧合。但是我们却可能对下述说法

提出疑问，即欧洲大概没有什么渠道获得关于朝鲜工业的报道。到了1400年，原先的蒙古帝国已经确实土崩瓦解，但由于它的解体而形成的几个部落仍然很强大和富足，而且有很多迹象表明中亚仍然在进行长途的商队贸易。在这样荒凉的地区，很难开始贸易活动，但一旦开始却又很难消灭。的确，意大利人已不再能够沿中亚贸易路线深入该地区，但那大都因为他们是基督徒，不仅常常遭到抢劫，而且还受到鞑靼穆斯林教徒的迫害。在中亚处于混乱的时候，游牧民族本身生长于大草原的生活之中，生长于贫困和战争之中，所以最适于组成商队。克拉维约的记述表明，撒马尔罕在帖木儿(Timur)时期是四通八达的道路网的中心；1404年，从中国来到撒马尔罕的有一支800匹骆驼的商队，带来丝绸、宝石、麝香、大黄，还有从显然住在西伯利亚东部的部落来的使者带来了猎鹰、黑貂和貂皮献给帖木儿，以及俄罗斯商人带来的亚麻织品和毛皮。而这样被指出的通商路线都与另一条通往西方的路线相连，即德意志汉萨同盟通过诺夫哥罗德(Novgorod)而活动的路线，诺夫哥罗德这座城市由于其沼泽地的保护而逃脱了蒙古人的征服，现在它向东扩展它的贸易活动，到达并越过乌拉尔地区去寻找毛皮中最珍贵的西伯利亚黑貂皮。在伏尔加河上游和中游，主要由于有从南方地带来的移民，人口在增长，他们更受游牧民族的侵扰，在这里莫斯科的新俄罗斯政权面对着金帐的博尔加一支半定居的人口，后者从1438年起建立了独立的喀山汗国；下一诺夫哥罗德(Nijni Novgorod)已经成为著名的市场，贸易有增无减。在下一诺夫哥罗德或喀山，一个德意志汉萨同盟的商人很可以从某个到过遥远地方的丝绸

商人或毛皮商人<sup>①</sup>那里听说过远东有个国家<sup>②</sup>用金属活字印书，正如克拉维约在撒马尔罕从一个曾经在北京呆过六个月的鞑靼商队的保镖那里听说过一些关于中国的真实情况和很多的传说一样。朝鲜的国营印刷不是在偏僻地方干的，而它正是在专供商队歇息的大车店里的闲谈所会谈到的那类奇闻轶事。这样一种观念，由汉萨商人传来，会在德国找到沃土的。知道一件东西已经做成功，虽然并没透露确切的方法，这是对发明再好不过的刺激力。

当然，这一切都只是猜测，它并不是证明。但是我们可以有一定的信心说，在伏尔加河和蒙古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从1400到1440年间，中亚的条件足以使远东的一项提示可以被认为是能传到欧洲的，而无需过份强调这种情况的或然性。

根据《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最新第14版<sup>③</sup>有关“印刷”的条目，“关于欧洲发明活字印刷的确切日期不能肯定，但它并不依靠中国人所发现的原则，它被认为是在1440年左右发明的。……正如实际上无法肯定欧洲发明活字印刷的日期，究竟谁是真正的发明人，在什么地方发明的，同样地也都值得

---

① 或者也许是一个逃跑的俄罗斯奴隶；在鞑靼各汗国仍有很多奴隶，我们已经看到这些不幸的人常常被迫到他们的同胞所不愿去的地方席尔特伯格(Schiltberger)去作鞑靼首领Chekre的扈从，并在此期间陪同他远征西伯(西伯利亚西部)和博尔加。

② 那时朝鲜很繁荣，所以当长期的中国与蒙古的战争干扰了中国贸易的时候，朝鲜就成为蒙古人可以购买到中国货品的市场。

③ J.R.里德尔(J.R.Ridell)和J.C.奥斯瓦德(J.C.Oswald)撰。

怀疑”。

但是，我们肯定有权询问，如果不能确切知道在欧洲是何时、何地、何人做出这一发明的，那么又怎么可能如此断然地肯定它与较早的而且得到惹人注目的应用的中国-朝鲜工艺流程无关呢。人们甚至可以提议，既然朝鲜的印刷术在欧洲出现这一工艺流程之前已有了那么显著的发展，而且既然远东和德意志之间有可能有传递消息的路线，这一证明的担子就落在那些断言欧洲的发明完全是独立的人的身上了。

## 第六章 绕过非洲的道路

1291年5月，十字军在叙利亚的最后一个据点阿克(Acre)被伊斯兰收复，当马可波罗仍在中国的时候，尤戈利诺·德·维瓦尔多(Ugolino de Vivaldo)率两艘大帆船从热那亚出发，企图找到一条从“海上”到达印度群岛的路线(ut per mare oceanum irent. ad partes Indiae)。目的主要是为了通商(mercimonia utilia inde deferentes)，但宗教也并未被忽视；有两位方济各会修士随行远征。他们驶出直布罗陀海峡，沿非洲海岸而下经过“一个叫戈佐拉(Gozora)的地方”(可能就是修女角 Cape Nun)。在此以后，他们就从欧洲人的视野中消失了，再也没有得到过他们的消息。

维瓦尔多的梦想终于实现，但不是由他的热那亚同胞而是由葡萄牙人实现的。1498—1499年，瓦斯科·达·伽马从里斯本出发，航行到卡利卡特，带回了大量马拉巴尔胡椒；1500年，他的国王曼努埃尔一世(Manoel I)自封一个骄傲的头衔：“印度、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和波斯的征服者、通航者及通商者。”

打开通往印度的全海程路线不久，就继之以到达中国的海域。1511年马六甲被占领，使太平洋的门户向葡萄牙人洞开，三年后他们就抵达中国。至此，从欧洲直接的海上航行有史以来第一次得以访问红海以东的亚洲各口岸。欧洲人的成

就也不限于绕过非洲的路线；麦哲伦的航行给地球束上了一条腰带，向西航行同样可以到达印度群岛。1492年，哥伦布带着一封西班牙君主给契丹大汗的信，驶入不为人知的大西洋，为欧洲决定性地<sup>①</sup>发现了美洲；麦哲伦发现一条围绕美洲的道路，正像瓦斯科·达·伽马发现了一条绕过非洲的道路一样；后来在十六世纪，西班牙通过墨西哥和菲律宾与中国发生了接触。

使欧洲船只来到明朝中国海岸的这一海上事业的全部活动，应该看作是“鞑靼人统治下的和平”的余波。确实很清楚的是，维瓦尔多的远航是意大利城市对于蒙古人展现了亚洲反应所激起的伟大的旅行活动的结果。然而乍看起来，很难看出这一时期与航海家亨利及哥伦布的时代之间有什么连续性。维瓦尔多的航行与航海家亨利第一次沿非洲海岸而下的航行之间相距有一百多年；在十五世纪，对大西洋的开发不再是由意大利各共和国而是由葡萄牙人组织的，在九十年代则

---

<sup>①</sup> 1492年那次航行的真正意义在于这一事实，即紧接着又连续做了多次航行，导致欧洲人对美洲大陆的普遍开发和搜刮。在哥伦布之前，肯定有过一次、或许有过多次“发现”美洲。举世公认，十一世纪北欧人就发现过美洲。中国的航海家似乎在六世纪到过阿拉斯加和英属哥伦比亚，关于这方面的证据的讨论，见俾兹利著《现代地理的曙光》(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I, 第492—503页。至于从欧洲中世纪地图(巴西和安提利亚岛群)而推论出来的地理发现，参见W. H. 巴布柯克(Babcock)著《传说中的大西洋诸岛》。比安科(Biauco)1448年的地图上也有“确实存在的岛屿”，位于佛得角南面某处以西1,500哩。索弗斯·拉森(Sofus Larsen)著《哥伦布之前二十年的美洲的发现》(哥本哈根—伦敦, 1925年)上也有这样的说法。



是由西班牙和英国所组织的。但是如果我们再仔细观察，我们就看到后来的运动最初是源出于意大利人的创举，而在整个这一过程中都表现出中世纪意大利的灵感，当时的意大利拥有罗马天主教的首都，由于十字军和与东方通商取得的收益，已变得十分富裕和富有冒险精神及远见。作为一个海上强国，葡萄牙是热那亚的养女，里斯本得以繁荣的原因大部分是由于它恰好位于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与佛兰德斯之间通过直布罗陀海峡的海上交通线上。在航海技术及地理理论和知识方面，葡萄牙人是意大利人的学生。意大利是一切有关非洲和亚洲遥远地区的知识的情报交换所，来自意大利的地图形成了探险家领导者的思想。意大利人的名字和地理大发现时代是分不开的，——乌索·狄·马雷(Uso di Mare)和卡达莫斯托(Cadanosto)为葡萄牙的亨利亲王进行过远航，托斯卡纳利(Toscamelli)首先提出横渡大西洋到印度去的道路的实际建议，哥伦布第一个试图这样做，而亚美利戈·维斯普契(Amerigo Vespucci)以他的名字为两个大陆命名，约翰·卡波特(John Cabot)差一点使伦敦成为“比亚历山大港还要大的调味香料市场”<sup>①</sup>。自从希腊化时代以来第一个力图绕非洲航行到中国去的是一个热那亚人；正式发现美洲的也是一个热那亚人。第一个带给欧洲以真正有关中国的知识的是一个意大利商人，而在这两个天差地别的世界之间打开了

---

<sup>①</sup> 《米兰驻英国公使雷蒙多·狄·索契诺(Raimondo di soncino)致米兰大公的信件》，见劳伦斯(A. W. Lawrence)和杨格(Jean Young)编《美洲发现记述》(Narratives of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思想交流的则是一个意大利的耶稣会士。

维瓦尔多的远征也获得了像热那亚多利亚(Doria)这样显赫的家族<sup>①</sup>的支持,它是1261年希腊人在君士坦丁堡复辟之后那段时间热那亚与威尼斯争夺商业霸权的紧张斗争中的一次行动。这场冲突主要是为了对调味香料贸易的控制权,这是亚洲与欧洲贸易中最赚钱的部分。上面已经提到,进口到欧洲的调味香料,特别是胡椒、姜和肉桂大部分是由红海经过埃及而来,但有相当数量,包括大部分极珍贵的丁香和荳蔻的供应则先到波斯湾,然后走商队的路线从霍尔木兹经大不里士到达特列不松或从巴士拉(Basra)到小亚美尼亚拉扎佐(Lajazzo)(西里西亚)。红海和波斯湾分别由埃及的奴隶王朝和伊儿汗国控制,奴隶王朝还统治着叙利亚的大部分,伊儿汗国则是波斯的鞑靼王国,包括美索不达米亚也在它统治之下。希腊人在君士坦丁堡复辟时,伊儿汗国建国伊始,因为旭烈兀(Hulagu)只是在1258年攻占巴格达和处死最后一个阿拔斯·哈里发(Abbasid Caliph)之后才称伊儿汗的,并把他的波斯省明确划为鞑靼统治下的附属国。

在1261年以前,威尼斯人在东地中海的地位是无可匹敌的;在南面,他们的外交活动使他们几乎垄断了埃及各口岸的贸易,而在北面,由于他们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中所起的作用的结果,他们的商业利益在爱琴海和黑海是至高无上的。只有在塞浦路斯和小亚美尼亚以及叙利亚正在衰落的基督教的各国,热那亚人才能多少是以平等的条件与威尼斯人相竞争。

<sup>①</sup> 泰狄希奥·多利亚(Tedisio Doria)帮助装备那两艘大帆船,但他本人并未登船远航。

但是,希腊人的复辟在整个勒凡特都对威尼斯是灾难性,因为威尼斯的力量过去是与拉丁帝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现在她被热那亚人取代了,热那亚人看准了大势,把赌注押在帕雷奥罗古斯(Michael Palaeologus〔君士坦丁堡的希腊王朝——译注〕)的身上。对于埃及的贸易,威尼斯人保持了甚至还加强了控制,但在黑海则霸权转到了热那亚人手中。

博斯普鲁斯狭窄水域的那一面,在热那亚人的面前展现了黄金般的机会。从黑海出发可以选择俄罗斯、中亚和波斯的所有的大贸易路线,并与两个伟大的西鞑靼王国,即西钦察和伊儿汗国建立密切的联系。特拉不松是一个独立的希腊国家的中心,是从地中海海域到首都在大不里士的伊儿汗国的两个最重要的门户之一,而在1261到1319年间,热那亚人在特拉不松的贸易是没有对手的;在大约1300年,热那亚人在这个城市里有了自己的区域,并有治外法权。他们也不满足于仅仅在黑海上航行,他们乘船侵入四周被陆地封锁的里海。热那亚商人冒险家从亚速海驾轻舟溯顿河而上,然后或许是乘牛车经过狭窄的陆地颈到达现代的斯大林格勒(察里津)附近的伏尔加河,又由伏尔加河到达里海,再渡过里海到达波斯的海岸<sup>①</sup>。

或许正是热那亚人开辟了在了里海航行这一功绩,就向他们提示了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计划,即在印度洋建立一支船队为伊儿汗国服务这一光辉大胆的想法。威廉·亚当(William Adan)在他的《撒拉逊古国考》(De modo exstirpandi

<sup>①</sup> 马可波罗,第19章(法文本,巴黎,1824年版)。比较一下1374年热那亚人以及1428年威尼斯人对里海的前后两次袭击。

Saracenos)一书中告诉我们,热那亚人向伊儿汗阿儿浑(1284—1291)建议结盟,印度洋上的热那亚舰队将占领亚丁,封锁曼德海峡(Straits of Bab-el-Mandeb),把埃及的印度香料贸易转移到波斯海港来,这将大大有利于伊儿汗国和热那亚,而损害埃及和威尼斯。在提出这一方案时,热那亚人可以依靠伊儿汗国对埃及的不解之仇和可能获得金钱收益的前景。此外,在大不里士的宫廷里有两位热那亚公民是他们的朋友,一位是布斯卡里罗·吉佐尔菲(Buscarello de Ghizolfi),另一位是托马索·安福西(Tommaso degli Anfossi),他们在外交界为阿儿浑服务。然而结果是,伊儿汗并未采纳这项建议,毫无疑问他不愿意太依赖外援,也可能是他受到威尼斯人阴谋诡计的影响<sup>①</sup>。

但是,虽然事实是这项计划并未成为实际行动,但它还是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即它标志欧洲各国政策中诞生了一种新思想,要以印度洋上的海军力量在货源上控制香料贸易。十字军是在叙利亚和埃及对伊斯兰的一场正面攻击,至于那后面是什么,他们只有最微弱的观念。如果十字军征服了埃及,他们确实就会发现自己正处于红海的海岸上,并可能像罗马人一度做到的那样直接航行到印度。但是,埃及始终未屈服,因而在1248年圣路易惨遭败绩之后,基督教军队迅速取得胜利的希望就渺茫了。然而,蒙古人的进军又提示了新的可能性:或许埃及人可以皈依基督教,即使不行,也可以建立基督教与蒙古人反对埃及的联盟。同时,在蒙古人统治下的西亚交通

---

① 这时威尼斯人已从拉扎佐和小亚美尼亚到达大不里士。

能力的增进，使欧洲对印度洋以及对东方交通的资料有了更清楚的知识。因此在热那亚商人的丰富的头脑中就酝酿出要发现一条从背后绕过埃及的道路并在商业上挫败埃及的新战略思想。他们想象着看到热那亚军舰在印度洋上一举击败基督教的死敌穆斯林和那些与开罗做交易订约从而背叛了基督教信仰的万恶的威尼斯人。

伊儿汗国对于热那亚的这一野心无动于衷。但是印度洋的魅力一旦抓住人们的想象，是很难因失望而减弱的。有人提出可能还有另一条道路绕过埃及，是一条走埃及的右边而不是左面的道路，这条路要绕路，经过一些陌生的地方，但是不需要越过任何地峡，不必因鞑靼君王的反复无常而受到影响。有人相信环绕非洲航行是可能的。而如果确实可能如此，那么各种条件都有利于热那亚人而不利于其威尼斯的对手。虽然在东地中海上威尼斯和热那亚在每一点上都为争夺作商业帝国而发生冲突，但获利较少的西地中海实际上是热那亚的内湖，在意大利人中只有热那亚人习惯驶出直布罗陀海峡。威尼斯可能统治埃及的市场，在大不里士的宫廷里阻碍热那亚的外交活动，但是绕行非洲的海路却是他们鞭长莫及的。

热那亚已经知道远至加那利群岛(The Canaries)的道路，因为这些岛屿过去已为迦太基人和罗马人所了解，但在中世纪初期已被欧洲遗忘了，而在大约1270年热那亚人在兰斯洛特·马洛切罗(Lancelot Malocello)领导下的一次远征又重新发现了它。在有人定居的摩洛哥之南，撒哈拉大沙漠延伸到大海，那里的非洲海岸是鲜为人知的，虽然有骆驼商队

走陆路从摩洛哥到苏丹去。但是传统的地理学被当时阿拉伯传来的谣言所肯定,认为非洲南面为大洋所围绕,于是根据这一学说就组织了1291年的远征。

这一学说可追溯到爱奥尼亚宇宙论学者最早的推测,他们把欧洲、亚洲和非洲看成一个大陆,有很多海湾纵横交错,四周都被大洋包围。希罗多德抛弃了这类臆测的理论,他相信环绕非洲航行已经过实际试验证明是可行的;他说公元前610年到594年的埃及国王尼科(Necho)就曾派遣一支腓尼基船队为此目的环绕非洲做过一次航行。腓尼基的探险家们从红海出发,于第三年经地中海返回埃及,“在航行途中不管到了利比亚的什么地方”,每年他们都登陆种植玉米以更新他们的补给。他们肯定了希罗多德认为是不可思议的事,“即他们在绕利比亚航行时,发现太阳是在右面”。现代评论家对这个故事很表示怀疑,但是对或然性的权衡结果却是对它有利的<sup>①</sup>。在晚期的希腊地理学家当中,有些人相信但也有些人不相信非洲具有半岛的特点,最后大权威托勒密是支持这样一种观点的,即认为印度洋是一个封闭的内海,东非的海岸在赤道之南转向东方,在爪哇以外与亚洲的东南端相接。但是认为四周是大洋的这一古老的传说经过斯特拉波(Strabo)等人传到拉丁的中世纪,而托勒密的著作在很长的时间内几乎完全泯没了,而这种泯没无论如何在这一方面是大有好处的。

十三世纪时有一条信息渠道有助于肯定传统的信念。摩尔人的商队穿过撒哈拉沙漠到塞内加尔和尼日尔的土地上去

<sup>①</sup> 希罗多德,卷IV,第42节。卡里(Cary)和华明顿总结了各种反对意见及对之的答复。《古代探险家》87—95页。

做生意,犹太人以及有时候还有意大利人也参加这一贸易,他们似乎曾把南至西苏丹的东西海岸的报导带给了欧洲。西非的森林地带的的确是个障碍,使人无法穿过它从北方到达几内亚湾,但是在1150年左右为西西里的罗吉二世(Roger II)绘制的伊德里西(Idrisi)的地图上出现了塞内加尔(比拉德·加纳,Bilad Ghana)和其大西洋海岸线;而1351年著名的波多拉诺(Laurentian Porolano)表明对西非海岸已有很正确的知识,所以不可能是纯属偶合。比兹利说,这张地图上的非洲大体形状、黑暗大陆朝着开普(Cape)角的南部凸出部分,而尤其是几内亚湾的轮廓都画得很接近实际情形,以致我们不可能相信绘图者对真实情况纯粹是在猜测。特别是在现在的塞拉利昂和喀麦隆之间的海岸线,一定是借助于实际的知识才绘制了出来的<sup>①</sup>。

波多拉诺在时间上比热那亚人试图绕非洲航行要迟六十年,所以很可能吸收了只有在那段时间内才可能获得的知识。的确十分可能的是在1291年还不知道东非向南延伸,因为这一事实似乎是经马可波罗或维瓦尔多(Sorleone Vivaldo)加以肯定的,后者据说曾旅行到摩加迪沙(Magadoxo)。设法获得有关1291年那次下落不明的远征的消息。另一方面,很可能人们对几内亚湾知道得早一些,因而假设几内亚东西海岸线在同一纬度一直延续到印度洋;这样一种假设就会使得环航不那么令人望而生畏。

尼科的腓尼基人的航行是瓦斯科·达·伽马以前有记载

---

<sup>①</sup> 《现代地理的曙光》,Ⅱ卷,第524页。

的唯一实际完成了的一次环绕非洲的航行，航行不是由西到东，而是由东到西。然而，我们有一份希腊化时代曾进行过一次不成功的远航的记载<sup>①</sup>，其目的与维瓦尔多的航行所追求的恰巧相同，即要寻找一条从欧洲到印度的全海程路线，从而避开埃及。普罗旁蒂斯(Propontis)地方的库济摩斯(Cyzicus)的商人尤多克塞斯(Eudoxus)在公元前二世纪末两次为托勒密王朝由埃及航行去印度，但是在埃及政府对外贸易强行实施国家垄断之下，他的进展很不顺利，因此他决定寻找另一条前往宝石和香料之国的路线。在他第二次前往印度的返航途中，季风把他吹到东非海岸的瓜达富伊(Guardafui)以南的地方，偶然看到一条船的船头，亚历山大港的水手向他肯定，这个船头的式样是属于西班牙加的斯(Gades)的船。这使他相信绕非洲航行是可能的。所以，他在地中海上装了货之后，就出发前往加的斯(Cadiz)，但是在抵达摩洛哥以南海岸的某一个地方之后又被迫折回；因为他的船搁浅并损坏了。虽然货物未受损失，并用木材制造了一条小些的船，他还是决定放弃一直前往印度的想法。尤多克塞斯想象着大西洋沿岸土著居民的一种语言与瓜达富伊以南的东非海岸所说的语言很相似，——据斯特拉波说，尤多克塞斯曾把后者的一些字列成一个单子，——这给了他希望，即他离印度洋已经不远了。所以，在回到加的斯以后，他又组织了一次要走完全程的远航。他第二次沿非洲海岸而下，就再没有消息了。

尤多克塞斯失踪使人不再向同一方向作进一步的冒险；

<sup>①</sup> 《斯特拉波》，Ⅱ，第98—102节。卡里和华明顿著，前引书Ⅱ卷，第524页。



不久以后罗马吞并了埃及，从此就结束了在欧洲与红海之间的独立的中间势力的干涉。我们已经看到，在公元一、二世纪，罗马的大部分庞大的东方贸易是在埃及的红海各港进行的；因此在那个欧洲古代文明达到了其权力与繁荣的顶峰的时代，没有要绕过非洲去寻找印度群岛的刺激了。但是在中世纪后期，欧洲经济的复兴又产生了对东方奢侈品的新需求，而且当时统治埃及的势力与托勒密王朝一样贪婪，——何况由于宗教不同而对欧洲人很敌视，——所以热那亚和威尼斯商人遇到了当初尤多克塞斯遇到过的局势。然而，威尼斯在开罗奠定了外交上的上风，使自己实际上垄断了埃及商品在欧洲的销售，而且由于把第四次十字军由埃及转引向君士坦丁堡，又对拜占庭领海取得经济的控制权。对于这种特权地位，威尼斯感到极为满意。但是希腊人在君士坦丁堡卷土重来，使热那亚得以在勒凡特北部取代威尼斯，热那亚人在取代这个突然而又彻底的胜利的兴奋之余又梦想打破埃及——威尼斯对主要香料路线的垄断。直接进攻是行不通的，但用迂回战略则可望取得所希望的结果。第一个计划是与波斯的伊儿汗国结成同盟，由波斯湾出动一支热那亚的舰队；第二步则是绕非洲航行。毫无疑问，第二个计划是作为第一个计划失败后的选择方案；向伊儿汗国的建议是在阿儿浑在位期间提出的，维瓦尔多的远征则是在阿儿浑逝世的那年。

维瓦尔多和他的先行者尤多克塞斯一样，也被人所不知的南方吞噬了。他的命运同样威慑了人们再去做另一次的尝试。的确，当摩洛哥以远的非洲海岸尚未被开拓时，情况对于走开普角路线到达印度的企图的成功是十分不利的。要取得

胜利的条件是，前往印度的动力应该由于沿途有一些较近的和较容易达到的目标而得以加强，从而进展就可以分阶段地取得，即使没有达到最终的目的也不致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失和彻底的失望。结果正是把精力集中在这类较近的目标上，集中在与几内亚的贸易以及发现普雷斯特·约翰(Prester John)而不是发现直达印度的航路上，葡萄牙人才终于沿开普角路线到达了印度。

在十四世纪没有人重复维瓦尔多的尝试。但是十四世纪看到了地理现实主义的巨大进展，从而为十五世纪所孕育出来的成就打下了坚固的基础。“第一批真正的地图”被制作出来了。由于在1300年左右出现了波多拉尼航海图，我们就进入了旅行和探险史上的新篇章。这些航海图体现了前所未有的理论地理学和实际航行之间的密切结合；水手们现在第一次有可能真正以地图来进行思考。经验和观察到的材料以及用罗盘测得的方位，从各地收集起来，并整理成为地图，这些地图是制成它们的那个时代的欧洲科学的最了不起的体现。波多拉尼扫清了当时对于世界上甚至最熟悉的地区仍然在普遍流行着的种种概念上的模糊和混乱，并由于对比了已知地区的细微和准确的细节与这些地区以外的空白而鼓励人们向着人所不知的地区进军。对于波多拉尼有人曾很好地说过<sup>①</sup>：“在制图史上没有比它意义更重大的事了；当我们从它以前的最佳设计——大体上可以与托勒密相比美的设计——进到成为中世纪佩里皮利(Peripli)始祖的比萨地图(Carte

<sup>①</sup> 比兹·利，《现代地理的曙光》iii, 512页。

Pisane), 或许人类知识上没有哪一点是比这更为动人的进步了。”

在新制图学正处于充分发展时期,老马里诺·萨努托(Marino Sanuto the Elder)在其《秘笈》(Secreta)<sup>①</sup>(部分写作于1306—1307年,完成于1321年)中生动地表达了一个有教养的欧洲人对于在航海上被禁闭在地中海之内所感到的不满和烦躁,并以另一种形式复活了欧洲人在印度洋具有海上实力的想法,而这正是热那亚人以前向阿儿浑提出过的建议的实质。萨努托的计划与热那亚人的计划的区别在于,他又退回到旧日的十字军政策,设想着不是要绕开而是要征服埃及。此外,他本人是威尼斯人,所以萨努托的目标不是要挫败威尼斯。但是,他不仅是一个爱国的威尼斯人而已,他还有着作为一个天主教徒的一颗良心,这使他对威尼斯与穆斯林埃及友好贸易的政策感到严重担忧。他的计划是由拉丁基督教各国联合努力进行一次新的十字军东征,并且先对埃及进行经济封锁以削弱埃及的实力。萨努托对于封锁的效用很有信心,理由是埃及的军事和海上实力的主要物资,例如铁、船用木材和沥青等以及埃及需要用以补充奴隶王朝军队的土耳其和高加索西北地区的奴隶都依赖欧洲,那些奴隶大部分是由威尼斯船支送到埃及的。萨努托很清楚威尼斯不易接受对埃及贸易进行抵制的建议,但是如果威尼斯能暂时克制一下自己,他们会得到报偿的,——即印度洋的贸易,以及因出力

---

<sup>①</sup> Liber secretorum fidelium crucis super terrae sanctae recuperatione et conservatione [《关于克复与保全圣地的秘笈》]。

帮助收回基督教的圣地而取得的不那么实惠的满足。在封锁期间,基督徒们将只购买来自波斯的东方货物,这种安排可以期待波斯的默许。波斯的鞑靼人逐渐被伊斯兰同化,因此这时他们皈依基督教的希望大大减小了,但是他们仍被当作是与埃斗争中的潜在同盟者。

萨努托的宣言对于基督教各国的政策并没有什么明显的效果。新的十字军也未产生。奴隶王朝的埃及继续收到马拉巴尔的胡椒,然后卖给威尼斯人,威尼斯人再转卖给其他欧洲国家。把欧洲联合起来进攻奴隶王朝的势力已不复可能;旧日十字军东征的热情已经消失,不可能再度点燃。只有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基督徒和撒拉逊人之间的斗争已持续了几个世纪,宗教狂热仍是一个重要的力量,这里仍然忙于局部地区的十字军东征。但是正是在这个地区,欧洲的扩张不久便找到了它的领袖。伊比利亚半岛的大西洋海岸线成了世界规模航行的最早的基地,而最具有决定意义的十字军东征就是由航海家亨利开始的。

葡萄牙的海权是由为葡萄牙服务的热那亚人创建的。1317年,迪尼兹(Diniz)国王任命一个叫佩札格诺(Pezagno)的热那亚人为葡萄牙海军司令,任命的条件之一是他和他的继任者要保持在皇家海军中至少不少于二十名热那亚人的船长和舵手。葡萄牙人派出他们由热那亚人领导的舰队进行两次到加那利群岛(Canaries)的远航,一次在1336年以前,另一次在1341年。这是他们首次进入大西洋的冒险活动。亚速尔(Azores)是在1345年以前发现的,虽然我们并不确切知道是谁发现的。在同一期间,里斯本逐渐成长为欧洲的主

要海港之一。热那亚人早已习惯通过直布罗陀海峡远航至佛兰德斯(Flanders)，威尼斯人从1317年起参加了这一商业活动，佛罗伦萨的商行在里斯本设立分行。通过里斯本，枣和象牙从摩洛哥出口到西北欧。

在历史上被称为“航海家”的亨利亲王是葡萄牙国王约翰一世与高恩特(Gaunt)的约翰之女，即兰开斯特的菲莉芭(Philippa)的第三个儿子，菲莉芭在1383—1386年葡萄牙与卡斯提(Castile)交战时曾带来一支英国军队援助葡萄牙。1415年，亨利二十一岁时便在葡萄牙攻占摩洛哥的休达(Ceuta)时名噪一时，这件事第一次把反对摩尔人的战争带进非洲。1419年，他被任命为葡萄牙南端阿尔加维省(Algarve)省长。他还担任卢西塔尼亚(Lusitania)基督会(Order of Christ)的会长(Grand Master)，这一基金继承了业已解散的圣殿骑士团的财产，那在葡萄牙和欧洲其他地方一样都是相当可观的。

从占领休达那年起，亨利就作为一种半私人的事业继续开拓非洲海岸。据祖拉拉(Zurara)说<sup>①</sup>：“在占领休达后，他一直使船舰武装起来反对异教徒，既是为了作战，也由于他希望知道加那利群岛和博赫阿多尔角(Cape Bojador)以远的地方，因为到当时为止对于博赫阿多尔角以外地区还没有任何确切的知识，既没有书面记载，也没有人们的记忆，并且因为这位王子(Lord Infante)希望知道有关此事的真相，——因为在他看来，如果他或某位别的王公不设法去获得这种知

---

<sup>①</sup> 祖拉拉《几内亚编年史》(Chronide of Guinea)，第七章(俾兹利和普雷斯塔支[Prestage]编 Hakluyt丛书, 1896)。

识的话,就没有一个航海家或商人敢于去尝试,因为显然他们绝不会航行到不能确定有希望获利的地方去,——并且鉴于没有别的王公会为此事操心,他就派出自己的船队到那些地方去。他这样做是由于受到要为上帝和当时在位的他的君主和兄长爱德华国王服务的热诚所鼓舞。这是他采取行动的首要原因。”

祖拉拉在其《编年史》中除了这一首要的原因外,还为亨利的政策列举了其他四个原因。第二个原因是“如果在那些地方碰巧有某些基督徒居民,或者有某些港口可以放心地驶入,那么就会有有很多种商品可以带回到这个国家(即葡萄牙)来,……这个国家的产品也可运到那里,这种来往可以给我们同胞带来很大好处”。第三个原因是要确定摩尔人(即穆斯林)在非洲的势力范围。第四个原因则是要发现那些地方有没有可以结成反对摩尔人的同盟的基督教人民。第五个原因则是“增进对于我主耶稣基督的信仰,并把应该得到挽救的灵魂都带到主的面前”。

据迪戈·戈梅兹(Diego Gomez)说,亨利从攻占休达时所俘获的摩尔人战俘那里得知,“商人从突尼斯海岸到廷巴克图(Timbuktu)和到冈比亚河上的坎托尔(Cantor)的通道”,而这一情报“使他要由海路去寻找那些地方”。这一记述或许揭露了亨利最初的事业的主要动机,并表明它是一个与维瓦尔多相平行的计划,只是规模小一些,即试图由海路避开陆上势力的拦截。基督教的敌人在陆上扼阻了通往几内亚的道路,正如同他们扼阻了去印度的勒凡特道路一样。由于去几内亚的海路也是去印度的海路,亨利的远航就可以一举两得,而且

到达几内亚的企图的成功，必然会引导葡萄牙人进而试图通往印度。然而毫无疑问，开始时亨利的目标完全是非洲，根本不是亚洲；在上引的祖拉拉的那一章中，并没有提示有绕非洲远航至印度群岛的意图。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通过了令人生畏的博赫阿多尔角之后，亨利亲王的想象力才扩大了范围，才像尤多克塞斯和维瓦尔多那样雄心勃勃；祖拉拉说<sup>①</sup>，他在1441年不仅想知道〔塞内冈比亚〕那块地方，而且也想在可能时知道印度群岛和普雷斯特·约翰的国土。即使如此，对于印度群岛的向往在亨利也只不过是一种事后的想法而已；他直到死主要注意的是针对非洲的目标，当他于1460年逝世时，他的船长们最远也只到达了塞拉利昂。

航海家亨利对于欧洲海上扩张的真正贡献是驶过了荒凉的和寸草不生的撒哈拉海岸，这一地区迄今为止一直对航行设下了一道极限，是环非航行最难克服的，也是第一个障碍。据祖拉拉说<sup>②</sup>，水手们中间说，“过了〔博赫阿多尔〕角，就没有人烟，也没有居住区了；那里的土地和利比亚的沙漠一样，没有水，没有树，也没有绿草，海很浅，离岸足足有一里格的地方才只有一呎深，但是水流是那么可怕，船一驶过〔博赫阿多尔〕

---

① 第16章。普雷斯特·约翰的国土在这里是指阿比西尼亚，从那里有一个使团于1452年来到里斯本。阿比西尼亚通常被包括在印度群岛之内，维格诺德(Vignaud)认为迟至1474年(即马丁斯和托斯卡耐利就通往印度群岛的路线通信讨论的那一年)，葡萄牙人所谓的印度不过是阿比西尼亚而已。但是上面祖拉拉的引文推翻了这种观点(参见普雷斯塔支著《到印度去的海上路线》，收入A.P.牛顿编《中世纪的旅行和旅行家》，1926年版)。

② 第8章。

角就从没有回来过”。

一旦过了撒哈拉海岸——1444年到达了塞内加尔——就展现一望无垠的森林茂密和有人居住的海岸线，引诱着人们继续前进。然而，进步却并不快，因为在塞内加尔和冈比亚入口处的贸易机会本身起了牵制作用<sup>①</sup>。然后在1461年，即亨利逝世的后一年，德·辛特拉(De Sintra)航行远达阿散蒂(Ashanti)。1469年，国王阿方索五世把葡萄牙的西非贸易租借给了里斯本公民费尔纳姆·戈梅兹(Fernam Gomez)，租期五年，作为回报每年要上缴1,000杜卡特(ducat)，并负责每年开拓300哩的新海岸线。在这一规划下，东至比夫拉湾(Bight of Biafra)，然后绕向南行至赤道以下两度的海岸线都被弄清楚了。

在1475年至1483年间，沿海岸线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进展，但在已经开发的地区内，商业在葡萄牙的垄断下是扩大了和发展的。1480年，葡萄牙与卡斯提(Castile)缔结了阿尔卡索瓦斯条约(Treaty of Alcacovas)，根据该条约，卡斯提对加那利群岛的领土要求得到承认，但保证不派船舰到该群岛以南；1482年，葡萄牙人在黄金海岸的圣乔治·拉·米纳(St. George La Mina)建立设防的居民点。关于十五世纪的几内亚贸易，卡达莫斯托(Cadamosto)说，“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生意能有更大的获益”。作为亨利政策的结果，这一收获现在是由葡萄牙摘取了，另一方面，去印度的通道似乎被比夫拉

---

<sup>①</sup> 在马德拉岛和亚速尔群岛的殖民计划、在加那利群岛问题上与卡斯提的战事争端以及冒险所负的债务都使亨利分心而不再能继续进行西非的发现。



湾以南的海岸所阻挡。向南转弯使那些持非洲并不延伸至赤道以下这一观点而期望着迅速进入印度群岛海域的人们的希望破灭了；而这一观点当时是为人普遍接受的，尽管波多拉诺对非洲形状的认识比较正确。因此，1471—1473年间的航行发现了非洲大陆向南伸延，使得葡萄牙的活动暂停了将近十年。宫廷中总有一派人反对海外冒险事业，理由是派遣船舰和人员到遥远的地区会极危险地削弱葡萄牙在欧洲的地位，1475—1478年对卡斯提战争的挫败使他们的论点得了分。此外，在阿尔坎塔拉条约(Treaty of Alcantara)之后国库空虚，而留给国王的“除了葡萄牙的公路以外没有别的产业”的封建制度也提供不了机会使国库充实。审慎的态度要求，国王应尽量利用有把握的几内亚贸易，而不要去进行投机性的开拓。

这是在发现非洲向南延伸到几内亚湾以东之后，国王阿方索五世对于佛罗伦萨天文学家托斯卡奈利提出的一项计划作了考虑，即“关于一条比你现在经过几内亚要更短的海道通往香味之国”<sup>①</sup>。托斯卡奈利建议从葡萄牙向正西航行到中国的海岸。他把他的想法告诉了里斯本大教堂牧师会的一员费尔纳姆·马丁斯(Fernam Martins)，后者把它告诉了国王；国王要求了解计划的细节，托斯卡奈利便说明了他的计划，并在一封信件中还附了一张地图说明他的地理理论，此信的抄件他后来寄给了哥伦布。

然而，阿方索没有批准这项计划，于是就留待西班牙来试

---

<sup>①</sup> 引自《致马丁斯的信件》译文，见维格诺德著《托斯卡奈利与哥伦布》。

图向西航行前往东方了。当葡萄牙人重新进行开拓时，是沿着非洲路线进行的。1491年，“完美的”约翰二世继阿方索之后登基，他继续攻击葡萄牙那些残忍的封建贵族并没收他们的土地，而使王国政府得以富强。1483年，约翰派出迪奥戈·卡姆(Diogo Cam)，命令他尽可能地向南航行；卡姆发现了刚果河口，于1485年第二次航行时又再勘测了一段海岸线。最后，巴托罗缪·迪亚士(Bartholomew Diaz)奉命出发，他成功地绕过非洲的南端(1488年)；海岸线过了(好望)角之后就向北走，这使他感到满意，就回到里斯本向国王汇报。所以这个角就由国王命名为好望，据巴罗斯(Barros)说是“因为它使人有希望找到印度，这是多年来人们那么梦寐以求的”。

在巴托罗缪·迪亚士从里斯本启航之后尚未驶过好望角和折回的那一年，国王约翰派遣佩德罗·科维尔汉姆(Pedro Covilham)和阿方索·德·佩瓦(Alfonso de Payva)从地中海前往印度群岛并带回与葡萄牙事业有关的情报。约翰此前已经派出过方济各会修士安东尼奥·德·里斯博阿(Antonio de Lisboa)进行同样的任务，但是这位修士不懂阿拉伯语，到了耶路撒冷后就未能再深入一步。科维尔汉姆和佩瓦都能说流利的阿拉伯语。科维尔汉姆曾为国王在摩洛哥进行过外交谈判，他回到葡萄牙就发现约翰“希望他的船队要以一切手段找到香料的产地，已经决定派一些人走陆路尽力去发现这些地方”。<sup>①</sup>科维尔汉姆和他的同伴被选中进行这项工作，他们得到的指示清楚地表现出葡萄牙在十五世纪八十年

<sup>①</sup> 阿尔瓦雷兹(Alvares)，见普尔查斯(Purchas)Ⅱ卷，第1091页。

代的政策的指导思想。他们要去“发现和了解普雷特·占尼(Prete Janni)<sup>①</sup>居住过的地方,以及他的领土是否延伸至海;还有胡椒和桂皮出产于什么地方,以及从摩尔人的国家<sup>②</sup>运到威尼斯城的其他种类香料”。他们还受命要去发现是否可能绕非洲的南端航行到印度并收集在印度洋航行时所可能收集到的资料。维塞乌(Viseu)主教卡尔扎迪拉(Calzadilla)及学者罗德里戈(Roderigo)和莫依塞斯(Moyses)为这些被派出的使节编绘了一份特殊的地图,莫依塞斯是个犹太人;这一工作是“很秘密地”完成的,因此不会有消息传到非葡萄牙人的耳中。科维尔汉姆被告知“在那些海域〔印度洋〕有人多少知道有一条驶入我们西部海域的通道;因为上述学者们说他们发现了有关此事的回忆录”<sup>③</sup>。

① 即普雷斯特·约翰。

② 即叙利亚和埃及。葡萄牙人把所有穆斯林都当作“摩尔人”。

③ 这毫无疑问指的是在1457—1459年教士莫罗(Fra Mauro)的地图的传说中的一个类似的记述。教士莫罗保存了从印度绕过非洲南端的两次航行的传说,他把(非洲)南角标为迪亚布(Diab)角,说在大约1420年有一条印度船被暴风吹到了那个地方,在40天中向西行驶约2,000哩没有靠岸。教士莫罗自己曾与一个值得信任的人谈话,那个人说他曾从印度航行经过索法拉(Sofala)到达非洲西海岸的一个叫作加尔宾(Garbin)的地方。科维尔汉姆在访问索法拉之后曾写过一份报告,说葡萄牙人可以肯定环绕非洲航行过,这份报告提到这类在印度洋航行的传说;虽然正面的证据不多,但似乎没有任何很好的理由可以否定教士莫罗所说的那两次航行。阿拉伯人一般并不航行到科连特斯(Corrients)以南,主要因为他们害怕沿海岸南向的强大的海流,使他们不可能返航。欧洲水手对于博赫阿多尔角以远的水流也抱有同样的想法。但是也可能有一两个阿拉伯船长曾冒险驶到科连特斯以南,他

科维尔汉姆和佩瓦于1487年五月离开里斯本，经那不勒斯、罗得岛、亚历山大港和开罗前往亚丁。他们在亚丁分手，佩瓦前往阿比西尼亚，而科维尔汉姆则乘船前去印度，访问了卡纳诺尔(Cananore)、卡利吉特和果阿，然后乘船再次到东非最南面的阿拉伯居民点索法拉。佩瓦在途中遇害，而科维尔汉姆则安全返抵开罗，他在开罗见到国王约翰派来的两位使者贝雅(Beja)的拉比亚伯拉罕(Rabbi Abraham)和拉梅戈(Lamego)的约瑟(Joseph)，他托后者带回一份报告，报告中声称“沿几内亚海岸行驶的船只如坚持向南的航程就肯定能达到大陆的末端，而当他们进入东边的海洋时，最好的指导就必须是打听索法拉和月亮岛(Island of the Moon)[即马达加斯加]”。

在这样完成了他的主要任务之后，科维尔汉姆就和拉比亚伯拉罕一起前往霍尔木兹，然后派后者送一份关于波斯湾商业的更多的报告返回葡萄牙。在返回亚丁途中，他去了一趟麦加，然后渡海再次进入非洲去完成原先分派给佩瓦的任务。然而在阿比西尼亚，他的能力给皇帝印象极深，结果是不允许他离开这个国家；他在那里度过他的余生，安慰他流亡生活的是高官厚禄和一位阿比西尼亚妻子。

科维尔汉姆旅行的重要历史意义在于，因为它第一次使葡萄牙在东方有了一个明确规定的目标，从而就可能制订快

---

们是否听说过在产金的伯诺莫塔帕王国(Benomotapa, 在罗得西亚)的另一边(即西边)有海，从而想到在另一条新路线来进行贸易。却值得怀疑；如果他们是从北边来的阿拉伯人，他们或许会与索法拉的垄断发生冲突。

速和有把握的战略，使葡萄牙几年之内就在印度洋上建立了霸权。科维尔汉姆对预定的问题系统地收集了准确的资料，这些资料取代了所有以前关于较近的印度群岛和东非的叙述，供葡萄牙政策的参考。当巴托罗缪·迪亚士已绕过好望角，科维尔汉姆已开拓了从索法拉到霍尔木兹和马拉巴尔的阿拉伯航海区的时候，在两个已被人了解得非常清楚的海域之间就只剩下一个小空白尚无人涉足，而从里斯本到印度的决定性的航行已经是万事齐备了。

由于葡萄牙必须集中全力应付邻近地区政治形势的发展，航行的事被拖延了。由费迪南德(Ferdinand)和伊莎贝拉(Isabella)结婚而统一了的卡斯提和阿拉贡两国国土的西班牙，现在与西班牙土地上最后的一个摩尔人国家交战，并由于在1492年征服了格拉纳达(Granada)而实力大增。同年，哥伦布为西班牙君主进行了第一次的向西航行，他的发现立即引起西班牙和葡萄牙之间有关航海范围的争议。谈判开始了，但背后并非没有战争威胁，最后是在1494年6月7日缔结了托尔德西雅斯条件(Treaty of Tordesillas)。根据这项条约，双方同意以佛得角群岛以西370里格(League)的一条子午线作为分界线，葡萄牙的和西班牙的海域分别在以东和以西；允许西班牙人经过葡萄牙区航行无阻以到达西班牙区，但他们在分界线以东可能发现的任何土地都必须移交给葡萄牙。这项条约是葡萄牙外交上的一个胜利<sup>①</sup>，因为它使葡

---

<sup>①</sup> 葡萄牙在托尔德西雅斯的外交似乎基于下列信念：(1)南大西洋中有陆地，这块陆地至少部分位于370里格限度以东；(2)哥伦布并没有到达真正的印度群岛或其附近的任何地区。西班牙代表似乎对

葡萄牙有权因西班牙人可能发现在地球表面迄今尚未完全开拓的一片地区而获利，但是这项交易却引起葡萄牙人怀疑西班牙的船只如果在葡萄牙区中发现某处富饶的土地是否还会遵守这个条件。为了在西班牙违约时维护自己的权益，葡萄牙需要动用她的全部力量，因此不能在此时远航印度洋使力量分散。然而，哥伦布的第二次航行并未能在分界线以东发现任何土地，所以在1497年，继约翰二世于1495年登基的国王曼诺埃尔一世（Manoel I）就派瓦斯科·达·伽玛率四艘船出航去印度。

葡萄牙制订了一个方案，使它既可缩短去印度的路程，同时还可以勘察一下她在大西洋自己的航域中尚未了解的部分。这个方案是从佛得角直航好望角，这条航程可以省去绕几内亚湾漫长的沿岸航行，并且可能发现非洲和托尔德西雅斯线之间南大西洋中的新土地。达·伽玛并没有发现任何这

---

(1)持怀疑态度，对于(2)则接受了哥伦布本人的说法。在这两个问题上，事实上葡萄牙人都是对的而西班牙人都错了，因此西班牙缔结这一条约在当时情况下对自己十分不利。西班牙人确信他们先于葡萄牙人而到达亚洲，因此他们愿意做出不惜任何代价的一种让步来收买葡萄牙不致干涉他们横渡大西洋的路线。葡萄牙人认为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在西班牙人能到印度之前就到达印度，同时他们希望把他们对于传说的但尚未确定其地点的南大西洋中的土地的领土要求明文化。这个传说中的土地或许就是在比安柯1448年地图的边缘部分标出在佛得角下面的那块，地图上的标注是“以西1,500哩确实存在的岛屿”。这一证据指的是1448年以前或许是一艘非葡萄牙船只闯入几内亚贸易中意外发现的南美洲。参见我在《十九世纪评论》(Nineteenth Century Review)1931年四月号中文章《南美洲的发现》(The Discovery of South America)。

样的土地,但他被贸易风吹到了离南美洲海岸很近的地方;而葡萄牙第二次远航印度,即1500年卡布拉尔(Cabral)的那次,就是循达·伽玛的路线,实际上已被吹到巴西的海岸。在此以前两年,哥伦布在他第三次航行时已到达奥里诺科(Orinoco)三角洲,从而已正式发现了南美洲;根据拉斯·卡萨斯(Las Casas)的记载,哥伦布自己说他规定他的航线从佛得角群岛向西南方向走,“因为他希望检验一下葡萄牙国王约翰的想法,约翰说过在南面有大陆[tierra firme]”。正是由于葡萄牙人确信在南大西洋中离非洲不太远的地方有一个大陆,并且根据这一信念便向西班牙要求一片延伸到佛得角群岛以西370里格的子午线海区<sup>①</sup>(与1493年五月四日教皇训令Inter Caetera相反,训令只给他们100里格),所以在十六世纪他们才能够为自己的帝国对被他们征服的从西非到摩鹿加群岛地区以及对巴西都提出领土要求。

虽然达·伽玛没有发现南美洲,但是他成功地两次经过好望角,并沿非洲东海岸北驶,一直抵达阿拉伯居住区。在马尔迪(Malindi),他得到一名印度舵手的服务,趁西南季风出发,直达马拉巴尔海岸。他于1498年5月20日进入卡利古特港。

葡萄牙人第一次到达印度海域之后又过了十三年,才第

---

<sup>①</sup> 为什么是370里格?乍看起来这似乎是个随便规定的数字。但比安柯提到的那个“岛”在佛得角子午线以西1,500哩(=370里格,当时认为4英里等于1里格)。群岛以西370里格或许是葡萄牙要求的“最低限度”;他们以此希望至少得到那块土地的一部分。托尔德西雅斯条约规定了一条陆地边界,如果那条线与陆地相交的话。

一次遇到中国船只。在那十三年中，葡萄牙人摧毁了阿拉伯人在印度洋的海上实力，把他们完全从南印度的贸易中排挤出去。从一开始，葡萄牙人与阿拉伯人为控制印度洋而作战就是不可避免的；不能期待着垄断印度群岛贸易的利益集团会允许别人侵入来自自由竞争，除非是诉之武力，他们尤其不会与伊斯兰的敌人分享他们的禁脔。麻烦几乎在达·伽马刚一到达卡利古特时就开始了。阿拉伯在城中的商业集团说服印度的国王（卡利古特正是他的首都）把达·伽玛和随他一起上岸的一些人关押起来，理由是这些人都是海盗。国王不久就改变了主意，释放了犯人，但是虽然在这种情况下避免了实际的敌对行动，这次的经历却使葡萄牙人给他们派往印度的第二支船队装备了重武器。第二支船队于1500年夏天到达卡利古特，并获国王批准登陆和做生意；然而，凡是登陆的都被阿拉伯人所屠杀，国王方面并没有作任何认真的努力来保护他们，因此指挥船队的卡布拉尔就下令炮轰该城作为报复。

卡利古特是出口调味香料的几个国家的两大口岸之一，另一个是马六甲。卡利古特是南印度调味香料的出口岸，马六甲则是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调味香料出口地岸。每个城都有一个当地的专制主对海外贸易征收捐税，这些海外贸易是由与麦加、霍尔木兹和开罗有联系的阿拉伯或半阿拉伯商人主办的。从马六甲出发向西的长途贩运完全掌握在阿拉伯人手中，印度和马来来的船运只限于当地的交流。中国船到了十五世纪末就不再来到马六甲以西的地方了。

葡萄牙和阿拉伯人的海战由两个战役决定了胜负。1502年，由红海来的一支越洋的独桅三角帆船(dhow)商船队和一



支当地马拉巴尔航队联合进攻率领葡萄牙派出的第三次船队返回印度的瓦斯科·达·伽玛,但遭到惨败。1508年,埃及苏丹派出一支特别的舰队与古杰拉特(GuJerat)海军联合,以极大的代价战胜了支孤立的葡萄牙船队,但后来在第乌(Diu)港口内和它的同盟者一起被阿尔梅达(Almeida)击溃。在此以前,从葡萄牙派来的一支增援舰队由特里斯坦·德·坎哈(Tristan de Cunha)和阿方索·德·阿尔布开克(Affonso d'Albuquerque)率领,已占领了索科特拉(Socotra)并使霍尔木兹屈服。1509年,葡萄牙人已成为阿拉伯海无可争议的主人。葡萄牙把埃及这地方当作印度与欧洲之间贸易的中转站;葡萄牙船只的全部航行都由皇室垄断,在作战的间歇期就装上开罗所习惯的货物运往威尼斯。敌对的印度港口均遭到炮轰或封锁。唯一尚待葡萄牙人去做的事是在印度获得一个永久性的海军基地,由于他们于1510年占领了果阿,就做到了这一点。他们在赶走穆斯林统治者时,得到了印度人民的援助。

葡萄牙人直到1509年以前,一心忙于在阿拉伯海上进行贸易和打仗,所以没有驶到锡兰以东的地方。然而,他们听说过马六甲的商业极为繁荣,知道那里有印度并不出产的那些调味香料的市场,尤其是丁香和豆蔻。甚至在阿拉伯商人被葡萄牙人从马拉巴尔的港口赶走以后,这些阿拉伯商人仍然继续把调味香料从马六甲运去红海,办法是把他们独桅三角帆船远远驶入锡兰以南的海域。但是明显的是,葡萄牙人入侵马来只是个时间问题,因为他们已经侵入印度海域了。1508年,国王曼诺埃尔批准了与马六甲开展商业关系的计划,派出

洛佩斯·德·塞奎伊拉(Lopes de Sequiera)率领六艘船的一支舰队，指令他们从马六甲的苏丹那里获得贸易许可证。塞奎伊拉先航行到马拉巴尔的柯钦(Cochin)，协助阿尔梅达在第乌击溃埃及的红海舰队，然后继续趁春季季风在1509年驶往马六甲。

在塞奎伊拉到达以前三年，意大利的假穆斯林旅行家波伦亚(Bologna)的鲁多维柯·迪·瓦尔塞玛(Ludovico di Varthema)在他往返香料群岛(Spice Islands)途中到过马六甲，留给我们一份关于十六世纪最初十年有关那座城市的很有趣的叙述。瓦尔塞玛在他的《行程记》<sup>①</sup>(Itinerary)中写道，“我们一到达马拉查(Melacha)城便马上觐见苏丹，他和所有他的臣民一样都是穆斯林。该城是在大陆上，向中国(Cini)<sup>②</sup>纳贡。这个城市是八十年前中国决定建造的，因为这里有个很好的港口，是大洋的主要港口。我确实相信来到这里的船要比去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的都多；尤其是，各种各样的调味香料都运到这里来。……这里还有大量的檀香木和锡<sup>③</sup>。……当地人的皮肤呈橄榄色，留长发，服装则仿效开罗的样式。……在这里，人们在夜间不能走动，因为这里杀人像杀狗一样，来这里的商人都在自己的船上睡觉。居民属爪哇

---

① 意大利文原版，系1510年在罗马印刷。琼斯(Jones)和巴德杰尔(Badger)编(哈克卢特协会)，1863。

② 即中国。但瓦尔塞玛常常混淆中国和暹罗；他没去过这两个国家。

③ 锡是当地出产的，和现在一样；檀香木来自爪哇以东的各岛屿。

国 (Giavia或Java)。国王有一个地方长官处理外国人的诉讼,但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掌握法律,他们是世界上所曾有过的最坏的人种”。

瓦尔塞玛的记述生动描绘了这个半野蛮的城镇,而这城镇却是两大洋之间的贸易市场。据《阿尔布开克记事》(Commentaries of Albuquerque)<sup>①</sup>上所说,“马六甲人称印度为西方人,而称爪哇人、中国人、琉球人(Gores,琉球群岛上的日本人)和那些地区其他岛屿上所有的人为东方人,马六甲位于中央,……每年都有坎贝(Cambay,即古杰拉特)、绍尔(Chaul)、达布尔(Dabul)、卡利古特、亚丁、麦加、舍尔(Shehr,在阿拉伯)、杰达(Jeddah)、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孟加拉(Bengal)以及中国人、琉球人和爪哇人、勃固(Pegu)等地的船来这里;但暹罗船从不运货来,因为暹罗总是不断地与马来人打仗”。

马六甲不仅是太平洋的门户和丁香和肉豆蔻的货仓;它也是中国海运的终点并且是中华帝国正式的附庸。为了弄明白为什么会如此以及估价1509年马来亚水域的形势,我们必须暂时和葡萄牙人告别,及时回过头来再谈赶走蒙古人以后的中国历史。

明朝(1368年建立)的最初一百年是海运事业极有活力的一个时期。我们已经看到在唐朝的时候中国船远航到波斯湾,在蒙古人统治之下中国人定期到马拉巴尔和锡兰做生意。明朝第三个皇帝永乐把中国的海权推到历史上的最高峰。他于

---

<sup>①</sup> I,第18页。

1402年推翻他的姪子、明朝的第二个皇帝而自己称帝，明朝的第二个皇帝在这个篡位者占领南京时的一片混乱中失踪了。

永乐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篡位者的地位，担心他的姪子会逃往国外<sup>①</sup>，所以他力图以强有力的海军外交确立他自己在他的臣民和外国人的心目中的地位，这同时在物质上也有利可图。他派出一连串强大的武装远征队到南中国海和印度洋的各个岛屿和沿海国家去，向他们的朝廷赠礼，并说服他们向中国遣使纳贡。永乐广集贡物的想法与汉武帝抱有的观念十分相似，武帝在公元前二世纪也推行过类似的外交。对那些较弱的国家是真正要求纳贡，而较强的国家事实上则只不过是互相赠礼和外交礼仪而已。但是不管怎样中国都宣称得到了效忠和纳贡。此外，这种外交活动也起到一种高级贸易的作用，给明朝宫廷供应豪华奢侈的物品<sup>②</sup>，因为作为贡品和回赠礼品的商品自然都是各国特产的珍品。这种远征从动机说基本上都是和平的，但船上却有强大的武装部队<sup>③</sup>，用来惩处对使节的侮辱或阴谋。在苏门答腊 (Sumatra) 和锡兰，中

---

① 马欢(Ma Huan), 《瀛涯胜览》(Ying-Yai-Sheng-Lan。参见G. 菲利浦斯(G. Philips) 著《皇家亚洲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95年第523页。

② 私营贸易也与外交活动联系在一起。在亚丁，“使团人员在居留期内可将其自己的珍贵物品拿出来出售。特大的猫眼石、红宝石和其他宝石、大珊瑚枝，琥珀和玫瑰油都在交易物品之列。长颈鹿、狮子、斑马、豹、鸵鸟和白鸪也供出售”。马欢《阿丹国》，G. 菲利浦斯，《皇家亚洲学会会刊》，1896年，第348页。

③ 宦官郑和指挥的1405年远征队，包括有62艘船和30,000名士兵。据马欢说，有些平底中国帆船长440呎，宽180呎。

国舰队不得不进行一些艰苦的战斗。在锡兰，国王卫杰雅巴胡六世 (Wijayabahu VI) 粗暴对待前来向康提 (Kandy) 的佛牙神龛献祭的使节；1410 年中国人以武力和阴谋推翻了他，把他俘回中国。他的继任者受封为明朝臣属，定期向中国进贡直到 1459 年。在锡兰以西，中国出使的舰队远达东非，他们到过的地方有科钦、奎隆 (Quilon)、卡利古特、霍尔木兹、亚丁和摩加迪沙 (Magadoxo)<sup>①</sup>。亚丁和摩加迪沙都在 1427 年向中国朝廷派出使节。

锡兰于 1459 年中断向中国纳贡，中国当时并未作出努力重申其至高无上的权力。上一代的精力正在衰退，中国政府的注意力已转向其他方面。卡尔穆克 (Kalmuk) 势力在中亚的兴起以及游牧民族对北部边疆重新威胁，已经把中国政界人士的思想从遥远的海上路线转移开来；1421 年中国明朝的首都从南京迁到北京，海上事业越来越被忽视，国家最注视的是蒙古和满洲。永乐在印度洋上前进的政策被放弃了，而由于缺乏官方的支持和鼓励，中国私营的商人也收缩了，在十五世纪的下半叶他们已不再航行到马六甲海峡以西的地方<sup>②</sup>。然而马六甲本身仍然不仅是中国出海的港口，也是中华帝国

---

① 在现在的意属索马里兰 (Somaliland, 即今索马里——译注)。

② 据 G. A. 巴拉德海军上将 (Admiral G. A. Ballard) 说，阿拉伯的船在运输速度方面超过中国的，这可能至少部分地说明为什么后者未能保持其印度洋贸易。“平底中国帆船在逆风行驶时要比独桅三角帆船灵便得多，但顺风时要慢些；所以在海上一年之中按时都以钟摆一样的规律性在东西进行着的一切贸易，顺风时快些的船就占优势。”(《印度洋的统治者》第 6 页。)

的纳贡国。马六甲在1405年就已屈服于中国永乐皇帝派来的第一个远征队，而它的臣服显然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因为驶入印度洋的中国船队都必须通过马六甲海峡。

在十五世纪初，马六甲正开始窃取巴邻旁(Palembang)的突出地位，巴邻旁是爪哇人聚居地，但有大批阿拉伯人殖民，它在十四世纪曾是海峡附近的主要城市。在瓦尔塞玛的《行程记》和《阿尔布开克记事》两书均有记载的当地传说，马六甲只是在大约1420年才建城的，但毫无疑问城镇本身还要古老些，很可能1420年指的实际是马六甲国王上尊号为苏丹的年份。据当地传说，马六甲是一位名叫帕里米苏拉(Pari-mi-Cura)的巴邻旁国王所建，但这位国王被爪哇人赶走，逃亡到新加坡。新加坡以前是由巴邻旁建立的城镇，但那时已属于暹罗。帕里米苏拉占领新加坡五年之久，最后被帕塔尼(Patani)的领主赶走，他再次逃亡，在半岛西岸建立了一个居留地，后来就发展成马六甲城。帕里米苏拉显然就是中国史书中那个于1411年亲自到明朝宫廷纳贡的裴利米苏拉(Peili-mi-su-la)。但是当马六甲于1405年第一次纳贡时，中国史书上记载那里在位的国王是另一个名字，因此帕里米苏拉不可能是马六甲王国的创建人。

按照《阿尔布开克记事》记载的当地传说<sup>①</sup>，第一次向中国纳贡的不是帕里米苏拉，而是他的继任者Xaquendarxa，《记事》中写道，“这位国王Xaquendarxa在生了几个儿子之后想要去见中国国王，他说他想要见使爪哇人、暹罗人和所有其他已知国度人民都成为他臣属的那个国王；所以他从马六甲

<sup>①</sup> 卷Ⅱ，第17页。

出发，携带了赠送给中国国王的礼物，旅途费了整整三年时间。他也成了中国的臣属，带回一颗小印表示他作为臣属的身份，并获准铸造白蜡的小硬币，他一回到马六甲立即下令铸造”。

在十五世纪后期，马六甲继续效忠于中国，但与暹罗王国发生尖锐冲突，暹罗王国原先对马来半岛上的小国是拥有至高权力的。1489年暹罗人用一支一百艘船的舰队对马六甲作战，但彻底失败。因此当葡萄牙人来到马来海域时，马六甲与暹罗处于刻骨仇视的状态，此外，由于在位的苏丹任意征税，所以虽然他仍承认中国皇家的宗主权，但却极其不受中国商人的欢迎。由于这些敌对的结果，当这位马六甲的苏丹遭到阿尔布开克攻击时便十分孤立。但在马六甲陷落前夕，它似乎正变得比以前更强大，更繁荣。据《记事》记载，“当阿方索·德·阿尔布开克攻陷马六甲时，该城及其四郊共有约100,000居民，沿海边延伸足有一个里格之远”。

塞奎伊拉于1509年到达，向苏丹呈递了葡萄牙国王的信件，获准登岸和做生意。但阿拉伯商人因为他们在印度群岛的最后一个据点遭到入侵而大为愤怒，于是向苏丹捣鬼，说服他允许对欧洲人进行一次背信弃义的进攻。塞奎伊拉及时得到警告，率船逃走，但是有一些葡萄牙人在岸上被捕，或被杀或被投入监狱。为了对这一事件得到满意的答复，葡萄牙印度群岛舰队司令阿尔布开克于1511年率一支18艘船的舰队亲自来到马六甲。阿尔布开克来到马六甲城下，向苏丹提出释放葡萄牙囚犯以及其他一些要求。苏丹倾向于谈判，但他的态度是如此之不肯悔悟，以致阿尔布开克下令焚烧岸上的一些

房屋和在锚地停泊的阿拉伯和古杰拉特的船只，用以示威。在此以后，囚犯被释放了，但不久谈判再次破裂，葡萄牙人准备攻城。但该城有很多军队保卫，装备有大炮和战象。

当阿尔布开克到达时，停泊在马六甲港外的外国船中有一支中国的商船队，共五艘大型平底中国帆船。马六甲的苏丹刚刚强行征用这五艘船运送他的军队去攻打附近在苏门答腊的阿鲁王国(Kingdom of Aru)。当阿尔布开克焚烧港内阿拉伯的船只时，他放过了中国船和别的非穆斯林船只；中国的船长得知他准备攻城，就和他秘密联络，提出用他们的船只和水手支援他。阿尔布开克向他们的提议深表感谢，但并没有接受，表面上是因为如果他失败了，他不愿让中国人遭到马六甲的报复，而实际上则是因为他想让葡萄牙人独享攻陷该城的光荣。然而，他确实使用了中国大船上的小艇作为登陆时用的后备船，并且“请求他们在这里多停留几天看看马六甲的下场，然后把可能发生的一切报告中国国王；他会给他们派去一艘单层甲板大帆船，把他们接到靠近登陆的地方，从而使他们可以看到葡萄牙人攻城时高涨的士气和打仗的方式”。

阿尔布开克将进攻推迟到使徒圣詹姆斯节，“因为他信任通过圣徒的祈祷和功绩，我们的主会使他胜利，就像主在果阿所做的那样”。然而，第一次进攻不是决定性的；葡萄牙人在取得初步胜利后被迫撤回到自己的船上。当他们准备第二次突击时，中国的船长们要求允许他们带着货物启程，因为他们的季风季节已经到来。阿尔布开克赠给他们礼物，向他们告别，并请他们在返回中国途中带一名他的使者到暹罗，他们也这样做了。这位使者是一个叫做杜阿尔特·费尔南德斯(Dua-



rte Fernandes)的人,他曾是关押在马六甲监狱中的塞奎伊拉的官员之一,他利用被关押的机会学会了暹罗语;他受命向暹罗人宣布他们在马六甲的敌人即将遭到毁灭,葡萄牙国王希望与暹罗国王建立友谊,以及葡萄牙人想在占领马六甲之后给予暹罗人在马六甲贸易的特权。费尔南德斯在暹罗宫廷受到极好的接待,并为以后阿塞维多(Azevedo)的出使铺下了道路。

同时,阿尔布开克发动了第二次攻击,成功地占领了马六甲。就在进攻开始前,他发表一篇讲话激励他的官员们,就《记事》<sup>①</sup>上的记载,这篇讲话严格说来可能并不具有历史意义,但它极好地总结了它的印度群岛政策的动机。有些葡萄牙的船长倾向于认为没有必要与马六甲为敌,他提出两条理由敦促他们在即将到来的战斗中竭尽全力。“第一条是我们把摩尔人赶出这个国家,把穆罕默德教派之火扑灭使它今后永远不再重燃,这是为我们的主尽了大力。……另一条理由是我们占领了这个城市就是为国王多姆·马诺埃尔效劳,因为这里是所有的调味香料和药材的来源,摩尔人每年从这里把它们运到海峡(曼德海峡),而我们却无法阻止他们,……因为我敢肯定如果我们把马六甲的这种贸易从他们手中夺走,开罗和麦加就将彻底崩溃,而威尼斯的商人如果不到葡萄牙来购买,他们就得不到香料”。

在攻取马六甲时,葡萄牙人对当地马来居民的一切区域一概格杀勿论,但印度人、缅甸人和爪哇人的殖民地则免于屠杀和抢劫。在洗劫之后,阿尔布开克着手为葡萄牙驻军修筑

<sup>①</sup> 卷Ⅱ,第26页。

牢固的要塞，还修建了一座教堂献给告知的圣母(Our Lady of the Annunciation)。同时，被赶走的苏丹率领残部逃往彭亨(Pahang)，在这里派他的叔父出使到他的宗主中国的皇帝那里去请求帮助他抵抗剥夺了他的王国的葡萄牙人，但是，在马六甲和阿尔布开克打过交道的商人已向北京作了有利于葡萄牙人的汇报，强调他们作战勇敢以及他们希望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所以中国皇帝没有采取行动帮助他的封臣，而是等待葡萄牙人向皇帝自己进行外交上的接触。

在马六甲，阿尔布开克接待了暹罗、占婆和爪哇的使节，派出由安东尼奥·德·阿布鲁(Antonio d'Abreu)指挥的一支三艘船的船队去考察摩鹿加群岛，他还为管理和保卫葡萄牙的新领地作出了安排，然后于1511年底率四艘船驶往印度，留下其余的十一艘船保护驻军，由费尔纳姆·佩雷斯·德·安德拉德(Fernam Peres d'Andrade)指挥。在被占领和被劫掠之后不到一年，马六甲在其新主人之下吸引了与以前一样多的贸易，但是正是这种繁荣招致了马来君主们的攻击，他们不能相信那么少的一点驻军能够守住马六甲。爪哇国王于1514年，宾唐(Bintang)苏丹于1518年，先后派大批舰队和军队与葡萄牙人作战；两次都被击败了，但是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宾唐在北京的阴谋活动，能给葡萄牙人造成很大的损害。

阿尔布开克在离开马六甲之前没有主动做过任何试图，与中国开始外交来往，虽然他又派了第二个使节去暹罗。看来他很明白，要与像明帝国那样不能忍受别人要求与它有平等地位的一个国家建立令人满意的关系是很困难的，他认为这是一项只能由国王曼诺埃尔直接授权来进行的工作。因此，他

向国王作了详细的报告，包括凡是他能收集到的关于远东事务的一切。结果在一再进言之后，一个叫做托马斯·皮雷斯(Thomas Pires)的人终于被派到中国朝廷担任大使。安德拉德奉命护送他到广州；安德拉德于1517年六月十七日集合了八艘船从马六甲护送大使出发。

在这次皇家使节之前三年，在马六甲的葡萄牙人曾作过一次对中国的非正式的商业性访问。这是欧洲人第一次从全海路来到远东，这在1515年安德鲁·柯尔萨利斯(Andrew Corsalis)致洛伦佐·美第奇公爵的信件中曾有记载<sup>①</sup>。他写道：“中国这块土地的商人也乘船渡过大湾(Great Gulf)到马六甲买去装载香料，他们从中国带来麝香、大黄、珍珠、锡、瓷器以及丝绸和其他各种纺织品如缎子和极其丰富的织锦等等。他们是巧匠，与我们相媲美[di nostra Qualita]，但是长相难看，眼睛很小。……我相信他们是异教徒，虽然有些人说他们和我们具有相同的信仰，或部分的信仰<sup>②</sup>。去年，我们有些葡萄牙人曾远航去中国。他们未获准上岸，因为他们说让外国人进入他们的住处是违反他们的习俗的。但是他们卖货获了大利，他们说运香料去中国和运到葡萄牙是一样地可赚大钱，因为那个国家寒冷，他们大量使用调味品。从马六甲到中国是五百里格，向北行驶。”

---

① 参见考狄(Cordier)《葡萄牙人来到中国》，摘自《通报》(T'oung Pao), XI, 1911。

② 这指的是大乘佛教，据早期几位欧洲对中国的观察家认为，它是一种歪曲了的基督教。由于东亚景教所经历的修改以及天主教与大乘教的许多极为相似之点，这样一个错误是可以理解的。

## 第七章 取道墨西哥

一五七五年，西班牙人从西班牙(墨西哥)出发，横渡大西洋，在菲律宾群岛定居下来之后，首次出现在中国的一个港口。这样，一个多世纪之前佛罗伦萨的天文学家托斯卡内利(Toscanelli)所提出的由欧洲向西航行到达中国的方案终于实现了。第一个试图达到这一目标的是哥伦布，一四九二年他从西班牙出发，带着西班牙国王和王后致契丹大汗的一封信。

虽然哥伦布航行的主要结果并不是找到了一条通往亚洲的新航线而是发现了美洲，并且虽然第一个把船只开到了中国的不是西班牙人，而是葡萄牙人；但是西班牙人在十五世纪最后十年中向西的海上努力对于欧洲同中国关系的历史的研究，比之我们前面论及的葡萄牙人的航行，也许更为重要。葡萄牙人由于成功地到达了印度，很快就将中国纳入自己的贸易范围之内。但是，葡萄牙努力进行环绕非洲航行的具体目标是印度而非中国。虽然由于其实际结果，葡萄牙人的这些努力属于欧洲中国关系史的范围；但是，除了有一个总的目标，即在伊斯兰世界的另一端打开全部亚洲土地而外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葡萄牙人在环绕非洲进行探险时曾把中国列为自己的目标。最重要的目的乃是要到达香料贸易的来源地，而这些来源地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而从那些绕过好望角航行

的航海者的观点来看，这些地方都在中国这一边。对于绕非洲航行的葡萄牙人来说，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是既比中国更近而又比中国更有利可图的目标。但对于向西航行的哥伦布来说，中国虽然比不上他想象中的从中国可能到达的那些岛屿那么有诱惑力，但是中国毕竟更靠近一些，他把中国海岸列入印度群岛这一含义并不明确的名称之中，而他从帕洛斯(Palos)启航进行他的名垂千古的航行时，他预期要到达的也正是中国的海岸。

前一章已经指出，葡萄牙人经过1471至1475年的几次航行，发现了非洲从由西至东的几内亚海岸再向南仍然伸展得很远，他们要迅速到达印度的希望破灭了。同时，在1474年，我们就听到葡萄牙朝廷讨论向西航行到达印度群岛的另一种主张。葡萄牙在这件事情上的顾问是佛罗伦萨的天文学家托斯卡内利。尽管他的主张没有被葡萄牙人采纳，但它却成为对哥伦布的一个鼓舞。正是在里斯本，哥伦布听说葡萄牙国王曾考虑过这个方案，这就使他写了一封信给托斯卡内利，并且收到了托斯卡内利为了说明自己的理论而写给里斯本一位主教团成员和葡萄牙廷臣费尔南·马丁斯的信的副本。

给马丁斯的这封拉丁文写的原信和送给哥伦布的抄件都已佚失<sup>①</sup>，但是我们有转载该信的三种文本，一种是拉丁文

<sup>①</sup> 在整个这一章中，我要假定托斯卡内利这封信是真的，尽管维尼奥(Vignaud)否定它。维尼奥对他论点的有力论辩对哥伦布研究有着巨大的贡献，因为他揭示了有关这一事迹的传统说法的种种缺点，但是不大可能认为他已证明这封信是伪造的。有关这一争论的正反两方面的论点，可参看维尼奥所著《真正的哥伦布》(Le Vrai Christophe Colomb)、德·洛利斯(De Lollis)所著《哥伦布》(Cristoforo Colombo)。

的，写在哥伦布的一本书的空页上，或许是哥伦布本人的手迹，可以估计这是他收到的抄件的抄件<sup>①</sup>；第二种是意大利文的，载于《哥伦布先生的故事》(Historiedel S. D. Fernamdo Colombo)；第三种是西班牙文的，为拉斯·卡萨斯《历史》(Historia)一书中所引用。这三种文本，在一些关键的地方有某些出入，也无从肯定拉丁文本处处与原件吻合<sup>②</sup>。给马丁斯的信和送给哥伦布的抄件，各附有一幅地图说明其论据；这些都已佚失了，但是拉斯·卡萨斯说，在委托他保管的哥伦布的文件中，有托斯卡内利送的地图，而且“哥伦布对这封信和这位名叫保罗(Paulo)的医生给他的海图十分信任，以至于他毫不怀疑他将能够找到地图上标出的那些地方”<sup>③</sup>。

托斯卡内利给马丁斯的信一开头就写道（从拉丁文本译出）：“我在别处曾和你谈到过航行一条较短的海路去香料之国[Cumtecum alias locutus Sun de breviori via ad loca aromatumper maritiman nevigationem]，这比你现在取道几内亚的路要短，而尊贵的国王现在要我作一些说明。……”这儿几句话确定了三点：第一，托斯卡内利在1474年（即写此信时）之前的某个时候曾和马丁斯讨论过此事；第二，葡萄牙国王已开始对这一想法发生兴趣；第三，心目中的目标是生

① 拉丁文本是阿里塞(Harrisse)于1871年在塞维尔图书馆发现的，此前只知道有西班牙和意大利两种文本。

② 看来是一个不大很懂拉丁文的人匆匆忙忙抄写的。

③ 拉斯·卡萨斯说，哥伦布在第一次航行时使用托斯卡内利的地图作为他的航路图，他在9月25日同平松(Pinzon)商量所用的就是这幅地图。但是在《航海日记》中，并没有联系到这幅地图而提到托斯卡内利的名字。

产香料的地区。关于第一点，西班牙文本和意大利文本都提到托斯卡内利声称他先前曾常常向马丁斯谈过这个问题，而且在信的后面加上了一句拉丁文本所没有的话，大意是说他已在口头上向马丁斯解释过这一理论；至于葡萄牙人航行的目标，意大利文本说是“印度”，而西班牙文本则说是“生长香料的印度群岛”。

在开头这一段之后，托斯卡内利就接着说，他在信中所附的地图上已标明了要到达“最盛产香料和宝石的地方”所应采取的路线，而且“如果他们（即沿这条路线的航行者）由于风向或由于某种偶然而到达他们原先没有想到达的地方的话”，还可以到达附近的地带。他继续说道：“据说只有商人停留在这些岛屿上。〔Non considerare autem in insulis nisi mercatores asseritur.〕因为这里携带货物航行的人是那么多，所以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个名叫泉州(Zaiton)的最宏伟的港口那么商贾云集了。因为他们说，每年就有一百艘满载胡椒的大船开进这港口，而装运别种香料的船尚不计算在内。这个国家人口众多，十分富饶，有着许多省份、王国和无数的城市，统归一位君主统治，他被称为大汗，拉丁文的意思是万王之王，他的行在和宫邸主要是在契丹省。”

在拉丁文本中提到“这些岛屿”，是在前面没有提及的情况下写进这段话的。是哪些岛屿呢？拉丁文本在前面谈到目的地时只提“地方”(Loca)，而根本没有提“岛屿”。但在西班牙文本和意大利文本中，岛屿则成了亚洲目标的一部分，西班牙文本相当明确地指明是哪些岛屿。意大利文本说，地图上标明了从爱尔兰到几内亚的“最西端”由此直接向西，就是印

度群岛的前沿，画有你可能去的任何岛屿和地方。”(Per fronte alle quali dritto per Ponente giace dipinto il principio dell' Indie con le Isole e luoghi dove potete andare.) 在西班牙文本中，这句话是：“在其对面，一直向西，就是印度群岛的开端，有你可以偏离赤道而去的岛屿和地方。”(en frente de las cuales derecho por Poniente esta pintado el comienzo de las Indias con las y los lugares adonde podeis desviar para la linea equinoccial.)

托斯卡内利在整封信中显然援引马可·波罗的话来支持他有关印度群岛的说法，因此毫无疑问这些岛屿就是马可波罗所指的蛮子(Mangi, 即南中国)对面的中国(Cin)海上分布的那些岛屿，而中国(Cin)则是岛民对蛮子的称呼<sup>①</sup>。马可波罗说，据经验丰富的水手和渔民证实，岛屿的数目竟不下于7,448个！它们不受大汗的管辖，但是从杭州和泉州来的船可和他们通商，这些岛屿盛产黄金、贵重木材、胡椒和各种香料，和他们通商获利甚丰。这些岛屿，马可波罗一个也没有访问过，但他的确访问了爪哇和苏门答腊，而且曾分别加以描述；因此，中国海的7,448个岛屿可以认为包括菲律宾、婆罗洲、西里伯斯和摩鹿加，即最主要的香料群岛。托斯卡内利说，这些岛上只有“商人”，似乎只不过意味着岛上的居民都在为出口而生产；或许托斯卡内利的原件上所用的并非是 mercato-res[商人]这个词。不论情况如何，有一点可以明确肯定，那

<sup>①</sup> 马可波罗，186—187 (巴黎地理学会编)，1824年。



就是，托斯卡内利心目中的那些岛屿就是马可波罗所提到的岛屿。托斯卡内利接着又谈到运到泉州去的胡椒，值得注意的是他在这里详述这个港口如何壮观时，他着重谈的并非是中国的产品，而是从印度尼西亚运到中国来的货物。这一点，对于探讨哥伦布 1492 年的真正意图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信中又告诉我们“契丹”这个国家是很值得拉丁人来寻找的，不是因为从那里可以获得大批我们从未得到过的黄金、白银、各种各样的宝石和香料，而是因为那里有智者、学问渊博的哲学家和星相学家，那个强盛繁华的地区就是靠他们的才华和机智治理的，战争也是靠这进行的”。其中有一些引自马可波罗的有关杭州的繁华景象的描述；据说，在地图上还标明了Cipangu(日本国，日本)，说它盛产黄金、珍珠和宝石，“而且他们用纯金来覆盖庙宇和皇宫”。这也像是引自马可波罗的说法。

托斯卡内利还谈到 1267 年忽必烈汗向教皇派出的使节，接着写道：“教皇欧根尼乌斯(Eugenius)在位时，有一个人(Unus)来觐见他，谈到他们对基督教徒非常友好。我同他长谈了一次，他告诉了我很多事，谈到了豪华的王宫、漫长而宽阔的河流、沿河星罗棋布的城市，有一条河沿岸就有大约二百座城市，大理石的桥又长又宽，到处装饰着石柱。”

这段话在托斯卡内利信中并非是最不重要的部分，因为它确认曾有远东来的人觐见过教皇欧根尼乌斯四世(1431-1437)，这个人还同托斯卡内利谈过话，并向他提供了有关中国的第一手情况。这一引文的关键可以从波焦(Poggio)关于

尼科洛·迪·孔蒂(Nicolo di Conti) 的旅行叙述中找到<sup>①</sup>；波焦说，有一个人从“在北方的上印度”来到佛罗伦萨，他自称派他来的的是一个景教王国的长老，这个王国离中国(Cathay)有二十天的旅程，归大汗所统治，派他到教皇这里来是要获得有关西方的情况。波焦通过一名既通土耳其语又通拉丁语的亚美尼亚翻译和他谈过话，但似乎发现翻译未能十分满足他的好奇心。来使既然操土耳其语，想必是属于中国西北的某个景教的部落，即早期的土耳其基督教部落克烈惕(Keraits)和汪古惕(Onguts)所遗留下来的某个部族。据波焦说，此人旅行曾经过“北塞种(西徐亚)人、即现今称为鞑靼人的国家，以及安息人的国家，到达幼发拉底河，然后在的里波利上船，来到了威尼斯，再又到达佛罗伦萨”。最后他到达罗马，并同教皇谈了话。显然他不是到过中国，就是听说过中国很多情况。维尼奥则论辩说<sup>②</sup>，托斯卡内利的说法很可怀疑，因为“大汗”是个蒙古头衔，而十五世纪时蒙古人已不再统治中国了；但是，我们如果还记得来使是个土耳其人，他谈中国是通过一个亚美尼亚人传译，谈话的对方从马可波罗那里得知中国的君主的正式称号是“大汗”，所以对这种严格说来是把时代弄错了的事，也就不必惊异了。

为了准确地指明能够到达亚洲的航向，托斯卡内利告诉马丁斯说：“从里斯本城直接向西航行，到达最宏伟巨大的城市杭州，航海图上共划出二十六格，每格各有二百五十哩。这

<sup>①</sup> 《尼科洛·迪·孔蒂旅行记》，见《十五世纪的印度》(哈克鲁特出版)，第33页。

<sup>②</sup> 《托斯卡内利与哥伦布》，第68—70页，及第285页注。

个距离约为绕地球一周（即同一纬度上的地球圆周的三分之一）。”

这一估计所依据的观点，就是提尔的马里努斯(Marinus of Tyre)的观点，托勒密曾把它们记录下来加以批判，近代人也只是通过这一批判才了解到它们的。马里努斯划了两条子午线来标明当时已知的世界的界限，一条是通过幸福群岛(Fortunate Isles,即加那利群岛)，推算位于圣文森特角以西 $2\frac{1}{2}$ 度；另一条子午线则经过Sera、Sinae(中国)和Cattigara(即长安、洛阳和河内)；在这一个界限内，包括已知世界的225度(或按马里努斯的测算，为十五小时)，与地球完整的周径只差135度(即九小时)。托勒密介绍了马里努斯的这一体系，然后又推翻了它，理由是马里努斯估计的距离过分夸大了。托勒密本人把由西子午线到东子午线的已知世界定为180度，即恰好是地球周径的一半(实际上还是多了50度)，而据托勒密的了解，它应该划在穿越的中国都城(Sinae Metro pulis)，比Sera或Cattigara更靠东。但是，无论是马里努斯或是托勒密，都没有把估计中的已知世界的其余地域和欧洲以西的海域等同起来，因为他们以为中国的东边是一片未知的陆地，在这一方面，他们还不如普林尼(Pliny)和梅拉(Mela)，这两个人还曾明确指出丝国人东临海洋。

雅各波·安杰洛(Jacopo Angelo)约在1410年把托勒密的著作译成拉丁文，不过到1475年才付印。托勒密著作的发现，在能够看到这部著作的意大利科学界造成了一种奇特的局面。托勒密非凡的天文学和数学才能，使他的一切论断备受尊崇；而另一方面，很明显的是十五世纪在事实方面人们已

拥有这位伟大的希腊地理学家所没有掌握的材料。在鞑靼人统治之下的和平情况下，旅行的结果使中国及其东面的海岸已经相当为人了解，曾经把马里努斯引入歧途那些对距离的夸大的估计，又重新流行起来。因此，在以新发现的事实校正古代的知识时，学者们自然而然要重新引起托勒密本以为通过自己的论据已经解决了的同马里努斯之间的争论。在已知的世界由西至东究竟有多大这一点上，说不定马里努斯真的说对了，而托勒密却说错了，对更遥远的亚洲的知识的增加，就使得新的学术成就能够对古代权威们的分歧进行判断。托斯卡内利一定采取了这样的观点<sup>①</sup>，因为我们发现他信心十足地坚持马里努斯的意见，宣称由里斯本向西直到杭州的距离仅为环绕世界总距离的三分之一。原先马里努斯认为未知的世界（的范围为）九小时，现在缩小为八小时（也就是二十四小时的三分之一），理由是马里努斯当时还不知道亚洲的东部界限，而这个界限这时已被马可波罗和其他人发现了。

这就是托斯卡内利在1474年6月25日致马丁斯信中提出的建议。这个方案葡萄牙国王曾要马丁斯去找原作者加以说明，但并未采用；何以它开始时引起注意而后来又搁浅，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原因。首先是对卡斯提的战争（1475—

---

<sup>①</sup> 维尼奥（《托斯卡内利与哥伦布》，第95页注）说，托斯卡内利不可能接受马里努斯的理论，“因为只有对数学无知的人才会采纳这样一种主张，托勒密所记录的这种主张的地方，正是托勒密表明了它的错误的地方”。但是，托勒密与马里努斯之争，其实并非数学之争；要害在于如何凭经验来确定距离。托斯卡内利在给哥伦布的第二封信中声称，他从从事东方贸易的商人那里收集到了情报；他也许认为自己可以根据当代的估计来检验托勒密的理论。

1478), 转移了葡萄牙政治当局对海外事务的注意, 三年时间耗尽了这个王国的全部力量和资源, 使得它精疲力竭。此外, 1481年约翰二世继承了阿丰索的王位, 这位登上葡萄牙宝座的人, 热衷于几内亚的航路, 他登基两年内, 就建立了埃尔米纳(Elmina)城, 恢复了沿非洲海岸前进的活动。

不过, 除了这些牵制的因素之外, 托斯卡内利的方案本身也有其弱点, 使它在葡萄牙必定会受到批评。托斯卡内利不肯屈尊为自己的观点辩护; 他使用了教训的口吻。但是, 当时里斯本肯定有人尽管没有托斯卡内利那样学问渊博, 却知道他如此信心十足所断言的观点在学者们当中是有争论的; 他们可能向国王指出, 如果按照托斯卡内利地图的假设去航行, 那就会是以可疑的理论为依据进行赌博, 而不是以确凿的事实为出发点的合理试验了。当时葡萄牙王室财源拮据; 它承担不起冒失的投机。

可是, 托斯卡内利的理论却强烈吸引了里斯本的一位默默无闻的意大利籍居民, 这是一个出身寒微, 受教育不多, 没有家财, 生性极为浪漫的热那亚人。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究竟是听到了托斯卡内利的主张的消息才第一次产生向西航行到印度群岛去的想法呢, 还是他自己已经独自想到过这件事呢——对这个问题我们这里不必深究。要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 证据的确尚嫌不足。我们只知道, 他听说到托斯卡内利的方案之后, 就通过里斯本的一位佛罗伦萨商人同这位佛罗伦萨的学者通信, 并收到对方答复马丁斯的信和地图的副本, 信上写的是: “致克里斯托弗·哥伦布, 医生保罗寄, 并祝他健康。我注意到了您要往香料产地去旅行的崇高而伟大的愿望,

作为对您来函的答复，我谨寄上前些时候我写给尊贵的葡萄牙国王的一位仆人和朋友的信的抄件，这封信是在卡斯提战争之前写的，是答复他奉陛下之命写给我商讨此事的一封信，我还把和我寄给他的航行图一样的一幅图寄给您，您的要求可以从这幅图中得到满足。”<sup>①</sup>

这次通信大约是在1480年，此后几年，哥伦布致力于一场长期的奋斗，争取王室的赞助，终于得到了成功，并于1492年为西班牙效劳出发远航。谈到这次航行，我们就谈到了全部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之一，而这一事件看来似乎是那么简单明了，其中简直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成为历史学家探讨的问题。可是，历史上恐怕没有什么插曲给人的最初印象是那么地富于欺骗性了。这件事的前后经过对粗心的人提供一种轻松的解释，但是深入到它的底层，我们就可以看到一场错误复杂的钩心斗角的较量，一场由模糊的信念和先例而引起的斗智，受到不同动机的影响，使用了推托逃避和虚张声势等等手段。

在十九世纪的正统历史中，有一个可称为哥伦布神话的故事，这个神话至今仍然是“连小学生也无人不知的”，按照这个神话的说法，哥伦布产生了向西航行可以到达印度群岛的光辉想法，这一想法得到托斯卡内利这位权威的证实，然后又费了好多年功夫去争取愚蠢的国王和廷臣们采纳他的想法，这种情景就好像是一个穷发明家到处向那些缺乏想象力的公司经理们兜售自己的发明；或是一个年青的诗人或艺术家把自己的天才作品呈给一个又一个头脑狭隘的批评家，最后才找到一位有眼力的赞助人。这个神话很动人而有教育意义，但

<sup>①</sup> 见维尼奥《托斯卡内利与哥伦布》，第320页。

作为1492年的前奏的历史记载,未免是不合宜的。

近年来的评论,已经彻底打破了把哥伦布看成是个匠心独具的科学思想家的看法。他的逻辑推理能力和他的拉丁文知识一样差,他在地理科学方面,不是走在自己时代的前面,而是落在后面。正如A·P·牛顿教授所指出的<sup>①</sup>:“今天已经证实,实际上他所熟悉的有关宇宙演化的书籍只有两本——即1480年至1487年间出版的德埃利(d'Ailly)所著《世界形象》(Imago Mundi)一书和1477年在威尼斯出版的艾伊尼阿斯·西尔维乌斯(Aeneas Silvius)(即教皇庇护二世)所著《世界运动史》(Historia rerum ubique gestarum)一书。……他在地理学思想方面,是一个突出的中世纪的人,而且还是一个没有批判能力的人。他从陈旧的、随处可见的东西中摘出一些现成的论据,却装出一副学问渊博的样子,一段又一段地援引希腊和拉丁的古典作家。……他偶尔提到德埃利,作为支持他的论点的权威,但他没有透露这一事实,即他的古典学问,几乎每一部分都是从这位红色主教的著作中照搬过来的。”

在我们所论述的那个时期,人们一般都承认地球是圆的,因而推论出向西航行可以到达亚洲这种抽象的可能;唯一的问题只是距离究竟有多远。按照当时航行的条件,如果快帆船要冒险出海远航,就一定要有十拿十稳抵达目的地的把握,因为这些船只携带有限数量的淡水和粮食,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要听任海洋是风平浪静或是狂风暴雨的摆布。哥伦布极其强烈地相信欧洲和印度群岛之间只隔着一个不大的海域,他准

<sup>①</sup> 《中世纪的旅行和旅行家》,第15—17页。

备为自己的信念孤注一掷。但是，他的看法的根据是很薄弱的，在这方面有另一些与之相对立的理论，同他的理论一样言之有理。他的信念是一个怪僻或狂热的人的信念，而不是一位有科学头脑的人的合理结论。他把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本来会加以怀疑的事看成是确凿的，因此在理智上他是不值得信任的，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廷臣们如果也把他的话信以为真，那么，他们的理智也就同样不值得信任了。

但是我们姑且假设：哥伦布援引一些已为他当代人中较有学问的人所熟知的权威而终于说服了一位国王相信欧洲西面只有一个很小的海域，而在现有的航海条件下向西航行到达印度群岛是可行的。结果会怎么样呢？国王既然已被说服，相信亚洲就在西面不远，那么国王剩下来唯一要做的事，只不过是派自己的一艘船驶往那里去罢了。根本没有任何理由就一定要把船只的指挥权交给哥伦布，更不必同哥伦布订立一个契约，规定一旦此行成功，就给予他以特殊的权力和荣誉，以及全部收入的百分之若干。哥伦布所能指望的，充其量只不过是国王对他表示一定程度的谢意，感谢他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出了个有用的主意。

只要是这样来看这个问题，就可以看出那种假设哥伦布一生中曾把漫长的岁月专门用于说服王室采纳他的主张的说法，是多么的荒谬绝伦。要是真的采纳了他的主张，而把他本人排除在外，这对哥伦布来说是再糟糕不过的了。但是并没有任何理由说明，如果他的主张被采纳，他就一定不会被排除在外。哥伦布如果一旦说服了某一位大人物相信他的观点正确，那么他本人对于实现这一计划并非必不可少。他引证的



书籍人人都是可以阅读，航行的实际方案早已由托斯卡内利提出，而且哥伦布甚至并不是一个熟练的航海者。他自己无法实现他的信念，因为他没有钱，而任何人如果有同样的信念又有实现这一信念的财力，那么就丝毫没有必要非雇佣他或是同他讨价还价不可。可是，当探险船队终于启碇时，哥伦布不仅指挥这支船队，而且还与西班牙国王和王后签订了合同，这份合同很可能使他成为西班牙臣民中最有钱有势的人物之一。他将受封为贵族，将被任为海军司令，将成为他将为西班牙王室发现并获取的土地的总督，还将得到由于这些发现而获得的一切收益的百分之十而且把这一切特权传给自己的继承人。

是什么原因使得费迪南德国王和伊莎贝拉王后去和一个穷困潦倒的热那亚冒险家订立这样一份合同呢？原因绝不止于是像人们过去所设想的，仅仅因为他们深信亚洲距离不远。很明显的是，哥伦布由于某种原因被认为是使这个计划成功所不可缺少的人物。但他要能被人家看作是不可缺少的人物，就唯有让人家相信他掌握着一个秘密，知道某种别人所不知道的事情。我们已经指出过，这个秘密不可能是以尽人皆知的文献材料为根据的任何一般的宇宙构图的理论。哥伦布一定是成功地给人一种印象，觉得他掌握有特殊的情报，他知道在大西洋上何处可以找到陆地。

声称掌握有这样一种秘密，对哥伦布是有好处的；不管他是真有还是没有。如果他的赞助人抱有和他本人一样的信念，即相信亚洲距离不远，派一条船走过足够的距离就不会不到达亚洲，那对哥伦布是不利的。他必须设法使自己成为这

一事业不可缺少的人物，他必须有把握不会有别人捷足先登。他的处境，就像一个人发现了一处矿藏并设法同一家采矿公司订立合同；他必须说服这家公司相信真的有矿而又不透露准确的地点，他的全部讨价还价的力量，恰好完全就在这个秘密上。同样，哥伦布必须说服他的赞助人，使他们相信他能引导他们完成有利可图的新发现而又不说明将要发现的是什么。

事实是，西班牙国王与王后同哥伦布订立的合同，即《圣菲(Santa Fe')条款》中根本没有提及印度群岛，虽然本来应该期待在这样的文件的某个地方明确规定远航的目的。《条款》只谈到将在大洋(Ocean Sea)中发现的岛屿和陆地(tierra firme)，但没有专门提到亚洲。因此，这个合同的形式就类似于十五世纪葡萄牙王室多次给那些根本没有想要到达亚洲而只是在大西洋上寻找据说存在的岛屿的冒险家们的特许证。例如，1457年，国王阿丰索五世的侄儿贝雅(Beja)公爵费尔南(Fernam)就曾领到过对他所希望在大西洋上发现的岛屿的特许证；1462年，若奥·沃加多(João Vogado)领到过有关他声称已探明位置的两个岛屿的同样特许证。1484年，费尔南·多明戈斯·德·阿尔科(Fernam Dominguez de Arco)被封为他所希望发现的一个岛屿的总督，两年之后，费尔南·德·乌尔莫(Fernam d'Ulmo)从约翰二世那里领到了特许证，把他所希望发现的岛屿和大陆上的土地都授予他。上述各特许状中的最近一次，是在同哥伦布订立合同八年之前授与的，它的重要性在于第一次与岛屿分开而提到大陆上的土地，这似乎反映了人们日益增长的信念，即大西洋的某处

是有这样性质的陆地。

由于《条款》中根本没有提及印度群岛，这就使得维尼奥得出结论说，当时根本没有要达到印度群岛的想法。但是，西班牙国王和王后颁发给哥伦布的护照上确实注明哥伦布是被派 *ad partes Indiae*〔到印度群岛地区〕的，而且根据《航海日志》，哥伦布携有一封国王和王后致居住在中国（契丹）的大汗的信。护照和给大汗的信看来确实足以确立对 1492 年航行的整个传统观点。然而，事情并不如此简单。我们已经看到，国王和王后一定相信哥伦布知道另外的人所不知道的某些事情，这不可能仅仅是他们相信亚洲大陆东海岸在理论上更近而已。但他们完全可能想到哥伦布所知道的陆地的位置距离亚洲比欧洲更近；确实，哥伦布必须使人了解它们正是如此，这样就包括印度群岛在内，而且还包括那里出产印度群岛的独特产品，这就会使人更加垂涎了。他们所要寻找的国度正是印度群岛。但找到它们却与一直继续向西航行直达亚洲是完全不同的某种事情。那并不是国王和王后期望于哥伦布去做的事，因为那是任何人都可以做得到的；只要人们相信亚洲并不太远的话。如果国王和王后认为哥伦布可能到达亚洲，所以托他带一封信致大汗，情况就必然是他们认为他可能由中间的国度到达亚洲，而并不是他们认为他会直接航行到中国。

我们无须假设哥伦布除了认为亚洲更近之外，他真的还有任何其它秘密。我们的考证方法需要我们区别哥伦布的真正意图和他向他的赞助人所作的说明。一旦他有了合同，他就有把握了；他确信能够成功，而如果他能履行诺言，他就能要求对他付偿。但他会永远不可能获得授予他特权的那种契

约的，——假如他让人知道，他的意图只不过是想要从加纳利群岛向正西航行，如果他不是首先到达某个岛屿，他就会到达大致上是美洲实际方位的亚洲大陆了。而这却正是他真正的意图，如果我们相信拉斯卡萨斯复制的第一次航海《日志》的证明确实的话。有些作者确实认为哥伦布掌握有他所到达的西印度群岛方位的特殊情报，还引证了十六世纪流传的一个故事，大意是说有一个死于马德拉自己家中的水手把航行方位给了哥伦布，他是一只被暴雨袭击的船漂流到西印度群岛的一个最后幸存者<sup>①</sup>。但这个重要证明是肯定违反故事的真实性的。支持它的事实是，拉斯·卡萨斯是哥伦布的崇拜者，早在1502年就在伊斯帕尼奥拉(Hispaniola)岛接受了这个证明的真实性，虽然他曾辩解了其中涉及的对哥伦布的不信任，根据的理由是哥伦布是受神的指导的，而快要死去的水手的信息只不过是上帝引导他的一个方法。然而，在这位发现者去世之后，国王和哥伦布的后裔之间的诉讼就包含着对这个故事的驳斥。在这次诉讼当中，国王的律师们以各种论证尽量缩小哥伦布的成就，以减少迪戈·科伦(Diego Colon)的令人困窘的要求；特别是提出了证明来增大马丁·平松(Martin Pinzon)在发现新世界中所起的作用。如果确有任何关于水手告诉哥伦布信息这一故事的真实证明，我们可以肯定它必定会提到法庭上来的。既然并非如此，我们只能结论说这个故事不过是流言蜚语；它正是由于围绕着哥伦布最初建议的神秘性和由于对他的事业所引起的猜忌及敌视而自然形成的那类故

<sup>①</sup> 关于这个故事真实性的论辩见维尼奥《托斯卡内利与哥伦布》页108—134。

事。在哥伦布与西班牙国王和王后的交易中，他自称掌握有独一无二的情报；谣言是以把信息归之于一个死去的水手而得到报复，而哥伦布却从未承认过自己对这个水手的负债。

《航海日志》十分清楚表明了哥伦布直驶亚洲大陆的航行的决定。三艘帆船于9月6日从加纳利群岛的戈梅拉(Gomera)启航。它们于9月16日开始遇到似乎是新近由陆地冲下来的大片碧绿的野草；因此他们都认为他们已接近某个岛屿，尽管船队长的意见认为不是一片大陆，他说<sup>①</sup>：“因为我相信大陆位于更远的地方。”猜想的陆地迹象在继续出现，但船队长不愿停留在这里寻找大陆，但他认为肯定在北面和南面有岛屿（实际的情况正是如此，他正在它们之间航行）<sup>②</sup>。他的希望是“乘这样好的天气，如果幸运的话，继续前进去印度群岛”，船队长说：“当我们回来时，再考查这些地区。”这时他们刚刚驶过亚速尔群岛最西面子午线一点点的地方。25日哥伦布与平松谈论关于标明岛屿的事，在他们使用的航行图上标明已到达过的地方；傍晚时平松以为他看到了陆地，但第二天他们都没有发现陆地的任何迹象。10月3日“船队长认为他们已驶过了他的航行图上标明的岛屿。他说，一星期前他不愿停留下来到处寻找当时已发现的许多陆地的迹象，尽管他知道在那个区域有岛屿，因为他的愿望是继续前进到印度群岛，所以他认为途中停留是不明智的”。最

---

① 拉斯·卡萨斯提供了日志的概要，但常常引用其中的话，以“船队长说”作为开头。

② 靠近哥伦布航行方位的大西洋任何地方都没有岛屿。但这个岛存在的信念一直持续到十六世纪甚至以后时期。

后,于10月6日,当平松建议改变航程向西南时,哥伦布不同意,因为“他认为如果是他们错了,他们就不可能这么快见到陆地,最好是立即先到大陆,然后再到岛屿”。

这些摘录可为哥伦布的海外航行不偏离直达亚细亚的航程的决定作证。然而乍看起来,在他进入巴哈马群岛之后,它们是不一致的。因为如果他唯一的愿望是到达亚洲大陆,那么为什么在到达西印度群岛之后他似乎对中国(契丹)和大汗失去了一切兴趣,而且直到1502年从未对向古巴西面前进作过任何努力?为什么在如此之坚决地拒绝改变他的航程去寻找那些已被指证的岛屿之后,他又在一经发现岛屿之后就那么轻易地转变方向呢?尽管有他的论断,为什么在他描述第一次航行的信中<sup>①</sup>,他又说伊斯帕尼奥拉岛位于与大汗的领土进行贸易的适宜地方,而在他的第二次航行时却并未认真去寻找那些领土呢?为什么在第三次航行中他全然忘却了亚细亚,不是向他以前发现的更西方向航行,而是向弗得角的西南去寻找葡萄牙的约翰王所宣称的大陆呢?

对这个难题的解答似乎是,哥伦布驶向正西是为了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亚洲,但亚洲大陆对他来说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哥伦布的目的,正是他在与托斯卡内利通信中所宣称的“驶向香料生产的地方”。在他对安的利斯群岛的探险中,他所关心的始终是黄金和香料。哥伦布说过托斯卡内利给马丁斯的信中的马可波罗摘录,马可波罗曾说,香料和金子是从中国海的7,448个岛屿带到中国的;而贝姆(Behaim)

<sup>①</sup> 《哥伦布四次航行文献插图选集》哈克鲁特学会版1930卷、1,12页。

地球仪的7,448个岛屿无疑是与哥伦布的地理概念密切符合的,它表明这些大大小小的岛屿散布在亚洲东部的海洋中,赤道上下都有。要寻找它们,一艘从大西洋欧洲方面出发的船是无用的,因为不能信赖地图给出它们精确的位置,在不明的水域航行时,一艘帆船常常有用完食物和水的危险。明显的航程是向正西航行到达亚洲,一只船可能错过这些岛屿,但大陆则是一个太大的目标了。由于中国人和这些岛屿进行贸易,在中国港口很容易获得有关它们的信息,从而作出进一步的计划。

但是如果向西直航途中碰巧到达那些岛屿,则到达亚洲大陆至少暂时就是多此一举了。首要的任务是考查香料和黄金群岛以及尽可能更多的其它附属物。这就把我们带到了支配哥伦布行动的进一步的动机。根据合同他将成为他所“发现和获得的”海外领地的总督。为了获得这些,他有三艘帆船和一批人。但他很难希望从号称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君王之一的大汗的领土为西班牙多并吞什么。如果他梦想以牺牲一个好战的异教徒国家进行征服的话,他也很可以带领他的一小批人航行到摩洛哥或者土耳其。哥伦布希望“发现和获得”将使他成为总督的土地不可能是在大汗的帝国之内,按照马可波罗所说,中国海的岛屿并不在大汗的统治之下。当然,纵令只有三只船也可能获得7,448个岛屿中的一个。即使它没有马德拉岛大,但只要它生产胡椒、丁香和肉豆蔻,对西班牙国王和王后及发现者来说它就会是一种丰富的奖品。哥伦布明确决定要占据任何其居民是不难对付的岛屿。他在第一次航行的信中说:“在33天中我与最杰出的国王和王后、我们的君主

赐予我的船队经过加纳利群岛到达印度群岛。在这里，我发现了许多人烟稠密的岛屿，我已为了陛下取得了它们全部占有权，发布公告和悬挂王室旗标，我没有遇到反抗。”然而，必须承认，就西印度群岛的土著人而言，吞并的仪式是非常空洞的形式，由于他们对西班牙人无知，他们必定完全没有察觉自己已被吞并了。无疑地，发现者们能够战胜瓜纳哈尼(Guanahani)居民可能作出的任何抵抗。另一方面，如果哥伦布到达广州或某个其它中国口岸，他是否会尽力通知当地的官员他是为西班牙国王和王后取得了该地的所有权，则是非常之可疑的。

对于中国，哥伦布不可能希望吞并土地，只能希望进行贸易。为了最渴望的商品贸易，到中国却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些东西的来源是欧洲和中国之间的海洋中的岛屿。即使假定中国比岛屿能提供更丰富的贸易机会，哥伦布的观点也不是一个商人的观点。他要的是他所能兼并的土地，因为他的野心是成为一个领主和统治者，而不仅仅是一个商人，不管如何富有。由于出身是一个热那亚人，他对于封地价值的关心要比西班牙人更加西班牙化。他期望呈献给国王和王后的不是贸易许可而是新的领土；因为他自己追求的并不是在亚洲港口小官员的监督之下讨价还价获得的货物，而是王侯的尊贵和权力。从他的低下的出身，他渴望比 hidalgos〔西班牙的下级贵族〕爬得更高，有了印度群岛一块领地的世袭总督的职权，他会成为西班牙的首要人物之一和国际事务中的一位重要人物。他也渴望财富，但那是为了维持身份而不是要代替身份。所以，他的所有这些意愿就使他要以印度群岛而不是中华帝国作为他的最终目标。



要把大陆[tierra firme]和岛屿均置于圣菲条款之内,哥伦布无疑地注意到了几内亚的葡萄牙殖民地,特别是拉·米纳·德·欧罗(La Mina da Ouro),自从它建城十年以来已变得非常有名。如果他在亚洲或某个他可能发现的新大陆的海岸,偶然获得一个金矿,他不会因为这个矿在大陆而不在岛屿就放弃他所获得的利益的。我们知道,费尔南·德·乌尔莫在他的1486年提议的对发现地点的协议中,他着意地把大陆和岛屿相提并论。这是草拟法律文件时的一个聪明的预防措施,哥伦布使用的措词并没有包含他期望着发现一个新大陆或准备用三只西班牙帆船上的一伙人去征服它的意思。

在一份对哥伦布的最新研究中,即简先生(Cecil Jane)对哥伦布文献的哈克鲁特学会(Hakluyt)新版本的序言中,提出了一个理论:哥伦布的目的不在于任何一知半解的陆地,而在于南半球全然不知的部份。简先生指出哥伦布的兵力不是以获得大汗帝国的土地,所以同意上述的结论,即哥伦布假如到达中国,就意欲利用中国作为一块垫脚石而达到更进一步的目的。但对简先生来说,这个进一步的目的完全超出当时为人所知的世界之外,称它为目的确实似乎是完全正确的。简先生写道<sup>①</sup>:或者有相当把握可以这样认为,哥伦布对自己所希望发现和获得的东西并没有任何清楚的概念,他的目标完全是模糊的,当他第一次出航时,他的目的并不是要到达任何明确的地点。它是去完成一项使命,他不了解它的明确性质,尽管他可能猜想在适当时候将会使他知道。

<sup>①</sup> 《哥伦布四次航行文献插图选集》(哈克鲁特学会版,1930)《序言》。

简先生把哥伦布看成是个半狂热的宗教狂想家，他并不知道自己是向哪里去而只是信赖天赐的灵感，这种看法标志着对伟大的科学的哥伦布的古老神话的极端的反作用。但这种新看法看来夸大了1492年哥伦布的狂妄的想象力。我们必须把第一次航行时那个满怀希望的热心者与以后几年那个失望和痛苦的人区别开来。正是在那后来的几年中，哥伦布受到敌人的折磨，开始沉溺于启示的狂幻之中。1492年的《航海日志》虽然有诗的风味，但毫无问题是出自一个健全而严肃的头脑，哥伦布在其日志中经常不合理地匆匆作出结论并经常表明他在地理概念上的混淆，然而并没有简先生认为他具有的那种神秘的自大狂的迹象。没有什么可以表明，印度群岛不曾是他的野心的充分目标。

简先生解释哥伦布在与西班牙国王和王后交易中做出他有秘密知识的姿态，意味着他真的不知道他所要寻找的是什么，因此，也不能解释他的计划，即使他打算这样做的话。不过按照简先生的说法，他似乎是希望过发现一个新大陆。“对他来说，问题不是要发现某个岛屿，这已由(条款)的术语中包括陆地(tierra firme)一词得到了证明。”的确，十分明显的是，哥伦布认为他能发现并获得某种极为重要的东西，而这种东西既不是亚洲的东海岸，也不是大西洋地图上模糊绘出的岛屿。于是他的目标就变得不确定了”。<sup>①</sup>

简先生非常轻视岛屿，但哥伦布是否和他同样地轻蔑却一点也不清楚。即使一个很小的岛也可能具有极大的价值，

---

① 引自简先生著作。

如果它的产品能像想像中的印度群岛那样富裕。另一方面，三艘帆船是难以应付一个大陆的。哥伦布对西印度群岛最感失望的正是缺少他所预期的黄金和香料，而不是他仅只找到了岛屿这一事实。1498年，——根据拉斯·卡萨斯引用他的日记——当他从佛得角群岛向西南航行以检验葡萄牙国王的理论，即西南是大陆时，他似乎对所称的大陆的真实性深表怀疑。当他最初看到南美大陆海岸时，他以为他已发现了新的岛屿；甚至当他发现帕里亚 (Paria) 湾充满从奥里诺科 (Orinoco) 河流出的淡水后，他还迟迟不敢相信他已发现了一个大陆。最后，在他的日记中他以惊讶的口气记录着：“我认为这是一个至今人们对它尚一无所知的非常巨大的大陆。”这里没有暗示哥伦布已找到了他从一开始就在期望着要寻找到的目标。

简先生正确地强调了<sup>①</sup> 哥伦布在其航行中有转而向南的趋势，以及他对《世界形象》一书和其它著作所作的笔记中对凡是提及赤道以南的土地都表现出特殊的兴趣这一事实。但是这样的论证线索并不能达到简先生所希望达到的地方。因为如果我们从中国的目标转向南方，我们就不会进入当时被认为完全不为人所知的海域，那怕是在南回归线以北。如果我们看一看著名的贝海 (Behaim) 地球仪，我们就会发现，相当于马来群岛的亚洲东南端不仅被画过了赤道，甚至还被画过了南回归线，而且许多标明岛名的广大的印度群分布在整个热带地区并伸进了南北温带；印度尼西亚实际上确实伸展

---

<sup>①</sup> 引自简先生著作 pp. cxiv-cxviii。

到赤道的两边。当哥伦布首次在热带线上跨越大西洋时，所有生长香料的地方都在他的南边。难怪他在大洋以西登陆之后就被吸引向南方了！

本章对哥伦布航海事业所持的观点可以概括如下：

(1) 哥伦布的主要目标是位于南亚东部的印度群岛，——广义上的香料群岛，相当于马可波罗提到过的中国海诸岛屿及贝海地球仪上标明的大西洋亚洲一边的岛屿。哥伦布希望在这些岛屿中为西班牙获得新的领地；比起在欧洲海上扩张所已兼并的岛群——如马德拉群岛、加纳利群岛、佛得角群岛和亚速尔群岛——都更有价值，但属于同类性质。

(2) 哥伦布的意图是从西班牙西南最远的领地加那利群岛向正西航行、直到他或是到达某个岛屿，或是到达中国(契丹)大汗统治的亚洲大陆的某地。发现岛屿固然是幸运的事，但即使错过了这些岛屿，对哥伦布来说，到达亚洲也是绝对有把握的，因为他从阿尔弗拉甘(Alfragan)和提尔的马里努斯那儿形成的世界构图理论规定了跨越大洋不远便是亚洲。从中国(契丹)就可以很容易确定群岛的位置了。因此，哥伦布对自己事业的成功毫无疑义。

(3) 哥伦布最初向葡萄牙、后来又转而向西班牙提出的计划，并不是根据世界构图的理论拟定的，而是声称自己知道某种秘密，就像后来给塞巴斯蒂安·卡伯特(Sebastian Cabot)带来好运的那种东西一样。哥伦布承诺他的航行计划会把他引向印度群岛的方向，而且他可能会到达中国(契丹)，由于后一缘故，他从西班牙国王和王后那里获得了大使的委任状；但他没有设法说服他的赞助人相信亚洲距欧洲很近，因为那将

直接违背他的利益。由于他把他的计划弄得很神秘，并使自己成为实施计划必不可少的人物，他便得到了进行这次探险的一笔捐款和在他将来“发现和获得”的土地上享有的特权。

如果上述命题能够成立，那么按照正统的旧说法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哥伦布的航海事业必须看成是从维尔瓦多1291年的航海开始的、目的在于取得香料贸易的资源的欧洲海上扩张运动的一部分。哥伦布于1492年寻找的香料群岛，实际上是由达布雷（D'abreu）于1512年达到的，发财致富的丁香和肉豆蔻的垄断权最初由葡萄牙人、后来又由荷兰人所掌握，它实现了哥伦布从小群岛发大财的梦想。哥伦布根本没有把西班牙国王和王后的信件递到大汗的国家，或者不如说是递到继承其统治权的明代中国，那是葡萄牙人在1514年到达的。哥伦布向西航行所依据的理论，不论就其对地球的大小和对亚洲的范围的知识来说都是整个错误的。他航行的结果是正式地而决定性地发现了美洲。对于这一发现，他那亚洲距离不远的理论起了根本性的作用，因为唯有在这样一种理论的基础上，一个人才会像哥伦布那样向正西横渡大西洋。

显然，十五世纪再次发现安的列斯群岛（Antilias）和巴西的历次航海中的任何一次，只要航行到足够远的地方，就一定会发现美洲的。毫无疑问，正如一些中世纪地图所标明的那样，不论是安的列斯群岛还是巴西，都相当于偶然发现的美洲大陆。安的列斯群岛（安蒂利亚〔Antilia〕、萨尔瓦希奥〔Salvagio〕、雷亚利〔Reylla〕和马尔岛〔I. Mar〕）在1435年贝卡里奥（Beccario）的书中被描述为“新发现的岛屿”

[insulle a novo rep'te],需要与佛罗里达、古巴、牙罗加以及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岛互相鉴定;巴西则由于它的形状强烈地提示着与纽芬兰和圣劳伦斯湾周围的土地相吻合<sup>①</sup>。但有意地要去重新发现这些地方却并不轻而易举,安的列斯群岛和巴西都没有被一些根据传统的认识去寻找它们的航海者所找到。在1452年后不久,葡萄牙贵族、弗洛雷斯(Flores)岛的发现者迭戈·德特雅(Diogo de Teive)向法亚尔(Fayal)西南方向航行150里格,以寻找安蒂利亚。亚速尔群岛的两兄弟,若奥和阿尔瓦拉·达·丰特(João & Alvarada Fonte)在向西航行寻找这些岛屿中耗尽了全部财产。文森特·迪亚斯(Vincent Diaz)在特尔赛拉(Terceira)岛一位热那亚富商资助下,为了同一目的曾三次或四次至大西洋探险。1480年,布里斯托尔(Bristol)的托马斯·劳埃德(Thomas Lloyd)向巴西航行,却不得不受挫而归<sup>②</sup>。

所有这些探险都由于两个原因而失败。第一,因为没有确切地知道最初那些发现的方位;中世纪后期一般航海者在测定经度上很差,而且就像在陆地上通常容易过高估计距离一样,当时普遍的趋势是过低估计海上的距离<sup>③</sup>。第二,所有为重新发现这些地方而进行的航行都依靠它们的基地,所以

① 见W·H·布科克(Babcoke):《大西洋传说中的岛屿》。

② 哈里塞(Harrisse)在《北美洲的发现》列举了这几次航行。

③ 例如,亚速尔群岛在地图上通常不成比例地画得靠近欧洲。地图上把海上距离缩短的原因之一是羊皮货价格昂贵;制图家们花不起那么多钱画空荡的海域,而由于地图对地理概念有影响,这就可能造成以讹传讹的结果。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海上距离都只有依靠测程器和罗盘。

不得不留下足够的返航时间,以防找不到陆地。没有必要指责这些航海家们胆怯,毕竟他们是有足够的胆量去冒险进行这些航行。然而,到达美洲的距离对他们总是太远了一些。由于他们一旦认为自己靠近了所要寻找的陆地,就往返巡游不止,所以就失去了可能得到成功的各种机会。他们想不到自己也许正在接近亚洲的东海岸;他们认为自己面前是几乎浩瀚无垠的大洋,大洋中有岛屿,却没有已知的大陆海岸线。而另一方面,哥伦布却相信亚洲就在附近,而径直向着他所不可能错过的大陆进发。

从一开始,在西班牙就有人倾向于怀疑哥伦布所发现的陆地并不是靠近亚洲的某个地方或者是组成印度香料群岛的一部分。到了1520年,一些第一流的地理学家已经肯定地认识到它们并不是,因为那年绘制的尼科罗·德·卡内里奥(Nicolo de Canerio)的世界海图标明了南北美洲的一些地区,但并没有确定它们就是马可波罗报导过的任何陆地。通过一次又一次的探海航行,才逐渐看出了南北美洲的样子,人们才知道它们构成一片连绵不断的陆地,从遥远的北方一直延伸到遥远的南方。

有许多年,事实证明西班牙在美洲发现和取得的地方无利可图。虽进行了许多次航行,但没有发现有什么商业价值。黄金和香料的收获量微不足道,那些地方似乎只是森林覆盖的海岸,住着穷苦的野人。庞赛·德·莱昂(Ponce de Leon)漫游佛罗里达寻找可保青春常驻的泉水也没有成功。戈马拉(Gomara)在他的《西印度群岛史》(Historia de las Indias)一书中,把更早时期美洲探险的故事概括为:“就我所知,就

像作出这些发现的人大多因此而倾家荡产一样，有关他们的回忆也毫无遗存；尤其是那些沿巴卡里亚奥斯（Bacallaos）地区和拉布拉多向北航行的人更是如此。”

在早期的希望已经碰壁而墨西哥和秘鲁的财富尚未被揭露之前的那段时期，西班牙海外的收获与葡萄牙相比少得可怜。当葡萄牙的船队年复一年地满载丰富的货物从马拉巴尔或马六甲回到里斯本时，西班牙的远航队要么结果是经济上遭受损失，要么仅仅从零星的贸易中获得微乎其微的利润。由于这种状态，西班牙自然重新想到要到达真正的印度群岛，有几年的时间，西班牙人对美洲的存在毫无感激而言，以致于他们唯一的希望是要发现一条绕过美洲的道路。

1517年，即格里哈尔瓦（Grijalva）发现墨西哥丰富的黄金的前一年，一位失意的葡萄牙贵族来到塞维尔，表示愿意为西班牙王室效劳。贾迪南德·麦哲伦从1495年到1514年一直为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一世（Manoel I）效劳；他曾与塞克拉（Sequiera）一道进行葡萄牙人对马六甲的首次访问，与阿尔布克尔克（Albuquerque）一同征服该地，1512年又与安东尼奥·达布雷乌（Antonio d'Abreu）共同到摩鹿加群岛探险。因此，他对东印度群岛特别熟悉。麦哲伦失宠于国王曼努埃尔之后，便正式放弃他的国籍，来到西班牙，并提议要为查理五世占领摩鹿加群岛，借口是根据托德西亚斯条约，这些岛屿在法律上属于西班牙。1494年缔结这一条约时，西班牙和葡萄牙航行区域的分界线是沿佛得角群岛以西370里格的一条经线划分的。现在则假定这一条约包含着这条经线一直延伸到环绕整个地球，而且由于该条约并没有规定这条经线是从佛得



角群岛的哪一个岛算起,加之印度尼西亚的经度还未确定,因此摩鹿加群岛的合法所有权看来肯定要引起争论。

1519年麦哲伦率5艘船出发,沿南美洲向南航行,直到他发现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那个海峡。越过这一海峡,他就进入“大南海”,他给它起了一个愉快的称号“太平洋”。有98天的时间<sup>①</sup>,麦哲伦是在美洲与亚洲之间的大洋中向西北方航行,除了两座无人居住的珊瑚环礁外,没有看见任何陆地<sup>②</sup>;水手们患上了坏血病,不得已而吃牛皮、木屑和老鼠。后来到达了拉德龙群岛(Ladrones),又从这里到达菲律宾,麦哲伦把它命名为圣拉萨鲁斯(St. Lazarus)群岛。他终于在这里到达了亚洲海域,接近了香料群岛和中国。他没有前往中国的打算,但他已在中国航运的范围之内,因为从广州和其它港口来的中国帆船在菲律宾各地经商。

麦哲伦由于卷入了菲律宾当地首领之间的战争而在马坦(Matán)岛的一次战斗中死去,但他的一艘船维多利亚号,从蒂多雷(Tidore)岛满载香料绕过好望角回到西班牙,从而完成了第一次环球航行。维多利亚号离开即将三年之后,载着32名幸存者返回。

继麦哲伦之后,还有其他人作环南美洲的航行,他们由于

---

① 哥伦布在加那利群岛和瓜纳哈尼之间的海上航行了33天,达伽马从佛得角渡海到达好望角航行了93天。但哥伦布是从西班牙的一个殖民地出发,达伽马是从一个著名的海岸出发,而麦哲伦在进入公海前从普拉塔河口起一直是沿一条前所不知的海岸航行的。

② 实际上他是从波利尼西亚群岛中间穿过的。这一事实使人注意到早期探险家们在寻求着大洋中的岛屿。

停靠港口之间距离遥远和葡萄牙人的敌意而无利可图，葡萄牙人已经在摩鹿加群岛定居，决心驱逐一切入侵者。然而对墨西哥的征服为西班牙人在太平洋提供了一个港口，这使们能有一条更近和更好的通道到达东印度群岛。既然美洲终于证明了具有那样无比的价值，西班牙侵占香料群岛的愿望也就不再像1518年那样强烈了；但他们不肯放弃自己一度从事的事业，于是1545年鲁伊·洛佩斯·德维拉洛波斯（Ruy Lopez de Villalobos）奉命率领一支舰队从新西班牙（墨西哥）出发；他到达了摩鹿加群岛，但遭到葡萄牙人袭击，他的全部船只均被击毁或俘获。

这次受挫之后，西班牙人差不多有二十年时间没有再作任何进一步的努力，但1564年，菲利普二世下令派遣另一支舰队从新西班牙出发，由米格尔·洛佩斯·德莱加斯比（Miguel Lopez de Legazpi）率领，此人出身于墨西哥一个西班牙殖民者的家庭。这支舰队的军官意见分歧，有人赞成以摩鹿加群岛为远征标，另有人赞成新几内亚，还有人赞成吕宋群岛（即菲律宾）。于是，莱加斯比接到一道密令，须等到驶出海上三百里格之后才许拆封。当他拆开命令后，才发现要他前往吕宋群岛，吞并该群岛。这一次，西班牙人的政策是避免与葡萄牙人冲突，在葡萄牙人直接控制的地区以北建立西班牙的势力。开始是征服济布（Zebu）岛，该岛投降，整个群岛则以菲利普二世之名改称菲律宾。然后，西班牙人于1517年占领了吕宋岛上的马尼拉城，并把该城作为他们的总部。

十五世纪初期，菲律宾的大部分小王国都向中国称臣，但是中国的皇权早已鞭长莫及，随着明朝势力的衰落，南中国海

上中国海盗出没，他们常常结成舰队行动，与朝廷的海军经常进行战斗。葡萄牙人由于帮助中国当局镇压中国的海盗而部分地偿还了他们自己的成员进行海盗勾当所造成的损失，从而获准在澳门定居。西班牙人在马尼拉和中国政府的武力进行同样的合作，这使他们有机会第一次进入中国。1574年，海盗林凤(Linmahon)率一支七十二艘船的舰队袭击马尼拉，经过一场艰苦的战斗，西班牙驻军获胜，林凤撤退至吕宋岛的北部。西班牙人追踪进击，焚烧了他的舰队，在陆地上包围了他。在战斗的过程中，西班牙人认为一艘向他们靠近的中国船是海盗船，正要发动进攻时才发现它原来是正在追击林凤的中国舰队司令的船。这位舰队司令看到西班牙人为他的工作干得如此出色，非常高兴，于是同莱加斯比会谈，后者利用舰队司令的斡旋派遣使者去参见福建省总督。

两位奥古斯丁会的修士被选为使者，一个是马丁·德·拉达(Martin de Rada)，是纳瓦尔人，另一个是赫罗尼莫·马林(Geronimo Marin)，他和莱加斯比本人一样生于墨西哥。拉达在马尼拉已经学会一些中文，满怀着在中国传播福音的热情，他原想自己作为奴隶被带往那里。两位修道士在中国访问了两个月；因为他们是菲律宾总督莱加斯比、而不是西班牙国王本人派来的，所以他们并不成为派往北京的使节，但他们受到了福建总督的友好接待，总督把他们送回马尼拉，带有送给莱加斯比的丰盛礼品，并极力要求他消灭林凤及其海盗匪帮。修士们请求准许传播福音一事也转呈给皇帝。

从1571年起，马尼拉作为来自东方的西班牙人的殖民地和澳门作为来自西方的葡萄牙人的殖民地跨越南中国海而相

互对峙。扩展及东西方的欧洲人的活动的高潮在世界另一边的中国大门口会合了。1581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王权是联合的，三年之后，菲律宾的澳门代理商罗曼（Gironimo Roman）写道：“顶多用5,000名西班牙士兵，就可征服这个国家〔中国〕，或者至少可征服沿海各省。”

## 第八章 被包围的中国

从1514年葡萄牙人第一次侵入中国沿海到十八世纪末的这一段时期当中，欧洲国家从陆地和海上围绕中国布下了一个包围圈，从而到了这一时期之末，中国极像一个陷入重围之中的筑有围墙的城市；在这里，来自远方的侵略者已占领了空旷的地域，但还无力冲垮围墙，而守卫者也未认真作出努力把他们赶跑。在城市中心，天子继续以君权的威仪在统治，拒绝承认其他民族的统治者是平等的；由于到北京来的使节都拒绝以任何方式承认这种自封的最高权力，所以中国就继续留在由欧洲国家和（包括它的外围）像是奥托曼帝国这样的亚洲国家所组成的外交关系世界之外。商业往来只许在这个有围墙的城市即中国的某些门口进行，但这是非正式的，没有条约根据，并受到令人烦恼的限制。只有少数欧洲人能够进入围墙之内，并在这个国家居住。他们是天主教传教士。但他们的居留也是不稳定的，随着时间的进展，中国使自己越来越闭关自守，力图减少与外部世界的危险接触。日本和中国的情况相似，并受到她的伟大邻邦的范例的影响，经过同欧洲国家一段时间的广泛交流而结果并不愉快之后，也把自己围了起来，采取了一种严厉的孤立政策，只留下一个边远的口岸同荷兰人进行贸易。

然而尽管有这许多困难和障碍，在这些年代中欧洲和中

国与日本之间的贸易总额却是相当大的。而且进一步开展了艺术风格和哲学思想的交流,这部分地是通过商业贸易,部分地是通过天主教传教士进行的。说来奇怪,这种交流在势力平衡上并不利于侵略者。影响是双向进行的,但是在18世纪的一段时期内,中国在巴黎比起欧洲在北京来在文化上是一个更强大的国家。这是中国古代文化的晚期。十八世纪的古老中国伸张出去并且迷惑了她的未来的征服者,给欧洲文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但西方的进步文化却注定了在19世纪及以后要粗暴地侵略、席卷并彻底改变了古老的中国。

1514年,当葡萄牙人第一次从马六甲到达中国时,除了要求贸易以及和明朝皇帝为此达成一项协议之外,并没有其他意图。为了进行这种安排,里斯本派出汤姆斯·皮雷斯(Thomas Pires)作为葡萄牙国王的大使,他由马六甲总督菲尔南·安特拉德(Fernam d' Andrade)的满载胡椒的船队护送于1517年到达广东。船队受到中国人的优待,把大使同随从人员送上岸,卖了船上货物驶去,广东官员则请求北京允许大使赴京。

当时情况对葡萄牙人似乎大有希望。广州商界的利益对他们是非常有利的,因为他们在马六甲对中国贸易的友好态度,同已故苏丹的那种横征暴敛对比之下显得非常友好。由于广州商人多次报告的力量,明朝廷拒绝了被赶下台的马六甲苏丹要求中国帮助的请求。但另一位马来宾坦(Bintang)的苏丹阴谋更加有效的反对葡萄牙人。他把摩鹿加葡萄牙人采取的步骤通知了中国政府,坚持说他们对新发现土地的第一次和平访问只是为了进行间谍活动,准备进行征服或抢劫。

得到这些报告后,北京犹豫不决不知道应执行何种政策,一直到1519年末,让皮雷斯进京的命令才到达广州。然而,与此同时发生的一些事件完全证实了马来人对葡萄牙人的意图怀有怀疑的报告。西蒙·安特拉德(Simon d'Andrade)是菲尔南的兄弟,但性格完全不同,他从葡萄牙国王那里获得了一张与中国进行贸易的许可证,带了一个船队来到广州;他到达这里破坏了以前已建立的良好关系。他与中国官员来往时,粗暴无礼,缺乏策略,不像他兄长那样谦恭有礼;他的妄为由于他在中国沿海的违法抢劫和海盗行为而登峰造极。最后,他遭到了一支中国舰队的包围和攻击,只是由于一阵暴风雨把船只驱散,才使他得以逃生并回到马六甲。

由于西蒙·安特拉德在中国海上的海盗行径,就难以期待葡萄牙使节在北京受到礼遇了。不幸的皮雷斯和他的随行人员被指责为间谍,送回广东被监禁起来。明朝皇帝命令葡萄牙恢复先前统治马六甲的王朝,双方关系完全断绝。

经过这次试图打开外交关系的灾难性的失败之后,葡萄牙同中国只维持非官方的关系;然而,商业贸易仍然增长和发展,到这个世纪末,葡萄牙人在广东附近获得一块居留地,实际上是一个堡垒。由于朝廷对所有外国所持的态度,这种奇特的状态便自然继续下去。天子总是自称有一种他自己并不能实行的权威,他的官员为他在正式和非正式之间做出了一种微妙的区别来解决他的困难。新的海上野蛮民族在帝国边远地区出现,他们已表现得生性非常残忍,所以不能蒙受皇恩,也不能允许他们进入中国内地,但是只要在和他们的交易中能够得益,就可以允许他们到某几个口岸来。中国商人想

做生意,地方当局经过考虑便允许了,中央政府的官员也进行了考虑,假装不知道,——只要是并不存在外交承认问题。

葡萄牙人就这样在中国口岸进行贸易,甚至还获得了仓库及其代理商居住的地方。最早的居留地是福建泉州和宁波,但由于同当地居民发生纠纷和葡萄牙海船的劫掠行为,他们在这两个地方都被驱逐,于1545年被逐出宁波,于1549年被逐出泉州。1549年以后,商业贸易似乎曾一度减少,但由于双方都希望恢复,葡萄牙人遂以适当的赔偿赎罪。如果说葡萄牙人以其航行能力和武装进行海盗活动,是非常可怕的,那么,他们便同样有力压制更多得数不清的、出没于海上贸易航线的中国海盗船;由于葡萄牙人在这方面对吃尽苦头的广东的海军所做的服务,1557年葡萄牙人得到非正式允许租赁土地和在靠近广州的澳门进行贸易。澳门至今还在葡萄牙人手中,两个多世纪以来它是中国与外部世界之间的重要联系环节,因为甚至在印度群岛的葡萄牙势力崩溃之后,保守的中国官员还是这样的看法,即葡萄牙人是从欧洲来的第一个,要比后来的英国人和荷兰人更有资格值得重视。澳门始终是中国正式领土直到1847年为止。这一年,葡萄牙宣布合并它,在1889年条约中中国承认了这个既成事实。

在十六世纪,澳门不仅是葡萄牙和中国之间的商业贸易中心,也是葡萄牙和日本以及日本和中国之间大部分地区的商业贸易中心。

葡萄牙人最初到达日本是在1542年,很快就和九州许多半独立的封建统治者开展了兴盛的贸易。葡萄牙人发现日本国时,日本正达到足利于1408年死后开始的封建解体过程的



最后阶段。这种趋势很快扭转了，重新实行中央集权制的力量发挥了作用，但日本仍有一段时期仅仅是许多实际上独立和互相交战的诸侯国的集合体。这种政治形势比起广泛统一的但多少是管理松散的中华帝国更有利于葡萄牙的渗入，因为封建领主们竞相吸引有利可图的对外贸易到他们的港口来。这种情况还使葡萄牙人成为中日之间贸易的代理人；日本的封建混乱导致日本海盗的巨大增长，他们不仅劫掠中国海上的船只，而且对中国本土海岸进行了可怕的蹂躏。这种无法无天的暴力几乎中断了中日之间的直接贸易，从而给葡萄牙人以极大的好处，因为葡萄牙的船只具有强大的武力，不管日本的或中国的船都不能捕获它。

后来到了十六世纪，日本政治上重新统一，日本方面镇压了海盗行为，这就更有利于葡萄牙的商业利益了。丰臣秀吉已使自己成为日本最高统治者，把他的国家投入对中国的战争，这就再次中断了贸易而使中立的葡萄牙得利。对日本的生丝贸易使葡萄牙人特别盈利，当时日本贵族喜爱中国产品甚于本国产品。

直到十六世纪后期荷兰人侵入远东时，葡萄牙人在中国海域的唯一欧洲竞争者是在菲律宾群岛奠定了基础的西班牙人。一直到1581年，这种竞争还是两个独立国家之间的臣民的竞争，但就在这一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王位统一了；即使这样，菲律宾和澳门之间仍经常发生对抗，在统一期间西班牙向葡萄牙保证的商业特权经常受到西班牙人的侵犯。

正如我们知道的。西班牙人于1571年在马尼拉奠定了基础，三年之后，就与福建省当局有了交往。他们企图开辟与明

朝的外交关系,但并不比葡萄牙人更成功,他们没有在中国大陆获得任何一个立足点,但马尼拉很快就成为中国海船的一个巨大聚集地,并接受了大量中国人口。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吕宋已有许多中国人,随着当地的战争被强大的西班牙统治所镇压:中国的贸易和移民迅速增加了。中国大帆船满载中国产品从福建各港口,从福州、厦门和泉州来到马尼拉,从这里再改装其它船只跨越太平洋。这种贸易很快达到巨大规模,给菲律宾带来了繁荣;但它在西班牙殖民制度中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严重打乱了它的经济。

西班牙帝国的理论是,殖民地只能同母国而不能同外国或殖民地相互之间直接贸易。由于环绕南美洲的漫长而危险的全海航线很少使用,几乎所有西班牙和菲律宾之间的运输都要经由墨西哥,于是墨西哥就具有中国和西班牙之间商业中间人的地位;再者,墨西哥、秘鲁的西班牙官员和殖民者不仅从马尼拉购买特殊的东方货物,也能从亚洲获得更为便宜的西班牙所生产的商品。除了作为其主要财富的贵金属之外,西班牙美洲能向亚洲输出的产品极少,经由马尼拉进入美洲的中国的和其它的商品几乎全都要用银币支付,这样,墨西哥银元就成为中国各口岸最受欢迎的通货。这种经济流通过程一点都不合马德里王家政府的心意;大量美洲银币流入亚洲,殖民地在损害母国利益的情况下获得的繁荣,都是违反西班牙帝国主义的所有原则的。对马德里的政策来说,不幸的是行政命令无力阻止这种令人感到非常痛惜的趋势;殖民地的自我利益和政府的贪污合起来破坏了政策的执行;而美洲矿藏的白银继续从喀劳(Callao)和阿卡布尔科(Acapulco)以

物易物的方式交换亚洲的棉、丝织品、香料和瓷器，骗取了他们天主教陛下的国库，而他们天主教的陛下们则正在热诚地把西班牙霸权和神圣的异端裁判所强加于欧洲其它国家。

十六世纪有几种欧洲人写的关于中国的记述，大都取自中世纪到中国旅行者的故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两部都是葡萄牙人的作品，两人都在中国受过监禁之苦，从他们被囚禁的环境中，他们获得了远比只知道一个中国港口码头的商人所可能有的更为广泛的有关中国的知识。这两部记述中有一部是一个无名作者写的，是一个在中国当过六年罪犯的人的记述，保存在马六甲耶稣会学院，作为附录收入在阿尔瓦雷兹(Alvarez)的《埃塞俄比亚史》(1561年版)中；另一部是一个名叫佩来拉(Galeoti Pereyra)的人的故事，根据伊登(Eden)的《西印度群岛和东印度群岛旅行史》的英译本重述的。比这两部著述更为丰富详细的是门多萨(Juan Gonsales de Mendoza)的著述，他是一个奥古斯丁派修道士，托里多(Toledo)人，是1584年派往中国的一个半途而废的西班牙使团的成员，该书是根据一些试图深入中国的奥古斯丁和方济会修道士的报告整理而成。门多萨的著作于1585年在罗马出版，帕克(R. Parke)的英译本1588年出版，书名是：伟大强盛的中华帝国史及其情况以及巨大的财富、宏伟的城市、政府和杰出的发明。

这些记述极为生动而准确地描述了当时中国的主要特征。有些特点属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不朽精华；另一些则是该世纪，即明朝盛极而衰的时期所特有的。门多萨的著作触及了古老中国生活的实质，它的出版标志着一个时代的开始，从此关

于中国及其制度的知识的一部适用的纲要就可以为欧洲的学术界所利用了。

那位无名作者的记述和佩来拉的记事所以具有特殊价值就在于这两位作者的大部分印象是在中国被监禁时获得的，所以在那种情况下，他们看待中国是很难留下愉快的印象的；但中国的许多事物却受到他们的赞扬，因此就更为感人了。毫无疑问，他们的视野受到他们处境的限制，那位无名作者就承认是这样的，他说：“关于这些王国（即中国各省）的恢宏壮丽我听到很多，但只多少看到一些（虽然很少），这对没有中国知识的人来说几乎不像是真的，我所说的仅只是人们当中所最常见的事情，其它种种则留待时间去发现它们。”

所有三个作者都谈到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些情况。无名作者这样说：“各省的总督和掌权的人都是根据学识和谨慎加以选拔而不考虑其它，如果儿子和父亲一样能干，就可以继任为官；否则大王将不许他任职。城市的特殊官员必须坐堂审理，对人一律公正，每天从早上到中午，午饭后再继续到傍晚。……拜见官吏时非常尊敬；凡是对他们讲话的人都要屈膝，每一种申请都要写成书面形式。……任何人不得在本乡为官，那里他有亲属，这样他可以对所有的人公正而不考虑个人关系。”佩来拉也这样说：“那些在司法上承担皇家重要事务的桌台（Louteo），要经过对他们的学识考察之后才能任职，但其它担任小事的人，如队长、警官、陆军、水军的军士长、收发等等，每个城市都有，而且非常之多，就根据私人爱好任用。主要的桌台是跪着服务的”。门多萨对此作了更为详细的介绍，他描述了竞争的考试制度，官职的等级，任命官吏的方法，谈

到任职流放的规则：“他们自我宣扬的主要事情是总督、地方长官或者参议并不是他所任职的地方的本地人，以及防止执行良好的司法时常常会出现的不便，或者是为了对亲友的爱，或者是为了对仇人的恨所影响。”

我们的作者对十六世纪中国司法行政所作的赞扬，和近代中国司法审判的声誉对比之下使人感到惊异，但是对于站在中国法律的错误方面的人所写出的东西却不可轻易加以忽视。曾经是罪犯的无名作者告诉我们：“官员的宣判是符合王国法律的，他们根据亲身调查了解的事实的真相判断，而不重视当事人的口供；所以他们的审判非常正确，因为惧怕（北京派来的钦差）巡视，他们说这种巡视每六个月来一次。”裴拉拉甚至格外强调：“每一郡（省）设一都堂（Tutan），即你所说的总督，和一个察院，这仿佛是一位巡视官员，他是巡回办公的，视察司法是否准确实行。这里管理事物所采用的这些公正的方法，可以当之无愧地认为是全世界治理最好的地区（国家）之一。”

门多萨详细叙述了法律程序，他声称：“国王给他们（官员）以足够的薪俸，因为禁止受贿或者接受当事人的任何东西，否则将严厉处分，这些法官必须按照皇帝的命令严格行事，他们必须斋戒升堂，不得饮酒进入法庭，严禁酒后判案；这是他们的惯例，任何人违反了它都要受到严惩。……重大案件涉及重要人物时，法官不能信赖文书或公证人所写的材料，而是自己亲手写下证人的陈述，并认真考虑这些陈述。这种非常的勤勉就使得很少有人抱怨审判不公正，这是一种伟大而重要的美德，所有良好的司法都应该效法，为了避免不使用同

样的准则而发生许多不便，这些异教徒是非常谨慎行事的。”

在这些记述中也未缩小中国法律的残酷，——监狱中的恐怖，严刑拷问、鞭打惩罚盛行。但是，这些情况欧洲一直到十九世纪还是通常的事。在中国法律的实施中，最为突出而使十六世纪的观察家们感到惊异的就是覆查所有被宣判死刑案件的制度。正如无名作者所述：“他们费尽一切苦心要避免判处任何人死刑。”这与一般公认的信念，即人的生命在中国比在欧洲更不值钱，实际上是很不一致的。

使我们十六世纪的作者感到羡慕的另一个特点是道路和桥梁的美好，但在十九世纪的中国这就不成为特色了。他们这样写道：“街道修筑良好，石头铺路，到处都修有公路。我要说这一点，因为他们把我们从我曾在那里当过三年囚犯的城市带走时，我们走了120天的路程还未走出这个王国，我们发现所有的道路隆起而平坦，有几次过河时，我们询问前面的道路是否都这样，人们告诉我们说它们都是一样的，要走四个月的旅程才到达皇帝的法庭，所有道路都相似。”还有：“道路到处都很壮观，用四方石铺成，只有那些缺少石头的地方，才用砖铺；在这次旅途中，我们曾经走过一些山区，这里也铺了道路，许多地方铺的路不亚于平原地带。这使我们想到全世界上没有比中国居民更好的建筑工人了。……泉州的街道同我们所见的其它城市的街道一样，非常漂亮，既宽阔又平坦，令人惊羨不已。……街道的宽度可容15个人宽敞地骑马并行。当他们乘马时，他们必须从横跨街道的许多高大的拱门之下经过，它们都是木制的，有着各种不同的雕饰，以精砖砌面；在这些拱门下面商人叫卖着小商品，站在那里可以避雨和

不受日晒。”门多萨也是这样说：“公路遍布这个王国，是人们所曾见到的公路中铺得最好的和最华丽的，它们非常平坦，直抵山区，它们是用劳力和鹤嘴镐开僻的，以砖石铺成；据他们说，这是他们在这个国度里所见到的最有价值的事物之一。”

门多萨对各省的宫殿般的府邸作了生动的描写：“总的说来，一切都是华丽的和令人艳羡的，以高超的艺术做成，大得好像一个村庄，其中有大花园、水池，周围树木环绕。……他们的房屋都非常华美，像是罗马式样，通常在门前栽植树木，华丽整齐；树荫浓郁，使街道看来壮观。所有这些房屋内部都像牛乳一样洁白，好像是糊上了发亮的墙纸。地面都用四方石铺成，宽广而光滑；天花板用的是上等木材，装饰和描绘得非常精巧，好像金色的锦缎，极其好看。每一家都有三层庭院，花园中满饰各种名花异草，以供消遣。没有一家不修建鱼塘，虽然很小。”

整个社会的井然有序给我们作者印象之深，不亚于高级官员的豪华：“每个人都习惯于有职业及担任某种职务，甚至官员和贵族的子孙也如此。不管条件如何，大家都让子孙读书写作，他们普遍地都会读会写。”“他们还有一件很好的事，使我们感到惊奇，即他们虽都是异教徒，而所有的城市中都没有慈善收养院，里边住满了人；我们从未看见有穷人乞讨。因此，我们就询问这个原因，回答是每个城市都有一个很大的地方，盖了许多房子给穷人、盲人、残废人、年老行走不便，没有任何生活来源的老人居住，……他们在这里喂猪养鸡，穷人赖此为生无须行乞。”

我们得到大量的报导，关于中国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情况。

服装、行为举止、风俗礼仪、婚丧习惯、宗教仪式和流行的迷信。我们看到一个本质上是家长式统治、官僚主义组织、固定而不变的社会，表现为一种庄重的礼仪性。或许最突出的景象就是无名作者所提供的那幅景象：“重要人物穿着黑色丝衣，因为其它颜色的衣服被认为是不体面的，乃至于不穿黑色衣服就不敢走到官吏和贵人面前；如果出门时穿的是一件别的颜色的外衣，而碰巧要和官吏说话时，就从遇到的熟人那里借一件黑色外衣去干他的事而把自己的衣服留下。普通人同有身份的人说话时要脱帽，他们可以不着黑色外衣，只穿其它颜色的短衣。”

关于中国人生活中的娱乐，同一作者谈到了皇帝寿诞和新年的节日。“盛宴连续三日，他们在这三天日夜看戏，人们都陶醉在笑剧的表演之中。在这三天当中，城门关闭，因为人们大吃大喝有时候失去控制。”门多萨描述了中国人的酒宴并说：“中国人是如此奇怪，以致他们书中除了提到城镇而外，还提到绅士们都到酒楼和娱乐场所消遣。……这些中国人比世界上任何其它民族都更爱好酒宴。”

然而，佩来拉在谈到官吏们的饮食时，带有一缕轻蔑：“臬台是游手好闲的一代人，除了吃喝，没有任何一种运动和娱乐。有时候他们去野外郊游，叫兵士们用弓箭射靶，还要吃喝；甚至别人弯弓射箭时，他们还站着吃。”

这就把我们引到中国人对战争艺术所感到的惊人的厌恶，这种厌恶在十六世纪锐勇强悍的欧洲人看来接近于柔弱。我们的无名作者说：“一般来说，中国人民既不勇敢也不精巧，他们更没有任何天生的尚武好战的心性，如果说他们能维护



自己,那是由于人多,城池坚固和军备供应。”门多萨描述了军事制度并对可用的军队人数作了一个估计(他估计六百万和七百万之间),并评论道:“总之,如果在英武和勇敢方面能与我们的欧洲民族相比美时,他们就足以征服全世界。虽然他们人多,策略相等,然而在勇敢和勇气方面,他们是远远不如的。”

这在耶稣会士利玛窦 1584 年写的一封信中这种论断就说得更为明确,他是后来教会派往北京朝廷的第一个使者。利玛窦写道:“中国的力量基于大量的城镇,众多的居民,而不是人民的勇气。户部登录的人数估计有六千多万,官吏和穷得纳不起税的人除外。除了日本近来已不纳贡之外,所有邻国都向中国国君纳贡;由于这个缘故,中国人一向认为自己的国家位于世界的中心并鄙视所有其它国家。四邻的所有王国都非常惧怕他们,因为他们能在瞬时之间集合起一支庞大的船队,以其数量众多的船舰威胁他们;然而中国人却是可怜的战士,从军是四种被人轻视的身份之一。几乎所有军士都犯过罪,他们被判终生为皇帝服役;他们只适于与盗贼作战,……总之,在我看来,世界上最难的事就是把中国人看作战士。……每天早上他们用两个小时梳编发辫。对他们来说,逃跑并不可耻;他们不知什么是侮辱;如果他们争吵,他们就像女人一样互相辱骂,相互抓住头发;当他们扭打得不耐烦时,就又和先前一样仍是朋友,既没有受伤也没有流血。而且,只有军人是有武装的;其它人家中连一把刀也不许有;总之,他们所以令人生畏,只是由于人多。”

菲律宾在澳门的一个代理商杰罗尼莫·罗曼曾读过这封信,他增添了如下的评述:“中国皇帝在沿海拥有庞大的舰队,

虽然他不是在与任何人作，……在天气良好时，这些舰船出海一会儿，稍微有点风，就匆忙回航。他们有一些小铁炮，但没有青铜的；他们的火药低劣，除了鸣礼炮外从未使用过；他们的火绳枪制作窳劣，以致弹丸不能射穿通常的胸甲，特别是他们不知道如何瞄准目标。……这个国家的士兵是很不光彩的行列，……他们是卑贱的、士气低落的和装备很差的无赖。成千上万这样的军队并没有什么可怕。何况，当一个国家的士兵被视作是不光彩和处于奴隶地位的情况下，这样的军队能有什么作为？我们菲律宾的印地安人（即菲律宾人）有十倍的勇气。最多用5,000名西班牙人，就可以征服这个国家，或者至少可以征服沿海各省，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地区。有6艘西班牙大帆船和同样多的大划船就可以控制所有中国沿海地区，以及从中国到马六甲的整个海洋和群岛。”

西班牙人未受一点挫折就征服了墨西哥、秘鲁和菲律宾，现在他们又开始梦想征服中国人了。1586年，菲律宾总督、总主教和各教派的领袖们签署了一份附有这个征服计划的报告，从马尼拉送给菲利普二世。这个报告并不像罗曼的备忘录那么极端地乐观，它估计这场战争将需要10,000到12,000西班牙人及同样数目的菲律宾人和日本雇佣军。这个计划着眼于在菲律宾已经推行的模式，即借助于政治优势传播天主教信仰。门多萨对这个报告起了很大作用，他似乎感到他作为战争制造者的意见与他那些天主教传教士的目的是完全不相符的。因为，他在自己的书中在考虑了中国军队及其弱点之后说道，“我并不赞成（由于上帝的恩宠）战胜和征服这个民族所要付出的努力，因为它不适用于这个地方，我对我与之相联系

的这些人做过详细研究。再者，我的职业主要是寻求和平手段而不是促成任何战争；如果我的愿望能够实现，那是由于依靠上帝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是深入人心的，望主明察。”

但是，马尼拉政府的建议没有实现。异教徒的中国必须要到新教徒的英国之后才能轮到自己博得西班牙武力的注意，但这一注意始终也没有轮到中国。马尼拉所要求的舰船和军队并没有被派到太平洋，而是从西班牙向北到了英吉利海峡、北海或者赫布菜底群岛和爱尔兰风暴袭击的海岸并在那里遭到了厄运。1588年无敌舰队的覆灭是一次严重打击，从此，西班牙的势力一蹶不振，尽管西班牙-葡萄牙在远东的海上霸权在一段时间内并未受到影响，但西班牙不再有能力试图武装侵略中国了。根据事态的进程，野心勃勃的马尼拉当局在以后的三十年中无论考虑的是什么样的前进政策，都是直接指向日本而不是中国的。这并非西班牙人认为日本作为斗士比中国人更容易成为俘获品，恰好相反，他们对前者的好战本性的尊敬与对中国的轻视是同样的。但是，由于日本是由群岛组成而没有海军同西班牙大帆船作战，所以就比中国更易受到西班牙海上力量的攻击。再者，日本国内从1598年丰臣秀吉去世到1615年德川家康获得最后胜利的时期，正是封建集团割据，有许多人皈依了基督教，特别是在九州，这就为一种政治阴谋打开了缺口，这在中国是不可能的。然而，天主教传教士在自己得以在整个国家确立充分的力量之前，就使用暴力反对自己的对手，从而犯了战术上的错误；而在宣称他们进入日本仅只是为了宣扬和平皈依时，却又在获得其统治家族信仰天主教的那些封地动手迫害佛教。结果

是，当封地的小规模独立被强大的中央政府所取代，日本再度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时，基督教徒发现自己受人厌恶和猜疑。

德川家康作为幕府时代的将军，从1603年起到他1616年去世，在统治着日本，他似乎是惧怕他的敌人们即大阪集团，基督教徒和菲律宾西班牙人之间的联盟，他发现自己的一个最亲信的支持者<sup>①</sup>，为了实现这样一个联盟而进行了叛变的阴谋活动。1614年，德川家康和大阪集团之间爆发战争，西班牙人有了有效地干涉日本事务的机会，但实际上他们无所作为，机会便失去了。他们的无所作为确实可能是谨慎，因为这时荷兰人已经以武力出现在远东，并准备以进攻马尼拉来帮助德川家康。

十七世纪初，由于中国移民人口的迅速增长，吕宋的西班牙人对自己的安全感到神经紧张。西班牙人在菲律宾从来为数不多，由于荷兰人来到中国海而深感困惑，而且还害怕中国移民获得大陆的援助而突然举事。实际上，1603年在马尼拉的中国人当中曾有一个密谋，西班牙人借助于日本移民的帮助——他们相对地是少数——用大规模地屠杀使自己摆脱了危险，这场屠杀使中国社区几乎灭绝。这件事过后不久，西班牙人就允许中国重新移民，但在马尼拉的中国人数不许超过6,000人。

要讨论1586年西班牙人的计划“可能怎样”是无益的事；只要指出如下一点就够了，即西班牙人以其具有轻易战胜阿

---

<sup>①</sup> 大久保长安(Okubo Nagayasu)，他利用向西班牙矿工学习的技术方法开采和经营金银矿，在德川家康治下获得地位和财富。

兹提克人和印加人的经验，或许低估了中国对他们的进攻所能作出的抵抗。只有一小撮西班牙人长期驻在吕宋这样一个靠近中国的岛上，距离西班牙如此遥远，——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一个令人惊异的原因了。马尼拉是一个殖民地的殖民地，与其说是欧洲的不如说是美洲的女儿城市，正是由于它的位置而被一个无比大胆的冒险把太平洋变成了西班牙的内湖。中国和日本对于这个位于他们大门口的危险的外国人的孤独的前哨基地，同样都采取消极态度，——这和西班牙人的勇敢是同样地令人惊异。丰臣秀吉确实威胁着要进攻吕宋，无疑地他也会这样做的，假如他的精力未曾全部被吸引到朝鲜战争之中的话。中国地方官员对1603年吕宋中国移民的暴动给予了鼓励。1630年，九州日本基督教徒的迫害者松仓重政(Matsukura)要求从德川幕府远征马尼拉；但他的请求未被批准。实际上，两个远东大国没有一个认真采取措施把西班牙人驱逐出马尼拉。

源出于意大利商业城市共和国的侵略性的海权主义与受中国文明的土地收入思想影响的闭关自守政策，二者之间的对照是最明显不过的了。明朝皇帝在其海权到达亚丁和东非的一个光辉时期之后，就轻易地放弃了这个最有希望的海上优势，全部贯注于它与蒙古人和满洲人的边界争端，明显地忘记了它的舰队的存在。十六世纪的日本似乎种种条件都有利于海外扩张的运动，——一个人数众多、强烈好战的武士阶层，远至爪哇，苏门答腊的海员们都惧怕着的他们那些海盗的凶猛，商业的巨大机会，甚至还有一个真正的自由城市堺港(Port of Sakai)。最后，日本却变得比中国更为严格地孤立，

禁止她的臣民出国，否则回国后处以死刑。日本和中国一样，一个过于固执和僵化的政治思想传统难以适应变化中的情况，便压制了滋生出重商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倾向。

门多萨深知中国人不久前还是印度洋的一个大国，他也知道放弃海外扩张的一个原因是需要集中力量对付鞑靼人的进攻。但是从他的书中<sup>①</sup>可以明显看出，他并不能充分了解像当时他所见的中国这样一个依然强大的帝国何以竟如此完全地放弃海上力量。他认为这是中国人的政治智慧的证明：“毫无疑问，他们超过了古代的历史向我们所表明的那些希腊人、迦太基人和罗马人以及后来的一些人，这些人为了征服外国如此之远离自己的本土，以致失去了自己的国家。”

看来，门多萨在这里似乎浸沉于一种异想开天的赞美之中；他肯定不是作为一个好欧洲人和菲律宾群岛上的西班牙人的儿子在赞扬这种固守家园的美德的。的确，很可能是他以自省的心情看到了自己的国家在征服外国时得不偿失，并且他羡慕中国人在为时还不太晚时就能及早从这样一种局面中撤退。更可能的是，他事实上一点也不了解从沿海地带自动退却的政策以及没有皇帝的特许证禁止中国人航海出国的明代立法。当他告诉我们这些法律松弛并顺便见证了华南海港潜在的商业进取精神时而会摆脱大官僚体制的束缚时，这时他对于自己的主题就谈得更加轻松得多。他说：“目前海港官吏接受商人送的礼品而不执行禁止出国的法律，发给他们秘密通行证，使他们可以在海岛附近来往，远至菲律宾。……获

---

① 门多萨书，第三册，第七章。

利的愿望驱使他们去墨西哥，1585年，三个中国商人带着新奇的东西来到这里，最后他们到了西班牙以及更远的各个王国。

无疑地，这三个中国商人对于追逐财富的热衷并不亚于西班牙人或荷兰人！但是他们航行是为了躲避他们的政府，而不是作为政府的特使。”

十七世纪中期以前，明朝统治了276年之后，灭亡了。腐朽的皇朝政府在灭亡之前很长时期已不能发挥作用；由于管理机制的复杂，社会混乱愈益成灾。中国受到被饥饿所迫的叛乱者的破坏。这时，满洲半游牧部落的一个新联盟从东北方进迫。1644年皇位从汉人手中转移给满洲人，这是一位中国将军吴三桂的行动而造成的，他过去曾以中国最好的军队阻挡了满洲人于直隶境外。在他的后方，李自成领导下的一支叛军占领了北京；明朝最后一个皇帝自缢，李作为一个新皇朝的创建者而登基。但吴三桂拒绝承认李自成，当他受到李的军队压迫时，他就请求满洲人来帮助他。李被击败了，被吴及其盟军追赶并杀害；但是，满洲人进入中国后，立即占领北京，逐步地成为整个中国的统治者。

新政权（清朝）仿效元朝（蒙古人）的特点。又一次一个蛮族的皇帝以蛮族的军队制服了中国，但仍采用中国的风俗习惯，把行政事务也留给了中国知识阶层的官员。满洲征服的主要影响是给中华帝国增加了军事力量。满洲人规定国家采用一种高效能的军事世袭阶级制；他们把自己满洲的土地作为陪嫁带给了中国，清朝在中国的最初150年当中，把蒙古、西藏、伊犁和东土耳其斯坦都并入了她的版图，甚至越过喜马拉雅

雅山迫使尼泊尔纳贡。另一方面，他们并没有复兴中国的海权；因为他们天生来是内陆的骑兵，没有海上的才能，在商业政策方面他们只是追循明朝的前例。

在十七世纪的上半叶，西班牙力量日趋衰弱，特别是在三十年战争的紧张情况下，直到最后菲律宾群岛的军队仅能自保而已。葡萄牙人由于他们“六十年的囚禁”，也分享了西班牙的错误和不幸；他们失去了他们在亚洲的大部土地及其对英国及荷兰的贸易，但继续保有澳门。1594年菲利普二世关闭了里斯本对印度和太平洋的贸易之后，荷兰人就率先来到这里；在此时以前，他们曾满足于从里斯本运来由葡萄牙人从印度群岛运来的货物。出于想绕过中间人的垄断的同样动机，英国人开始寻求亚洲贸易的发源地。荷兰已经于1599年针对伦敦提高了胡椒价格，每磅从3先令提高到6先令与8先令，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成立，目的就是要和印度直接贸易。作为这些行动的结果，十七世纪的远东就出现了四个欧洲的海上国家，即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而在十六世纪，在这里都只有前两个国家。到十七世纪末，法国也出现了，科尔伯特(Colbert)的中国公司(Companie de Chine)于1698年成立；接踵而来的是瑞典和丹麦的商船。最后到了十八世纪晚期，在独立战争之后，美国人也跨太平洋开始参加对华贸易。

英国人在十七世纪，基地主要在印度，在远东的商业不如荷兰人显著，荷兰的力量主要集中在马来亚群岛。然而，在十八世纪，英国除了在印度扩张之外，已成为中国领海的一个商业大国。概括起来大致可以说，中国领海在十六世纪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十七世纪是荷兰人的，而十八世纪则是英



国人的。

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注册有6,600,000盾(guilder)资本，第二年派出了一支舰队在马来亚群岛奠定了荷兰势力的坚固基础。1604年和1607年荷兰曾两次试图在广东开展同中国的贸易，但他们的目的每一次均为澳门葡萄牙人的阴谋所破坏。1622年雷伊尔斯左恩(Kornelis Rayerozoon)带领15艘战舰和2,000人(900荷兰人和1,100马来亚和日本的雇佣兵)进攻澳门，被防守部队击退，损失惨重。两个欧洲国家在中国领土上进行这场战争的结果对中国是幸运的，葡萄牙人保住澳门就维持了某种均势，反之，如果荷兰人获得胜利，在该世纪中叶正值这个国家混乱之际，就可能使荷兰人在华南获得优势地位。

在广东和澳门受阻后，荷兰人在澎湖列岛获得一块居留地，开始在这里和大陆来的帆船进行贸易。但在福建省当局的压力之下，他们于1624年从澎湖列岛迁走并在台湾(Formosa)立足下来。当时这个岛屿主要由当地野蛮的土著部落占据，他们至今仍然生活在高山之中；然而，这里有中国大陆来的定居者。荷兰人在台湾西海岸的安平修筑了一个名为细兰德堡(Zelandia Castel)的坚强要塞；他们在这里比西班牙人在马尼拉更靠近中国，这个地方还是吸引荷兰、爪哇和日本之间商业的一个便利港口。荷兰人多少控制了台湾并与中国帆船进行贸易，一直到1662年他们被赶出这个岛屿为止。当北京被北方的侵略者占领很长时间以后，这里还是明朝的抵抗派所坚持的反满战争的一部分。南方一部分人团结在明朝后裔桂王的周围；1650年他被赶出广东，但是一个混合有中国

和日本家系的明朝能干支持者——郑成功——他以国姓爷知名，成功地保住了福建。他想获得台湾岛作为一个基地，——因为他在海上比在陆地上更强大，——1661年他跨过海峡进攻荷兰人，荷兰人于次年被迫撤退。实际上，国姓爷这时是一个独立君主，他和继承他的儿子统治了一个由台湾、厦门和部分福建组成的王国，但是对这个明帝国的遗民来说，满洲人终于太强大了。他们于1681年夺取了厦门，两年之后又进攻国姓爷继承者在台湾岛上的要塞；郑氏降了，于是台湾就被置于满洲人的统治之下。

荷兰人被国姓爷赶出台湾后，自然要反对这个王国，便帮助满洲人封锁厦门。另一方面，英国同荷兰一样，想在广东进行贸易失败了，便与国姓爷建立了友好关系，售给他们武器；英国人获允设立两个工厂，一个在厦门，一个在台湾。尽管他们参与了敌对的双方，但在国姓爷的王国灭亡之后，这两个国家都从满族征服者那里获得了大致相同的待遇；两国都被允许在厦门进行贸易，两国又都受到专横的勒索，以致贸易不再值得进行。作为战争的结果，满洲军人在厦门占了统治地位，而牺牲了中国的民政机构；关于满族人，马士(Marse)<sup>①</sup>是这样说的，“他们还不懂得贸易这只羊可以用剪羊毛而无需剥羊皮的方法进行，所以英国商人在贸易中被剥了皮而得不到一点补偿的好处”。

英国人受到厦门驻军苛捐杂税的困扰，重新努力开展在广东的贸易，那里有一个更有秩序的行政机构；经过几度曲折

---

<sup>①</sup>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录》第1册，第99页。

之后，他们终于在1699年建立了正常的商业联系。在18世纪，欧洲人也在沿海某些地方进行贸易，但广州已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到了1757年，乾隆皇帝规定只开放广州一个港口。其它国家和英国从一开港就都参加了在广东的贸易，但英国在中国贸易中居领先地位。在1736年间，有12艘商船在广东进行贸易，其中英国5艘，法国3艘，荷兰2艘，丹麦和普鲁士各1艘；在1757年，共有27艘，其中英国10艘，荷兰6艘，法国5艘，丹麦2艘，普鲁士1艘<sup>①</sup>。

除了在中国港口的贸易之外，中国商品还可以由商船运至马尼拉和巴达维亚或者从东京或者安南转口。中国和欧洲之间的直接或间接贸易总值持续趋向增长。随着贸易额的增大，商品的品种也就更多。在购买的范围方面，新的商业贸易不同于古代和中世纪的。某些所需的中国产品原来就是输入欧洲的，如生丝、大黄；现在又有其他的引入欧洲，如瓷器、漆器和茶至少在数量上都是第一次。

虽然欧洲现在已生产了自己的生丝了，但丝绸贸易一如古代那样重要。中国丝绸以其价廉、特殊工艺质量和装饰魅力在欧洲市场竞争。这项贸易获得巨额利润，法国东印度公司1691年的售贸册中表明，在东方以32,000镑购得的丝绸以97,000镑售出<sup>②</sup>。萨凡利(Savary)在他的《世界辞典》(Dictionnaire Universel)中说：“中国浙江省是全世界最大的产丝区。其产量被认为相当欧亚两洲的总和。人们谈到这

<sup>①</sup> 前引书第247,291页。

<sup>②</sup> 利奇温(A.Reichwein):《18世纪中国与欧洲的思想与艺术的接触》,第7页。

里的丝绸制造量，似乎难以令人置信。购买者所得利润至少可达百分之一百。”甚至法国丝绸工业所得到的保护关税，也未能阻止昂贵的中国丝绸涌入法国，它以其美丽迷人而适合了法国贵族社会的需要。

瓷器最初是经由穆斯林世界传入欧洲的，而穆斯林世界则是15世纪从中国输入的；通往印度群岛的好望角航线开辟之后，由于广泛需要，葡萄牙人就直接从中国运来瓷器。欧洲的陶工力图模仿中国陶器，大约在1580年左右他们生产了称作“软胎”的半瓷器，真正的“硬胎”瓷器直到18世纪前十年才生产出来。漆器具有相似的历史，漆器从中国输入后，大为流行，技术逐渐为欧洲的工匠所掌握，直到18世纪欧洲才有独立的制漆工业。但是，无论欧洲瓷器或漆器生产的发展，都未减少从中国的输入；它们强有力地控制着市场，后来，随着时间的进展，运费和风险也逐渐减少。

在十八世纪，茶只能从中国获得。饮茶的习惯在十七世纪下半叶传入欧洲，佩皮斯(Pepys)在1666年9月25日的日记中说：“我要了一杯茶，这是我从来没有饮过的一种中国饮料。”饮茶一旦流行，需要量就很大；在十八世纪中期，茶的贸易是广州贸易中最重要的单独项目和世界经济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到十七世纪末，英国平均每年大约运进20,000磅茶叶，主要来自印度，是由中国帆船运到那里的；在1769~1772年的四年当中，平均每年从广东装运的数量，英国商船为10,619,900磅，法国、荷兰、丹麦和瑞典商船为12,379,000磅。

为了交换这些出口商品，中国进口商品主要的并不是欧

洲产品而是欧洲商船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运来的商品，不是购自这些地区独立国家的港口，就是购自欧洲人统治下的领土的产品。这些商品是象牙、胡椒、豆蔻和珍贵木料。从欧洲进口的只是一些呢绒和少量零星东西，而对任何欧洲商品都无大量需要，在十八世纪以硬币进行的中国对外贸易乃是顺差。然而，由于鸦片进口日益增加（它主要来自印度），这种顺差就越来越少，终于变得不利于中国。在十八世纪中，这种毒品在中国广为流传而且价格高昂。由于清政府企图加以禁止而引起的纠纷，成为了十九世纪中国与欧洲人争端的一个主要因素。早在十八世纪，一些欧洲运输公司就对这种贸易感到担忧，黑斯廷斯（Warsen Hastings）于1783年宣称鸦片是“一种奢侈的有毒商品，除了用于对外贸易之外是不能被允许的。”

十八世纪广州贸易情况引起的巨大困难的局面，只能在十八世纪里得到解决。这些纠纷中首先就是由于欧洲人必须服从中国法律和行政命令而和北京没有任何外交往来或正式条约协定而来的一切麻烦。中国人的态度一贯是，如果外国人对他们的地位不满意，他们可以走，他们必须了解“如果我们是国外，我们也许可以置身局外，但现在我们是在王权之下，我们就必须对它服从”<sup>①</sup>。实际上中国官员不想丧失他们个人可以从中获得巨利的贸易；但是由于中国经济上的自足，所以中国可以轻而易举地不要一切对外贸易，——这对他们几乎

---

<sup>①</sup> 马士，前引书第36页，这实际上是东京的一个代理商的话，而不是中国，但同样适用于对中国人的态度。

是一种宗教信仰的条文并在许多法令的语言中表现出来。

商业方面，市场受到垄断组织的恼人的限制，在性质上，先是半官方的，后来则是全官方的。欧洲人充满着竞争；每个国家都有其特许的贸易公司，这些公司不仅相互之间竞争，而且也与独立的船商竞争，这些船商大都从事对欧洲各国走私东方货物的活动，不顾特许公司的特权以及所承担的重大责任。而中国方面则经常倾向于价格操纵的结合，这种倾向受到国家对某些产品垄断的鼓励，受到欧洲人的需求极力支持中国方面的需求的鼓励，更主要的是受到帝国官僚的贪污和绝对权力的鼓励。

中国高级官员和得到政府支持而控制了市场的重要商人经常结成为伙伴关系。关于这些人，有一份早期的东印度公司报告说：“很少有人愿意同这些大富商打交道，因为他们的主人们常常为了个人利益而证实他们的无赖行径。”<sup>①</sup>麦克尔斯菲尔德(Macclesfield)于1699年到达广州，对这些做法曾有痛苦的经验，马士谈到那次航行时说：“道格拉斯先生在广州所有的贸易，无论同任何商人打交道时，没有一次获得过成功，只有四个人<sup>②</sup>除外，他们四个都是‘大官商’，享受官方的保护；非官方的商人，不管他们多么想参加贸易，但都不敢违反惯例反抗大亨。”

1704年，一个英国船队到达广州，发现还有另一种非常

---

① 马士，101页。

② 第一个是两广总督，第二个是广州的鞑靼人将军（满人军队司令），第三个是广东制台，第四个是在满洲人完全征服前同一个藩王有交往、现仍有巨大影响的人。

可怕的垄断者，“广州兴起了一个被称为皇商的新恶棍，为了谋得这个差使，他在朝廷花了42,000两银子，于是受权垄断了同欧洲人的全部贸易，没有一个中国商人敢惹他，除非他考虑到有价值而允许别人入伙”<sup>①</sup>。这个“恶棍”要求从其它广州商人那里抽取百分之五，才能获允同英国人贸易，并强索巨款，虽然他的活动由于帝国海关监督(Hoppo)的敌视而有所收敛。

海关监督本人也想利用他的官权在市场上从事有利可图的交易。马士提供了关于这种活动一个典型例子：“他做了一笔有利的交易，强行以9个月之前售出时的半价把衣料卖给他。这笔交易实际上比表面看上去更为有利，在他任期将满——在后来，而且大概也在当时是三年——即将回北京时，他会在一个比广州更好的市场上出售，那里的气候会更适合穿呢绒，而且那里的市场不接待外国商人，他运送衣料不用纳税，而一般中国人则必须纳税。”<sup>②</sup>

随着贸易的发展，大大小小官吏利益冲突，就产生了一种自由竞争，但是在1720年，广州的商人领袖们组织了一个行会控制价格。英国东印度公司向总督提出要求，威胁着要中断贸易，除非是解散行会，他们的请求成功了，但危机继续在地平线上隐隐出现；1725年公司董事会写信训令他们的商业事务负责人说：“我们希望他们不再做那样的尝试，但是如果他们已经做了或者竟然要做的话，只要你在那里，你就必须采取你所能做到的最好的方式坚决反对它，让商人如果有必要，

---

① 马士,137页。

② 前引书,100页。

也让海关监督和官吏们知道，你受令不得购买任何特殊人物的东西。”

1771年，英国人行贿10,000两银子解散另一个中国垄断集团。但是赞成垄断的人终于太强大了。经常同外国人发生争执以及中国朝廷倾向谴责广东地方当局，使得广东地方当局不敢和欧洲商人直接打交道。他们想推卸责任，便最后授权成立一个商人协会，作为对一个赚钱的垄断集团的回报，它可以承担解决对外贸易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于是成立了著名的公行，正式标明为商人团体，它是1839年“鸦片战争”以前最后一段时期中中国和欧洲海上国家之间关系的唯一媒介。官员们隐退到幕后，以高姿态的超然态度观察各种事件，而同时又牢牢控制着对一切事务的处理权。这是一个策略，使官员们摆脱日益困窘的局面并维护这一理论的完整，即中国港口的一切对外贸易都是恩准的而并没有被授予任何权力。他们拒绝考虑外国人向他们提出的抱怨与要求。

官僚主义制度的态度于1742年明确地表现出来，当时英国舰队司令安逊（Anson）会见两广总督<sup>①</sup>，他指出英国商人反对贸易中被课以恼人的苛捐杂税，希望总督下令今后不再发生这类情况。但对此没有直接的答复。过了一阵之后，翻译说他不相信会给予任何答复了。这次会见遂以总督祝愿舰队司令欧洲航行顺利而结束。”

这一理论在1834年总督下令律劳卑爵士（Lord Napier）离开广州的训令中有着充分的表现：“天朝命令各级官吏管

---

<sup>①</sup> 《中国概要》，彼得·奥伯（Peter Auber）著，伦敦，1834，第165页。



理军民人等，凡属作恶，严惩不贷。商业中小事由商人自行解决，官吏不加过问。”

在1800年以前的欧洲-中国通商史中，作为中国人的特征既不是垄断主义，也不是官吏贪污，两者均非中国特有；欧洲人对自己在中国贸易的麻烦最为愤慨的不是别的而是他们只责人不责己。与欧洲人对比之下，真正的差别在于中国商人阶级的软弱性。欧洲的大注册公司具有垄断权和政府的支持，他们在违犯自由贸易方面不亚于中国的行会，但是他们也赞成商人阶级自己的组织和自治，不只是政府官员贪得无厌而已。在中国，商人无力反对官吏；他们在政治上是微不足道的，并没有城邦商业主义的传统来启迪他们的潜在力量。在欧洲，资产阶级正在上升为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则他们只是官吏的卑躬曲节的工具。马士总结这种形势说：“可以把这看作是整个远东的一个通例，即当权者要求对凡是自己认为有利可图的一切交易的独占。商人们则无论在哪里都没有地位。”<sup>①</sup>

实际上，广州贸易的一切条件都由官吏决定，欧洲人发现自己处于崇高命令的通告之下的这一原则是无法容忍的，在十八世纪末之前，英国尽最大的努力开展同中国的直接外交关系，并达成一项规定贸易的条约<sup>②</sup>。1792年，马戛尔尼爵士（Lord Ma Cartney）被任命为特使来华，带有迫切要求开

<sup>①</sup> 前引书，99页

<sup>②</sup> 除了俄国人以外，迄今为止没有欧洲国家曾同中国订立过条约。然尔，荷兰的“进贡”使团曾访问北京，中国有礼貌地接受了他们的贡品。

放广州以外的港口和在北京有一个居留地以及为商人申诉不平的指示。他一到中国，就在标明着“贡使”的旗帜下被护送到北京，随后又到了热河，乾隆皇帝当时正在那里。他受到礼遇，但是他的请求被拒绝了。

1816年，英国派遣了另一个在阿美士德爵士（Lord Amherst）率领下的使团，但除了英王乔治三世授权的一个节杖之外，他一无所有。问题注定了只能由战争来解决。宗教改革后所形成的欧洲主教国家的国际法和以世界宗主国自居的中国双方之间不可能存在其他的一致。

中国朝廷从来没有像十九世纪初期那样地骄横自大，并自以为高枕无忧。但是，强制的时刻临近了，并且是无可避免的。欧洲像一个巨蟹，把中国夹在它的两个钳子中间，一个钳子从南面海上，另一个钳子从北面陆地。

我们已经叙述了欧洲海上国家来到中国，现在还剩下要考虑另一个钳子，即俄国人跨越西伯利亚的补充活动。俄国人向远东推进，比起海上国家要晚得多，可以说，她们只是在更晚的时期才终究成为一个欧洲国家的，因为俄国是在十八世纪初才被彼得大帝“西化”的。一群群半开化的哥萨克人，淘金者和毛皮商人把莫斯科的版图伸延到几乎还没有任何文明的太平洋区。他们与野蛮的哈萨克人和草原上的卡尔穆克人很少有区别。然而他们却从西方移到东方，从欧洲进入亚洲，而不是向相反方向，像是两千年里海以北的每一次伟大的民族迁移运动那样。而且，虽然他们有迁移和好动的习惯，但他们却是定居的农业民族而不是游牧畜牧社会组织。他们以一个基本上并不是游牧的帝国，第一次沟通了欧洲和亚洲

之间的陆地间隙。

诺夫哥罗德的俄国人早在十一世纪就跨越乌拉尔深入到西伯利亚，但这些人侵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真正的征服是从1580年的哥萨克的叶尔马克(Yermak)开始的，大约30年之后，俄罗斯人才在莫斯科的统治下团结起来，战胜了喀山和阿斯特拉罕的鞑靼人汗国，即伏尔加河上金帐汗国分裂后的各国。俄罗斯人在高纬度的地方东移，避开了中亚游牧部落卡尔穆克人的依然可怕的力量；西伯利亚是一个森林和沼泽地区，游牧经济的部落无意去占领，只有渔猎部落的奥斯提克(Ostiks)人、通古斯人、雅库次人和其他人稀疏地居住在那里。1637年俄罗斯人在勒拿河建立了雅库次克要塞，两年之后他们到达鄂霍次克海。随后，他们企图在黑龙江定居，这导致他们和满洲-中国人发生激烈冲突，因为满洲人认为整个黑龙江流域都是他们的领土。随后在战争中满洲人获胜，俄国人于1689年缔结了尼布楚条约，放弃了他们在阿尔巴津(Albazin)的居留地，从黑龙江撤出，到1855年一直没有再把他们的边界推进到这条河。

尼布楚条约还规定了俄中贸易关系。1721年在北京缔结了另一个条约；条约同意有一个俄国外交使团驻在北京，这是给予外国人的唯一特权。在1727年的恰克图条约中规定了边界并对贸易作了进一步安排。1773年，一个中国使团被派往俄国；在整个18世纪，两国间的关系多少是友好的。由商队进行的贸易发展起来了，主要是经由乌尔加和恰克图，主要商品是茶，俄国人则以黄金和毛皮交易。十七世纪初他们最初是从卡尔穆克人那里获得茶，他们很快就成为比英国人还

喜欢饮茶的人。

1730年俄国人在中亚降服了哥萨克人的中小游牧部落，18世纪又降服了大游牧部落（三者中最靠东方的）。与此同时，满洲-中国人则征服了蒙古、准葛尔和东土耳其斯坦人。从而亚洲的整个草原和沙漠地带——除了西土耳其斯坦（希瓦、布哈拉、费尔干纳、土库曼和卡拉·吉尔吉斯）是19世纪由俄国所征服以外，——到了1800年前都被彼得堡和北京所瓜分，——从此，部落游牧生活的长期动乱告一结束。

游牧部落以其军事威力一再改变了历史的进程之后，他们的力量几乎没有什么抵抗就崩溃了，这不能归之于游牧部落本身的衰退，而是由于战争技术的进化超出了他们适应的能力。十七和十八世纪的鞑靼人一点都没有丧失阿提拉和贝安(Baian)、成吉思汗和铁木真那些令人如此生畏的军队的一切素质。但是由于大炮和毛瑟枪在战争中日益应用，这对于完全依靠骑兵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新装备的军队来说就是致命的了。武器的变化，勾消了得自他们生活方式的那些游牧部落的极大灵活性和精湛马术的优点；在新的时代，与一度曾对他们是那么恐惧的庞大的定居人口比较起来，他们突然显得既微少而又软弱。

中国人愿意和俄国人订立条约而拒绝与欧洲海上国家打交道，二者之间的这一对比可以解释为需要划定边界；从中国人的观点来看，需要一种同俄国人订立一个协定藉以制止中亚各部落的动乱。当然，与海上国家不存在协商边界线的问题；海洋本身就是这样的，从承认外国人从海洋到条约的权利是没有意义的。而且即使是和俄国人也并不存在像欧洲各

国那样真正的外交关系。对中国人来说，俄国人毕竟只是野蛮人，他们是继卡尔穆克人之后的中亚主要国家，何况又是一个中国人（或者不如说满洲人）曾经击败过的国家。不应该忘记，中国和一个欧洲国家之间的第一次战争是中国获胜的。

## 第九章 罗珂珂风格

在叙述了商业交往之后，自然随着要研究一下十八世纪中国和欧洲之间艺术的关系，因为在这些关系中，转往欧洲的中国色丝、瓷器和漆器占了很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精神文明的接触，主要是通过在华的耶稣会士，因此最方便的是从传教事业方面加以考虑；因为当时欧洲人真正深入到中国内地的只有传教士，他们熟悉中国的文学和思想，他们不仅促进了中国人对欧洲宗教和学术的注意，并且更由于他们的著述和对中文的翻译，使欧洲人熟悉了他们所力图使之皈依化的那个帝国的哲学。除了这一切而外，他们确实也是艺术交流的媒介，但他们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乃是补充他们作为思想交流者的活动，也不如现在我们所要注意的那场美术运动，即欧洲罗珂珂风格发展中的装饰品的物质贸易那么重要。

中国和欧洲之间的全海航路开通很久之前，双方之间的艺术影响已经有了间接的传播。从亚历山大征服时代起至公元第三世纪，希腊化时代的艺术已对北印度有强烈的影响，这里所发展的艺术由佛教<sup>①</sup>传入中国。然后在中古时期，中国

---

<sup>①</sup> 参看劳伦斯《晚期希腊雕刻》(A.W.Lawrence: Later Greek sculpture); 斯坦因:《中国沙漠遗址》卷I和IV(Sir Aurel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and Serindia, V.I esp. vols. I and IV, 伏歇:《佛教艺术的开端》(A.Foucher: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Art)。

丝织品及陶瓷大量转入伊斯兰各国的都城；这些肯定影响了伊斯兰教艺术，转而影响于中世纪的欧洲<sup>①</sup>。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十四世纪初期中国色丝就传入欧洲，但究竟有无影响以及达到什么规模，则很难说。总之可以说，十六世纪以前中国与欧洲相互影响的所有途径都是通过中间媒介进行的，这类影响不包括在本书叙述范围之内，因为它牵涉到一些极为复杂的问题，需要专门论述。间接贸易是一种相当简单的事情，因为货物交易不管经过多少人之手，依然可被认出来，但间接的艺术影响则是历史现象中最微妙而难以捉摸的了，因为艺术特征一经传播，差不多真是要经过中间人的修改，从而几乎不可能在转手者那里分辨出它的本来面目。

罗可可风格直接得自中国，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美术史家公认的，这个时代的突出事实是影响的天平倾向大大有利于中国的。中国艺术也受到与欧洲接触的影响，但整个说来传统是太强了，外来的风格很难以渗入。另一方面，法国在十八世纪初兴起了一种充满中国特征的新风格，曾在一段短时间内支配了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情趣。

清代中国艺术所受的欧洲影响，就其实际而论，乃是耶稣会传教的成果<sup>②</sup>，耶稣会士除了医学、数学和机械技术，他们以此受到北京朝廷的赏识之外，有些还是精湛的建筑师及画

---

① 参看赖斯《拜占庭上釉的陶器》(D. Talbot Rice: *Byzantine Glazed Pottery*, pp. 86—7) 和艾伯索《拜占庭的奢侈艺术》(Ebersolt: *Les arts Somtuaries de Byzance*, pp. 10, 11, 148.)

② 中国人称为的珐琅就是法兰克的景泰蓝(Frankish), 或许是元朝时由东罗马帝国传入中国的。

家，他们政策的一个部分就是尽可能以欧洲的各种东西而引起朝廷的兴趣，使自满的中国人对欧洲的科学和艺术的成就优异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们带入中国的，有色佛尔 (Sèvres)<sup>①</sup> 瓷和其它欧洲的艺术品，结果是欧洲风格 and 影响得到一定程度的流行。铜刻版术是欧洲艺术中最受赞赏的，在这方面，耶稣会士成为不可缺少的人物。在绘画方面，有一个时期曾有一个经常的欧洲画派，应康熙皇帝的邀请，耶稣会把他们两个最好的艺术家派到中国，即格拉尔迪尼 (Frs. Gherardini) 和贝尔维尔 (Belleville)，他们俩人于 1699 年到达北京。他们有几个学生，他们以欧洲方法加以训练，最出名的一个是焦秉贞。画家沈南苹 (Chen Nan-ping) 也从这个画派学到一些东西，他于 1731 年移居长崎，推动了日本自然主义画派的发展，以应举 (Okio) 为这一画派的主要代表。乾隆时代，王致诚 (Jean Denis Attiret) 与郎世宁 (Castiglione) 都是宫廷画师，为皇帝和许多显贵画过像；郎世宁不仅以欧洲方法绘画，也学会了以中国画法作画，中文署名为郎世宁。作为建筑师，耶稣会士同样也留下了他们的业绩。1703 年，北京一座以欧洲风格建筑的教堂落成，中国人通过图画了解了欧洲的宫殿。这一世纪的中叶，乾隆委任耶稣会士为他在宫苑内建筑一座新宫殿，它是以中西混合的方式建造的，内部是以郎世宁的壁画装饰的。这就是著名的圆明园宫殿，1860 年被英国人毁坏。

看来很有可能，彩色印刷是从欧洲传入中国的。彩色印刷在中国的最早出现约在 1625 年，在前一个世纪，彩色印刷

---

① 中国陶器即仿效色佛尔蓝。



已在德国和意大利产生,这表明了欧洲的起源。然而,彩色印刷的黄金时代却注定了既不是在欧洲,也不是在中国,而是在日本,彩色印刷似乎是在十八世纪初由中国传入日本的。从欧洲传来的可能只是一种技巧,因为最早的中国彩色印刷在款式上并没有欧洲的痕迹。

十七、十八世纪中国艺术受欧洲影响在具体上是较小的<sup>①</sup>。它是边缘性的,而非主要的。欧洲学派既不如乾隆征服土耳其斯坦之后所传入的波斯风格重要,也不如西藏式的建筑重要,西藏式建筑在热河仿建拉萨的布达拉宫而平衡了圆明园的法国异国情调。纯粹中国传统的艺术并未受所有这些外来风格的影响,仍然在学术界占有最受尊敬的地位。正如莫朗(G. Soulie cle morant)在他的《中国美术史》一书对十八世纪所作的总结中所说的:“与西方的关系虽然在稳步增长,但影响甚小。……西方艺术对于中国并没有中国艺术对于欧洲所具有的吸引力。”

中国艺术在欧洲的影响成为一股潮流,骤然涌来,又骤然退去,洪流所至足以使罗可可风格这艘狂幻的巨船直入欧洲情趣内港。并不是罗可可的中国特征可以认为是整个中国艺术的代表,罗可可的设计家们从中国撷取的,只是投合他们趣味的东西,而这仅是中国传统的一个方面;大部分唐宋时代的艺术,他们即使认识到也不会欣赏。他们对于中国艺术天才所擅长的宏伟和庄严,无动于衷,他们仅只寻求他那离奇和典

---

<sup>①</sup> 中国为欧洲市场生产的瓷器和漆器,是根据商人提供的品种和样式迎合欧洲嗜好的,不能列入美术的影响一类,因为十九世纪以前这种货物并没有中国市场。

雅的风格精华。他们创造了一个自己幻想中的中国，一个金属臆造的出产丝、瓷和漆的仙境，既精致而又虚无缥缈，赋给中国艺术的主题以一种新颖的幻想的价值，这正是因为他们对此一无所知。

色丝、刺绣、瓷器、漆柜和漆屏，使欧洲宫廷社会熟悉了中国的款式及原理，它们最初传入时，倒不完全是因为它们的艺术价值，而更是由于它的工艺，质地优良。中国丝工业拥有微妙的影响，是欧洲人所不能匹敌的，十八世纪以前欧洲还没有能制造出硬胚器和令人满意的靚漆。因此是由于物品本身的美好。是中国的特制品，人们才需要中国的进口货，装璜形式则只被认为是精巧奇异，甚至于是有损物品的质量。但是后来由于注意形式及绘画内容，也开始抓住了欧洲的购买者的想象力；他们不仅熟悉了中国绘画的风格和气氛，而且也通过绘画的表现了解到中国的建筑和园林。

但是，中国装饰物品及器皿在欧洲的积累只是罗可可风格的一个条件。法国是十七世纪末欧洲优雅风尚的主要鉴定者，没有一场许多事件的运动造成了法国鉴赏传统的动摇，这种风格就不可能兴起。直到1700年左右，欧洲，或者至少是天主教的欧洲，美术一直是被巴洛克(Baroque)的风格所统治。这种风格及其全部的夸诞和多变基本上是罗马式的；它最初发展于罗马，所以它力图复活古帝国的庄严，宏伟和富丽堂皇。它是一种文艺复兴之后的宗教反改革运动新的和专制王国的艺术。它是一种骄傲及力量的艺术；它以宏伟和华丽为目的。虽然它本身常常允许大量富于幻想的装饰，但其主要特点则是雄浑。它以其更为严肃的形式，很能适合于Le

Roi Soleil〔太阳王——指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译者)〕的尊严和壮丽。但在十八世纪初,宗教反改革运动和新专制制度,都已失去了它们俘获人们的能力。前者的强烈自信心已完全耗尽,后者至少在法国已不能实现为它所规定的希望。宗教怀疑主义逐渐深入和扩大,启蒙时代开始在破坏信仰的基础。法国君主政体已剥夺了贵族的政治力量,迫使他们依附于君主自己,而这个君主的领导是要成为欧洲的盟主的,然而这个至高的地位不仅未能达到,灾祸却接连而来,使得以光荣开始的路易十四王权统治竟以悲惨的结局而告终。十七世纪,皇家伟大的肥皂泡破坏了,法国贵族在社会上仍有特权,但在政治上作为一个阶级却是无力的,他们孤立于人民,对教堂和国家感到幻灭,他们是封建、地租经济时代不适宜的幸存者,他们就带着这一切而沉缅于一种优美的文化艺术之中,并被全欧洲尊之为高雅生活的典范。

罗可可风格就在这样一种情势之下产生了。古典-巴洛克的传统突然衰微;它那浑厚的庄严显得愚蠢而令人厌烦,而它那铺张华丽也不再能感动人。这是一个怀疑主义与幻灭的时代,但我们仍然有税收、国内的和平和秩序;还没有对革命的恐惧——也没有任何对革命的希望。这个时代脱了节,但是我们生来并不是为了要纠正它,而且它是否能被纠正都无所谓。我们有我们的艺术,那么就让我们以尽可能之小的宏伟的风格为自己来制造一个新世界——一个想象中的光明、空想、精致、娴雅和欢乐与自由的世界。

如果说北京多少未受欧洲艺术的吸引,那是由于还没有什么东西能扰乱儒家学者的内心安静或者暗中破坏传统的堡

壘，官员们同时就是教会、国家和“社会”，他们的世界是完整的、自足的。法国自巴洛克式的兴旺衰歇之后，思想动荡不安，于是提供了接受外来影响的机会。新风格的主要灵感来自中国的启发，那在广大艺术领域里都是一种完全不同于欧洲传统的主要线索的风格。

1690年，艺术大师勒布伦(Le Brun)死后不久，罗可可风格就出现了，但是路易十四一直到死都强烈反对这种新趋势，于是罗可可的艺术家们就仿佛始终是处于反动派的地位。正如利其温(A. Reichwein)①指出的“十八世纪的第一个元旦，法国宫廷采用了中国人的节日庆祝形式，这一事实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1715年路易十四逝世时，罗可可风格已发育成熟并支配法国人的爱好达四十年之久。然而在1755年，由于庞贝依(Pompeii)城的考古发现，古典主义开始复苏，其势力不断加强，最后于1780年战胜了罗可可风格。欧洲古代重新占了上风，不只是风尚的异想天开，而且反映了创造了罗可可风格的那种精神状态的消逝。罗可可是介于两个热烈信仰时期之间的那种轻浮和松弛时期的一种艺术；它相应于启蒙时期前期那种机智的，消极而破坏的时期。在这个世纪中叶之后，我们须进入一个新的严肃时期，这个时期被改革热情所鼓舞，它作用于风格的感受性，从罗可可的翩翩幻想逐步走向帝国风格和表现共和时期英雄主义的画家大卫。罗可可风格大约是在十八世纪中叶由法国传入英国的，以齐本德尔(Chippendale)为其著名代表人。我们不能说，罗可可英国也像在

---

① 参看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第22页。

欧洲大陆那样扎下了根；它在英国本土上不是自然成长的。然而除了通过法国移植过来外，英国也直接接受了中国的影响；钱伯斯(Chambers)亲身访问过中国，创建了闻名欧洲的“中-英”式花园<sup>①</sup>。在中欧，罗可可被称为“法国的怪诞”，非常流行并且在建筑上比在法国本土还有影响。

齐本德尔在他的《指南》(Direccor)中，把各种风格分为所谓法国式(即路易十四式或罗可可)、中国式和哥特式。至于何种形式是中国式或者哥特式，他的想法往往非常武断，由于有那么多中国影响早已进入罗可可，法国式和中国式有一部分重叠是必然的。但各种风格组合——齐本德尔有时试图把三者结合在同一傢俱之中——表明了这种运动的基本倾向。它是一种浪漫主义，脱离了古典主义，并预告了文学中的类似运动。中国式与哥特式的结合特别重要；一直到这个世纪之末，“中国-哥特式”一语还被经常使用。当时对哥特式还没有真正的研究，芮恩(Wren)称之为撒拉逊式(伊斯兰教徒的)，现在它已被归入中国的范畴；然尔明显的是，所有这些风格都违反了伟大罗马学术传统的信条。

路易十四时期标志着一座高墙之内所容许的欣赏力的限度，它宣布了所有其他艺术都是无价值的。依照莫里哀的说法，艺术应该是：

---

<sup>①</sup> 英国的中国罗可可影响，可看哈夫彭尼(W. and J. Halfpenny)：《中国寺院的新设计》(New designs for Chinese Temples, 1752)；钱伯斯(W. Chambers)：《中国的建筑设计》和《论东方园艺》。(Desings of Chinese Buildings, 1757; and Essay on Oriental Gardening 1772)。

调味的盐是我们古老的优雅，  
 而不是乏味的哥特式的装饰，  
 那是蒙昧时代令人厌恶的怪物，  
 是蛮族的风暴产物，  
 当它那巨流几乎要淹没全球，  
 便对文明发起了一场殊死的战争，  
 它冲毁城墙，从伟大的罗马而来，  
 就以它那帝国扼杀了一切美术。

（此诗原文为法文——中译者）

一种鄙视哥特式大教堂的艺术批评标准，是很难期望它能从外来的中国传统之中看出美来的。我们在耶稣会士李明(Louis Le Comte)<sup>①</sup>的书信中正好发现有对中国艺术全面的谴责，他于1685年离开法国来华。门多萨早在一个世纪以前的著述中，表示对中国建筑和装饰品质深为欣赏；十六世纪西班牙的趣味，深受摩尔式遗风的影响，倾向于同情亚洲的艺术。虽然中国许多事物引起李明的赞美，但没有能引起他对美术领域的好评。关于北京的皇宫，他说<sup>②</sup>：“当你来到皇帝的住处，这里确实有庄严的圆柱所支撑的门廊，白色的大理石阶引你升入内殿，镀金屋顶，雕工画饰，光彩夺人，室内地面用大理石或瓷砖铺成，但主要地还是它们所包括的大量建筑

① 《记忆和观察·中华帝国旅行》(Memoirs and Observations, made ma late Journey through the Empire of China, tr. from paris ed 1699)。

② 引自《给红衣主教Furstemberg的信》第59页。  
 Op.cit, p.59(letter. to the Cardinal of Furstemberg)。

群的组合,使观者眼花缭乱,看起来确实伟大,适合于一位如此之伟大的君王的庄严。但是,中国人对各种艺术的概念是不完整的,显示出它们有不可原谅的缺点。各种房间设计不当,装饰零乱,缺少我们宫殿所具有的美丽与方便的一致性。总之,在整体上仿佛有一种畸形,使外国人感到不愉快,稍有建筑常识的人一定会有反感。然而,有些叙述推崇它是艺术佳作;原因是写这些信的传教士们此外从未见过任何东西,不管我们多么不喜欢的东西,时间最后将会使之成为可以忍受的。”

李明在另一处又说<sup>①</sup>：“中国人的房舍整洁宜人，但并不美好。他们对于园艺似乎更不重视，……中国人很少致力于庭园布置，讲究装饰，但他们也欣赏这些，也肯花钱；他们营建洞室，兴筑玲珑美丽的假山，用石一一堆砌起来，但除了模仿自然而外并无进一步的设计。”

关于中国的绘画是<sup>②</sup>：“除了漆器及瓷器以外，中国人也用绘画装饰他们的房间。尽管他们也勤于学习绘画，但他们并不擅长这种艺术，因为他们不讲究透视法。”

与李明的这些评论相反的，我们可以提到邹一桂对耶稣会士的绘画的评论，他是从另一方面以相同的线索提出的：“我们的学者也能采用这些方法的一小部分，然而它完全缺少个人的笔触。虽然这些作品的描绘也有技巧，作品也认真，但不能看作是真正的绘画。”〔“学者能参用一二，亦具醒法，

---

① Op.cit. pp. 157, 159(Letter to the Duchesse de Bouillon)。

② Op.cit, p156。

但笔法全无，亦工亦医，故不入画品。”<sup>①</sup>但邹一桂的严苛比李明更有道理，因为当时耶稣会士画家中，似乎没有一个高于中庸的水平，而李明当时住在北京必然会看到不少中国的美术佳作。

李明的狭隘而呆板的态度，也是十九世纪欧洲人对远东艺术的通常看法。但是在十七世纪的缺乏性和十九世纪的缺乏性之间却曾有一个时期，当时中国的形式最为欧洲人所欣赏和喜爱。它的参差不一和不对称的特点，即李明看来的零乱和畸形，正是罗珂珂风格本身的特点。毫无疑问，李明会因为梅索涅（Meissonier）的艺术而感到痛苦正和他在北京见到皇宫而感到痛苦一样。

另一耶稣会士王致诚（Fr. Attiret）<sup>②</sup>在1740年谈到这同一座宫殿时，表示了和李明恰恰相反的判断，这典型地反映了两种判断之间的这段时期的情趣的变化。王致诚说：“宫中的一切都是伟大而且真正美丽的，无论是设计还是工程。……对中国人在建筑方面所表现的千变万化，我要钦佩他们丰富的天才。确实，我不禁要认为与他们相比，我们是贫乏的，枯凝的。”

变化多端正是罗珂珂装饰风格的作意。它的设计以复杂和繁富为最佳，但仍保留有一种巧妙的统一平衡，它最喜欢用中国的自由曲线，用浓郁装饰起来的曲线运动突破直线，或者

---

<sup>①</sup> Letter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paris, 1843, 111, p. 791. 李明和王致诚关于同一宫殿判断的差异见利奇温：《十八世纪欧洲与中国文化的接触》第56页。



是用中国方格那样不规则的韵律的直线构图。它那丰满与巴洛克的丰满之不同在于它避免了一切粗犷而呆板的外形，它爱好轻巧和跳跃的形式，那颇类似火焰式的哥特建筑，但却比火焰更近于成长中的生命。它力求把所有直角都改为曲线，并以连续的增长来充实它的装饰，避免呆板或夸张。它重视表面效果的光泽，清新明亮但不强烈，绘图的色彩精美而雅致，使想象力充分驰骋。它完全适于表现路易十五时代的法国贵族生活的精神，他提供了一个扇语传情和小步舞曲的令人羡慕的背景。

主要建筑的样式几乎没有受到罗可可风格的影响；在建筑上古典传统仍居统治地位。但次要的建筑物，特别是乡村的避暑别业和别墅——当时人们对此非常爱好，较之用于庄严目的的大建筑物更为重视——罗可可的制作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并且借取了中国式的亭榭、土耳其式的凉亭的形式。直接模仿中国人的多层塔也建立起来了。结构轻快，凹面屋顶，奇特的顶尖，屋檐前的挂铃，走廊、奇形怪状的窗子和精巧的隔壁都是罗可可建筑的特征。由于后来爱好的完全改变和大多数罗可可建筑物的脆弱性，所以至今所存无几，现存的著名范例有易北河的彼尔尼兹宫(Palace of Pillnitz on the Elbe)、德累斯顿的日本宫，无忧宫(Sans-Souci)的日本亭，在英国则有斯塔福德群苏宝芦(Shugborough)地面上的一座亭榭。

然而，罗可可最丰富的收获是在室内装饰和傢具方面。在这个领域，梅索涅(Juste-Aurille Meissonier)对它的精神作为最好的说明。现引用布雷克特(O. Breckett)的《托马斯·

齐本德尔》<sup>①</sup>一书中的几句话：“不可能否认，罗可可风格的以其最平衡的形态，实质上是仿效中国装饰的，它蓄意轻视对称，不顾直线，实质上是违背成为欧洲所继承的传统的结构定律的。梅索涅似乎比当时的任何艺术家都更要对这种已长期俘虏了法国民族的想象力的那种漂亮的不规则性负责。

梅索涅把罗可可风格引向极端，就不能不产生强烈的反应，这一反应使全部的中国艺术都不受赞同而被禁止。罗可可冲击之所以迅速衰竭的原因之一是它那灵感的异国情调，梅索涅和他的追随者们运用了一种困难而危险的方法而未能掌握其基本美学原则。因而运动很快便趋向过度荒唐，特别是在德国和意大利。罗可可装璜在其最盛时期可以与欧洲任何时代相比，但是在十九世纪以前也没有任何别的一种艺术表现得如此之一败涂地。这股潮流很快就开始衰退，古典主义遂卷土重来又抑制了幻想的放纵。但路易十六时代的室内装饰及傢具风尚却不单纯是回复到路易十四时代而已，罗可可风格的倾向的存在，它那一般的轻巧性的效果，尤其是它的色彩观念和使用瓷片装饰，仍然到处可见。

正是在罗可可时代的内部装饰之中，从远东传入的瓷器、漆器和丝织品都才首先进入了家庭；确实，企图适当地款待客人，乃是罗可可风格得以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家家都有“中国房间”，其中一切物品都是中国的，如果没有真的，就用仿制的。所以齐本德尔就为有中国壁纸、镜子和椅子的房间也设

---

<sup>①</sup> 布雷克特：《托马斯·齐本德尔：生平、工作及影响研究》（1924）。

计了一张中国式的床架<sup>①</sup>。

利奇温说<sup>②</sup>：“瓷器被人认为是来自中国的礼品，所以很自然的，中国画法就被人认为是模范了。”这位作者还引用了法国的几行诗生动地表明十八世纪初<sup>③</sup>中国优美的瓷器所引起的热烈感情。

去找那种瓷器吧，  
它那美丽在吸引我，在引诱我。  
它来自一个新的世界，  
我们不可能看到更美的东西了。  
它是多么迷人，多么精美！  
它是中国的产品。（原文为法文——译者）

欧洲最初生产的真正瓷器是在萨克森，在强人奥古斯都（Augustus The Strong）治下的萨克森罗可可风格为这种物质着了迷，墙壁和天花板，都用瓷器镶嵌，甚至桌、椅也都是用瓷做的。瓷器特性的大量应用赋予了罗可可室内装饰以一种新的特征，并对整个的形式和色彩的意识产生强烈影响。

然而就瓷器来说，当时已有一种强而有力的欧洲陶瓷传统在与中国的装饰影响相竞争；对于漆器来说情况则不同，为了发展技术而对远东模式进行了精密的研究，结果使得东方式的设计几乎独占统治地位。当罗可可风格已完全从家具中

---

① 见布雷克特：《托马斯·齐本德尔：生平、工作及影响研究》图24。

② 同上，第29页。

③ Embarras de la Foire de Beaucaire en vers burlesque(1716)。

被排除之后，漆器却继续显示中国的主题和风格这一事实就表明漆与chinoiserie〔中国风〕的密切关系。一些十八世纪的欧洲瓷器很难分辨出与中国原件的不同。罗拔·马丁（Robert Martin）为庞巴度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制做的家具就模仿中国和日本的样式<sup>①</sup>，技艺精湛，伏尔泰对他的成就非常赞赏，在 *Les Tu et Cesvous*〔《尔汝集》〕中说：

马丁的漆橱

胜过了中国的艺术。（原文为法文）

中国丝绸及其欧洲仿制品，和被误称为“印度的”中国棉制品，被广泛用作帷幕和罩单。另一种时髦物品是中国的画屏和壁纸，欧洲自从十六世纪已生产壁纸，但中国输入的壁纸却是第一次大规模的使用壁纸，欧洲普遍使用及仿制这种装饰样式只是始于十八世纪。当时有一个欧洲学派，专门仿制中国的设计与真品竞争，并生产所谓英-中和法-中壁纸。最初的中国纸只采用花、鸟题材，到十八世纪对风景和诸如种茶或制瓷之类的题材需要量大增。中国壁纸通常每幅 12 英尺宽 4 英尺长，一般都是成套制成，形成一系列连续的景象，可以贴满整个房间。

中-英式花园是罗珂珂风格的另一产物。它与上述的避暑别业和凉亭有密切关系；它在英国特别发展，是由于建筑师钱伯斯作品的关系，他年轻时到过中国，在瑞典东印度公司服务，后来又回到中国学习研究。恰恰在这个世纪中叶之后，钱伯

---

<sup>①</sup> 日本的漆和其它美术品，均由荷兰人输入，当时荷兰人垄断欧洲对日本的贸易。十八世纪中国货与日本货经常混淆，但欧洲的仿造品通常可以明显看出原属何国。

斯为肯特公爵在丘地(Kew)设计了一座中国式花园,成为中-英式风格的模范,它随即流传到法国和德国,成为在傢具及内部装饰<sup>①</sup>上已失去地位的罗可可风格最后阶段的主要特色。中-英式花园确实是罗可可风格的一个侧面,与后一时期浪漫主义崇拜有极多的共同之处,虽则纯粹的浪漫主义者与此无关。我们不能说钱伯斯或如王致诚神父等作家对中国园艺备加赞美的描述,已使欧洲人深入中国古典艺术及其深邃的象征主义和风景美学<sup>②</sup>的堂奥。但他们较为欣赏它那较为浅显的明媚,他们在欧洲发展出一种风格,截然有别于路易十四时代的线条形,几何和形式化的花园和代表对于前者的一种本能的反动的公园式“天然”公园,特别是在英国。钱伯斯形成的风格,以及堆石和曲折的小溪全都是不对称的和不规则的;然而其中的出人意表的拱桥、山洞、小塔、亭台等等,在这些荒野之中却有着它自身的一种匠心造做。这里也像是罗可可傢具一样,由于对外来美学的不完整的理解夸张过分,导致这个运动的早衰。

在绘画方面,罗可可风格以华图(Watteau)为其伟大的

---

① 参看钱伯斯(W. Chambers):《中国建筑设计》(Derign of Chinese Building) (1757)和《论东方园艺》(Essay on Oriental Gardening) (1772);《中英式花园》(Le jardin Anglo-chinois) (1770-87), C.S.E. Hirschfeld:《园艺艺术理论》(Theorie der Gartenkunst)(Leipeig, 1779-85)。

② 描述中国花园的书籍有:杜·阿尔德和王致诚 1747 年书信集。杜阿尔德的英译本 1741 年出版。(Du Halde and Attiret's Letter of 1747.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Du Halde appeared in 1741)。

代言人。他表现了它那飘逸感，它那精致和感情细腻，它那欢乐和弦外之音的黯然神伤，它那超然物外的响往，不是追求另一宗教世界，而是追求一首田园牧歌和乔装的仙境。华图的精神就其中找到了他自己特有的画技，使他的绘画有其自己特殊的如梦一般的感情气氛。

华图本人艺术上的许多奥妙，是从鲁本斯(Rubens)和威尼斯画派那里学来的，但这位中国风格的画家却有一些东西既非得自任何一个欧洲模式，也不仅仅是出自个人的天才独创。利奇温<sup>①</sup>令人敬佩地指出，华图爱好远东艺术，在评论他的绘画“孤岛维舟”(Embarkation for Cythera)时说：“任何仔细研究过中国宋代风景画的人，一见华图画的这幅画的风景背景就会立即为二者间的相似所吸引。但也不能使景物与画中人物结合为一体。他画的蓝色远景仍然保持它自己的独立。他画的形状奇异的山峰他自己从也没有亲眼目睹；弗莱明画派未尝教给他这些，但它们都和中国的形式十分相似。轮廓的暗淡情调是中国式的，表示云的那种奇怪画法也是的。华图喜欢用单色作为风景背景，这正是中国风景画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当时的人们被这种气氛，被中国图的非凡的有点奇特的形式所迷醉。他们最初在瓷器中所发现的和喜爱的那种雅致，在中国丝绸中那种令人陶醉的绚烂多彩，他们又在中国画中重新见到了。

十八世纪的欧洲是从漆、壁纸和一般装饰品中了解到中国画法的，但这些物品的购买者及生产者都一味追求表面的

<sup>①</sup> 见利奇温：《十八世纪欧洲与中国文化的接触》第48页。

装饰效果，所以很难通过这些普通商品传达出中国风景艺术的深层精神。但在当时，中国的一切都在风行并被不加分辨地加以崇拜，在这个洪流之中必然会发现一些膺品，或许是中国大量制作的古代名作的仿制品，如南派古典山水，或者是现代的文人画，即水墨画，那对一个已经熟悉中国形式的天才艺术家会打开一个新的想象世界的大门。这种作品可能进入欧洲，或者是作为正式的悬画，或者是作为幔画和扇画；现在很难追踪从中国输来的各类物品了，因为这些往往是个人购买的，而不是一般进口的物品。但是就我所知，极有可能（如果不是充分证据的话）最适宜于代表中国伟大风景画家传统的水墨画当时已传到欧洲，和其它中国艺术品一样可供欧洲艺术家们的鉴赏。当然，也有人只是在有了准确的文献证据才会感到满意，但不太苛求的人将会满足于看到欧洲绘画已开始出现以前是中国艺术所独具的某些特征，这个时代热爱中国物品，中国艺术品大量进口。

华图作品的中国风格是与罗可可感情相联系的，这个世纪晚期，我们见到一位深爱中国的画家，同样伟大而气质不同，约翰·珂曾斯（John Cozens）的作品与罗可可相对抗，但两者都反对古典派和“奥古斯都”<sup>①</sup>的惯例。浪漫主义崇尚荒野的自然和孤独，是具有泛神论倾向的神秘主义，它在山水画艺术的伟大时代曾在中国盛行，但尚不曾在欧洲出现。约

---

<sup>①</sup> 珂曾斯虽然无论那一方面都不属于罗可可，但他成年时，正当罗可可及其中国风盛行之际；他的父亲亚历山大则更加是同时代人，正是罗可可世界给了他们一切他们所接受的中国启发。浪漫在高潮时，并不欣赏中国风。

翰(和他父亲亚历山大的晚期作品)<sup>①</sup>把珂林斯(Collins)和华兹华斯(Wordsworth)诗中表现的精神,最早表现于绘画之中。康斯特布尔(Constable)说“科普斯全都是诗。他的确是山水画新感受力的最伟大的解释者,扩大了欧洲审美感受力。

关于华图,我们至少知他经常画中国风物,所以必定是对中国艺术品感兴趣的。对于科普斯,我们没有证据说明他有任何这类的兴趣,他的生活我们也几乎一无所知,甚至他的生死日期也不确定,我们只知他旅行甚广。一幅古代中国传统的很好的水墨画,就足以引导一个像科普斯这样气质的人进入新实验的领域;主要地作为一个水彩画家并作为真正风景的诗人,假如他见过的话,他是不可能不受它的影响。有一个时期,英国水彩画的正规方法以笔画为基础,科普斯则以中国毛笔画山水画,仅这一点就使他的技巧与中国画法结合在一起。尤其是他的艺术成就,在其布局,在其优美的格调,在其对孤山秃岭的强烈的感情,在其表现方法的特别直接与简朴,与其说是近于欧洲早期的任何风景画,不如说是更近似鼎盛时期的中国山水画。有两个近代批评家<sup>②</sup>说他的作品是:“从分析眼光看来,他的画极其令人迷惑不解;我们不可能在其中发见聪明和有意造做的痕迹。它们使你感到是在观看一个梦游者

---

① 亚历山大·科普斯,这位巴斯(Bath)的“墨迹大师”,其晚年的作品和他儿子的非常相像。宾扬(Binyan)非常坦率地说,他“奇妙地使人想起一幅中国的水墨画”。或者正是亚历山大导向了新领域的道路。

② 芬伯格和泰勒:《英国水彩风景画法的发展》(J. Finbarg and E. A. Taylor, *The Landscap painting in colour* (Special Wintez, Studio, 1917—181))



的作品,或者是一个神智恍惚者所绘的作品。我认为,这种作品是西方世界所曾创作的最为非物质的绘画,因为绘画和画法似乎是无足轻重的,而个人灵感才是重要的。这正是评价宋代和足利<sup>①</sup>时代的伟大山水画大师时所使用的评语。

虽然科曾思在生前几乎没有获得什么成功,但他死后影响却很大。康斯特布尔本人的艺术是属于另一类的,但却称他为历来山水画最伟大的天才,特纳(Turner)声称,他从科曾斯的《汉尼拔进军跨阿尔卑斯山,向他的军队指示意大利肥沃的平原图》(1776年曾在皇家学院展出,后遗失)一画中的获益较之任何其它作品都多。休斯先生(C. E. Hughes)<sup>②</sup>写道:“在他手里,水彩画在英国艺术中第一次占有它作为完美的和独立的表现手段的地位……。他的杰出成就对英国风景画艺术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十八世纪的丰富多彩的中国艺术模型展现在欧洲的眼前,于是我们就看到每个艺术家都在选择适合于自己目的的东西。梅索涅选择了中国装饰品的怪诞和富于幻想的特点,华图则构造了适于成为他的感伤而又戏剧性的罗珂珂观念的背景,而科曾斯除了他纯粹独创性的天才外,还从宋代以来的单色山水的伟大传统获得灵感。

我在这一章中与其说谈的是罗珂珂风格倒不如说是谈罗珂珂时代,因为任何企图掌握十八世纪的欧洲的 Zeitgeist [时代精神]的先要面临着巨大的矛盾。独特的罗珂珂风格只

---

① 宾扬:《远东的绘画》pp.152—5,178—81。(L. Binyon, *Painting in the Far east.*)

② 《早期的英国水彩画》(Early English water colours)1917。

是属于视觉艺术的，而当梅索涅在他的观赏装饰中破坏了欧洲传统的每一个信条的时候，最严厉的古典主义则在统治着法国文学。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纪末的英国，浪漫派在诗歌和绘画中占了上风，但建筑和家具则在一种新古典主义的掌握之中，艺术上的这种派系分立到了十九世纪变得更为明显，这时我们看到有一系列的伟大的作家、诗人和画家面临建筑和家具的全盘崩溃。当我们概括一个时代的文化时，必须牢记几种艺术的特点及它们的相互联系。

我认为，十八世纪欧洲和远东之间最重要的影响交流发生在绘画方面。我们在华图及科普斯的作品中似乎窥见了远东的情调，而在日本的应举和四条画派对欧洲的爱好的爱好中有着对它的补充。二者相似之处是否应归之于直接的影响，姑且勿论，但事实却是，当日本绘画按欧洲传统画法扩大其范围时，也正是欧洲艺术扩大它的领域进入到迄今只是由远东传统所培养的范围之内的时候。

## 第十章 耶稣会士在北京

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天主教会与中国的关系有着一段完全有利于欧洲国家的政治和商业关系的历史<sup>①</sup>。由于他们非政治和非商业的身份，天主教传教士不仅成功地深入中国内地，而且也能在北京朝廷里长期安身，从而成为中国和外部世界之间往来传递信息的主要渠道。这些宗教宣传的关系完全是单方面的，没有任何一种中国传教士到欧洲去平衡天主教会要改变中国信仰的活动。已往佛教劝人归宗的热诚已经衰歇，儒家学者坚信只有他们才是文明的，但他们却没有任何激情想向外界的野蛮人宣讲智慧。然而，事实却是中国在这方面的消极性要比欧洲的宣传更有影响；因为十八世纪欧洲在思想上受到的压力和传统信念的崩溃，使得天主教传教士带回来的某些中国思想在欧洲具有的影响，超过了天主教士在中国宣传的宗教。

在中国的基督教传教会从葡萄牙人的到来 到 1800 年这一期间清一色是天主教的。景教团体似乎在十六世纪初期已从中国本土和中亚完全消失，而在西亚的景教中心也未再作任何进一步的宗教宣传。蒙古人统治下在中国形成的小规模的天主教核心已经消失，所以沙勿略于 1552 年试图进入中国时，在中国已完全没有基督教存留。另一方面，新教传教会直

---

<sup>①</sup> 标准著作是 K. S.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伦敦，1929。

到十九世纪才开始，在中国居住的第一个新教传教士是罗伯特·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他于1807年来到中国。十八世纪允许俄国东正教在北京驻有教士，以便向俄国商人及在阿尔巴津战争之后被满洲军队改编的少量俄国俘虏的后裔宣教，但是他们在中国人当中没有进行传教活动。因此这个领域就留给了天主教。

十六世纪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海外扩张与天主教会的传道是密切结成联盟的。天主教通过对摩尔人伊斯兰教的圣战而得以成长，根据协议又承认罗马天主教会在新发现土地上的垄断地位，于是天主教王国就必定要促进土著居民的皈依。阿布奎克(Albuquerque)的战争具有十字军的一切特征，占领马六甲之后，向教皇列奥十世派去一名葡萄牙使节，他带着从东方劫掠的丰富礼品和一头大象，这头象在教宗面前下跪三次。后来，莱加斯比从墨西哥航行到吕宋群岛时，他的使命包括政治兼并和宗教归化，而西班牙同中国第一次接触时，获得允许传播宗教的努力是和开展商业和政治关系的目的结合在一起的。在日本的割据时期，传教士能够阻止葡萄牙商人不要去到不容许宣扬基督教的任何诸侯国，这是利用商业抵制作作为打开闭关自守的一个楔子。由于得到世俗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征服者的大力支持，教会大有希望赢得亚洲和美洲对天主教的信仰，作为对欧洲宗教改革的补偿；宗教反改革不仅是要赶走新教异端，而且也要发动对伊斯兰教的战争和攻克迄今尚未被触动的异教的堡垒。

中国是最大的非基督教和非伊斯兰教的帝国，是一个以人口众多而闻名的国家，它自然成为吸引宗教反改革的宣教

野心的一块磁石。但是获得门户开放并不是一件易事。使用对日本的诸侯国行之非常有效的世俗的经济歧视手法，对中国毫无用处，因为它是一个单一的巨大的整体。通过开辟外交往来而获允传教的所有尝试都失败了；当日本的信徒增长到五位数字时，中国仍然是无法进入的。除了在一个陌生的国家里传教事业面临的正常困难以外，在中国还有两个最可怕的障碍：一是除非特许，法律禁止外国人入境；二是反异教法。

进入中国的巨大困难乃是对任何未经许可而私下传道的致命伤。即使具有极高的使徒热情，传教士也必须应付与罗马帝国的原始基督所面临的全然不同的处境。那时的传教是在帝国内部进行的，它没有要越过的边界。基督教在罗马世界的成功，和它在波斯的失败相比，大部分应归因于它对政治边界原有的关系。在十六世纪的中国，基督教在开始能建立一个自己的团体以前，首先必须设法找出一条越过中国边界墙的道路。由于外貌不同以及语言及风俗习惯不通，欧洲传教士不可能伪装进入中国。没有政府的特许，鲁莽地试图进入中国只能是一无所获。然而，不顾天主教领域的世俗统治者的反对，传教士还是进行了这种尝试。1579年，一个方济各会士佩德罗·德·阿尔法罗(Pedro de Alvaro)不服从仍然希望同中国开辟正常外交关系的菲律宾总督的命令，同另外三名方济各会士、四名西班牙士兵、四名菲律宾土著和一名作为翻译的菲律宾的华人基督徒乘一只小船从马尼拉航行到广东。他们避开了广东海防舰队，进入广州港，被带到一个地方官那里，阿尔法罗想向他陈述他们的宗教使命，但是那位更谨慎的翻译解释说他们不是想来中国，而是船只失事了。他们

获允在广州停留一段时间,由于他们身无分文,便以公款资助了他们,但不允许他们传教;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又被送到福州接受总督的讯问,他们受到礼遇,但不久便被命令离开这个国家,并给予去澳门或马尼拉的护照。尽管有这次失败,另一批方济各会士于1581年做了类似的去中国的尝试,他们同样被逮捕并被驱逐出境。

这种重大的失败充分清楚地表明,如果基督教要在中国获得进展,它就必须得到某种官方的特许。但是在一个宗教花样太多而引起其统治者不高兴的家里,要想获准传播一种新的异教,光有请求是不够的。早在1511年已经颁布禁止异教法,基督教当然自动地包括在内;它在我们所论述的时代里一直保留在民法法典之中。这条法律确定国家有权处理任何非儒家的信仰形式;实际上它是针对着在政治上被认为是危险的那些秘密教派的,特别是白莲教,这一派是佛教净土宗的一个分支,在群众当中有广泛的组织,并曾牵涉过暴动。但是除了明显表明有反政府倾向的运动而外,儒家的正统观这时也比以前更为狭隘、更为排外和更为固步自封。

在宗教问题上,中国的古老习俗与异教的罗马非常相似。除了在某些统治时期道教和佛教曾受到热情的庇护之外,儒教(或“学者的教义”)一直是国教,但它并未使自己成为社会中的唯一宗教。诚然,除了某些礼仪而外,它的教诲对读书人阶级以外的人没有多少意义,因为它主要是知识分子精英的宗教。对于没有学问的俗人,则允许他们信仰适合于他们理解的佛教、道教和其他宗教。甚至儒家的学者们也可以涉猎这些信仰,只要国家当局认为它们那里面既没有政治危险,也不

损害道德。因此，具有折衷主义思想的许多中国人就有可能实现三教（儒教、道教和佛教）合一，不同信仰的调和以及后二种宗教脱离国家的儒教之外而繁荣这一事实导致一些景慕中国的人过于匆忙地断定，中国人从来没有过宗教迫害的思想。然而，事实并不是中国已经有近代自由主义所理解的那种彻底的容忍，而是一个中间的范畴，可以称之为儒教正统观念和被禁止的异端之间的特许异端。在基督教的欧洲不承认有这样一种中间范畴，人们要么在教会之内，要么在教会之外，而既然教会的存在是为了灵魂的永恒得救，那么在教会之外就要堕入地狱了。再者，教籍就包括接受一个神学教条的明确体系。另一方面，儒教主要是一种有关社会道德的和政治的秩序的理论，在大约公元100年以前，它只有极其微少的形而上学教导。因此，儒教倾向于容忍一切按儒教原则并不危及社会体系的东西；从这个观点来看，道教和佛教的宗教仪式，深奥的抽象概念和神秘的经验，最坏也只不过是一种无害的消遣，而它们的健全的道德说教对“小人”却是有益的。但是，只要是这种特许的异端危及儒教的论理-政治秩序时，它就成为被禁止的异端，要受到无情的迫害。

在十二世纪，儒教得到一种经院哲学的扩充，发展成比过去更完整、更系统化的学说，这种变化加上由于蒙古人统治下外来革新所引起的强烈民族主义感情，导致儒教的不容忍性明显地增加了。在明朝统治下，儒教已成为一种万能的正统，它深知谬误的学说对于社会的危险。对经典的解说，已经被固定下来不容争议，真理与谬误之间划了一条严格的界限；道教和佛教依然存在，但它们的组织受到官方的严密监督和干

预，而白莲教则遭到严厉的迫害。外国人来传播的一种新的毫不妥协的教条宗教，前景并不乐观。

然而，天主教在中国不管面对着什么样的不容忍，天主教徒的抱怨很难说是合理的。传教士们在十七世纪最终获得有限的容忍，这件事本身就证明中国比当时天主教的欧洲在宗教问题上更为自由；当时的西班牙、意大利或欧洲任何其他地区肯定都不会允许非基督教的传教会的。正当远东的天主教传教士在中国为他们的传教寻求容忍时，阿尔瓦(Alva)却奋力血洗荷兰的新教徒，对异端的火刑(*auto-da-fé*)在焚烧着由罗马教廷“移交给”世俗人手中的受害者。1692年法国耶稣会士得到康熙皇帝圣旨允许信仰基督教的自由，而只不过在此之前的几年，法国新教胡格诺派却遭到龙骑兵(*Dragonades*)的残酷迫害而被驱逐出法国。一直到了十九世纪，天主教会从未停止宣称天主教国家的世俗当局的责任就是要在它们的领土之内破除异端。因此，天主教传教士根据什么原则要求对他们容忍是很不清楚的，但从他们的著述中看来，他们认为任何阻碍他们改宗的企图都是恶意的侵犯。

顺便可以提到，虽然天主教坚持着比儒教更为不能容忍的立场，但是新教国家在废除对异端的法律起诉之后，所采取的却是一种非常近似于中国的态度。在英国到1677年才废除成文的 *de hartico comburnd* [焚烧异端法] (最后一次根据该法的火刑是1612年)；根据至今有效的褻渎法<sup>①</sup>，一位首席法官认为(泰勒案, 1675年)“说宗教是一种欺骗，就有瓦

<sup>①</sup> 见H.L.L. 贝洛特(Bellot), 《大英百科全书·褻渎》，第14



解政府的倾向，这种邪恶和褻渎的语言不仅是冒犯上帝和宗教，也是对法律、国家和政府的犯罪。……基督教是法律本身的一部分。”在伍尔斯顿(Woolston)案件(1728年)中，习惯法原则进一步得到阐明，雷蒙德(Raymond)勋爵说：“我们并不干预任何意见上的不同，我们只干涉对基督教的根源本身的攻击。”最后在1908年的博尔特(R. V. Boulter)案件中，菲利莫尔(Phillimore)法官曾表示了一种在形式上更适合于二十世纪的学说，他声称：“一个人可以自由地任意谈论和讲解宗教问题，但对道德问题不能如此。”——对于任何一种有它自己的伦理教导的宗教，这是一个重要的开脱。这些英国法律判决显示了一种思路，非常有似于中国政府的看法。

从不容忍的对比这个题目再回到正题，我们发现在十六世纪末天主教传教士尚未能在中国宣讲福音。除了已经说过的方济各会教士的鲁莽的企图外，还有过几次尝试。第一次是伟大的圣·沙勿略本人做出的。1549年沙勿略来到日本，但他发现日本人反对他讲道的主要论据是引证中国的经典权威，于是他得出结论，基督教必须进攻中国，一旦中国皈依了，日本就会步其后尘。他抱怨说中国权威中没有一个创世主的存在，这对他的日本听众是一种巨大的阻碍：“如果真的有一个万物的最初因，那么中国人肯定是不会加以忽略的。因为日本人在智慧和一切知识方面都尊中国人于首位，无论在宗教上，还是在行政事务上。”于是在1551年沙勿略回到果阿后，他就制定了在中国开教工作的计划。他在一封信中写到：“如果中国采用基督教，日本人就会放弃他们从中国所接受的宗教。”果阿总督派出一个新的葡萄牙使团，争取订立一项贸

易条约并准许宣讲福音，团长是沙勿略的朋友迭戈·德·佩莱拉(Diego de Pereira)。但是由于16世纪葡萄牙海外总督惯有的无政府主义行为，佩莱拉在马六甲被当地的长官阿尔瓦罗·阿塔伊德(Alvaro de Ataide)所滞留，于是沙勿略只好单独前往广东南部的上川小岛，当时该岛是葡萄牙人在中国的唯一贸易点，因为那时澳门尚未让与他们。沙勿略发现从上川渡海到中国大陆是不可能的，他后来患病，死于岛上(1552年)。

几次试图进入中国都遭失败之后，印度群岛的耶稣会巡视员亚历山德罗·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i)决心准备一次更认真的进攻，他选择一些会士，在澳门给予他们彻底的中国语言训练，(从1557年葡萄牙便在澳门获得定居点)。在中国的这个边缘地制定了新的策略，但在很长时间内门户并没有开放，根据一位传教历史学家说，“范礼安神父有一天从澳门神学院的一个窗子眺望大陆<sup>①</sup>，……以发自内心的亲切感情向中国高声喊道：‘啊！岩石，岩石，你什么时候打开？’”

只是到了利玛窦才找到一条通道。他曾在罗马学过数学和天文，是一位有才能的语言学家。他于1582年来到澳门，第二年他和另一位耶稣会士罗明坚(Ruggierius)获允住在靠近广州的肇庆；他们在那里身穿佛教僧袍，把时间不是用于布道，而是用于以他们的科学和数学学识赢得中国学者及官员的尊敬和友好的兴趣，只是在他们已经获得这些人的好感后才进行基督教传道。这个新策略立刻获得了成功。但仍有许多

---

① 澳门位于一个半岛上。

困难需要克服,传教士们仍抱有这种想法,希望天主教的王国遣使来中国达成一项容许传教的条约;1588年,罗明坚就是为了安排这样一个使团而回到欧洲,——但他未获成功,于1607年死于萨勒诺,而利玛窦的进展很快就使这种政治支持成为多余<sup>①</sup>。1594年,他脱掉僧袍改穿儒服,他发现这样能改善他的地位;也和一些高级官员交朋友,最后于1601年他被完全接受,获准在北京居住和布道。他还被赐给一座住宅并由皇帝府库给予资助。由于他的“卷须、蓝眼睛和声若洪钟”<sup>②</sup>,由于他深通中国经典,由于他的科学知识和机械学才能,更重要的是由于他非常机智圆滑和文雅,利玛窦给京城的上层人士留下了深刻印象。他的信徒中包括翰林院的两位翰林和一名王子<sup>③</sup>。

利玛窦的巨大的热情结合有准确无误的现实感。他知道用什么样的方法才有可能在中国传播基督教。他知道在一个辽阔的非基督教帝国里,基督教既不可能以武力来支持,也不可能由条约来保证,它的传播依靠两个条件,第一是传教士必须在某些世俗方面使自己对中国政府有益,第二是尽可能避免攻击儒家认为对国家和家庭秩序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那些尊孔和敬祖的礼仪。

为了实现第一个条件,利玛窦本人指出了道路并为他的

---

① 利玛窦一度似乎不重视西班牙征服中国的思想,或者至少是Geronimo Roman对他的1584年信中提出的中国军队缺点的解释。后来,利玛窦感觉到对教会的最大希望是完全脱离欧洲国家的强权和外交。

② 赖德烈引自《中国纪事》,前引书第98页。

③ 前引书第96页。

后继者所遵循。一个高标准世俗教育与成就比其他一切都更使耶稣会士有别于旧的天主教各派；在他们的宗教给他们规定的限度内，他们乃是文艺复兴真正的后裔。他们是作为学者、廷臣和俗世的人而在远东和欧洲各王国打开了局面。作为商人的欧洲人永远得不到中国知识分子官员的尊敬，而耶稣会士却货真价实地代表了欧洲的智慧，迫使他们的东道主承认在自己的文明以外还存在有一种假如不相等、但也是可钦佩的文明。作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他们的学识由于他们精通中国文献和具有自己的专长而得到确认，仅凭这一点。耶稣会士中的领袖人物便被一向尊重高深学识和仍对知识抱有好奇心的士大夫社会所接受。然而，如果他们未能把自己的才能用于更实际的用途，那么，这个方面也很难使耶稣会士在敌对的阴谋和政治变化中保持他们的地位。

为了决定对中国政府的礼仪方面有着最高的重要性的历法（它属钦天监的职责），中国人雇用了外国的技术专家。伊斯兰世界在天文学和数学方面仍拥有威望，它们来自希腊—阿拉伯科学，在中世纪初期曾盛行于巴格达和撒马尔罕<sup>①</sup>；所以穆斯林数学家就负责历法。利玛窦看到他们的行业受到极大重视，便说服耶稣会派来一名天文学专家，熊三拔（Sabbatino de Ursis）神父于1606年到达北京。1611年，穆斯林专家在预测一次日蚀时产生了严重错误，随后皇帝就下令由耶稣会士负责修改历法。从此历法就成为耶稣会士在华战略的关键阵地。从1610至1629年，由于各种原因基督教失宠，他们

<sup>①</sup> 中国人于12和13世纪在数学方面做出了某些卓越的贡献。见D. E. 史密斯(Smith)《数学史》卷一，(波士顿，麻州，1923年)。

对历法的控制也被剥夺，但从1629到1664年，又交还给了他们并由天文学家邓玉函(Terrentins)和汤若望(Schall)极为能干地进行管理。后者被清朝第一个皇帝顺治提升为钦天监监副；这样，一个耶稣会士就成为了中国官僚体制中的一名高级官员。从1664到1669年，耶稣会士又被一个宫廷派系撵走；但在1669年，康熙皇帝对汤若望的后继者耶稣会士天文专家南怀仁(Verbiest)和穆斯林的专家使用适当的中国考试竞争进行测验，结果南怀仁获胜；而钦天监直到1838年一直是基督教的一个据点。

在其它几个方面，耶稣会士也能够向中国宫廷和政府提供世俗服务。一个是医学；耶稣会士中有几个人是很能干的医生；他们使用了欧洲医学的最新发现。耶稣会士活动的另一个方面是外交。我们知道，中华帝国唯一不能避免与之发生外交关系的欧洲国家是俄国；由于缺乏谈判的翻译人员，同俄国打交道极为困难。凭着他们以拉丁文起草建议和协约的能力，耶稣会士在黑龙江之战以后的中俄协议中起了外交中间人的作用。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耶稣会士为他们的寄居国铸造火炮，而且在不同势力之间采取令人称道的不偏不倚的态度，因为在1644年之前，他们为明朝制造大炮抗击满洲，后来又为新的王朝铸炮进攻华南的明朝支持者。这似乎有点奇怪，基督教的福音传教士们竟在制造武器方面如此突出；但我们必须记得，十七世纪的传教士们不像十九世纪那样，他们没有欧洲军队的枪炮为他们获得中国对他们的容忍，使他们能够把他们全部的时间都用在和平的事业上。

耶稣会士之获准在中国宣讲他们的宗教，是对他们的世

俗成绩的称赞和对他们世俗工作的奖赏。1692年康熙的诏书中明确表明了这一点，他允许基督教传教士享有与西藏喇嘛同样的特权。诏书宣称新的宗教表明它没有煽动叛乱的倾向，教士们在修改历法、进行外交和铸造火炮方面为国家作了有价值的服务。

耶稣会士可以依靠他们对中国有用这一声誉，保持利玛窦已经打开的那个进入中国的大门继续开放，甚至获得许可传教。但是如果基督教要在中国获得任何真正的进展，就必须进一步适应环境，这包括比铸造大炮更为微妙的良心问题。除非新宗教想要招致迫害，否则它就必须对官员们认为对中国社会的道德和政治秩序是十分重要的尊孔和敬祖作出某种适应，或者就像一个英国习惯性的法官说的那样：“它就是法律本身的一部分。”如果传教士不去攻击属于儒教这一方面的礼仪，他们就可以自由宣讲关于上帝的性质，关于灵魂的归宿，和关于教会圣事的种种教导，基督教就能在中国占据与道教和佛教同样的地位。利玛窦认为可以作出这样的让步而并不背离神圣的天主教信仰。他认为尊孔和敬祖只具有礼貌的意义而不是宗教崇拜行为，所以中国基督教徒可以参与尊孔敬祖，这不是对自己宗教的不忠。

在这些方面和一些次要之点，利玛窦对儒家的习惯和信仰采取了让步政策。他本人对中国文学和思想造诣极深，以致于在许多方面他几乎都具有一种中国的观点，使他的欧洲同道们很难理解。在他与中国士大夫的所有交往中，他都表现出同样的思想敏锐和行事机智。在画一幅世界地图时，他小心翼翼地吧中国放在正中的位置。他对调和的艺术是一个

大师，如果有任何人当时能在中国建立教会，那就是利玛窦了。但是却没有第二个利玛窦。他所采用的让步政策，在他死后被耶稣会士们或多或少地保持了将近一个世纪；但即使是耶稣会士之间对这种政策是否明智也意见分歧，而且倾向于使教会变得越发不妥协。利玛窦政策遭到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修道士的激烈反对。这些教派得以进入中国传教。完全要归功于耶稣会士的先驱工作，他们对中国语言和文学的知识远不如耶稣会士，然而他们非常妒嫉他们的恩人。并利用一切机会在梵蒂冈游说反对他们。他们控告耶稣会士适应异教习俗，他们的煽动最后导致一场重大的礼仪之争，这就破坏了在中国广泛传播基督教的一切机会。

礼仪之争的危机到 1706 年才到来，但 1610 年利玛窦去世后就已经有了预兆，因为继他任中国传教团领袖的龙华民反对利玛窦曾经准许的许多做法。新宗教发出的更加不妥协的调子，无疑地是十七世纪中教会所必须遭受的两次迫害的爆发的原因之一，这种迫害毕竟表明教会在中国是不稳定的，因此，必须谨慎行事。传教士是一直有敌人的，——超级正统的儒家仇恨一切异端、特别是外国的异端，中国的博学之士妒忌耶稣会士的优越知识，穆斯林数学家则被解除钦天监的职务而让位给基督徒。所以当白莲教在十七世纪 20 年代煽起一次新的叛乱时，北京一时陷于恐慌，基督教徒被控信奉类似白莲教的秘密学说，于是颁发了镇压基督教的诏书。有些传教士被逮捕并被驱逐出境；另外一些则躲藏到中国友人家中，直到几年之后解除禁令。1664 年，在康熙未成年时的摄政统治期间，再次禁止了基督教并企图驱逐传教士；这次迫害由康

熙本人结束,1669年他免去摄政大臣,开始亲政。应该注意到,在这些迫害中没有处死一个传教士,尽管有些传教士死于严酷的监狱生活<sup>①</sup>。

精确地确定十七世纪中国基督教团体的人数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它肯定达到了六位数。对他们的估计相差甚大;对发生第二次迫害之前的1664年,一种估计是110,000人,另一种则是255,000人。或许那个较低的数字接近于实际。在十七世纪末可能达到了25万人。只要耶稣会士得到朝廷的恩宠,传教活动在各地就兴盛起来,教会就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在1640和1660年的内战期间。根据1692年康熙的诏书,未来似乎有了保证。但是仅在14年之后,礼仪之争的危机就使教会受挫,从此一蹶不振。

让步政策的拥护者与反对者之间的冲突,实际上已成为耶稣会与多明我会之间的冲突,至1704年之前并未引起教廷作出任何真正明确的表态,虽然1645年和1669年曾就这个问题发出过暂时的谕令。但多明我会士继续坚持他们的要求,同时大多数中国信徒则被告知争论中的礼仪与基督教并不矛盾。1693年,法国外方传教会(Missions Etrangères)的阎当(Maigrot)担任福建省主教,他大加谴责对儒教的一切妥协,撤除了两个不听他命令的耶稣会士。这样开了端的争论被提交到罗马,1704年,教皇格勒孟第十一决定禁止耶稣会士所允许的习俗。他派多罗(Maillard de Tournon)为教皇使

<sup>①</sup> 多明我会士Capillas 1648年在福建遇害。但这是内战时期福建省当局的迫害。由于福建邻近菲律宾,该省的西班牙教会特别令人怀疑。



节,以确保传教士和信徒服从敕谕,并把教皇的决定通知康熙皇帝。1705年12月多罗到达北京后就遭到耶稣会士的激烈反对。他前往热河觐见皇帝,由粗鲁和狂热的阎当陪同。讨论主要是关于某些中国词汇的意思;“天”是否可以意味着“上帝”,对孔子尊为“圣”是否意味着(宗教的)“神圣”。耶稣会士曾请求康熙裁定中国哲学中的这些和其它一些词汇的意义,而康熙的决定是有利他们的解释的。但是阎当断然反对皇帝关于词义的解释。皇帝大怒,一个专制君主岂能允许别人说他不懂自己的语言。他命令教廷使者出京,把阎当驱逐出境,然后又颁布谕旨,下令所有传教士或者接受利玛窦允许的习俗,或者离开中国。这时教廷使节在南京公布了一道相反的命令,严禁上述这种习俗,否则将受革除教门的处分。大多数传教士暂时遵从皇帝,并呼吁罗马对教皇的决定做某些修改;同时教廷使节被中国人送到澳门,澳门主教拒绝承认他的权威,实际上他被囚禁在葡萄牙的租借地,直到1770年他在那里去世。

教皇拒绝了耶稣会士的呼吁,他发现他先前的敕令在中国未被遵守,于是在1715年颁布了 *Ex illa die* [自即日起] 的教谕,并派一位新使节前往中国督导公布教谕并向皇帝解释它的主旨。这位使节名叫嘉乐 (*Wezzaberba*), 他比多罗更讲策略,但康熙对教谕的措辞极为不满。耶稣会士这时被迫服从罗马的决定,尽管他们不断寻找回避的办法,直到1742年颁布的 *Ex quo singulari* [唯一事件] 教谕才最后解决了那些存有疑点的问题。罗马教皇明确反对对中国习俗的任何妥协。

礼仪之争使教会在中国的成长受到致命的挫折。基督教从此从事于对中国社会的基本制度进行攻击。现在更难以使人皈依基督教了，士大夫中间对新宗教的敌意大大增加。争论过程中所表现的争执与阴谋，大大降低了非基督教徒心目中的教会的尊严。最重要的是，争论突出了教皇至高无上的地位，而耶稣会士曾明智地不显露出这一特点。这时，康熙的眼里才看到这一事实，即他的臣民中至少有100,000人听从国外的命令。教皇使节和中国皇帝之间的冲突，不过是经常重复着的罗马的国际权威与一个主权国家之间的斗争的翻版。但是中国根本不是一个基督国家，康熙非常明智地谈到，他不理解教皇为什么想要把他的谕旨强加给中国，却不能把(Unigenitus)〔教权唯一论〕的谕旨强加给天主教的法国。

然而，礼仪之争并未导致任何有系统地消灭中国的教会。政府下定决心不允许基督教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中国的基督教徒为数还不多，不足以成为一种真正的威胁，而耶稣会士却是太有用了，不能把他们赶走。康熙也确实有些新工作要他们去做，即绘制帝国全图。这种事态的结果是，中国政府在十八世纪推行了一种奇怪的半迫害性的政策。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反对基督教的严厉诏令，公开逮捕和放逐传教士，各省不时还爆发真正造成殉道事件的迫害，特别是在福建，那里西班牙的多明我会士和方济各会士非常不受省当局的欢迎。但是天主教在北京却一直站稳了脚跟，有些教士被宫廷雇用，城里开设了三、四座教堂。诏书的确更多地是要限制教会的新的追随者，而非作为摧残教会的措施，而且与上个世纪在日本曾消灭基督教的做法不同，中国并没有作出消灭基督教的认真努

力。然而官吏的反复无常和令人困扰的策略,使得教会实际上不可能增长,随着岁月的消逝,教徒的人数开始下降。除了在中国失宠于官方而外,在欧洲也发生了不幸的事件。1773年教廷解散了耶稣会,虽然它的工作继续由遣使会士[Lazarists]来进行,但耶稣会的组织是不能替代的。随后1789年及其后在法国乃至整个欧洲的动乱,使教会的资金和人员消耗殆尽。即使如此,1798年劳克斯(Raux)神父还告诉马夏尔尼说,北京还有5,000名基督教徒,全中国约有150,000名。但是,即使这个数字是正确的也几乎可以肯定比1700年左右的总人数要少,虽然基督教徒的家族在自然增长<sup>①</sup>。

到十八世纪末,天主教传教的净成果绝不是微不足道,但与当初所抱的期望相比,却是令人失望的。基督教的社团分布在整个中国,有足够的力量抵抗来自官方的非难和间歇的迫害。但它的数目在中国全人口中的比例很小,而且它的成员几乎全都是贫民。对于中国的知识阶层和整个中国文化,传教团几乎没有留下什么印象。虽然有几位地位高的信徒,但没有一人是显赫的。耶稣会士的世俗的、科学的知识曾引起过朝廷圈子的相当兴趣,但并未导致中国人思想习惯的任何可觉察的改变。十八世纪时,这种接触或许促使了一个异端学派应用新的批判方法来研究儒家经典<sup>②</sup>。但这个学派却只能始终是默默无闻并逐渐消失,而正统的传统在官方仍然具

---

① 中国的人口在十八世纪似乎增加了一倍。然而对统计数字必须持极保留的态度。

② 见赖德烈,前引书第196页,在中国近代学者中梁启超相信教会对此学派具有影响,胡适则反对。

有全权的。中国接受了欧洲数学原理，但在这一领域却没有创造性的工作；在自然科学方面也没有任何觉醒<sup>①</sup>。没有任何运动是要修改伦理的和政治的思想。精神生活确实远不如唐、宋时期活跃。如果说中国对天主教传教的渗透有什么反应的话，那么它总的说来也是趋向于思想和习俗更加保守和僵化。中国在十九世纪以继承下来的信念和自门多萨的时期，或者不如说自十二世纪以来就未曾变化的精神面貌这二者的统一战线来面对一个正在变化着的世界。直到十九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知识分子才开始感受到新思想的萌芽。

在比较十七、十八世纪中国的和欧洲的思想时，仅仅以一方的不变和僵化对比另一方的巨大的生气和活力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考虑中国文化在它所不得不遇到的情况下取得的巨大的社会和政治的成就。当然，如果把这一时期欧洲的思想活动仅仅看成是社会不和谐的产物，那将是荒谬的；但它的确是一个强而有力的刺激因素。社会组织方面的成功，不亚于思想上的无力，保障了思想上迂腐传统的主要地位；社会机制的崩溃以及一个具有先进思想技术的人民，不可避免地要不信任传统，并导致对基本信念产生疑问。在中国，传统制度在实践方面是如此之成功，以致没有人想到要损害它的理论前提。让我们简略地考察一下它所取得的成就。自十三世纪以来，除了两次内战的短暂间断期而外，中国在政治上一直是统一的。北京是一个从喜马拉雅山到鄂霍次克海的广大帝

---

<sup>①</sup> 在数学和绘画方面，日本人是采用欧洲思想进行试验。日本作出的一个新颖的微分方法从迹象来看来自荷兰。见史密斯：《数学史》，卷1。

国的首都。从1644年起，这个国家是满洲人的而不是当地汉人的。但满族已被同化到这种地步，以致于区别已经无关紧要了。满洲人认同中国远远超过蒙古人，他们没有引用不可同化的异族人作自己的助手建立殖民地。根据1762年人口调查，中国人口超过两亿，尽管这个数字有某些可疑，但可获得的证据表明这个估计偏差不大。主要欧洲国家比不上这样众多的人口；大约同一个时期的统计表明，法国不到1,800万，英格兰和威尔士低于700万。中国庞大的人口不仅是在一个主权国家治理之下，而且是在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之下。尤其重要的是，他们是在一个最少产生阶级冲突的社会制度中生活。中国社会只容许有两个大阶级；低层是生产者——农民和工匠；上层是统治者——通过公开竞争考试儒家经典和以经典为据的文章而录取的领薪水的官吏。

在这样一个社会中，地产和商业资本都不能获得权力和特权。位于金字塔顶端的是皇朝的皇族，但在皇室之外没有世袭贵族制度，公开考试制度扼阻了地租社会所固有的向世袭制度和封建主义发展的倾向，而官员不得在其本乡任职的规定又加强了考试制度。满洲人形成了一个军事世袭制，但其组织不是封建的，他们驻守在城市作为领饷的防军，他们的将领是职业军人，模仿文职制度对他们实行适当的考试。没有大土地所有者阶级；法律和习俗不利于大庄园的形成，也没有财政豁免权制度。

商业势力既没有政治上有力的组织，也没有独立性的传统。经商可能是发财致富的一个途径，但它既没有社会地位，对国家政策也没有发言权。正如我们评论广东对外贸易时所

看到的，商人任凭官僚政治的摆布。按照中国的旧理论，商人仅仅是分配中的经纪人，因而远不如生产者重要。

在国家宗教方面，没有国家和教会的二元论，没有与国家不同的一种信仰及其有组织的教士的体系而被国家承认为正统并分享国家的权力。儒家的学者-官吏，既是教会又是国家。学者阶级确实与官僚并不完全相同，因为一个成功的应试者可能过隐居生活，专心读书而不任官。但是儒教在行政机构之外并没有组织或教士阶级，与其说它是国家宗教，不如说它就是国家本身。和尚与道士仅仅是被容忍，对国事并没有发言权。

因此我们见到的这个社会在某种意义上并没有被公认的平行的社会特权、国家行政机构和知识教养，并没有教会和国家的二元论，也没有官僚体制之外的特权阶级或政治上强有力的阶级。这个社会具有很大的内部统一性和稳定性。但无论如何这并不提示着它是一个乌托邦。它是一个专制和服从的制度；不健全的迂腐和无能，无情的残忍和贪婪，尤其是贪污行贿，这些都时常标志着官僚体制的作风。在一个原始交通和交换的精耕细作的土地上，大部分人口永远生活在饥饿的边缘，经常存在着一股强大的不满情绪的暗流，它表现为各种半宗教、半政治的秘密社会的滋长，表现为抢劫和不时发生赋税过重的农民的猛烈叛乱。然而我们确实可以说中国社会没有巨大的阶级斗争，因为这里没有财产的巨大特权；官吏统治就是国家本身，它不能废除，只能不时更新，把一个新的能干的王朝推上宝座以代替一个旧的无能的王朝。

这种儒家体系很快就面临它完全无法处理的问题。在十

九世纪的舞台上,它将表现出一幅可怜无告的景象;不久它就会长期地受苦受难,并将成为世界其他地区以及新一代的中国人所鄙视的对象。但是在康熙和乾隆时尚未呈现崩溃的迹象,儒家理论要求人们普遍接受,它的威望足以使中国人的头脑实际上不受欧洲思想的影响。而在当时的法国却兴起了一个学派,它在这个体系看到了政治完美的模型,提议要在欧洲“innoculer l'esprit chinoise”〔移植中国的精神〕。

在十八世纪,法国知识界很熟悉中国社会制度的大概;甚至有人说法国对中国的了解超过了对欧洲本身某些地区的了解<sup>①</sup>。传教会则是信息的主要渠道。从十七世纪最后的25年起,大部分传教士都是法国人,他们写了广泛有关中国的记述,部分是为了引起兴趣以获得对他们工作的支持,部分是为了对科学和学术作出贡献。这些人,特别是耶稣会士,都有丰富的学识,受过高度教育,长期在中国居住并熟悉中国文献,其中不少人在中国宫廷供职,他们获得任何单纯的旅行者或商人所不可能得到的中国及其文化的知识。他们把所有这些知识写成书籍传播给欧洲公众,这些书籍被人们广泛阅读。他们除了自己关于中国事物的记述之外,还翻译了中国的文献。1662年出版了《大学》的译本 *Sapientie Sinica*〔中国的智慧〕,1673年出版了《中庸》的译本 *Sinarum Scientie politico-moralis*〔中国政治道德学〕。随后,又出版了其他翻译,使欧洲读者能够直接获得一些第一手有关中国思想的概念。

耶稣会作家们极为明晰地阐述了中国制度的要点。李明

<sup>①</sup> 《留华的耶稣会士》,1769年版。

(Le Comte)在给红衣主教德斯特雷(D'Esrees)的一封信中《论中国人的政策和政府》写道<sup>①</sup>：“贵族从来不是世袭的，除了他们执掌的公务所形成的地位之外，人们的地位之间没有差别；所以除孔子家族之外，全国只分为官员和平民。没有土地是不实行租佃制度的，甚至规定给和尚或属于寺庙的土地也是如此。所以他们的神和人一样，都隶属于国家，并且由于纳税和贡赋而承认皇帝至上的权力。当一个省的总督或省长死去，他的孩子以及其他的人一样地要为自己的前程奔波；如果他们没有继承自己父亲的美德和才智，那么不管他们所继承的父亲的名字多么显赫，对他们也无济于事。”

为了体会这些段落对一个法国读者的影响，只需要考虑一下十八世纪初欧洲各国正常的社会结构的情况。它的特点是存在着有别于国王行政机构的贵族和僧侣特权阶层，以及对地产实行重要的免税。这种情况是妥协的结果，是一种不是着眼于社会的团结和稳定的妥协。中世纪末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中，国王通过牺牲封建贵族和国际天主教会的利益而获得了权力。斗争的结局并不是旧势力的毁灭，而是达成一种协调，教会和贵族失去了几乎他们全部的政治权力，却保留了他们大部分的社会和经济特权。

在十八世纪，拥有土地的贵族的地位在欧洲各国各不相同。在英国，由于议会的宪法，它是真正的“统治阶级”，尽管它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与商人利益分享权力。在波兰，它也是一个统治阶级，但却在中世纪和封建的意义上，因为波兰贵族(Pans)依然能带着他的家臣发动私人的战争。在俄国，政

<sup>①</sup> 《回忆录》，282页。



府是正式的专制政体，但皇家卫队是一支从贵族中招募的部队，他们掌握着王位。然而在法国以及在西班牙、奥地利和德意志较大的各邦，却达成了典型的妥协，一个拥有社会特权但在政治上无权的贵族与一个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政体共存。正如 F. C. 蒙塔古 (Montague) 教授所说<sup>①</sup>：“法国贵族作为一个阶级是没有政治权力的。……若干世纪以来国王与他的律师和大臣们逐渐削弱了 noblesse [贵族] 的权力，最后把他们降低到政治上不起作用的地位。当三级会议中止开会时，贵族们在制定法律和征税方面便失去了一切发言权。官僚体制精心地剥夺了他们在各自地方的行政权力。……法国贵族没有联合自己的同伴或使自己成为平民领袖的机会。”但是贵族们被免除了大部分直接税，他们当中少数人拥有巨大财富，他们都有权压迫农民和冒犯 bourgeois [资产阶级]。他们保存的一种特权就是对小案件有他们旧的封建司法权，其结果是，在大革命前夕，法国著名作家估计全国至少有 360 套不同的法律，有时是在全省实行，有时是在更小得多的地区实行<sup>②</sup>。

自宗教改革以后，教会不再是国王的敌对者，一般地都变成国家的温驯助手。在新教国家里建立起了单独的教会，在天主教国家里则保存着国际组织，但是在每一个国家里王权的庇护都比教皇的极权更为强大。作为屈从的报答，教会保存了很大的特权；在法国，国王保证铲除异端，僧侣从什一税和免税地产所掌握的收入总数相当于国家岁收的一半。妥协制度的一个后果是教会开放的职务大为减少，发财的教职都

① 《剑桥近代史》，第 8 卷，第 57 页。

② 前引书，第 49 页。

为世袭贵族所垄断，“全部大主教职位、所有主教职位（只有五个除外）、所有有俸圣职的修道院、马耳他骑士团的各辖区、男女信徒的牧师会，这一切都保留给出身高贵的人，他们就以这种方法获得教会巨大收入中的一大部分。”<sup>①</sup>

在利益上与这些特权阶层相对立的是一个阶级，这个阶级虽然没有特权，但有着政治势力的传统，他们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变得日益重要。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和主教一样，在中世纪松散结合的社会中也曾拥有权力；他们曾经是自由城市和公社的统治者。法国君主制度的中央集权消灭了城市的自由，正如它镇压了封建骑士阶级并使教会国家化一样。在社会地位上，资产阶级在这个过程里所受的损失超过贵族和教士，他们被主要地是农村经济的一个巨大团给吞没了，被贬到一个不适宜于旧日的公民骄傲的卑下地位。他们的确可以购买职务从而获得贵族地位，但暴发户在贵族社会中的地位并不愉快，而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对这个体制感到恼怒，尽管商业发展和商业财富增加了，它却使他们比起13世纪享有少得多的尊严和主动性。资产阶级的确从中央集权的君主制那里获得了新的商业机会，这些使得他们早已安于在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无所作为，但到了18世纪，灾难性的战争使得法国失去了贸易和殖民地，并使资产阶级成为波旁王朝和特权阶层的敌人。他们没有办法控制国家政策，但他们已足够强大和任性，因而是危险的。在争夺欧洲殖民主义的利益方面，他们胜过西班牙人，但不如英国人；对英国的繁荣的忌妒就转化为

---

① 前引书，第55页。

羡慕造成了英国繁荣的制度。英国在战争中的胜利，驳斥了只有专制制度才是有效的这一说法；法国资产阶级看到他的英国对手通过议会代表制分享政治权力，通过合股公司进行活动，远比法国更不受政府的控制，一般地没有无数烦琐的限制和恼人的地方税，而官场、封建残余和过了时的行会制度却共同用这些东西来阻挠法国的贸易。最后，当法国政府由于财政浪费而面临破产的威胁时，人们就感到法国社会制度及其免税政策是无法容忍的，于是资产阶级的性格就变成革命的了。

在像十八世纪法国那样一个复杂而内部不和的社会里，不可能有一种全能的社会哲学。在思想领域中反映出各种利益的交锋，它激起了对根本原则满腔怀疑的探讨。英国前一个世纪的宪法斗争在政治理论上已经提供了大量的辩论文献，在洛克那里达到了高峰，他的著述成为法国启蒙运动的开端。这不仅包括政治，也包括宗教，因为不考虑宗教教义就不能探讨教会和国家的关系问题。自然科学的进展和牛顿的伟大胜利对人类理性的力量给予了新的信心；科学家的理性主义从研究室被带入了沙龙，又从沙龙进入市场，一切事物都要接受批评。

在十八世纪，法国兴起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思想流派，它们都提出了社会改革。它们可以区分为自由主义者和新君主主义者。前者包括所有相信人民主权和议会制度的人，不管他们赞成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还是共和制。新君主主义者包括那些希望扫除贵族及教士的特权，却不相信议会制和民主的人们，他们是“开明专制主义”的鼓吹者。他们希望使法国君

主专制制度本身成为改革的工具；他们期望它恢复先前反对贵族和教会的斗争，通过清除与它相联系的社会反常状态以及废除免税制度和封建主义残余来拯救它自身。

这些改革派在争论中每一方都引证各自的模式和根据。自由主义者引征议会制度英国的胜利以及罗马的传统。新君主主义者则在中国找到了他们的范例和根据。他们崇拜中国的理由实际上非常简单。他们所以引征亚洲，是因为欧洲的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作为他们的依据。欧洲的全部过去和现在都受到他们所不喜欢的政治倾向的影响。如果他们追溯到中世纪，他们发现的是封建主义，教权主义和自由城市；如果他们回到古典时代，他们到处都遇到共和政体。他们怎能求诸恺撒呢？恺撒曾是罗马民主派的领导人，而罗马自始至终也不曾放弃主权属于罗马人民和只有通过选举才能授权给皇帝的学说。罗马的传统确实不能为君主专制制度的辩护学说提供牢固的基础，而且共和派很快就把它几乎完全掌握起来为自己所用。但是在远东有一个与罗马同样古老的帝国，现在依然存在，人口和整个欧洲一样多，没有世袭贵族及教会的特权，由天赐的皇权通过学者-官吏的官僚机构来统治。这里的模式适合于新君主主义者，是一个可以引用的范例。新君主主义者抬出孔子和身穿丝袍的中国官员来对抗掌握天堂和地狱的钥匙的教士阶级、对抗 noblesse d'épée〔佩剑贵族〕和李维与布鲁塔克的共和派的英雄们。对于热烈崇拜中国的人，距离遥远反而增添了魅力。波维尔(Poivre)在 1769 年写道<sup>①</sup>：“只要中华帝国的法律成为各国的法律，中国就可以为

<sup>①</sup> 《哲学家游记》，148 页。

世界可能变成什么样子提供一幅迷人的景象。到北京去！瞻仰世上最伟大的人，他是上天真正完美的形象。”

一般承认中国在数学和自然科学方面远远落后于欧洲。但在Scientia politicomoratis〔政治道德〕的知识方面，中国人则被认为达到了特别出色的地步。伏尔泰说<sup>①</sup>：“他们有最完美的道德科学，它是科学中最重要的。”人们广泛阅读孔子的译品，法国启蒙运动对中国这位圣人的感情表现于伏尔泰所引的下列诗句中：

他只用健全的理性在解说，  
他不炫惑世界而是开启心灵，  
他的讲话只是一个圣人，从不是一个先知，  
然而人们相信他，就像他自己的国土一样。

“Q'amaï en prophète”〔从不是一个先知〕，可以说是启蒙运动的口号。十八世纪的法国“哲学家”，不论在政治上是自由主义者或是新君主主义者，几乎都是自然神论者，他们相信没有奇迹、启示或圣事的常识的“自然宗教”，这种宗教能够为道德提供基础而不给教权主义和教士权术以可乘之机。在欧洲的前基督教时期已可以找到自然神教的先例，这一运动受到斯多噶哲学传统的很大影响。但是在欧洲异教的古代没有一个国家像中国对儒教那样地正式采纳过这种类型的哲学。法国的自然神教者相信他们在中国看到了这种作为全国崇拜的“哲学家的宗教”。

耶稣会士自由自在地承认中国的伦理学说的完美，它没有使他们感到不安，因为他们的立场是上帝的存在和道德义

<sup>①</sup> 《伏尔泰全集》Gotha, 1785, 卷16, 85页。

务可以由理性建立,但是天启教义对于灵魂得救是必要的。李明在给莱姆斯大主教的一封信中<sup>①</sup>引用孔子的经典之后说:“从这少许的孔子著述中,阁下可以判断理性的属于一切时间和一切地点的。”塞涅卡(Seneca)所说的并没有超过他,“假如我有闲暇,像我所计划的那样,能编一部我们这位哲学家的格言全集,也许我们理应在我们古代圣哲之中给他一席之地。”

在李明以后的一代人里,里奇温宣称<sup>②</sup>,“天主教神学的总部巴黎大学乃是中国热的中心”。莱布尼兹也把基督教信仰同对儒家的中国的赞美结合起来,他甚至建议“请中国派遣传教人员来我们这里教导我们关于自然神学的目的及实践,正如我们派遣教士到他们那里传授启示的神学一样”。但是伍尔夫(Wolff)被逐出哈勒,因为他发表了De Sinarum philosophia practica[《中国实用哲学》]的演说,其中称赞孔子似乎到了否定基督教的地步。伏尔泰和自然神论者勇敢地把天主教传教士所培植起来的对中国的赞美转用于反击教会,他们以中国为例证明法国可以有道德而治理良好,无须一个教士阶层掌握着法国五分之一的土地。

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关心的是世俗伦理而不是灵魂的归宿,他们认为他们看到中国是一个建立在最高的伦理原则之上的社会。他们甚至倾向把早先的欧洲观察家曾认为是中国人性格的最严重的缺点——即他们缺乏尚武精神——说成是一种美德。18世纪以前,中国人在武力上的软弱丧失了甚至最富同情心的欧洲人的尊敬。利玛窦鄙视地谈到:“逃跑对他们

① 《回忆录》, 210 页。

② 里奇温,前引书第 85 页。

并没有任何不光彩；他们不知道什么是侮辱。”李明说<sup>①</sup> 中国军队“为数众多，管理良好，饷银充足并且纪律严明，……然而很快就溃散，世上最小的一点事就会使他们混乱。这种情况我体会是由于他们在对青年的教育之中，从没有向青年注入过荣誉和勇敢的原则，而我们却在孩子们一长到认识武器时便这样做。中国人经常向他们的孩子讲说庄重、政策、法律和政府，常常把书籍和文章放到他们面前，而从不把剑交到他们手里……中国人的这种政策阻止了大量的国内不和与动乱，但同时确实也使它的臣民蒙受更坏十倍的外国人的侮辱。”

诚然，古代和中世纪欧洲的传统都强调武德，城邦要依靠市民组成的军队来防御，封建贵族则以服兵役为基础，他们都把战斗英勇作为极重要的道德品质。在十七世纪，法国曾陶醉于军事权力和光荣。但随着统治欧洲的企图失败，在法国就对军国主义产生了感情上的反感，要等到大革命和拿破仑才恢复了对la gloire〔光荣〕的崇拜。十八世纪流行的性格是民事的、世界主义的、没有爱国心的和和平的。人们不再认真看待以少量职业军队去进行的王朝间的战争，“全民皆兵”和伟大的爱国仇恨的时代尚未到来。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时髦的洋娃娃通行无阻地从巴黎输出到维也纳<sup>②</sup>。在这样的时代里，中国人缺少勇武精神似乎无可指摘；相反地它却被解释为优越文化的一个标志，而且还强调了这一事实，即中国人曾吸收了所有曾征服过他们的好战的野蛮人。

这是伏尔泰反对卢梭所持的观点。卢梭呼吁恢复爱国的

① 《回忆录》，306页。

② 里奇温，前引书，75页。

感情,对他来说一个人的最高美德就是愿意在战争中为国捐躯。他在攻击对中国的时尚崇拜时写道:“如果科学真能敦风化俗,如果它真能教导人们为祖国流血,如果它能鼓舞人们的勇气,那么中国人民就肯定会是聪明的、自由的和无敌的了。……如果它的大臣们的能力,它那号称睿智的法律或它那无数的居民都不能保卫这个国家免于受愚昧和粗暴的野蛮人(即满洲人)的征服,那么它的那些才智之士又有什么用呢?”伏尔泰极力反驳这些攻击,他声称,文明必然最终获胜,以它的道德优越性压倒野蛮的军国主义。

伏尔泰的确断言<sup>①</sup>:“他们(中国人)帝国的组织,的确是世界上所见到的最好的。”在以经济学派或者重农学派而知名的那个哲学派别的领导人又是新君主派的最著名的理论家魁奈的Le despotisme de la Chine [《中国专制主义》](1767年)一书中也表示了相同的意见。

魁奈(1694—1774,他与伏尔泰同年生)是开明专制主义的拥护者,他的目的是要阐明开明这一形容词的内容。他认为统治者的开明就在于认识“自然秩序”的原则并制定符合这些原则的法律。当国王改革了立法,他就应该“让法律去统治,而自己不做任何事”。这就是中国理想君主的无为。

按照魁奈说<sup>②</sup>,“自然秩序”是“人类一切立法、一切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最高准则”。他主要地是就经济生活去设想它,在很大程度上既借鉴了欧洲社会契约学说也有古典中国的理论而设计了一个体系。所有的财富最终都来源于土

① 《全集》,38卷,492页。

② 昂铨编:《魁奈经济学及哲学论文集》,375页。



地的资源(通过农业、矿业、林业等);真正的财富是“净产值”——即这些资源的总产值减去生产成本所得的余数。根据这个理论,制造商和商人是“有用”的,但“不生产的”;他们依靠原料的供应,但并不增加原材料,只是加工、运输或销售。国家财政收入和其他收入一样,实际上必须依靠“净产值”;因此,最公正而简便的税收办法应该是根据土地的生产能力制定单一的impôt territorial〔土地税〕。国家应该致力于鼓励原始生产,增加“净产值”,而制造业和商业则应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国家通过垄断控制贸易和用保护办法刺激制造业的努力,都不能创造财富,而只能干扰分配的自然过程;因此它们就违背了“自然秩序”。

魁奈的经济推论大部分是错误的,但由于它适合当时法国的社会倾向,因而在当时当地有很大的势力。魁奈就以他的征税理论打击了当时的地产免税制。此外,他以他的自由贸易学说赢得资产阶级对他的开明专制主义的支持,资产阶级已非常厌恶官僚体制干预工商业,几乎像厌恶贵族和僧侣的特权一样。魁奈确实是第一个系统地阐述了自由贸易学说,他有关政府不干预经济分配的教导在思想方面是为法国大革命开路的最有力的因素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备受新兴资产阶级欢迎而其倾向又是如此革命的自由贸易学说,对魁奈来说是一种就欧洲而言是适合于几乎是史前时期的一种经济理论的系论。土地是一切财富的来源这一学说是属于未受城邦商业主义影响的纯土地收入的思想意识;在早期的大河文化时期它大体上是正确的,那时文明生活是靠农业剩余产品而成长的。它实际上是古代

中国的学说。毫无疑问，这主要因为魁奈欣赏中国哲学；他是一个学者和理论家而不是一个活动家<sup>①</sup>，他精心制作的一套理论与他所处的已经很复杂的资本主义商业经济的世界是完全不适宜的。自由放任的哲学注定要成为资产阶级激进分子的信念，它是由否认商业增加财富这一理论演绎而来的。魁奈的自由贸易是从几乎完全不重视贸易的原始经济思想之中就现代经济情况而作出的推论。

“净产值”的学说并没有真正为完美的自由贸易哲学提供令人满意的基础，因为它的逻辑含义是原始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所有中介人的利润都应尽量减少，商人只不过是交换的代理人，是由“净产值”付酬的。因此，为了社会的利益，政府就有充分理由干预以制止投机倒把和牟取暴利，这种干预在中国的立法中是常见的，的确中国官僚体制对贸易的限制比任何国家都多。重农主义者在一定程度上赞同只从“净产值”中抽取最低程度的一部分给商人的这一观点。然而他们关心的是重商主义的立法（这是科尔伯[Colbert]的遗愿），而不大关注政府为限制投机所可能采取的措施。

我们有必要区分对贸易的两种政府干预，它们出自完全不同的投机，虽说往往在同一项立法中熔合在一起。第一种干预的目的是为了所谓的公众利益而限制贸易利润，它的极端表现形式就是社会主义。另一种干预是运用国家的权力，通过航海法案、垄断、保护关税等措施促进国家的工商业。后一种国家干预的形态与前者的根本不同在于它的目的不是要

---

<sup>①</sup> 魁奈的职业是一个宫廷医生，因此与政治有所接触，但他并没有卷入政治。

压制工商业阶级，而是为其利益服务，国家以增加收入和增强国力的形式而得到报偿。重商主义实际上是国家与商人阶级的合伙，这在一段时间里对双方都很有利。但当资本主义已成熟时，商人和工厂主就对这种合伙感到厌烦了，他们认为解散这种合伙对自己更为有利。资产阶级发现更多的是政府在利用他们而不是他们在利用政府，政府宣称为他们的利益而制定的父家长式的管理规章，只给了他们反叛的借口，他们宣称最了解他们利益的是他们自己而不是政府官吏所能替他们了解的。当科尔伯询问他们能为工业做些什么时，一位制造商回答说：“Laissez-nous faire〔让我们自由地去做〕。”这句话成了资产阶级的口号。

所以自由贸易的理论一开始就是直接反对谋求促进贸易发展的重商主义的立法的，然而，它在实践中却变得越来越不便于大多数的资产阶级。不久，这一理论就扩大应用于对资本主义企业的一切限制。这一发展包括了抛弃“净产值”的学说，这个步骤是由亚当·斯密采取的。他受到重农学派的影响，但与曾经影响他们的中国文化毫不相干；他的思想观点是彻底的欧洲的。

除了他们对自由贸易理论的贡献之外，重农主义学派在教育史上也起过历史性的重大作用。在十八世纪，他们首先倡导教育应该世俗化并且应该普及化。普遍的国家教育是要成为自由主义者的一种理想的，并要在十九世纪付诸实践的。但自由主义者的教育理论与重农主义者的有所不同。前者把受教育看成是每个人的权利——“每个孩子有权为了生活而受到正当的训练”；而后者则认为教育主要是国家的一种利

益，为了国家的福祉它要求它的臣民应当接受得到肯定的社会学说的教育，并应该发挥最好的才智来为公众服务。这与重农学派的开明专制的思想是一致的，而且显然指的是他们心目中所经常有的中国模式。在中国，教育基本上是与国家有关的，这是ancien regime〔旧制度〕之下的欧洲所无法比拟的。公开竞争的考试制度提供了从地方级别直到翰林院的公开事业，并使以社会理论为中心的教育成为做官的唯一途径。魁奈也和他当时所有的喜爱中国的人一样，非常欣赏这种制度，希望欧洲也有某种类似的东西。他认为公众的福利要依靠对“自然秩序”的研究——也就是对什么是人类社会的正确宪法的研究<sup>①</sup>，而一个统治者的首要责任就是促进这方面的教育。但是，他宣称，“除了中国以外，所有别的国家都忽视了这种体制的重要性，但它是政府的基础”。

在一年半的时间(1774到1776年)里，重农主义的信徒、国家审计长杜尔哥(Turgot)把法国的新君主主义付诸实践的考验，实验证明了这些路线一事无成。杜尔哥必须被列为十八世纪的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聪明、能干、真诚，但他所激起的反对势力过于强大。波旁王朝的宫廷生活是和贵族与教会太紧密地纠缠在一起了，使一个大臣很难攻击特权等级，改革不是通过君主政体而是要通过三级会议才得以实现的。随着法国大革命，中国模式的开明专制主义就不再成为实际政治中的一种思想了。王权这时和贵族体制与僧侣制度结合成一个

---

<sup>①</sup> 自然秩序这一理论的本身是欧洲人的产物，主要来自斯多噶派和罗马法理学家，但在十八世纪它被中国概念所修改。参看《中庸》一开头的几句话：“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

坚固的保守集团在反对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共和政体和民主。两方都不需要中国的政治理论。

由于1789年以后对中国的崇拜几乎完全消失,大多数欧洲历史学家都未能就中国对十八世纪欧洲的影响给以公正的评价。他们一笔勾销了这种崇拜,认为它只是一种反常的风尚,或者只是假借中国之名的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但与真正的中国或者它的文化毫无关系。

这样一种估计完全忽视了十八世纪时了解中国情况的能力。除了我们在谈到罗珂珂风格时提及的大量中国艺术品之外,当地流行的已有不少关于中国及其制度的极为准确的论述和有关中国哲学文献最重要的作品的还不错的翻译。尽管十九世纪饶有特色的汉学研究取得了许多进展,但认真说来,十八世纪一般受过教育的公众却更多知道中国。

1789年以后中国文化的威望黯然失色,除去欧洲新的社会结构使中国思想在政治上变得无用这一事实而外,还不难找到其他解释。其中之一是十九世纪中国自己已不是十八世纪的中国了;清朝衰落了,人口过多,行政机构失灵,中国的艺术衰微了。北京已不再有耶稣会士任宫廷学者,随着中国官吏对外国的渗入(无论是宗教的还是贸易的)越来越猜疑和敌视,传教士和商人所传播的对中国的意见也越来越不利<sup>①</sup>。但是中国的衰微和对教会和商人的麻烦的加重,对看法的改变还只是次要原因。最大的原因是欧洲文明的巨大进展,它现在开始是在远远超过中国的水平上运动着。工业革命和蒸汽机

---

<sup>①</sup> 商人们关于中国的报告从一开始一般就是不好的,可参看马士书中的引文,《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卷一。

时代给予欧洲人以一种他们前所未有的优势感和效率感。欧洲人现在觉得自己不仅在自然科学、贸易和发明创造方面，而且也在伏尔泰认为中国人已经是完美了的伦理学方面，都是最优异的。英国人在十九世纪是欧洲与中国交往的主要代表，他们到1850年左右尤其达到了他们的前辈所难以置信的道德高度。在英国政治中再也不能说“每个人都有他的价格”，英国人现在可能对中国官吏的贪污感到震惊。摄政时代已经过去，随着维多利亚女王在位，英国人这时可以对东方的不法罪行摇头了。1833年，英国自治领废除蓄奴制，现在英国人可以大谈其亚洲人忽视的人格的神圣性了。1818年，英国国会经过对法律提案的四次否决之后，终于废除了对从商店偷窃价值5先令货物的人处以死刑，于是英国人又可以马上大谈非基督教的民族是如何缺乏人道的感情。1814年，经过对法律提案的一次否决以后，国会同意废除了活挖叛国罪犯内脏的法定刑罚，从而英国人便可以表示他对中国刑法残酷的厌恶之情。由于这许多道德方面的进展，英国和欧洲整个说来就不再像十八世纪那样地盛行崇拜中国的理性和美德，就不足为奇了。

但是，近来一些事态的发展证明，伏尔泰和魁奈喜爱中国是有其道理的。在过去60年中，英国的文职人员一直是按照公开竞争考试的原则招收的，自1882年以来，美国以“任人唯贤”代替了“分赃制”。人们开始意识到，常设的行政职务是不能放手交给民主党派荫袭制的，正如不能放手交给君主恩宠制或等级特权一样，而是近代国家极大的复杂性要求按照智力才能进行最严格的选择。过去20年的事件使我们不得不承认，每一个民族要想能够维护文明，就必须能对社会问题和

国际问题作出比以前更多的建设性的思考。二十世纪的任务就是要使政治动物能以承受一个机械动力时代的文明生活的压力，——认识到这一点就标志着这一人们过去共同信仰的终结，即人类只需要有更好的机器和更好的推销术就能达到千年福王国。教育选民解决威胁着政治体的各种弊病乃是目前当务之急，但这并非一件易事。法西斯主义选择老式的思想统一和迫害异端的方法；在以自己的社会学说培养青年，不让他们接触各种竞争的观点。言论自由的国家则有着更艰巨的任务，然而如果能避免失败，他们就可获得更大的成功；他们必须对青年进行政治的和道德教育，而在这里每一个道德和政治问题都要成为激烈争论的主题。

对社会人的研究，再度成为了核心的科学。这并不是通过贬低别的科学，而是因为其他学科要实现自己的价值最终必须依靠文明生活的维持，那就是人类在社会中的活动。有关星球或植物或电学的知识，对于并不认识自己的人类是有用的；如果没有能够驾驭人类情感的智慧，则发现对人体的二苯氯砷(diphenylchlorarsine)效应的科学只不过是痛苦和死亡的一种工具而已。然而这岂不正是承认中国人较其他任何民族都更稳定地所坚持的原则，——即研究和了解社会人应该是教育的首要题材和对政治责任的必不可少的准备这一原则吗？